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4 期



4406 $\frac{5}{5}$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5年12月23日(星期五)、105年12月27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6次會議紀錄

105年12月27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審查總報告案—逐款討論…………… (1759 ~1898)

國是論壇…………… (1899 ~1906)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907 ~1937)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1938 ~1942)

議事錄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5次會議議事錄〔105年12月16日(星期五)、105年12月20日(星期二)〕…………… (1943 ~1982)

黨團協商紀錄

105年12月20日(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住宅法修正草案」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18人擬具「住宅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繼續研商「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1983 ~1996)

105年12月23日(星期五)

院長召集協商

| | |
|--|--------------|
| 一、繼續協商「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 (1997 ~2008) |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2009 ~2012)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16 時 3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延長會議時間，請宣讀提案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 12 月 27 日（週二）之會議時間，因議事未畢，擬請院會同意延長時間，延長至晚上 9 時，並請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劉世芳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作以下宣告：「本日會議延長至晚上 9 時，同時不處理臨時提案。」

繼續處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主管非營業部分，處理第 1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國民黨黨團提案：

有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計有三軍軍官俱樂部等 6 個作業單位，提供國軍官兵暨眷屬等特定對象住宿、餐飲及擊球等服務，其中三軍軍官俱樂部、陸軍聯誼廳及海軍四海一家餐廳部提供餐飲服務，海軍四海一家住宿部及空軍官兵活動中心提供住宿服務，左營及清泉崗高爾夫球場提供擊球服務。經審計部查核，其成本管控欠佳，服務品質亦待提升，又部分設施委商經營，未按實際使用面積簽訂合約，短計土地使用費，經營管理亟待強化。爰提案減列「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1,260 萬 7,000 元所列「公共關係費」1,000 萬 7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馬文君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王委員定宇聲明對方才所有表決結果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4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廖國棟 曾銘宗 張麗善 徐榛蔚 許毓仁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4 人

| | | | | | | | |
|------|-----|--------------|-----|------|-----|-----|-----|
| 何欣純 | 鄭寶清 | 劉權豪 | 黃國書 | 許智傑 | 劉世芳 | 柯建銘 | 劉建國 |
| 尤美女 | 王定宇 | 鍾孔炤 | 李麗芬 | 莊瑞雄 | 黃偉哲 | 吳琪銘 | 周春米 |
| 鄭運鵬 | 林俊憲 | 邱議瑩 | 蕭美琴 | 羅致政 | 鍾佳濱 | 黃秀芳 | 陳明文 |
| 林靜儀 | 蔡易餘 | 林淑芬 | 余宛如 | 江永昌 | 趙正宇 | 邱泰源 | 管碧玲 |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李俊俤 | 段宜康 | 林岱樺 |
| 張宏陸 | 陳曼麗 | 王榮璋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 | |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吳委員秉叡及陳委員素月聲明方才表決結果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處理第 2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2、國民黨黨團提案：

有鑑於國防部軍備局生製中心所屬 302 廠，雖為國有民營之形式，然因人事費提高，產能過低，致使國軍軍被服補給困難，209 廠迄今仍以用國防部公務預算支用維持經營，有違體制，爰提案減列「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預算編列 6 億 1,862 萬 3,000 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馬文君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明文聲明從今日表決開始至現在，均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張委員麗善聲明所有表決均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6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 | | | | | | | |
|-----|-----|-----|-----|-----|-----|-----|-----|
| 廖國棟 | 曾銘宗 | 張麗善 | 徐榛蔚 | 許毓仁 | 李彥秀 | 蔣乃辛 | 蔣萬安 |
| 陳雪生 | 陳超明 | | | | | | |

二、反對者：46 人

| | | | | | | | |
|-----|-----|-----|-----|-----|-----|-----|-----|
| 何欣純 | 鄭寶清 | 劉權豪 | 黃國書 | 許智傑 | 劉世芳 | 柯建銘 | 吳秉叡 |
| 劉建國 | 尤美女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莊瑞雄 | 黃偉哲 |
| 吳琪銘 | 周春米 | 鄭運鵬 | 林俊憲 | 邱議瑩 | 蕭美琴 | 羅致政 | 鍾佳濱 |

| | | | | | | | |
|-----|-----|------|-----|--------------|-----|------|-----|
| 黃秀芳 | 陳明文 | 林靜儀 | 蔡易餘 | 林淑芬 | 余宛如 | 江永昌 | 趙正宇 |
| 邱泰源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李俊俔 |
| 段宜康 | 林岱樺 | 張宏陸 | 陳曼麗 | 王榮璋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3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3、國民黨黨團提案：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05 年度各事業明細資料「生產事業—人員費用彙計表」，生產事業 105 年度預計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聘僱人力 1,091 人，並以「一般服務費」編列渠等人員人事費用 8 億 3,788 萬 8 千元；該事業 105 年度進用人數雖較 104 年度減列 25 人，然所編經費卻增加 121 萬 7 千元。按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七)點規定：「各機關聘僱人員，應確實基於專業性、技術性、研究生或臨時性業務需求進用；另應核實檢討已進用之聘僱人員所辦理業務是否屬聘僱計畫所定業務。如聘僱計畫所定業務已結束，應即檢討減列。」，爰提案全數刪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徐委員榛蔚聲明方才表決結果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6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 | | | | | | | |
|-----|-----|-----|-----|-----|-----|-----|-----|
| 廖國棟 | 曾銘宗 | 張麗善 | 徐榛蔚 | 許毓仁 | 李彥秀 | 蔣乃辛 | 蔣萬安 |
| 陳雪生 | 陳超明 | | | | | | |

二、反對者：46 人

| | | | | | | | |
|-----|-----|------|-----|--------------|-----|------|-----|
| 何欣純 | 鄭寶清 | 劉權豪 | 黃國書 | 許智傑 | 劉世芳 | 柯建銘 | 吳秉叡 |
| 劉建國 | 尤美女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莊瑞雄 | 黃偉哲 |
| 吳琪銘 | 周春米 | 鄭運鵬 | 林俊憲 | 邱議瑩 | 蕭美琴 | 羅致政 | 鍾佳濱 |
| 黃秀芳 | 陳明文 | 林靜儀 | 蔡易餘 | 林淑芬 | 余宛如 | 江永昌 | 趙正宇 |
| 邱泰源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李俊俔 |
| 段宜康 | 林岱樺 | 張宏陸 | 陳曼麗 | 王榮璋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4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4、國民黨黨團提案：

有鑑於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應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原則，積極開源節流、設法提高產銷業務量，以使增加收入，抑或降低成本費用，乃作業基金為之經營原則，衡諸基金所屬 302 廠，雖為國有民營之形式，然因人事費過高，產能過低，致使承商接因虧損而無以為繼；209 廠則因政策之故，迄今仍以國防部公務預算維持經營，有違體制。而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列「用人費用」，）共計 86 億 6 萬 2 千元，其「直接人工」與「間接費用」均係為基金聘僱人員之人事費，恐有巧立名目，重複編列之虞，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減列 80 億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馬文君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5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 人

廖國棟 曾銘宗 徐榛蔚 許毓仁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6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俋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5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5、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鑑於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 105 年度預算『材料及用品費』科目預算金額 6,919,913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加以前年度決算數 5,299,472 千元，計新台幣刪減 10%，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6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廖國棟 曾銘宗 張麗善 徐榛蔚 許毓仁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6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7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7、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鑑於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 105 年度預算『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科目預算金額 118,267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加以前年度決算數 66,295 千元，爰提案刪減 40 %計新台幣 47,306 千元，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賴士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5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

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 人

廖國棟 曾銘宗 張麗善 徐榛蔚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6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9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9、國民黨黨團提案：

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105 年度預算「製成品銷貨成本」科目預算金額 8,404,886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上一年度決算數 6,966,352 千元，爰提案刪減 20%後，再行凍結 3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6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廖國棟 曾銘宗 張麗善 徐榛蔚 許毓仁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6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0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0、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鑑於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 105 年度預算『出租資產成本』科目預算金額 5,253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加以前年度決算數 4,048 千元，爰提案刪減 20%計新台幣 1,051 千元，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6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廖國棟 曾銘宗 張麗善 徐榛蔚 許毓仁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6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25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25、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鑑於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項下「勞務成本」項下 105 年度預算服務成本「材料及用品費」科目預算金額 61,112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

益困窘，加以前年度決算數 56,840 千元，爰提案刪減 10%計新台幣 6,111 千元，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6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廖國棟 曾銘宗 張麗善 徐榛蔚 許毓仁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6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俛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29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29、國民黨黨團提案：

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105 年度預算「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科目預算金額 1,053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上一年度決算數 285 千元，爰提案刪減 30%後再行凍結 5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

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6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廖國棟 曾銘宗 張麗善 徐榛蔚 許毓仁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6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耀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34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34、國民黨黨團提案：

國軍生產及服務基金副供事業 105 年度旅運費編列 5,369 萬 9 千元，與 104 年度預算 5,011 萬 7 千元相較，計增 358 萬 2 千元，增幅 7.15%，若與 103 年度決算數 4,458 萬 6 千元相較，則增 911 萬 3 千元，增幅更達 20.44%。惟查副供事業 105 年度預計業務收入較上年度減少逾 1 成，旅運費不減反增，顯有違撙節原則。爰此，建議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一副供事業旅運費原列 5,369 萬 9 千元，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53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曾銘宗 徐榛蔚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6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43A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43A、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內 6 個事業之業務性質各異，且各事業營運係自給自足、自負盈虧，當宜依預算法及編製辦法有關規定，個別編列該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表達各自營運計畫及預算內容，要求國防部自下年度起確實按事業別分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另生產事業、服務事業、福利及文教事業允應比照醫療事業辦理，俾利預算審議。

說明：

一、依「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規定，該基金係「為辦理軍品研發及生產，提升醫學教育及研究，提供國軍與民眾醫療及官兵服務，推展國軍福利及文教，提倡軍人儲蓄，落實國軍副食供應等作業」所設置，內含生產、醫療、服務、福利及文教、軍人儲蓄與副供等 6 個事業。

二、依 105 年度該基金預算書中就其組織概況之說明，該基金「以國防部為主管機關，依業務特性採集中管理、分層負責方式，責成本部軍備局（負責生產事業）、軍醫局（負責醫療事業）、主計局（負責服務事業及軍人儲蓄事業）、政治作戰局（負責福利及文教事業）及後次室（負責副供事業）等相關機構設立事業管理機構」辦理上述 6 個事業。該基金各事業業務性質各異，且分設有管理機構，足顯其營運係各自獨立，各負盈虧責任。

三、依預算法第 89 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以外其他特種基金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為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但其作業賸餘或公積撥充基金額，不在此限，其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除信託基金依其所定條件外，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同法第 41 條第 2 項又規定：「各國營事業機關所屬各部門或投資經營之其他事業，其資金獨立自行計算盈虧者，應附送各該部門或事業之分預算。」另依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以下簡稱「編製辦法」）第 6 條第 5 款規定：「各基金所屬基金應編製分預算，併入各該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表達。」該基金下轄 6 個不同業務性質之事業，且各有其管理機構並自負盈虧，當視各事業為其所屬基金並依上揭預算法及編製辦法規定編製分預算，併入該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表達，以明各事業個別營運計畫與預算編列明細。

四、現行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係將下轄 6 個事業彙計表達，雖在最後附列各事業之收支預計表、餘絀撥補預計表、現金流量預計表及預計平衡表，惟仍無法瞭

解各事業個別營運計畫與預算編列明細。為此，國防部另行編印「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各事業明細資料」提供參閱，其內容即比照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格式，按各事業別分別表達。但此種作法，顯不符預算法第 20 條及前揭編製辦法就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所規定：「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併入各該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表達」。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5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 人

廖國棟 曾銘宗 張麗善 徐榛蔚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6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44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44、國民黨黨團提案：

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惟依預算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419 號解釋理由書旨意，未遵照本院審查該基金預算案所通過決議辦理，恐於法有悖。該基金內 6 個事業之業務性質各異，且各事業營運係自給自足、自負盈虧，當宜依預算法及編製辦法有關規定，個別編列該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表達各自營運計畫及預算內容，請確實依本院決議辦理。國防部內部應檢討失職人員及改善原因報院備查。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4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廖國棟 曾銘宗 張麗善 徐榛蔚 許毓仁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4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51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51、國民黨黨團提案：

該基金 105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項下之「一般服務費」科目，新增編列「文化資產活化經營與維管費」3,132 萬元，係為辦理臺北市「黎玉璽散戶」等 4 處具眷村保存價值之文化性資產活化促參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案所需費用，惟其中高雄市「樂群村」迄 104 年 9 月底止仍未完成該事前評估規劃案之招商作業。據該基金說明，「文化園區整體規劃（期程 12 個月）……原預劃於 104 年 5 月開標，惟配合高雄市政府調查研究期程，暫無法於本(104)年度執行，……。」意即高雄市「樂群村」於 104 年度內將不辦理資產活化之事前評估規劃，原計畫於 105 年度據該評估規劃結果辦理之後續促參委託管理技術服務採購顯已無法執行，其為該處眷村文化資產編列之 522 萬元「文化資產活化經營與維管費」允無必要。爰提案減列 522 萬元以避免預算浪費。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4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8 人

廖國棟 曾銘宗 張麗善 徐榛蔚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6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52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52、國民黨黨團提案：

該基金 105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項下之「一般服務費」科目，新增編列「文化資產活化經營與維管費」3,132 萬元，係為辦理臺北市「黎玉璽散戶」等 4 處具眷村保存價值之文化性資產活化促參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案所需費用，惟其中高雄市「樂群村」迄 104 年 9 月底止仍未完成該事前評估規劃案之招商作業。據該基金說明，「文化園區整體規劃（期程 12 個月）……原預劃於 104 年 5 月開標，惟配合高雄市政府調查研究期程，暫無法於本（104）年度執行，……。」意即高雄市「樂群村」於 104 年度內將不辦理資產活化之事前評估規劃，原計畫於 105 年度據該評估規劃結果辦理之後續促參委託管理技術服務採購顯已無法執行，其為該處眷村文化資產編列之 522 萬元「文化資產活化經營與維管費」允無必要。爰提案減列 522 萬元以避免預算浪費。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顏寬恒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

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6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廖國棟 曾銘宗 張麗善 徐榛蔚 許毓仁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6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55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55、國民黨黨團提案：

(刪除)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 630 千元 (及凍結) 同費用 4,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4,960 千元，其中增加眷村文化資產整體發展評估規劃費 4,480 千元，未見詳細說明；另相較於 103 年度業務宣導費決算數為 412 千元，增加 4,068 千元，增幅達 1,203.88%，於詳實向立法院說明執行計畫前，凍結 4,000 千元。

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中「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 10 萬元」，較於 103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用決算數為 33 千元，增加 68 千元，增幅達 303%，尤該基金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均短絀，應詳實編列，故刪除 50 千元。

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中「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編列 60 萬元，較於 103 年度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決算數為 180 千元，增加 420 千元，增幅達 333%，尤該基金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均短絀，應詳實編列，故刪除 400 千元。

四、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中「租金與利息—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預算編列 23 萬元，較於 103 年度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決算數為 12 千元，增加 188 千元，增幅達 1666%，尤該基金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均短絀，應詳實編列，故刪除 18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6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廖國棟 曾銘宗 張麗善 徐榛蔚 許毓仁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6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60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60、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鑑於國防部主管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05 年度預算『博愛專案計畫』科目預算金額 1,263,869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求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 20% 計新台幣 252,774 千元，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5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廖國棟 曾銘宗 張麗善 徐榛蔚 許毓仁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俋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62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62、國民黨黨團提案：

有鑑於國防部「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 30 億 2,100 萬元，係將小營區歸併大營區，所餘土地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政經建設釋出，將營區騰讓之得款，專款專用辦理老舊營舍整建工作。配合行政院近年專案核定不適用營地納入基金財源之數量逐年增多，營改基金近年編列之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逐年攀升，然預算執行狀況卻明顯不佳，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58.31%，預算保留數 8 億 7,159 萬 7 千元為近年新高，除預算執行力顯待加強外，亦顯該基金未衡酌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允有未當；又該基金部分整建計畫自 100 年度執行迄今，工程進度尚不及 20%，前置作業顯欠周延，爰提案減列 20 億 2,1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馬文君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6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廖國棟 曾銘宗 張麗善 徐榛蔚 許毓仁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6 人

| | | | | | | | |
|-----|-----|------|-----|--------------|-----|------|-----|
| 何欣純 | 鄭寶清 | 劉權豪 | 黃國書 | 許智傑 | 劉世芳 | 柯建銘 | 吳秉叡 |
| 劉建國 | 尤美女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莊瑞雄 | 黃偉哲 |
| 吳琪銘 | 周春米 | 鄭運鵬 | 林俊憲 | 邱議瑩 | 蕭美琴 | 羅致政 | 鍾佳濱 |
| 黃秀芳 | 陳明文 | 林靜儀 | 蔡易餘 | 林淑芬 | 余宛如 | 江永昌 | 趙正宇 |
| 邱泰源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李俊俔 |
| 段宜康 | 林岱樺 | 張宏陸 | 陳曼麗 | 王榮璋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65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65、國民黨黨團提案：

營改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中，就「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編列 30 億 2,100 萬元，較 104 年度之 22 億 2,053 萬 3 千元，增加 8 億 0,046 萬 7 千元，增加幅度達 36.05%；然該基金編列老舊營舍整建預算雖逐年攀升，101 年度預算數僅 7 億餘元、102 年度至 104 年度預算達 13.2 億元、14.8 億元及 22.2 億元，105 年度更高達 30.2 億元。但該項計畫各年度執行績效卻有待加強，101 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率雖達 73.65%，然自此逐年降低，102 年度為 64.68%，103 年度則僅 58.31%；各年度預算執行狀況欠佳，致各年度決算保留金額居高不下。為避免預算編列浮濫，爰提案減列 8 億 0,046 萬 7 千元以衡酌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5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 | | | | | | | |
|-----|-----|-----|-----|-----|-----|-----|-----|
| 廖國棟 | 曾銘宗 | 張麗善 | 徐榛蔚 | 許毓仁 | 李彥秀 | 蔣乃辛 | 蔣萬安 |
| 陳雪生 | 陳超明 | | | | | | |

二、反對者：45 人

| | | | | | | | |
|-----|-----|-----|-----|-----|-----|-----|-----|
| 何欣純 | 鄭寶清 | 黃國書 | 許智傑 | 劉世芳 | 柯建銘 | 吳秉叡 | 劉建國 |
| 尤美女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莊瑞雄 | 黃偉哲 | 吳琪銘 |
| 周春米 | 鄭運鵬 | 林俊憲 | 邱議瑩 | 蕭美琴 | 羅致政 | 鍾佳濱 | 黃秀芳 |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66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66、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鑑於國防部主管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05 年度預算『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科目預算金額 3,021,000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求撙節支出，加以前年度決算數 1,139,902 千元，本年度大幅成長 265%，爰提案刪減 40 %計新台幣 1,208,400 千元，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5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廖國棟 曾銘宗 張麗善 徐榛蔚 許毓仁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67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67、國民黨黨團提案：

有鑑於「基金用途—老舊營舍整建計畫」，主要執行第一至第五作戰區之老舊營區改建所需

經費，然 98-102 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率分別 44.9%、35.32%、19.68%、65.64%、61.07%、，均未及七成，執行績效欠佳，先前經委員會決議要求應積極研擬改善之道，並釐清相關疏失。後續辦理情況未見詳細說明，105 年度「老舊營舍整建計畫」之預算為 3,021,000 千元，較 104 年同項目預算為 2,220,533 千元，增幅達 800,467 千元，故基於撙節原則，刪除 50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4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 人

廖國棟 曾銘宗 張麗善 徐榛蔚 許毓仁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69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69、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鑑於國防部主管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05 年度預算『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科目預算金額 537,000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求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 20%計新台幣 107,400 千元，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5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廖國棟 曾銘宗 張麗善 徐榛蔚 許毓仁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71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71、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鑑於國防部主管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05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科目預算金額 30,091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求樽節支出，爰提案刪減 20%計新台幣 6,018 千元，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5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廖國棟 曾銘宗 張麗善 徐榛蔚 許毓仁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82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82、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安置基金 102 年度、103 年度及截至 104 年度 8 月底處理被占用土地面積為 1 萬 5,433 平方公尺、1 萬 4,472 平方公尺及 5,975 平方公尺，處理比率僅 4.71%、4.62%及 1.93%，進度明顯不符財政部所訂年度處理目標。

二、另該基金截至 104 年 8 月底，被占用土地已達 114 筆，面積 30 萬 3 千餘平方公尺，遠超過 99 年底被占用之 48 筆、5 萬 1 千餘平方公尺，因此安置基金各農場經管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

三、為督促安置基金更積極管理各農場土地被占用情形，建議刪減「服務費用」10%，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 10%，待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榛蔚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4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 人

廖國棟 曾銘宗 徐榛蔚 許毓仁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俋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84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84、國民黨黨團提案：

查退輔會職訓中心自行辦理之訓練，所耗經費較委外辦理為高，然訓後就業人數與就業率均低於委外辦理訓練，不符成本效益原則，爰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科目項下，編列「安置基金管理會」為辦理榮民職業介紹計畫、榮民職業訓練計畫及農場安置計畫等所需費用」1 億 7,428 萬 1 千元，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5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廖國棟 曾銘宗 張麗善 徐榛蔚 許毓仁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86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86、國民黨黨團提案：

福壽山農場附屬單位預算 105 年度預算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179,444 千元，相較 103 年度決算數 171,142 千元整，增加 8,302 千元，亦較 104 年度預算編列 155,553 千元，增加 23,891 千元。惟其業務收入僅增加 1,669 千元，顯示其業務量未隨其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加而成長，成效不彰。爰此，建議「業務成本與費用」減列 3,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5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廖國棟 曾銘宗 張麗善 徐榛蔚 許毓仁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89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89、國民黨黨團提案：

蔡英文政府之外交政策主張新南向政策，退輔會安置基金亦應配合政府政策，爰要求退輔會

所屬之各農場自 106 年起不得編列赴大陸地區推展業務之計畫及旅費，審計部應加強查核相關旅費，避免與政府施政方針不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3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4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廖國棟 曾銘宗 張麗善 徐榛蔚 許毓仁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3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92 案，請宣讀親民黨黨團提案。

92、親民黨黨團提案：

退輔會成立之目的在於「服務、照顧對國家著有貢獻的榮民，並肩負著情感、道義責任的專責機關，主要職司退除役官兵之就學就業、職業訓練、就醫保健、就養養護及服務照顧等工作。」應包含整體之政策規劃，及國家照顧榮民資源之調配執行之義務。然現行制度中，重要的退輔金之發放制度，卻由國防部規劃而退輔會執行，部會間溝通之落差，未能及時反應前線輔導人員面對之問題，也無法針對每個榮民及其家屬之不同需求給予協助，衍生出許多問題，為減少行整體系決策及執行間之落差，以及因程序延遲使榮民及其家屬權益受損，退輔會應承接退輔政策規劃之工作，使國家資源使用更有效率，亦使部會分工更為清楚。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親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5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廖國棟 曾銘宗 張麗善 徐榛蔚 許毓仁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侶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94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94、國民黨黨團提案：

鑒於國際原油價格自 2014 年至今已降幅達 35%，出國旅費理應減少，酌減「旅運費」405.9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105 年預算編列「服務費用」—「旅運費」預算編列 4,058.9 萬元，係國內旅費及國外出國考察、訪問、參加國際會議等計畫，並按『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擬具出國計畫經費及旅費預算表等。相較於 103 年度業務一般服務費決算數 3,193.9 萬元，成長近 865 萬元，增幅達 27.08%。

二、惟國際原油價格已低於去年，然編列之國內及國外旅費，核已超過 104 年度金額 3,285.5 萬元，預算案書並未說明前揭旅費及用品消耗超限原因，有欠妥適。相關支出應本樽節原則辦理，爰此，本席特提案酌減列「旅運費」405.9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4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 | | | | | | | |
|-----|-----|-----|-----|-----|-----|-----|-----|
| 廖國棟 | 曾銘宗 | 張麗善 | 徐榛蔚 | 許毓仁 | 李彥秀 | 蔣乃辛 | 蔣萬安 |
| 陳雪生 | 陳超明 | | | | | | |

二、反對者：44 人

| | | | | | | | |
|------|-----|--------------|-----|------|-----|-----|-----|
| 何欣純 | 鄭寶清 | 黃國書 | 許智傑 | 劉世芳 | 柯建銘 | 吳秉叡 | 劉建國 |
| 尤美女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莊瑞雄 | 黃偉哲 | 吳琪銘 |
| 周春米 | 鄭運鵬 | 林俊憲 | 邱議瑩 | 蕭美琴 | 羅致政 | 鍾佳濱 | 黃秀芳 |
| 陳明文 | 林靜儀 | 蔡易餘 | 林淑芬 | 余宛如 | 江永昌 | 邱泰源 | 管碧玲 |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李俊偲 | 段宜康 | 林岱樺 |
| 張宏陸 | 陳曼麗 | 王榮璋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 | |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1A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1A、國民黨黨團提案：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預算 2 億元，較 104 年度減少 1 億元，減幅約 33.33%；惟查該基金係委由文化部執行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及管理，文化部再委託 9 家投顧公司辦理，投資期程 7 年，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執行已逾 4 年，然各投顧公司累計投資文創事業僅 22 家，累計投資 6.24 億元，僅占匡列額度 100 億元之 6.24%，且投資績效甚差，每年卻支付投顧公司管理費數百萬元，又有隱匿 103 年度被投資事業財務狀況資料以限縮立法院監督審議權之虞，主管機關顯未確實監督考核辦理成效，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執行缺失與投資效益評估檢討，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該項預算減列 3,0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

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5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 | | | | | | | |
|-----|-----|-----|-----|-----|-----|-----|-----|
| 廖國棟 | 曾銘宗 | 張麗善 | 徐榛蔚 | 許毓仁 | 李彥秀 | 蔣乃辛 | 蔣萬安 |
| 陳雪生 | 陳超明 | | | | | | |

二、反對者：45 人

| | | | | | | | |
|-----|------|-----|--------------|-----|------|-----|-----|
| 何欣純 | 鄭寶清 | 黃國書 | 許智傑 | 劉世芳 | 柯建銘 | 吳秉叡 | 劉建國 |
| 尤美女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莊瑞雄 | 黃偉哲 | 吳琪銘 |
| 周春米 | 鄭運鵬 | 林俊憲 | 邱議瑩 | 蕭美琴 | 羅致政 | 鍾佳濱 | 黃秀芳 |
| 陳明文 | 林靜儀 | 蔡易餘 | 林淑芬 | 余宛如 | 江永昌 | 趙正宇 | 邱泰源 |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李俊俤 | 段宜康 |
| 林岱樺 | 張宏陸 | 陳曼麗 | 王榮璋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 |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7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7、國民黨黨團提案：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長期信託投資預算金額龐大，惟決算書未依規定完整揭露投資明細，除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決算編製規定外，並與政府資訊公開法有違，爰要求自 106 年度起每一季定期公開投資明細及各被投資公司財務狀況，以增進人民瞭解及監督權利。

說明：

一、國發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長期信託投資預算 52 億元，包含加強投資中小企業 5 億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 2 億元、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 7 億元、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 8 億元及創業投資事業 30 億元。

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機關之預、決算書應主動公開；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作業基金之「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應包含轉投資事業名稱、期初及期末資本額、營業收入、稅前盈虧、基金期末投資額與投資收入，如係委託投資或年度稅前發生虧損及年度無投資收入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原因，另年度中已出售轉投資事業所獲得之投資餘絀及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短絀應附註說明。

三、惟國發基金 103 年度決算書「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長期信託投資部分未依決算編製規定列出各轉投資事業明細資料，僅各以一筆總金額表達，完全無法窺知個別被投資事業營業收入、稅前盈虧、該基金所獲投資收入或認列投資短絀等詳情。

四、該基金每年投資預算近百億元，105 年度長期信託投資預算占比逾 5 成，金額甚為重大，過去年度投資績效良窳攸關基金未來營運及財務狀況，投顧公司之投資評估與管理、被投資公

司營運狀況為關鍵所在，亦為預算評估之重要依據，且各被投資公司過去財務狀況未涉及營業機密，公開並無侵害其權利、競爭地位及利益之疑慮，卻攸關人民瞭解及監督公共事務之權利，對公益確有必要，該基金未依規定完整揭露決算應列明事項，復以被投資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財務資料非屬公開訊息為託辭，拒絕提供被投資公司財務資料，違反決算編製規範與政府資訊公開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5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廖國棟 曾銘宗 張麗善 徐榛蔚 許毓仁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23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23、國民黨黨團提案：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明細表」「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47,082 千元，爰提案減列 9,400 千元。

說明：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明細表」「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47,082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增加 8,730 千元，幅度高達 22.76%，惟政府提倡開源節流，為撙節公帑，爰提案減列 9,4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8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4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廖國棟 曾銘宗 徐榛蔚 許毓仁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二、反對者：4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吳琪銘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29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29、國民黨黨團提案：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5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原列 2 億 4,030 萬 8 千元，減列 2,050 萬元（減列「法律事務費」50 萬元及減列「委託調查研究費」2 千萬元），減列後預算凍結四分之一。

說明：

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54 條第三項及「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用地變更規劃，以協助工業區用地做最佳使用，有效促進產業用地之再利用，提升產業競爭優勢。

二、查產業創新條例、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等法令規定，針對工業區用地變更規劃申請人於完成使用前可將核准變更規劃使用之土地移轉他人一事，並未設禁止規定，經濟部工業局亦允許核准變更規劃使用之土地係可移轉予他人，但是，他人合法承購前揭土地且該核准變更規劃用途提出興建計畫時，經濟部工業局卻以他人並非申請人，堅決否定他人（現土地所有權人）的權利地位，使合法承購土地之現所有權人權益受到嚴重損害。

三、為有效促進產業用地之利用，提升產業競爭優勢之立法目的，爰要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

基金 105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原列 2 億 4,030 萬 8 千元，減列 2,050 萬元（減列「法律事務費」50 萬元及減列「委託調查研究費」2 千萬元），減列後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經濟部工業局提出檢討改善方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素月、周委員春米、鄭委員運鵬、林委員俊憲及蔡委員易餘聲明方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6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 | | | | | | | |
|-----|-----|-----|-----|-----|-----|-----|-----|
| 廖國棟 | 曾銘宗 | 張麗善 | 徐榛蔚 | 許毓仁 | 李彥秀 | 蔣乃辛 | 蔣萬安 |
| 陳雪生 | 陳超明 | | | | | | |

二、反對者：46 人

| | | | | | | | |
|-----|-----|------|-----|--------------|-----|------|-----|
| 何欣純 | 鄭寶清 | 黃國書 | 許智傑 | 劉世芳 | 柯建銘 | 吳秉叡 | 劉建國 |
| 尤美女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莊瑞雄 | 黃偉哲 | 吳琪銘 |
| 周春米 | 鄭運鵬 | 林俊憲 | 邱議瑩 | 蕭美琴 | 羅致政 | 鍾佳濱 | 陳其邁 |
| 黃秀芳 | 陳明文 | 林靜儀 | 蔡易餘 | 林淑芬 | 余宛如 | 江永昌 | 趙正宇 |
| 邱泰源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李俊俤 |
| 段宜康 | 林岱樺 | 張宏陸 | 陳曼麗 | 王榮璋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49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49、國民黨黨團提案：

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自 104 年起連續兩年收支短絀，105 年度短絀更達到 855,029 千元，是近五年虧損最多。而 105 年度預算卻仍編列高達 2,598,100 千元的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查該基金 102 及 103 年度是項決算數分別為 1,695,928 千元與 1,766,616 千元，104 年度則編列 2,443,726 千元，均較 105 年度基金預算編列數低。

又該項目預算除支應各地區水資源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急難救助、敦親睦鄰等費用外，還有補貼、獎勵及慰問等非水利核心業務支出，顯與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

法第 4 條之基金用途相關規定不符。為避免水資源基金持續虧損，並樽節非必要之開銷，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經費 2 億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5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 人

廖國棟 曾銘宗 徐榛蔚 許毓仁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6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偉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59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59、國民黨黨團提案：

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國際市場開發工作計畫」經費 7 億 7,007 萬 3 千元（較上年預算增幅 0.20%），包括：參加國際專業展 3 億 3,044 萬 8 千元、籌組貿易訪問團 5,920 萬 8 千元及辦理各項專案推廣業務 3 億 8,041 萬 7 千元。又國貿局為促進我國出口市場多元化，每年均選定數個重點新興目標國家，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其中印尼與印度為近幾年該局極力協助開發之重點市場。

查國貿局之資料顯示，我國對印尼與印度之出口情形，對印尼出口總額由 2012 年 51.90 億美元減至 2014 年 38.35 億美元，對印度出口總額由 2011 年 44.27 億美元降至 2014 年 34.26 億美元，跌幅均逾 2 成，而 2015 年出口仍均為負成長，市場拓銷難謂有效。其次，我國拓銷印尼及印度出口市場已為不易，104 年起又遭遇印尼及印度多項不利貿易措施。

是故，國貿局勢必深化雙邊經貿對話管道之關係，並強化高層多功能經貿訪問團及拓銷團之實質效益，俾改善我國出口廠商不利之競爭條件。爰刪除上開預算 1 億元，另凍結 2 億 5 千萬元，待國貿局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5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廖國棟 曾銘宗 張麗善 徐榛蔚 許毓仁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60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60、國民黨黨團提案：

國際貿易局為協助廠商拓銷新興市場，自 101 年起陸續成立海外商務中心，現計有 15 個國家 17 個城市分別設有據點，可提供便捷之商務辦公基地，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編列「委託辦理海外據點業務拓展工作計畫」經費 8 億 8,353 萬 3,000 元，辦理設立及營運全球 60 個海外辦事處及據點之人事費用、營運費用、業務費用及旅運費用，然查目前部分新興市場海外商務中心使用情形並不踴躍，諸多據點之獨立辦公室、收費辦公桌或短期免費辦公桌使用率不高，國際貿易局應具體檢討強化相關推廣措施，有效鼓勵廠商運用各該海外商務中心資源，以充分發揮協助廠商市場拓銷之效益，避免耗費公帑，爰提案減列 8,353 萬 3,000 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6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 | | | | | | | |
|-----|-----|-----|-----|-----|-----|-----|-----|
| 廖國棟 | 曾銘宗 | 張麗善 | 徐榛蔚 | 許毓仁 | 李彥秀 | 蔣乃辛 | 蔣萬安 |
| 陳雪生 | 陳超明 | | | | | | |

二、反對者：46 人

| | | | | | | | |
|-----|-----|------|-----|--------------|-----|------|-----|
| 何欣純 | 鄭寶清 | 黃國書 | 許智傑 | 劉世芳 | 柯建銘 | 吳秉叡 | 劉建國 |
| 尤美女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莊瑞雄 | 黃偉哲 | 吳琪銘 |
| 周春米 | 鄭運鵬 | 林俊憲 | 邱議瑩 | 蕭美琴 | 羅致政 | 鍾佳濱 | 陳其邁 |
| 黃秀芳 | 陳明文 | 林靜儀 | 蔡易餘 | 林淑芬 | 余宛如 | 江永昌 | 趙正宇 |
| 邱泰源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李俊俤 |
| 段宜康 | 林岱樺 | 張宏陸 | 陳曼麗 | 王榮璋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64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64、國民黨黨團提案：

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3,93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幅 1.13%，較前年度決算增幅 3.22%），員額總計 74 人，包括兼任人員 21 人（管理會委員）及專任人員 53 人（聘用人員 32 人、約僱人員 17 人及工友 4 人）。

查該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經費 57 億 2,256 萬 9 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41 億 5,220 萬 5 千元（占計畫經費比率 72.56%）；另「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 14 億 2,878 萬 4 千元（占計畫經費比率 24.97%），前揭費用占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比率高達 97.53%，各項推廣貿易工作自辦比率偏低。其次，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未有專職人員配置之規範，卻編列 53 名專任人員預算，其合理性與效率性允有待審酌。

是故，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 53 名專任人員之用人費用，惟該基金各項貿易推廣工作自辦比率偏低，且基金收支及保管運用辦法並未有配置專職聘僱人員之規範，國貿局允宜依據本院決議，檢討該基金配置專任人員之合理性與效率性。爰刪除上開規費預算 1 千萬元，另凍結 1 千 5 百萬元，待國貿局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6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 | | | | | | | |
|-----|-----|-----|-----|-----|-----|-----|-----|
| 廖國棟 | 曾銘宗 | 張麗善 | 徐榛蔚 | 許毓仁 | 李彥秀 | 蔣乃辛 | 蔣萬安 |
| 陳雪生 | 陳超明 | | | | | | |

二、反對者：46 人

| | | | | | | | |
|-----|-----|------|-----|--------------|-----|------|-----|
| 何欣純 | 鄭寶清 | 黃國書 | 許智傑 | 劉世芳 | 柯建銘 | 吳秉叡 | 劉建國 |
| 尤美女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莊瑞雄 | 黃偉哲 | 吳琪銘 |
| 周春米 | 鄭運鵬 | 林俊憲 | 邱議瑩 | 蕭美琴 | 羅致政 | 鍾佳濱 | 陳其邁 |
| 黃秀芳 | 陳明文 | 林靜儀 | 蔡易餘 | 林淑芬 | 余宛如 | 江永昌 | 趙正宇 |
| 邱泰源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李俊俤 |
| 段宜康 | 林岱樺 | 張宏陸 | 陳曼麗 | 王榮璋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67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67、國民黨黨團提案：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以下稱能源基金）105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計 10 億 3,067 萬 7 千元，其中「工業節能決策支援與能源查核輔導計畫」編列 8,200 萬元。

查能源局將工業大用戶作為實施及推廣節能之主要對象，統計能源基金於 100 年度至 104 年 7 月底止辦理本計畫之實支經費計 4 億 1,012 萬元，工業大用戶用電率占全國比率近 5 成。其次，惟參據同期間工業大用戶節電成果，高達 2/3 用戶節電率未達 1%，其中又以節電率少於 0.1% 之用戶家數為最多。顯示該計畫雖推動多年，未能有效提升工業大用戶節電意願，節能成效不彰。

是故，能源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工業節能決策支援與能源查核輔導計畫」8,200 萬元，惟工業大用戶節電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俾達成計畫成效。爰刪除上開規費預算 2 千萬元，另凍結 3 千 5 百萬元，待能源局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6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廖國棟 曾銘宗 張麗善 徐榛蔚 許毓仁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6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68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68、國民黨黨團提案：

根據能源局統計 103 年度工業大用戶共 3,252 家，其用電量 1,212 億度，占全國用電量 48.25%。故能源局將工業大用戶作為實施及推廣節能之主要對象，統計能源基金於 100 年度至 104 年 7 月底止辦理本計畫之實支經費計 4 億 1,012 萬元。同期間工業大用戶節電成果，高達 2/3 用戶節電率未達 1%，其中又以節電率少於 0.1%之用戶家數為最多。顯示該計畫雖推動多年，未能有效提升工業大用戶節電意願，節能成效不彰。能源局雖於 103 年 8 月 1 日公告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 104 年至 108 年期間能源大用戶（即工業大用戶）平均年節電率應達 1%以上。但截至 104 年 8 月 3 日止，節電目標未達 1%之工業大用戶家數計 1,304 家，約有 4 成用戶未達節電標準。綜上，能源基金「工業節能決策支援與能源查核輔導計畫」原列 8,200 萬元，刪除 1000 萬元，並凍結 2000 萬元，待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5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廖國棟 曾銘宗 張麗善 徐榛蔚 許毓仁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俍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70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70、國民黨黨團提案：

能源基金 105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13 億 2,053 萬 4 千元，其中「縣市節能推廣示範計畫」編列 4,500 萬元。

查能源局統計能源基金於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補助縣市節能推廣計畫預算累計 1 億 3,100 萬元，截至 104 年度 6 月底止決算數為 5,183 萬 4 千元，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39.55 % 及 76.34 %。其次，依據能源局所提供之資料顯示，102 年度至 104 年度部分縣市政府因人力及期程無法配合，致有放棄提案或未參與競賽等情形，能源局允應鼓勵各縣市政府積極參與，以避免計畫推廣成效受阻。三，部分縣市提出節能家電補助作為參與節電競賽之項目，卻未嚴格限制條件。

是故，能源基金 105 年度預算「縣市節能推廣示範計畫」編列 4,500 萬元，允應鼓勵各縣市政府積極參與競賽，並就各縣市所提之計畫內容詳加審核，以充分發揮計畫成效。爰刪除上開預算 4 千 5 百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張廖委員萬堅聲明之前表決均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5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廖國棟 曾銘宗 張麗善 徐榛蔚 許毓仁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71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71、國民黨黨團提案：

能源基金 105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13 億 2,053 萬 4 千元，其中「縣市節能推廣示範計畫」編列 4,500 萬元，爰提案刪列二分之一。

說明：能源基金 105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13 億 2,053 萬 4 千元，其中「縣市節能推廣示範計畫」編列 4,500 萬元，惟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補助縣市節能推廣計畫預算累計 1 億 3,100 萬元，截至 104 年度 6 月底止決算數為 5,183 萬 4 千元，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39.55%及 76.34%，且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部分縣市政府因人力及期程無法配合，致有放棄提案或未參與競賽等情形，成效不彰，爰提案刪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6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廖國棟 曾銘宗 張麗善 徐榛蔚 許毓仁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6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72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72、國民黨黨團提案：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5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13 億 2,053 萬 4,000 元，其中「縣市節能推廣示範計畫」編列 4,500 萬元，以推動夏月節電期間縣市競賽。然根據能源局資料，102 年度至 104 年度部分縣市政府因人力及期程無法配合，致有放棄提案或未參與競賽等情形。為期落實新政府不漲電價的承諾，為此，要求能源局應鼓勵各縣市政府積極參與競賽，並就各縣市所提之計畫內容詳加審核，以充分發揮計畫成效，爰提案減列 2,053 萬 4,000 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6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 | | | | | | | |
|-----|-----|-----|-----|-----|-----|-----|-----|
| 廖國棟 | 曾銘宗 | 張麗善 | 徐榛蔚 | 許毓仁 | 李彥秀 | 蔣乃辛 | 蔣萬安 |
| 陳雪生 | 陳超明 | | | | | | |

二、反對者：46 人

| | | | | | | | |
|-----|-----|------|-----|--------------|-----|------|-----|
| 何欣純 | 鄭寶清 | 黃國書 | 許智傑 | 劉世芳 | 柯建銘 | 吳秉叡 | 劉建國 |
| 尤美女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莊瑞雄 | 黃偉哲 | 吳琪銘 |
| 周春米 | 鄭運鵬 | 林俊憲 | 邱議瑩 | 蕭美琴 | 羅致政 | 鍾佳濱 | 陳其邁 |
| 黃秀芳 | 陳明文 | 林靜儀 | 蔡易餘 | 林淑芬 | 余宛如 | 江永昌 | 趙正宇 |
| 邱泰源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李俊俔 |
| 段宜康 | 林岱樺 | 張宏陸 | 陳曼麗 | 王榮璋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77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77、國民黨黨團提案：

石油基金 105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勵」編列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3 億 8,145 萬元，係補助工業局辦理政府機關、法人申請購電動汽車或電動巴士。惟查，100 年度至 102 年度石油基金補助工業局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21.81%、24.7%、24.78%，顯見執行率不佳。為此，要求石油基金應針對補助工業局辦理「電動示範運行補助」預算執行率及補助情形不佳之情形檢討改進，以積極推動我國電動車產業發展，爰提案減列 8,145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6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 | | | | | | | |
|-----|-----|-----|-----|-----|-----|-----|-----|
| 廖國棟 | 曾銘宗 | 張麗善 | 徐榛蔚 | 許毓仁 | 李彥秀 | 蔣乃辛 | 蔣萬安 |
| 陳雪生 | 陳超明 | | | | | | |

二、反對者：46 人

| | | | | | | | |
|-----|-----|------|-----|--------------|-----|------|-----|
| 何欣純 | 鄭寶清 | 黃國書 | 許智傑 | 劉世芳 | 柯建銘 | 吳秉叡 | 劉建國 |
| 尤美女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莊瑞雄 | 黃偉哲 | 吳琪銘 |
| 周春米 | 鄭運鵬 | 林俊憲 | 邱議瑩 | 蕭美琴 | 羅致政 | 鍾佳濱 | 陳其邁 |
| 黃秀芳 | 陳明文 | 林靜儀 | 蔡易餘 | 林淑芬 | 余宛如 | 江永昌 | 趙正宇 |
| 邱泰源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李俊俤 |
| 段宜康 | 林岱樺 | 張宏陸 | 陳曼麗 | 王榮璋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78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78、國民黨黨團提案：

為積極推動我國電動車產業發展，石油基金補助工業局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查有預算執行率及補助情形不佳之情形，顯示該計畫預算顯編列過於寬鬆。爰案予以刪除 20,000 千元整。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呂玉玲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5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 人

| | | | | | | | |
|-----|-----|-----|-----|-----|-----|-----|-----|
| 曾銘宗 | 張麗善 | 徐榛蔚 | 許毓仁 | 李彥秀 | 蔣乃辛 | 蔣萬安 | 陳雪生 |
| 陳超明 | | | | | | | |

二、反對者：46 人

| | | | | | | | |
|-----|-----|------|-----|--------------|-----|------|-----|
| 何欣純 | 鄭寶清 | 黃國書 | 許智傑 | 劉世芳 | 柯建銘 | 吳秉叡 | 劉建國 |
| 尤美女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莊瑞雄 | 黃偉哲 | 吳琪銘 |
| 周春米 | 鄭運鵬 | 林俊憲 | 邱議瑩 | 蕭美琴 | 羅致政 | 鍾佳濱 | 陳其邁 |
| 黃秀芳 | 陳明文 | 林靜儀 | 蔡易餘 | 林淑芬 | 余宛如 | 江永昌 | 趙正宇 |
| 邱泰源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李俊俤 |
| 段宜康 | 林岱樺 | 張宏陸 | 陳曼麗 | 王榮璋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81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81、國民黨黨團提案：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 62 億 0,225 萬元，其中再生能源電價補貼 48 億 5,000 萬元，包含太陽光電 48 億 2,400 萬元、風力發電 1,400 萬元、生質能 400 萬元及地熱能 800 萬元；惟查能源局近年來辦理風力發電補貼成效欠佳，預算執行率及裝置容量皆未如預期，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風力發電電價補貼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24.58%及 33.48%，而經濟部於 103 年 1 月 16 日訂定小型風力機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亦無法促使縣市政府提出申請，顯見現行風力發電示範獎勵及電價補貼計畫皆需重新檢討修正，方能有效促進我國風力發電之發展，達成提高自主能源及推廣再生能源目標。又全球最大再生能源開發商 SunEdison 傳破產危機，表面是因快速擴張，導致債台高築，但真正原因，則是搶政府補貼，扭曲投資誘因所致。股價不到 1 年跌 99%、債台高築將破產，為避免台灣再生能源發展步上後塵，爰提案再生能源電價補貼 48 億 5,000 萬元減列 30%，並凍結 50%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亭妃聲明方才所有之表決均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6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 人

| | | | | | | | |
|-----|-----|-----|-----|-----|-----|-----|-----|
| 廖國棟 | 曾銘宗 | 張麗善 | 徐榛蔚 | 李彥秀 | 蔣乃辛 | 蔣萬安 | 陳雪生 |
| 陳超明 | | | | | | | |

二、反對者：47 人

| | | | | | | | |
|-----|-----|-----|------|-----|--------------|-----|------|
| 何欣純 | 鄭寶清 | 黃國書 | 許智傑 | 劉世芳 | 柯建銘 | 吳秉叡 | 劉建國 |
| 尤美女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莊瑞雄 | 黃偉哲 | 吳琪銘 |
| 周春米 | 鄭運鵬 | 林俊憲 | 邱議瑩 | 蕭美琴 | 羅致政 | 鍾佳濱 | 陳亭妃 |
| 陳其邁 | 黃秀芳 | 陳明文 | 林靜儀 | 蔡易餘 | 林淑芬 | 余宛如 | 江永昌 |
| 趙正宇 | 邱泰源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 李俊俤 | 段宜康 | 林岱樺 | 張宏陸 | 陳曼麗 | 王榮璋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82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82、國民黨黨團提案：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 62 億 0,225 萬元，其中再生能源電價補貼 48 億 5,000 萬元，包含太陽光電 48 億 2,400 萬元、風力發電 1,400 萬元、生質能 400 萬元及地熱能 800 萬元，爰提案刪列十分之一。

說明：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 62 億 0,225 萬元，其中再生能源電價補貼 48 億 5,000 萬元，包含太陽光電 48 億 2,400 萬元、風力發電 1,400 萬元、生質能 400 萬元及地熱能 800 萬元。補貼項目以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為主，惟風力發電補貼成效欠佳，預算執行率及裝置容量皆未如預期。如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風力發電電價補貼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24.58%及 33.48%；另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預計補助累積裝置容量 160MW、264MW，實際執行結果僅為 132.030MW 及 152.727MW，爰提案刪列十分之一。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7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廖國棟 曾銘宗 張麗善 徐榛蔚 許毓仁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7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83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83、國民黨黨團提案：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 62 億 0,225 萬元，其中再生能源電價補貼 48 億 5,000 萬元，包含太陽光電 48 億 2,400 萬元、風力發電 1,400 萬元、生質能 400 萬元及地熱能 800 萬元。

查能源局提供近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電價補貼情形，補貼項目以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為主，惟風力發電補貼成效欠佳，預算執行率及裝置容量皆未如預期。其次，鑒於我國陸地風力發電場已趨飽和，政府決定將風能開發重心由陸域逐步推向離岸，但惟迄今離岸風力第 1 期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能源局允應督促台電公司儘速辦理，以避免延宕本計畫之推動時程。三，辦理小型風力機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計畫，惟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尚未有縣市政府向能源局提出申請。

是故，為達成提高自主能源及推廣再生能源目標，能源局允宜加強辦理風力發電示範獎勵及電價補貼計畫，並檢討相關計畫推動不力之處，以促進我國風力發電之發展。爰刪除上開預算 4 億元，另凍結 4 億 2 千 4 百萬元，待能源局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7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 | | | | | | | |
|-----|-----|-----|-----|-----|-----|-----|-----|
| 廖國棟 | 曾銘宗 | 張麗善 | 徐榛蔚 | 許毓仁 | 李彥秀 | 蔣乃辛 | 蔣萬安 |
| 陳雪生 | 陳超明 | | | | | | |

二、反對者：47 人

| | | | | | | | |
|-----|-----|-----|------|-----|--------------|-----|------|
| 何欣純 | 鄭寶清 | 黃國書 | 許智傑 | 劉世芳 | 柯建銘 | 吳秉叡 | 劉建國 |
| 尤美女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莊瑞雄 | 黃偉哲 | 吳琪銘 |
| 周春米 | 鄭運鵬 | 林俊憲 | 邱議瑩 | 蕭美琴 | 羅致政 | 鍾佳濱 | 陳亭妃 |
| 陳其邁 | 黃秀芳 | 陳明文 | 林靜儀 | 蔡易餘 | 林淑芬 | 余宛如 | 江永昌 |
| 趙正宇 | 邱泰源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 李俊俛 | 段宜康 | 林岱樺 | 張宏陸 | 陳曼麗 | 王榮璋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84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84、國民黨黨團提案：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原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 62 億 0,225 萬元，其中「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13 億 5,225 萬元。依能源局資料顯示，目前示範獎勵補助仍以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為主，其他再生能源申請案件數甚少，僅有海洋能及沼氣 2 類，且補助成效欠佳，如 102 年度補助海洋能發電，預算數 2,000 萬元，執行結果僅補助沼氣（豬糞）發電，決算數 120 萬元。面對未來備用容量率持續下降之風險，且為配合新政府無核零碳之施政目標，開發多樣之再生能源應為能源局重要工作，然目前補助計畫過度侷限，恐無力於發展多樣性再生能源，違背政府施政目標及民眾期許，爰刪除「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預算 2 億元，另凍結 5 億元，待提出實際可行之補助計畫，提升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外之再生能源補助經費達 30%以上，方可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7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 | | | | | | | |
|-----|-----|-----|-----|-----|-----|-----|-----|
| 廖國棟 | 曾銘宗 | 張麗善 | 徐榛蔚 | 許毓仁 | 李彥秀 | 蔣乃辛 | 蔣萬安 |
| 陳雪生 | 陳超明 | | | | | | |

二、反對者：47 人

| | | | | | | | |
|-----|-----|-----|------|-----|--------------|-----|------|
| 何欣純 | 鄭寶清 | 黃國書 | 許智傑 | 劉世芳 | 柯建銘 | 吳秉叡 | 劉建國 |
| 尤美女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莊瑞雄 | 黃偉哲 | 吳琪銘 |
| 周春米 | 鄭運鵬 | 林俊憲 | 邱議瑩 | 蕭美琴 | 羅致政 | 鍾佳濱 | 陳亭妃 |
| 陳其邁 | 黃秀芳 | 陳明文 | 林靜儀 | 蔡易餘 | 林淑芬 | 余宛如 | 江永昌 |
| 趙正宇 | 邱泰源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 李俊俤 | 段宜康 | 林岱樺 | 張宏陸 | 陳曼麗 | 王榮璋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85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85、國民黨黨團提案：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 62 億 0,225 萬元，其中「捐助私校與團體」13 億 5,225 萬元，包含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 730 萬元。

查參據能源局之資料顯示，本計畫自 99 年推動至 103 年底設置件數僅 10 件，如 102 年度預計辦理 12 案，裝置容量 3,600，預算編列 7,200 萬元，實際僅辦理 1 案，裝置容量 99.19，決算數 79 萬 5 千元，是為自 99 年起推動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補助，惟迄今申請設置件數僅 10 件。其次，允應簡化 BIPV 申設流程，以提高設置誘因。

是故，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可達到替代既有建材及建築節能效益，惟現行補助辦法過於繁雜，使申請設置者望之卻步，致推廣多年辦理案件僅約 10 件，亟待檢討改進。爰刪除上開預算 2 億元，另凍結 3 億 5 千萬元，待能源局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7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 | | | | | | | |
|-----|-----|-----|-----|-----|-----|-----|-----|
| 廖國棟 | 曾銘宗 | 張麗善 | 徐榛蔚 | 許毓仁 | 李彥秀 | 蔣乃辛 | 蔣萬安 |
| 陳雪生 | 陳超明 | | | | | | |

二、反對者：47 人

| | | | | | | | |
|-----|-----|-----|------|-----|--------------|-----|------|
| 何欣純 | 鄭寶清 | 黃國書 | 許智傑 | 劉世芳 | 柯建銘 | 吳秉叡 | 劉建國 |
| 尤美女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莊瑞雄 | 黃偉哲 | 吳琪銘 |
| 周春米 | 鄭運鵬 | 林俊憲 | 邱議瑩 | 蕭美琴 | 羅致政 | 鍾佳濱 | 陳亭妃 |
| 陳其邁 | 黃秀芳 | 陳明文 | 林靜儀 | 蔡易餘 | 林淑芬 | 余宛如 | 江永昌 |
| 趙正宇 | 邱泰源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 李俊俋 | 段宜康 | 林岱樺 | 張宏陸 | 陳曼麗 | 王榮璋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86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86、國民黨黨團提案：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 62 億

0,225 萬元，其中「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13 億 5,225 萬元。

查能源局統計截至 104 年 8 月 9 日為止，每日實際供應備用容量率小於 6%已達 23 天，若未能採取前瞻性節電、加速擴大綠能及燃氣電廠開發等積極作法，預估 112 年備用容量率由 111 年 2.1%轉為 112 年-1.6%，113 年更擴大至-3.0%，將嚴重影響全台供電，缺電風險大增。其次，依能源局資料顯示，目前示範獎勵補助仍以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為主，其他再生能源申請案件數甚少，僅有海洋能及沼氣 2 類，且補助成效欠佳。

是故，面對未來備用容量率持續下降之風險，提高再生能源之開發與利用將是重要對策，惟目前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補助示範獎勵項目集中於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其他新興再生能源補助件數甚少，亟待檢討改進。爰刪除上開預算 1 億元，另凍結 2 億 5 千萬元，待能源局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6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 人

廖國棟 曾銘宗 徐榛蔚 許毓仁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7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俍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第 89 案時代力量黨團撤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98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98、國民黨黨團提案：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預算有關「基金用途」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原列 1 億 8301 萬 2 千元，應刪減 1 億元，刪減後預算應全數凍結。

說明：

一、「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明定「依本法第九條、第十條核定建議候選場址之公告，應於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該場址所在地縣（市）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但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經權責機關於 101 年 7 月核定公告為建議候選場址迄今，因當地民意反對，及二縣政府與二縣議會均不同意協辦選務工作，所以二處建議候選場址自公告後，均無法依前揭法律規定於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

二、不僅台東縣及金門縣不同意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事實上，台灣其他縣市、鄉鎮市已無法尋覓適合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經濟部明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於台灣境內已無執行之可能性，卻每年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編列相關預算，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101 年度決算數為 6574 萬 7 千元、102 年度決算數為 4318 萬元，103 年度決算數為 1140 萬 7 千元，104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6124 萬 4 千元，105 年竟還編列 1 億 8301 萬 2 千元，顯係浮編預算，浪費公帑。

三、爰要求 105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有關「基金用途」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原列 1 億 8301 萬 2 千元，應刪減 1 億元，刪減後預算應全數凍結，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協調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積極規劃台灣境外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專案報告其辦理進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3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 人

廖國棟 曾銘宗 徐榛蔚 許毓仁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4 人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 | | | | | | | |
|------|-----|--------------|-----|------|-----|-----|-----|
| 林俊憲 | 邱議瑩 | 蕭美琴 | 羅致政 | 鍾佳濱 | 陳亭妃 | 陳其邁 | 黃秀芳 |
| 陳明文 | 林靜儀 | 蔡易餘 | 余宛如 | 江永昌 | 趙正宇 | 邱泰源 | 管碧玲 |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李俊俤 | 段宜康 | 林岱樺 |
| 張宏陸 | 陳曼麗 | 王榮璋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 | |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02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02、國民黨黨團提案：

105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有關「基金用途」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原列 32 億 4,293 萬 2 千元，有關「委託調查研究費」原列預算 2 億 2,942 萬 4 千元，應全數刪除，刪減後預算應全數凍結。

說明：

一、為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場址之選址需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辦理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但過去台電公司曾耗資於花蓮縣秀林鄉辦理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之前置作業，當下即被花蓮縣及秀林鄉嚴正抗議後取消該鑽探作業，此案例可知，台灣境內之縣市、鄉鎮市無法接受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之作業。

二、再者，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於候選場址公告後，即因地方反對而無法依法辦理公投為例，顯示台灣其他縣市、鄉鎮市無法尋覓適合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更遑論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場址更加不可能於台灣境內尋覓適合場址。

三、鑒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場址已無可能於台灣境內尋覓適合場址，惟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卻每年編列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技術發展所需經費，103 年度為 1 億 8,685 萬元，104 年度為 1 億 5,600 萬元，105 年度為 2 億 2,942 萬 4 千元，顯係浮編預算，浪費公帑。並鑒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104 年度相關預算經立法院審議結果全數凍結。經濟委員會決議暫停辦理公開招標相關作業，爰要求 105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有關「基金用途」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原列 32 億 4,293 萬 2 千元，有關「委託調查研究費」原列預算 2 億 2,942 萬 4 千元，應全數刪除，刪減後預算應全數凍結，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協調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積極規劃台灣境外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設施場址，專案報告其辦理進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林委員淑芬聲明方才表決結果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4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 人

曾銘宗 張麗善 徐榛蔚 許毓仁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05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05、國民黨黨團提案：

核後端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計 2 億 4,361 萬 1 千元，建請減列 4,361 萬 1 千元。

說明：

一、核後端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計 2 億 4,361 萬 1 千元，其中包含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 6,454 萬 2 千元、用過核子燃料濕式貯存回饋金 1 億 0,235 萬元及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回饋金 1,200 萬元。

二、核後端基金管理會為推動核能發電放射性廢棄物貯存作業，增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與地方之和諧，及周遭居民福祉，訂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以下稱回饋要點），針對低放射性廢棄物及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不同貯存方式（溼式及乾式）及不同階段（興建、試運轉及運轉）發放不同金額之回饋金。

三、依回饋要點第 6 點規定：「接受回饋之直轄市、縣政府及鄉（鎮、區）公所，其回饋金之收支應透過各該政府之預、決算辦理，其運用範圍如下：（一）地方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維修與營運。（二）各該直轄市、縣及鄉（鎮、區）居民配合節能減碳措施補助事項。（三）其他經預算程序核可辦理有利於興建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之事項。」

四、由於前述要點所列示回饋金之運用範圍甚廣，造成日後核後端基金管理會查核受補助單位運用回饋金時，難以用特定條件或原則要求受補助單位配合辦理。例如該會 103 年度查核受補助單位運用回饋金情形，發現部分受補助單位因民意所趨，回饋金並未用於公共建設，如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或用於公共建設與設備購置比率過低，如新北市萬里區公所及石門區公所，

僅能口頭建請受補助單位適度提高公共建設之占比，顯示現行回饋要點未能詳予規範，亟待修正。

五、核後端基金管理會於 103 年 9 月 11 日訂定並發布「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查核注意事項」（以下稱查核注意事項），明訂回饋金之查核方式、查核次數、查核項目、查核結果處理等，作為查核受補助單位運用回饋金之依據。依查核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查核結果處理：……(四)若有發現缺失、待澄清或辦理事項，應函知受查核單位改善，並追蹤至該案件澄清結案為止。」

六、核後端基金每年發放低放射性廢棄物及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回饋金約 1 億餘元，為利日後執行，建議修正現行回饋要點，具體明訂回饋金運用條件及原則，並督促受補助單位配合辦理回饋金受查事宜。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7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0 人

| | | | | | | | |
|-----|-----|-----|-----|-----|-----|-----|-----|
| 廖國棟 | 曾銘宗 | 張麗善 | 徐榛蔚 | 許毓仁 | 李彥秀 | 蔣乃辛 | 蔣萬安 |
| 陳雪生 | 陳超明 | | | | | | |

二、反對者：47 人

| | | | | | | | |
|-----|-----|-----|------|-----|--------------|-----|------|
| 何欣純 | 鄭寶清 | 黃國書 | 許智傑 | 劉世芳 | 柯建銘 | 吳秉叡 | 劉建國 |
| 尤美女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莊瑞雄 | 黃偉哲 | 吳琪銘 |
| 周春米 | 鄭運鵬 | 林俊憲 | 邱議瑩 | 蕭美琴 | 羅致政 | 鍾佳濱 | 陳亭妃 |
| 陳其邁 | 黃秀芳 | 陳明文 | 林靜儀 | 蔡易餘 | 林淑芬 | 余宛如 | 江永昌 |
| 趙正宇 | 邱泰源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 李俊俛 | 段宜康 | 林岱樺 | 張宏陸 | 陳曼麗 | 王榮璋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三、地方產業基金，第 109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09、國民黨黨團提案：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3 億 9,533 萬 4,000 元，較 104 年度預

算增加 8,353 萬元，增幅 26.79%，其中「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及行銷等相關計畫」2 億 7,485 萬 1,000 元、「其他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規劃設置之微型園區等地方產業相關發展計畫」997 萬 8,000 元及「專業服務費」1 億 1,030 萬元。惟部分行政區域高度仰賴政府資源挹注，恐加重政府財政負擔，且不利於健全產業永續發展，另 105 年度之關鍵策略目標為「帶動就業人數」及「提升產值或商機」。就業人數由 101 年度 4 萬 4,473 人降至 103 年度 1 萬 9,808 人，並將 105 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調降為 1 萬 8,000 人，效益日益減弱；近 3 年提升產值或商機達成數之顯示目標值設定也未符現況。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及引導產業永續發展，要求經濟部應針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輔導資源運作進行檢討，以達成有效扶助地方特色產業自主發展之目標，爰提案減列 9,533 萬 4,000 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4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8 人

曾銘宗 張麗善 徐榛蔚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6 人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俛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10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10、國民黨黨團提案：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3 億 9,533 萬 4 千元，透過專業團隊輔導及補助經費挹注等資源，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產業之藍圖規劃、在地企業診斷及人才培訓

等

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全國各行政區域多次獲核定補助計畫情形，部分行政區域曾獲 5 次以上補助經費，而曾獲 3 次以上補助經費之行政區域則有 14 個縣市之區鄉鎮，顯示部分地方產業高度仰賴政府資源挹注，產業發展自主性容有不足。

該基金來源均仰賴國庫撥款收入，在無其他主要穩定之基金收入來源下，入不敷出，已連年均為短絀，因此在審查或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時，應積極要求受補助單位加強對於產業自主自立發展之永續規劃與具體措施。

刪減預算 4,000 萬元，另凍結 5,533 萬元，待相關單位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3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8 人

廖國棟 曾銘宗 張麗善 徐榛蔚 許毓仁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二、反對者：45 人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12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12、國民黨黨團提案：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施政重點之一為：「推動 OTOP 通路標章授權，建構地方特色產品行銷通路，及辦理地方特色產品展售活動，拓展行銷管道，增進地方業者商機。」並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依地方產業發展及產品行銷需求，辦理相關產業輔導、通路拓展、產品行銷推

廣計畫」經費 7,550 萬元。

該基金自 100 年起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臺灣地方特色產品通路標章授權使用作業要點」規範，推動地方特色產品通路標章（簡稱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業務，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情形，總計有 31 家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全為實體通路，虛擬通路為 0 家，家數仍偏少，建構地方特色產品行銷通路之成效難謂良好。尤其目前電子商務市場蓬勃發展，虛擬通路交易日益便利，卻無任何虛擬通路授權，若能有效的擴大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之普及化，特別是虛擬通路，更能增加全國各地方特色產品之銷售據點，俾利地方特色產業拓展商機。

故刪減預算 550 萬元，另凍結預算 2,000 萬元，待相關單位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5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8 人

廖國棟 徐榛蔚 許毓仁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雪生 陳超明

二、反對者：47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休息 20 分鐘。

休息（18 時 6 分）

繼續開會（18 時 33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繼續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部分，處理第 120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20、國民黨黨團提案：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主要辦理自建廠區之擴充等，惟園區現有近 40%標準廠房仍未有廠商進駐，為使現有資源妥善運用，允宜積極辦理廠商承租事宜，強化相關招商推廣作業；且該基金至今仍需仰賴國庫挹注方能正常營運，為避免後續舉借之債務成為國庫負擔，爰要求農委會宜審慎規劃其財務計畫，並改善營運情形，避免造成國庫負擔。105 年度該基金編列(1)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 439,220 千元，全數刪除；(2)專業服務費 21,500 千元，其中 3,000 千元用於國內外招商，全數凍結，俟農委會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1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 人

費鴻泰 賴士葆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29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29、國民黨黨團提案：

單位：農業發展基金

案由：鑑於部分農產品屢呈現價格劇烈波動之情形，農政主管機關採行相關產銷調節措施及時機，有極大改進空間。為保障農民收益，應由源頭確立農產品之運銷、生產及供需秩序。針

對目前多項水果生產出現嚴重短缺問題，將影響果農及消費者權益，為此，105 年度農發基金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1 億 5,875 萬 5 千元，減列 10%並凍結 30%經農委會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1. 台南西瓜是全台灣主要三大產區之一，原本每年五至六月開始準備採收西瓜，但瓜農從四月中旬就發現西瓜結果量相當差，甚至比芭樂還小。善化、安定在曾文溪畔栽種的西瓜災損情形和學甲差不多。雲林縣四湖鄉產量約去年同期四到六成，而且以往每期可採收八次，今年可能只能採四至六次。

2. 台南芒果栽種面積達六千六百多公頃、佔全國五十四%，今年產量預估可能只有往年平均的二至三成，果農形容是五十年來最慘的一次。

3. 麻豆果農柚園經初估，今年麻豆文旦至少減產五成。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9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4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 人

費鴻泰 賴士葆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3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黃偉哲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33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33、國民黨黨團提案：

民國 85 年農委會依據全民造林運動綱領第 7 點訂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號召全國民眾造林迄今已近 20 年，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每年度並持續發放數億元造林獎勵金。造林績效，104 年推廣新植面積規劃 450 公頃僅完 51 公頃；全民造林地撫育面積規劃 25500 公頃目前只完成 3033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地撫育面積規劃 3894 公頃只完成 300 公頃；105 年度的規畫值又下修，更因為計畫執行中，部分造林人因放棄造林、造林面積不足或存活率未達標準等各項因素，致目前尚有數千萬元之造林獎勵金尚待追繳收回。為避免應收款久未清理而成為懸帳，爰要求林務局應督促各縣市政府加速催收作業，並控管每筆應收款期限。爰提案，造林基金用途「全民造林地計畫」4 億 178 萬 5,000 元及「獎勵輔導造林」2 億 5,094 萬 5,000 元各減列 50%，俟林務局於一定年限內提升造林績效達 60% 後，再行檢討編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0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 人

費鴻泰 賴士葆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4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54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54、國民黨黨團提案：

鑑於漁業發展基金原本辦理漁業用油補貼計畫，因性質屬公務業務，於 101 年度回歸漁業署辦理；致收入由 99 年度之 13 億 8,669 萬 2 千元，銳減至 105 年度 163 萬 3 千元。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決議：「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

改造予以檢討，甚收支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於 1 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漁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收入僅 163 萬元 3 千元，全數均為「利息收入」功能萎縮明顯，符合裁撤要件，因此爰提案裁併該基金。

附表：漁業發展基金 100 年度至 105 年度收支及餘絀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年 度 | 基 金 來 源 | 基 金 用 途 | 本 期 餘 絀 |
|-----|---------|---------|---------|
| 100 | 56,753 | 7,939 | 48,814 |
| 101 | 40,978 | 10,095 | 30,883 |
| 102 | 15,226 | 10,817 | 4,409 |
| 103 | 26,429 | 14,278 | 12,151 |
| 104 | 1,648 | 12,780 | -11,132 |
| 105 | 1,633 | 26,782 | -25,149 |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簡東明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8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4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 人

費鴻泰 賴士葆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58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58、國民黨黨團提案：

鑑於 105 年初寒害造成農漁民嚴重作物損失，農委會雖盡力適時執行救助計畫，但受害農、漁民迭有怨言！

經查，為協助受災農漁民於遭受天然災害損失時，能迅速辦理災後復耕復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5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項下編列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1 億 2,414 萬元，以提供辦理低利貸款金融機構之利息補貼經費。按 105 年度預算書所揭各類金融機構之利息差額補貼標準如下：

1. 貸款機構為其他行庫：基金補貼至年息 3.75%，105 年度估計利息補貼 1,003 萬 8 千元。
2. 貸款機構為農漁會（信用部）：基金補貼至年息 5.125%，105 年度估計利息補貼 1 億 1,410 萬 2 千元。

為此，對於同樣辦理低利貸款之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金融行庫，現行核予不同利率補貼標準做法，對其合理性、公平性及補助效益影響應儘速檢討，爰要求農委會應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6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3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3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處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管非營業部分，處理第 3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3、國民黨黨團提案：

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理應開源節流，中央研究院為我國學術龍頭，理應帶頭示範，且前年此科目決算為 3 億 7,799 萬 3 千元，今年顯有高估之嫌！爰刪除科研環境領航計畫 25 億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羅委員明才聲明方才所有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8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4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4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4、國民黨黨團提案：

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理應開源節流，中央研究院為我國學術龍頭，理應帶頭示範，且前年此科目決算為 20 億 8,910 萬 1 千元，今年顯有高估之嫌！爰刪除研發能量提升計畫 5 億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

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8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4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1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1、國民黨黨團提案：

根據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收入 74 億餘元，然其中 71 億元來自國庫撥補，已占基金收入來源超過 95%，自有財源低於一成，與特別收入基金之定義不符，爰決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研擬具體改善規劃，相關檢討及規劃資料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8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4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1 人

| | | | | | | | |
|--------------|------|-----|-----|-----|-----|------|-----|
| 何欣純 | 鄭寶清 | 黃國書 | 許智傑 | 劉世芳 | 柯建銘 | 吳秉叡 | 尤美女 |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莊瑞雄 | 黃偉哲 | 吳琪銘 | 周春米 |
| 鄭運鵬 | 林俊憲 | 邱議瑩 | 蕭美琴 | 鍾佳濱 | 陳亭妃 | 陳其邁 | 黃秀芳 |
| 林靜儀 | 林淑芬 | 江永昌 | 趙正宇 | 邱泰源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李俊俤 | 段宜康 | 張宏陸 | 陳曼麗 | 王榮璋 |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 | | | | |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2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2、國民黨黨團提案：

科學研究基金雖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之規定而設置，惟查 105 年度基金來源 74 億 6,532 萬 8 千元，其中來自政府部門之科技部等機關補助委辦計畫收入 22 億 5,000 萬元、國庫撥款收入 48 億 8,943 萬 7 千元，共計 71 億 3,943 萬 7 千元，占基金收入來源高達 95.63%，明顯高度依賴政府財源挹注，不符預算法所稱「特定收入來源」之定義，鑑於該基金作業功能以支應政府職能為主，與設置宗旨未盡相符下，應予裁撤，相關預算回歸以「單位預算」方式編列與運作，並受較嚴格規範。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0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4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8 人

| | | | | | | | |
|-----|-----|-----|-----|-----|-----|-----|-----|
| 羅明才 | 費鴻泰 | 賴士葆 | 李彥秀 | 盧秀燕 | 吳志揚 | 柯志恩 | 黃昭順 |
|-----|-----|-----|-----|-----|-----|-----|-----|

二、反對者：42 人

| | | | | | | | |
|-----|--------------|-----|-----|-----|-----|-----|------|
| 何欣純 | 鄭寶清 | 黃國書 | 許智傑 | 劉世芳 | 柯建銘 | 吳秉叡 | 尤美女 |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莊瑞雄 | 黃偉哲 | 吳琪銘 | 周春米 |
| 鄭運鵬 | 林俊憲 | 邱議瑩 | 蕭美琴 | 鍾佳濱 | 陳亭妃 | 陳其邁 | 黃秀芳 |
| 林靜儀 | 林淑芬 | 江永昌 | 高志鵬 | 趙正宇 | 邱泰源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 賴瑞隆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李俊俤 | 段宜康 | 張宏陸 | 陳曼麗 |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3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3、國民黨黨團提案：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歸屬政府部分，應循附屬單位預算程序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第 2 項「中央研究院得報請其主管機關核准設置科學研究基金。」，然查 105 年度科學研究基金編列有關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之「權利金收入」僅 2,546 萬 7 千元，顯未具規模毋需再另設特別收入基金處理，仍應按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規定，循附屬單位預算程序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中研院再循規定程序申請支用，以節省相關行政管理成本。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高委員志鵬聲明方才所有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8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4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8 人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俛 段宜康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4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4、國民黨黨團提案：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授予中研院得設置科學研究基金之法源，同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中研院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歸屬給政府部分，得撥入本基金保管運用，故基金收入來源應以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為限，然而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未依母法精神訂定，不當擴大基金來源範圍，顯已逾越母法授權，不符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之規定，故要求裁撤基金，回歸單位預算方式編列與運作，以利國庫統一調度之用。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林委員岱樺及張委員宏陸聲明方才所有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0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4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8 人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5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5、國民黨黨團提案：

科學研究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科研環境領航計畫」項下新增「打造世界級蛋白質研發重鎮計畫」第 1 年所需經費 1.7 億元，計畫期程自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總經費 6.8 億元。

經查，該計畫擬透過中研院跨所跨領域之蛋白質研究專家、儀器設備及資源整合，提出創新思維和關鍵方法，為國內外重要生技醫藥議題找出解決方案，同時為因應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之設立，及「台灣光子源」落成啟用，銜接基礎研究、動物及臨床試驗及

至於產業發展；並依據政府推動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特別針對國人重大疾病研究及重要生技醫藥產品發展，推動研發成果產業化。

惟，研發成果商品化和產業化目標達成情形，仍欠攸關量化衡量指標，未能反映研發成果產業化之實質成效。是以，科學研究基金 105 年度新增打造世界級蛋白質研發重鎮計畫，期程自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總經費 6.8 億元，應增加研發成果產業化後創造之收入指標，俾反映研發成果產業化之實質成效。基此，爰要求中研院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0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4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8 人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2 人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6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6、國民黨黨團提案：

科學研究基金 105 年度各項計畫由國庫撥補數合計 48 億 8,943 萬 7 千元，加計科技部等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委辦計畫 22 億 5,000 萬元，合計來自政府部門收入 71 億 3,943 萬 7 千元，占基金來源 74 億 6,532 萬 8 千元之 95.63%，顯示本基金各項計畫大多仰賴國庫撥補。

查，103 年度預算之培育科技菁英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全數由國庫撥補，經扣除已執行及供作 105 年度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財源後，仍賸餘 6,590 萬 6 千元留存基金；另研究

成果管理及運用計畫及育成中心計畫收支相抵後仍有國庫撥補賸餘 5,971 萬 3 千元留存基金，故以上合計 1 億 2,561 萬 9 千元。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16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對於所管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應詳加審核；其審核結果，所列盈（賸）餘之應解庫額及虧損或短絀之由庫撥補額與資本或基金之由庫增撥或收回額，應分別列入主管概算相關科目項下。」是故，國庫撥補各項計畫執行賸餘款非屬特別收入基金自籌財源。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及維持經常收支平衡，要求科學研究基金 103 年度執行賸餘款應依前揭規定繳庫，以利政府整體資金調度。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9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4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 人

羅明才 賴士葆 李彥秀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3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7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7、國民黨黨團提案：

中研院於 100 年 11 月 1 日依「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規定，向行政院衛生署提出生物資料庫設置許可之申請，經衛生署實地審查後，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獲得設置許可，完成依法設置，可進行一般民眾與疾病案例之招募與收案事宜，105 年度臺灣人體資料庫計畫編列 6 億 5,099 萬元。

經查：一、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 13 條：「設置者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物資料庫資訊安全規範，訂定其資訊安全管理規定，並公開之。」；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 16 點：「各機關負責重要資訊系統之管理、維護、設計及操作之人員，應妥適分工，分散權責，並視需要建立制衡機制，實施人員輪調，建立人力備援制度。」。惟因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疾病個案設置作業變更，嚴重影響計畫進度，允宜配合計畫進度覈實編列預算，另資料庫管理與運用出現資訊安全防護缺失，應提出相關措施完善個資保護，降低外洩風險。基此，爰要求中研院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1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4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8 人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3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37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37、國民黨黨團提案：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ide@ Taiwan 2020（創意臺灣）政策白皮書」各項內容，於科發基金編列創意臺灣計畫 3 億元，用以支持各部會迫切辦理而科技預算未能及時支應之急迫性、創新性、科技發展相關計畫。計畫僅設提報原則及推動目標，無具體內容，尚待各部會提報子計畫推動，惟部分所例舉之推動作法與其他計畫類似，審查機關允應盤點現存相關科研計畫，以避免資金重複投入。為避免預算重複、浪費，爰提案全數刪除該項目預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7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4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 人

羅明才 賴士葆 李彥秀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38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38、國民黨黨團提案：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ide@ Taiwan 2020 (創意臺灣) 政策白皮書」各項內容，於科發基金編列創意臺灣計畫 3 億元，用以支持各部會迫切辦理而科技預算未能及時支應之急迫性、創新性、科技發展相關計畫。計畫僅設提報原則及推動目標，無具體內容，尚待各部會提報子計畫推動，惟部分所例舉之推動作法與其他計畫類似，審查機關允應盤點現存相關科研計畫，以避免資金重複投入。為避免預算重複、浪費，爰提案全數刪除該項目預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顏寬恒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0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4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8 人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39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39、國民黨黨團提案：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105 年度編列「創意臺灣智慧政府計畫」3 億元，建請減列 50%。

說明：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105 年度編列「創意臺灣智慧政府計畫」3 億元，為新增計畫，由國發會主政。

二、創意臺灣計畫係為加速推動「ide@ Taiwan 2020 (創意臺灣) 政策白皮書」各項內容，並且鼓勵各機關開發資訊服務創意方案、爭取創意先機、滿足民眾需求，105 年度暫編列 3 億元，無具體內容，尚待各部會提報子計畫推動。

三、依創意臺灣計畫，國發會審查過程中，將檢視相關部會提報計畫是否符合「ide@ Taiwan 2020 (創意臺灣) 政策白皮書」各項急迫重點工作，並例舉 31 項推動目標及推動作法，惟所例舉部分推動作法與其他計畫類似。例如，「智慧生活」構面下衛福部所負責之以資通訊科技強化日照中心服務社區長者量能，完備失能者與獨居長者之智慧服務網絡，即與 105 年度衛福部所編行動寬頻計畫—推動 4G 遠距智慧健康照護服務類似；「智慧國土」構面所例舉建立全國智慧防災情資平台等，科技部及內政部等均編有相關經費；科技部亦曾就此計畫提出請國發會釐清目前部會署已推動相關工作之重疊性(如雲端應用及新興資通訊關鍵自主技術等)之意見。是以，審查機關允應盤點現存相關科研計畫，避免資金重複投入。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1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42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8 人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1 人

賴瑞隆

主席：處理第 43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43、國民黨黨團提案：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 105 年度新增編列「協助新創產業發展與投資」12 億 5,600 萬元，因無相關機制處理，恐難確保臺矽基金之資金投入能達投資目標，爰建請減列 5,600 萬元。

說明：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 105 年度新增編列「協助新創產業發展與投資」12 億 5,600 萬元，係依行政院 104 年 1 月 7 日鏈結矽谷創新創業規劃作法專案等會議決議，擬具「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規劃由科發基金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共同出資，以培育國內新創團隊，促進臺灣與矽谷人才、技術及資金之鏈結為政策目標。

二、臺矽基金期藉由民間與政府力量，投資我國及矽谷新創事業，以助我國科技發展，政府出資 40%，民間出資 60%。政府出資部分由國發基金及科發基金各匡列 6,000 萬美元辦理（各占 20%），執行期間為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分年編列預算，科發基金因 104 年度未及編列預算，爰於 105 年度預算編列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需求經費計 4,000 萬美元（新臺幣 12 億 5,600 萬元）執行該計畫，並由科發基金累積贖餘支應。

三、臺矽基金投資計畫具體作法係由民間創投成立基金申請計畫，由科技部及國發會依各自

專業領域分工，科技部負責政策方向評估，包括確保創投具備鏈結矽谷能力、評估創投投資計畫是否符合政策方向、被投資公司資格及獲利分享認定；國發會則負責投資管理，包括了解創投規劃是否符合臺矽鏈結需求、審查創投投資計畫可行性及建議投資金額、收撥款及績效管理等事宜。

四、創業者向科技部及國發會提出申請參與臺矽基金投資計畫後，科技部及國發會各就負責範圍進行政策審查及投資評估。國發基金管理會於 104 年 5 月 29 日發布推動「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作業要點，自 104 年 6 月實施以來，已有多家創業者向科技部及國發基金表達申請投資意願，擬投資產業包括資通訊、先進材料、製藥、生技、醫材、健康照護等具技術發展趨勢之產業。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賴委員瑞隆聲明方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1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4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8 人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3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59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59、國民黨黨團提案：

臺灣大學是教學（學術）單位，擁有林地應該是拿來教學或研究需要，然據了解臺大自 78 年起未有因教學及研究需要而採伐之作業，為因應轉型正義，要求行政院於 105 年底前專案處理

國立臺灣大學附屬實驗林國有林地應全面放領或交由各縣市政府管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2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8 人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4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63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63、國民黨黨團提案：

105 年度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除臺北教育大學等 4 所學校校務基金有預算賸餘合計 521 萬 4 千元外，其餘 47 所學校校務基金預算短絀合計 62 億 5,383 萬 8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待填補之短絀 5 億 8,472 萬 5 千元，雖以撥用賸餘款、公積及折減基金填補，然尚有短絀 310 萬 5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查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等規定，作業基金雖不以營利為目的，仍應以自給自足方式經營，設法擴展自償性財源，收回其支付之成本。惟校務基金連年短絀，加以未能合理節制固定資產之擴充，無異增加折舊費用，日後恐需由政府增加補助款以彌平短絀，既有違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亦與預算法設置作業基金之精神未盡相符。綜上所述，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葉委員宜津聲明方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2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8 人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4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64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64、國民黨黨團提案：

國立台灣大學校務基金 105 年度預算「勞務收入」「服務收入」編列 152,630 千元，主要為自然教育園區門票收入。惟台大實驗林管理處過去常在林地保護管理、維持生態林相等議題，與地方居民意見相左，為了讓南投縣鹿谷、信義和水里等地依林區型態投注專業，讓社區林業計畫和社區發展結合，以生態、生活、生產的「三生林業」原則經營，自然教育園區應給予當地民眾免門票之優惠，以利地方社區成立環境巡守隊，加強解說能力，並串連社區或部落特色規劃生態遊程，創造在地就業機會，改善居民生活，讓爰提案將本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

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1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黃昭順

二、反對者：44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68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68、國民黨黨團提案：

國立台灣大學校務基金 105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服務費用」編列 36,102 千元，主要用於實驗林工作場所相關費用，惟轄下溪頭自然教育園區之溪頭露營區，全區僅管理中心供電供熱水，但該區晚間 10 點半左右就關門，對於需要熱水及浴廁的露友較不方便。此外，該場域因地勢關係，高低起伏過大，不適合年紀較小的小朋友及年長者活動，又全域靠近管理中心之廁所較為清潔，因此接近管理中心之營位容易客滿，且官網的露營區帳位示意圖只有平面圖可看，為增加營區使用率，營區應降低露營帳台費及露營車泊車費，爰提案予以減列 4,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2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8 人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4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72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72、國民黨黨團提案：

鑒於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且無紙化已是國際趨勢，刪減國立台灣大學教學成本-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國立台灣大學教學成本-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3 年度決算數僅 5,930 萬元，但本年度預算數則高達 6,544 萬元。

二、另政府近年積極推動節能省碳政策，且在巴黎協議後，更應重視環境污染所帶來的地球暖化問題。此外，資訊科技發達的年代，紙張資訊皆可數位化，並利用網路媒體進行傳播和宣傳，故印刷和廣告費應逐年降低。

三、爰此，建議刪減台灣大學教學成本-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2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8 人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4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 | | | | | | | |
|------|-----|--------------|-----|------|-----|-----|-----|
| 王定宇 | 鍾孔昭 | 陳素月 | 李麗芬 | 莊瑞雄 | 黃偉哲 | 葉宜津 | 吳琪銘 |
| 周春米 | 鄭運鵬 | 林俊憲 | 邱議瑩 | 蕭美琴 | 鍾佳濱 | 陳亭妃 | 陳其邁 |
| 黃秀芳 | 林靜儀 | 林淑芬 | 江永昌 | 高志鵬 | 趙正宇 | 邱泰源 | 管碧玲 |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李俊俤 | 段宜康 | 林岱樺 |
| 張宏陸 | 陳曼麗 | 王榮璋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 | |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76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76、國民黨黨團提案：

鑒於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無紙化已是國際趨勢，且國立台灣大學校務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相較於上年度預算數增幅 2500%，故刪減行銷及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國立台灣大學校務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上年度預算數為 1 萬 2 千元，本年度預算數高達 31 萬 2 千元，增幅達 2500%。

二、另政府近年積極推動節能省碳政策，且在巴黎協議後，更應重視環境污染所帶來的地球暖化問題。此外，資訊科技發達的年代，紙張資訊皆可數位化，並利用網路媒體進行傳播和宣傳，故印刷和廣告費應逐年降低。

三、爰此，建議刪減印行銷及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2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4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 人

| | | | | | | | |
|-----|-----|-----|-----|-----|-----|-----|-----|
| 羅明才 | 費鴻泰 | 賴士葆 | 李彥秀 | 蔣乃辛 | 盧秀燕 | 吳志揚 | 柯志恩 |
| 黃昭順 | | | | | | | |

二、反對者：43 人

| | | | | | | | |
|-----|-----|-----|-----|-----|-----|-----|-----|
| 何欣純 | 鄭寶清 | 黃國書 | 許智傑 | 劉世芳 | 柯建銘 | 吳秉叡 | 尤美女 |
| 王定宇 | 鍾孔昭 | 陳素月 | 李麗芬 | 莊瑞雄 | 黃偉哲 | 葉宜津 | 吳琪銘 |

| | | | | | | | |
|------|-----|--------------|------|-----|-----|-----|-----|
| 周春米 | 鄭運鵬 | 林俊憲 | 邱議瑩 | 蕭美琴 | 鍾佳濱 | 陳亭妃 | 陳其邁 |
| 黃秀芳 | 林靜儀 | 林淑芬 | 江永昌 | 高志鵬 | 趙正宇 | 邱泰源 | 管碧玲 |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李俊俤 | 段宜康 | 林岱樺 |
| 張宏陸 | 陳曼麗 | 王榮璋 | 張廖萬堅 | | | | |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78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78、國民黨黨團提案：

鑒於國立台灣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相較於上年度預算數增幅過大，且自籌收入即可支應，故刪減總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14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依據國立台灣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政府補助收入支應預算數」為 140 萬元；「自籌收入支應預算數」為 1 億 0,087 萬 2 千元，兩者合計 1 億 0,101 萬 2 千元。

二、然去年此項總預算數僅 7,613 萬 8 千元，且即使政府不為補助，依據其自籌款即可因應支出，故建議刪減管理及總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14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3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 人

| | | | | | | | |
|-----|-----|-----|-----|-----|-----|-----|-----|
| 羅明才 | 費鴻泰 | 賴士葆 | 李彥秀 | 蔣乃辛 | 盧秀燕 | 吳志揚 | 柯志恩 |
| 黃昭順 | | | | | | | |

二、反對者：44 人

| | | | | | | | |
|------|-----|--------------|-----|------|-----|-----|-----|
| 何欣純 | 鄭寶清 | 黃國書 | 許智傑 | 劉世芳 | 柯建銘 | 吳秉叡 | 尤美女 |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莊瑞雄 | 黃偉哲 | 葉宜津 | 吳琪銘 |
| 周春米 | 鄭運鵬 | 林俊憲 | 邱議瑩 | 蕭美琴 | 鍾佳濱 | 陳亭妃 | 陳其邁 |
| 黃秀芳 | 林靜儀 | 林淑芬 | 江永昌 | 高志鵬 | 趙正宇 | 邱泰源 | 管碧玲 |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李俊俤 | 段宜康 | 林岱樺 |
| 張宏陸 | 陳曼麗 | 王榮璋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 | |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80A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80A、國民黨黨團提案：

臺灣大學「工學院綜合新館新建工程」計畫期程為 96-106 年，核定總經費為 6 億 6,693 萬 7 千元，該項工程半數經費已獲教育部經補助，但計畫自 96 年核定後，工程進度於周邊設施拆除後即停擺，原因在於校方要求工學院募款籌足所需建設費用才願意動工，後又因文化資產保存要求與新建工程開發間之融合提出解決方案，如今在原材料價格上漲、建築與環保法規趨嚴之際，已使工程造價不斷攀升，原核定之經費實已無法支應，爰要求臺灣大學就上述相關問題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俾利了解工程計畫之可行性。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2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8 人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4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91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91、國民黨黨團提案：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勞務收入」科目原列 1 億 9,454 萬 6 千元，提案增列 972 萬 8,000 元，改列 2 億 427 萬 4,000 元。

說明：

按《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為促進教育部所屬國立社會教育機構財務有效運作，提高其營運績效，並加強社會教育推廣，特設置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又，《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三條規定，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落實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賸）餘為目標。綜上，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仍應強化自給自足之功能，提高營運績效，降低政府補助之仰賴。

爰此，以原預算數之 5% 為目標，提案增列 105 年勞務收入 972 萬 8,000 元，改列 2 億 427 萬 4,000 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2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8 人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4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11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11、國民黨黨團提案：

近年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均差短，學產房地管理計畫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土地改良物修護費」105 年編列預算 1,000 千元，顯高於 103 年決算數 772 千元，增幅達 228 千元，僅簡短說明係辦理學產房地土地改良、清除雜草、圍籬及修護等費用，依據 103 年度中

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明確「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故基於近年基金均資金短絀之情況下，刪減土地改良物修護費共 1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1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4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12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12、國民黨黨團提案：

近年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均差短，學產房地管理計畫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外包費」105 年編列預算 16,070 千元，雖低於 103 年決算數 16,405 千元，然審計部於 103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及未依據學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運用教育部編制人員派兼基金業務，補實基金管理人力，又長期外包派遣人員從事常態性與核心業務，致學產土地經營缺失遲未獲有改善等缺失，顯有效能過低情事，因該情事仍未有積極改善，刪減外包費 8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劉委員權豪聲明從下午到現在之所有表決均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3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8 人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14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14、國民黨黨團提案：

近年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均差短，學產房地管理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法律事務費」105 年編列預算 1,000 千元，與 104 年預算數 1,000 千元相同，相較 103 年決算數 563 千元，增幅達 437 千元，然審計部於 103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及學產土地遭長期不法占用，迭經監察院糾正及本部審核通知檢討改善，惟被占用面積不減反增，顯未獲有效改善；復於統計數據時，逕扣除已繳納使用補償金之被佔用土地，致被占用面積統計數大幅下降，與事實不符等問題，顯示學產基金對於學產土地管理未能妥善運用相關專業人士協助，且上開情事仍未有積極改善，刪減法律事務費 1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2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黃昭順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17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17、國民黨黨團提案：

為振興體育、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設有運動發展基金，然查該基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自 105 年後至 108 年四年間，皆為培育運動選手及教練 200 人、改善基層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 200 站、辦理國際頂級賽會 8 次、非亞奧運選手參加國內全國錦標賽人次 2.5 萬人等，未視各年度重要賽事有所不同進行調整，亦未針對各年度執行績效進行檢討，已淪為例行性之工作業務，能否確實達到基金設立之目的，容有檢討之必要。爰建議運動發展基金 105 年度原列 23 億 9,412 萬 7 千元，減列 10%，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3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8 人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5 人

| | | | | | | | |
|-----|------|-----|--------------|-----|------|-----|-----|
| 何欣純 | 鄭寶清 | 劉權豪 | 黃國書 | 許智傑 | 劉世芳 | 柯建銘 | 吳秉叡 |
| 尤美女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莊瑞雄 | 黃偉哲 | 葉宜津 |
| 吳琪銘 | 周春米 | 鄭運鵬 | 林俊憲 | 邱議瑩 | 蕭美琴 | 鍾佳濱 | 陳亭妃 |
| 陳其邁 | 黃秀芳 | 林靜儀 | 林淑芬 | 江永昌 | 高志鵬 | 趙正宇 | 邱泰源 |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李俊偲 | 段宜康 |
| 林岱樺 | 張宏陸 | 陳曼麗 | 王榮璋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 |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33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33、國民黨黨團提案：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5 年度分別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及「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核安緊急應變演習，合計 1,072 萬 1 千元。100 年度至 104 年度依序擇定核二廠、核一廠、核三廠、核二廠及核一廠辦理演習，但民眾參與率偏低，且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核安演習滿意度不高。爰建議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5 年度原列 1 億 1,046 萬 3 千元，減列 10%，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3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8 人

| | | | | | | | |
|-----|-----|-----|-----|-----|-----|-----|-----|
| 羅明才 | 費鴻泰 | 賴士葆 | 李彥秀 | 盧秀燕 | 吳志揚 | 柯志恩 | 黃昭順 |
|-----|-----|-----|-----|-----|-----|-----|-----|

二、反對者：45 人

| | | | | | | | |
|-----|------|-----|--------------|-----|-----|-----|-----|
| 何欣純 | 鄭寶清 | 劉權豪 | 黃國書 | 許智傑 | 劉世芳 | 柯建銘 | 吳秉叡 |
| 尤美女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莊瑞雄 | 黃偉哲 | 葉宜津 |
| 吳琪銘 | 周春米 | 鄭運鵬 | 林俊憲 | 邱議瑩 | 蕭美琴 | 鍾佳濱 | 陳亭妃 |
| 陳其邁 | 黃秀芳 | 林靜儀 | 林淑芬 | 江永昌 | 高志鵬 | 趙正宇 | 邱泰源 |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李俊偲 | 段宜康 |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45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45、國民黨黨團提案：

有鑑於日本福島事故為係由福島電廠遭受強震結合海嘯引發核災之複合式災害，而台灣也位於地震多之斷層帶上，亦有可能發生引發核災相關之不同型態複合式災害。然科技部於 3 月 3 日公布之「地震情境模擬分析圖」模擬當北市發生規模 7.1、震源深度 10 公里強震時，僅顯示何區老舊建物倒塌損壞情形最嚴重，卻未對山腳斷層北段通過之核一核二廠，及與離恆春斷層極近之核三廠所可能發生之危機進行模擬。為求科技部能推演出正確的災害發生狀況及所需相關避難、應變措施，特提案要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之主管機關，運用該基金所研究核子事故分析及應變措施，協助科技部就強震可能引發之核災等複合性災害進行模擬，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推演結果。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3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8 人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48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48、國民黨黨團提案：

105 年度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中「勞務收入」項下「服務收入」酌減 80 萬元

說明：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根本，在於培養學生文化及美學素養，且國立歷史博物館之主要收入（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來源為政府補助，占其總收入 96%；門票收入（服務收入）僅占 3.57%。建請將國立歷史博物館學生門票部分由原先一般門票價格之一半改為免費，並酌減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中「勞務收入」項下「服務收入」80 萬元，以利國立歷史博物館執行。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2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49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49、國民黨黨團提案：

105 年度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中「勞務收入」項下「服務收入」酌減 80 萬元

說明：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根本，在於培養學生文化及美學素養，且國立歷史博物館之主要收入（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來源為政府補助，占其總收入 96%；門票收入（服務收入）僅占 3.57%

。建請將國立歷史博物館學生門票部分由原先一般門票價格之一半改為免費，並酌減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中「勞務收入」項下「服務收入」80 萬元，以利國立歷史博物館執行。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毓仁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2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8 人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4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50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50、國民黨黨團提案：

「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之「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既有建物再利用重整修繕維護等費用」1,250 萬元，提案減列 250 萬元，其餘凍結 1/2，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該費用係續辦大南海文化園區整體規劃、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整體識別系統等相關業務，辦理期程為 10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查「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為六年（104-109）計畫，計畫總經費其中 70 %由公務預算支應，另 30 %由史博館作業基金自籌，但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跨年期之重大計畫，有關預算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等完整資訊，惟史博館有關本計畫之預算編列方式，卻以一般年度修繕維護費用之態樣編列科目，顯然將重大計畫化整為零，實不符預算法規定。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3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8 人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53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53、國民黨黨團提案：

105 年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中「材料及用品費」酌減 200 萬元，其餘凍結 1/2，待提出書面報告詳列預算明細及說明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5 年度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共總列 372 萬 1,000 元，較 104 年所編列之預算大幅增加 333 萬 1,000 元之多，其中使用費即編列有 304 萬 6,000 元，而預算說明僅為「依業務需要編列耗用燃料等費用」，並無明確細部項目說明，無法了解實際預算編列增加之原因，建請將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中「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酌減 200 萬元，其餘凍結 1/2，待提出書面報告詳列預算明細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2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8 人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4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54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54、國民黨黨團提案：

105 年度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中「材料及用品費」酌減 100 萬元，其餘凍結 1/2，待提出書面報告詳列預算明細及說明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5 年度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共編列 372 萬 1000 元，較 104 年所編列之預算大幅增加 333 萬 1,000 元之多，其中使用材料費即編列有 304 萬 6,000 元，而預算說明僅為「依業務需要編列耗用燃料等費用」，並無明確細部項目說明，無法了解實際預算編列增加之原因，建請將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中「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酌減 100 萬元，其餘凍結 1/2，待提出書面報告詳列預算明細及說明後始得動支。

單位：千元

| | 105 年預算 | 104 年預算 | 103 年決算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
| 材料及用品費 | 3,721 | 390 | 586 |
| 使用材料費 | 3,046 | 280 | 469 |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3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8 人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55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55、國民黨黨團提案：

105 年度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其他業務費」部分，「雜項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科目酌減 200 萬元，其餘凍結 1/2，待提出書面報告詳列預算明細及說明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5 年度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其他業務費」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共編列 509 萬 2,000 元，較 104 年所編列之預算大幅增加 486 萬 2,000 元之多，其預算說明僅為「因維持資產正常運作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等維護費」，並無明確細部項目說明，無法了解實際預算編列增加之原因，建請將 105 年度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其他業務費」部分，「雜項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科目酌減 200 萬元，其餘凍結 1/2，待提出書面報告詳列預算明細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4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 人

廖國棟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俋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56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56、國民黨黨團提案：

105 年度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其他業務費」部分，「雜項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科目酌減 100 萬元，其餘凍結 1/2，待提出書面報告詳列預算明細及說明後始得動。

說明：

105 年度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項下「辦理保養及保固費」共編列 509 萬 2,000 元，較 104 年所編列之預算大幅增加 486 萬 2,000 元之多，其預算說明僅為「因維持資產正常運作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等維護費」，並無明確細部項目說明，無法了解實際預算編列增加之原因，建請將 105 年度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其他業務費」部分，「雜項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科目酌減 100 萬元，其餘凍結 1/2，待提出書面報告詳列預算明細及說明後始得動。

單位：千元

| | 105 年預算 | 104 年預算 | 103 年決算 |
|----------|---------|---------|---------|
| 其他業務費用 | | | |
| 雜項業務費用 | | | |
| 服務費用 | | | |
| 辦理保養及保固費 | 5,092 | 230 | 51 |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2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4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 人

廖國棟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3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57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57、國民黨黨團提案：

105 年度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其他業務費」部分，「雜項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科目酌減 100 萬元，其餘凍結 1/2，待提出書面報告詳列預算明細及說明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5 年度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共編列 509 萬 2000 元，較 104 年所編列之預算大幅增加 486 萬 2000 元之多，其預算說明僅為「因維持資產正常運作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等維護費」，並無明確細部項目說明，無法了解實際預算編列增加之原因，建請將 105 年度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其他業務費」部分，「雜項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項下「辦理保養及保固費」科目酌減 100 萬元，其餘凍結 1/2，待提出書面報告詳列預算明細及說明後始得動支。

單位：千元

| | 105 年預算 | 104 年預算 | 103 年決算 |
|----------|---------|---------|---------|
| 其他業務費用 | | | |
| 雜項業務費用 | | | |
| 服務費用 | | |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5,092 | 230 | 51 |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毓仁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2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二、反對者：45 人

| | | | | | | | |
|-----|------|-----|--------------|-----|------|-----|-----|
| 何欣純 | 鄭寶清 | 劉權豪 | 黃國書 | 許智傑 | 劉世芳 | 柯建銘 | 吳秉叡 |
| 尤美女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莊瑞雄 | 黃偉哲 | 葉宜津 |
| 吳琪銘 | 周春米 | 鄭運鵬 | 林俊憲 | 邱議瑩 | 蕭美琴 | 鍾佳濱 | 陳亭妃 |
| 陳其邁 | 黃秀芳 | 林靜儀 | 林淑芬 | 江永昌 | 高志鵬 | 趙正宇 | 邱泰源 |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李俊佖 | 段宜康 |
| 林岱樺 | 張宏陸 | 陳曼麗 | 王榮璋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 |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蕭委員美琴聲明方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處理第 158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58、國民黨黨團提案：

105 年度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中「材料及用品費」酌減 100 萬元，其餘凍結 1/2，待提出書面報告詳列預算明細及說明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5 年度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共編列 372 萬 1000 元，較 104 年所編列之預算大幅增加 333 萬 1000 元之多，其中使用材料費即編列有 304 萬

6000 元，而預算說明僅為「依業務需要編列耗用燃料等費用」，並無明確細部項目說明，無法了解實際預算編列增加之原因，建請將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中「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酌減 100 萬元，其餘凍結 1/2，待提出書面報告詳列預算明細及說明後始得動支。

單位：千元

| | 105 年預算 | 104 年預算 | 103 年決算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
| 材料及用品費 | 3,721 | 390 | 586 |
| 使用材料費 | 3,046 | 280 | 469 |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毓仁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2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59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59、國民黨黨團提案：

「其他業務費用」下「雜項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其中「一般服務費」540 萬 8 千元，提案減列 1/2。

說明：

1. 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預定期程長達 6 年，所需經費龐巨，惟未列專案計畫且未依規定揭露完整資訊，並以年度維護修繕費用之態樣呈現，與預算法規定不符，且不利預算審議。

2. 大南海文化園區是該館重大計畫，為何不揭露計畫預定期程、預定總經費等有關本計畫之完整資訊，且預算書亦未表達本項支出係屬大南海計畫之辦理項目，恐有將重大計畫化整為零之嫌。

3. 此外，前後年度預算科目不同，欠缺連貫及一致性，也不利預算審議及後續督考。例如，104 年度預算編列於「勞務成本—服務費用」科目，但 105 年度編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所列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既有建物再利用重整修繕維護費用。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4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 人

廖國棟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60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60、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國立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史博館）辦理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預定辦理期程 104 年至 109 年，預定總經費達 10 億餘元，係屬跨年期重大計畫，惟有關預算編製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

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等完整資訊，然史博館於本計畫之預算編列方式，卻以一般年度修繕維護費用態樣編列，不僅未列為重大計畫，亦未揭露計畫預定期程、預定總經費等有關本計畫之完整資訊，且預算書亦未表達本項支出係屬大南海計畫之辦理項目，核與預算法規不符。

二、另查本計畫自 104 年度開始編列相關預算，惟該年度預算編列於「勞務成本—服務費用」科目，本年度卻改編列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按同一計畫之經費，前後年度卻編列於不同費用科目，預算欠缺連貫與一致性，未能揭露繼續計畫之完整資訊。

三、如前所述，本計畫期程達 6 年，後續尚有 9 億餘元經費需求，然史博館卻以一般年度整修維護費用編列，未依規定揭露繼續經費之完整資訊，且前後年度預算科目相異，實欠妥適，爰建議減列「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預算 5,408 千元之 1/2。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榛蔚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3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 人

廖國棟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4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61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61、國民黨黨團提案：

105 年度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在「其他業務費用」部分中「雜項業務費用」項下中「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用」科目編列 540 萬 8,000 元酌減 200 萬元，其餘凍結 1/2，待提出書面報告詳列預算明細及說明後始得動支。

說明：

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預定經費 10 億元分 6 年編列經費，屬於跨年期之重大計畫。國立歷史博物館竟未依預算法列明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等完整資訊，僅以一般服務費用科目編列，而其預算說明僅為「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既有建物再利用重整修繕維護費用」，有規避立院審查及監督之嫌。建請將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中「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用」酌減 200 萬元，其餘凍結 1/2，待提出書面報告詳列預算明細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4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 人

廖國棟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62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62、國民黨黨團提案：

105 年度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在「其他業務費用」部分中「雜項業務費用」項下中「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用」科目編列 540 萬 8,000 元酌減 100 萬元，其餘凍結 1/2，待提出書面報告詳列預算明細及說明後始得動支。

說明：

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預定經費 10 億元分 6 年編列經費，屬於跨年期之重大計畫。國立歷史博物館竟未依預算法列明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等完整資訊，僅以一般服務費用科目編列，而其預算說明僅為「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既有建物再利用重整修繕維護費用」，有規避立院審查及監督之嫌。建請將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中「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用」酌減 100 萬元，其餘凍結 1/2，待提出書面報告詳列預算明細及說明後始得動支。

單位：千元

| | 105 年預算 | 104 年預算 | 103 年決算 |
|-------------------------|---------|---------|---------|
| 其他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 | 5,408 | 1,300 | 1,213 |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4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 人

廖國棟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63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63、國民黨黨團提案：

105 年度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在「其他業務費用」部分中「雜項業務費用」項下中「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用」科目編列 540 萬 8,000 元酌減 100 萬元，其餘凍結 1/2，待提出書面報告詳列預算明細及說明後始得動支。

說明：

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預定經費 10 億元分 6 年編列經費，屬於跨年期之重大計畫。國立歷史博物館竟未依預算法列明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等完整資訊，僅以一般服務費用科目編列，而其預算說明僅為「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既有建物再利用重整修繕維護費用」，有規避立法院審查及監督之嫌。建請將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中「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用」酌減 100 萬元，其餘凍結 1/2，待提出書面報告詳列預算明細及說明後始得動支。

單位：千元

| | 105 年預算 | 104 年預算 | 103 年決算 |
|-------------------------|---------|---------|---------|
| 其他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 | 5,408 | 1,300 | 1,213 |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毓仁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4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 人

廖國棟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 | | | | | | | |
|-----|------|-----|--------------|-----|------|-----|-----|
| 尤美女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莊瑞雄 | 黃偉哲 | 葉宜津 |
| 吳琪銘 | 周春米 | 鄭運鵬 | 林俊憲 | 邱議瑩 | 蕭美琴 | 鍾佳濱 | 陳亭妃 |
| 陳其邁 | 黃秀芳 | 林靜儀 | 林淑芬 | 江永昌 | 高志鵬 | 趙正宇 | 邱泰源 |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李俊俤 | 段宜康 |
| 林岱樺 | 張宏陸 | 陳曼麗 | 王榮璋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 |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64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64、國民黨黨團提案：

國立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史博館）105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科目編列一般服務費 540 萬 8 千元，建請減列 10%。

說明：

一、國立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史博館）105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科目編列一般服務費 540 萬 8 千元，係辦理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既有建物再利用重整修繕維護等費用。據該館補充說明略以：「本案係續辦大南海文化園區整體規劃、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整體識別系統等相關業務，辦理期程為 10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二、行政院為有效整合臺北市南海路附近區域內之文教機構，提升整體文化實力，爰指示文化部、教育部、農委會及臺北市政府等機關成立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推動小組，作為園區未來發展協商整合平台，並分由農委會林業試驗所、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及教育廣播電台、文化部國立歷史博物館分別提報「大南海文化園區—臺北植物園計畫」、「大南海文化園區—教育部計畫」及「大南海文化園區—國立歷史博物館初期計畫（以下簡稱大南海史博館初期計畫）」。

三、查大南海史博館初期計畫業經行政院於 104 年 5 月 25 日以院臺文字第 1040025006 號函核定，預定期程自 104 年至 109 年，預定計畫總經費 10 億 0,413 萬 5 千元，其中 70%由公務預算支應，另 30%由史博館作業基金自籌。

四、按行政院核定之大南海史博館初期計畫，預定辦理期程 104 年至 109 年，前後期間長達 6 年，預定總經費 10 億餘元，核屬跨年期之重大計畫，有關預算編製允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等完整資訊。

五、惟史博館有關本計畫之預算編列方式，卻以一般年度修繕維護費用之態樣編列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科目，不僅未列為重大計畫，亦未揭露計畫預定期程、預定總經費等有關本計畫之完整資訊，且預算書亦未表達本項支出係屬大南海計畫之辦理項目，恐有將重大計畫化整為零之嫌，核與預算法規定不符。

六、另查本計畫自 104 年度開始編列預算，惟 104 年度預算編列於「勞務成本—服務費用」科目，105 年度卻改編列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按同一計畫之經費，前後年度卻編列於不同費用科目，預算欠缺連貫與一致性，復未揭露繼續計畫之完整資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4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 人

廖國棟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耀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69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69、國民黨黨團提案：

105 年度國立中正紀念堂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中，「其他業務外收入」項下「雜項收入」增加 300 萬元。

說明：

中正紀念堂位於都市精華地區，而其代表之歷史文化背景與建築景觀特色，每年吸引國內外大量觀光人潮；據統計 99 年至 103 年參觀人次分別達到 713 萬人次、714 萬人次、654 萬人次、633 萬人次及 662 萬人次，極具文物圖像授權、品牌建立推廣及文創產業發展，建請國立中正紀念堂加速典藏品與品牌授權商品開發，並增加國立中正紀念堂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中，「其他業務外收入」項下「雜項收入」3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4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 人

廖國棟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70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70、國民黨黨團提案：

「其他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566 萬元，提案增列 250 萬元。

說明：

1.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分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其他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566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僅增加 6 萬元，增幅 1.07%，主要為銷售出版品、自行開發商品及寄售商品銷售收入等，由自營之博物館商店銷售。

2.中正紀念堂 103 年度參觀人次 662 萬，高於同年度故宮博物院 540 萬人次，顯示中正紀念堂極具文創資產推廣優勢及自籌財源潛力。

3.設置基金的目的為提升其開源節流之潛力及意願，鼓勵自籌財源，更重視經營效率，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中正紀念堂每年吸引大量參觀人潮，具歷史文化與觀光價值，惟典藏品與品牌授權商品開發數量及收入有限，仍有成長空間，實應充分運用典藏品可用素材及品牌形象積極開發文創商品，拓展文物商品市場，並利用多元行銷管道加強推廣，以提升品牌能見度與館藏效益，增加自籌收入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4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 人

廖國棟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71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71、國民黨黨團提案：

105 年度國立中正紀念堂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中，「其他業務外收入」項下「雜項收入」增加 200 萬元

說明：

中正紀念堂位於都市精華地區，而其代表之歷史文化背景與建築景觀特色，每年吸引國內外大量觀光人潮；據統計 99 年至 103 年參觀人次分別達到 713 萬人次、714 萬人次、654 萬人次、633 萬人次及 662 萬人次，極具文物圖像授權、品牌建立推廣及文創產業發展，建請國立中正紀念堂加速典藏品與品牌授權商品開發，並增加國立中正紀念堂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中，「其他業務外收入」項下「雜項收入」200 萬元

參觀中正紀念堂遊客人數

單位：萬人

| | 99 年 | 100 年 | 101 年 | 102 年 | 103 年 |
|----|------|-------|-------|-------|-------|
| 人數 | 713 | 714 | 654 | 633 | 662 |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毓仁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4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 人

廖國棟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72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72、國民黨黨團提案：

105 年度國立中正紀念堂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中，「其他業務外收入」項下「雜項收入」增加 200 萬元

說明：

中正紀念堂位於都市精華地區，而其代表之歷史文化背景與建築景觀特色，每年吸引國內外大量觀光人潮；據統計 99 年至 103 年參觀人次分別達到 713 萬人次、714 萬人次、654 萬人次、633 萬人次及 662 萬人次，極具文物圖像授權、品牌建立推廣及文創產業發展，建請國立中正紀念堂加速典藏品與品牌授權商品開發，並增加國立中正紀念堂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中，「其他業務外收入」項下「雜項收入」200 萬元

參觀中正紀念堂遊客人數

單位：萬人

| | 99 年 | 100 年 | 101 年 | 102 年 | 103 年 |
|----|------|-------|-------|-------|-------|
| 人數 | 713 | 714 | 654 | 633 | 662 |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4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 人

廖國棟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耀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73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73、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設置基金之目的在於提升其開源節流之潛力及意願，鼓勵自籌財源，重視經營效率，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查中正紀念堂每年吸引大量參觀人潮，依該處 99 年度至 103 年度各項活動參觀人數統計，參觀人次皆達 600 萬人次以上，以 103 年度 662 萬人次觀之，更高於當年度故宮博物院 540 萬人次，中正紀念堂顯極具文創資產推廣優勢及自籌財源潛力。

二、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商品開發方式分為自行開發及合作開發，惟根據相關資料顯示，其自行開發文創商品多於自營博物館商店販售，雖曾委託其他單位販售，但目前均已無合作契約關係；而該管理處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衍生性商品開發數量分別為 10 件、33 件、13 件及 23 件，其文創商品銷售金額自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 8 月底止，分別為 13 萬 8 千元、86 萬 4 千元及 44 萬元，103 年度之銷售金額更僅佔總收入 2 億 5,006 萬 8 千元之 0.35%，再再反映該管理處商品開發及銷售收入仍有大幅成長空間。

三、為期中正紀念堂充分運用典藏品可用素材及品牌形象，以自身文化優勢為立基，結合其

獨特文化意象與歷史符號，積極開發文創商品，拓展文物商品市場，並利用多元行銷管道推廣，進而提升品牌能見度與館藏效益，爰建議增列「其他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預算 2,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榛蔚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4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8 人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1 人

廖國棟

主席：處理第 174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74、國民黨黨團提案：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其他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566 萬元，提案增列 100 萬元。

說明：基金設置之目的是為提升其開源節流之潛力及意願，鼓勵自籌財源，更重視經營效率，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中正紀念堂每年吸引大量參觀人潮，具歷史文化與觀光價值，惟典藏品與品牌授權商品開發數量及收入有限，仍有成長空間，應充分運用典藏品可用素材及品牌形象積極開發文創商品，拓展文物商品市場，並利用多元行銷管道加強推廣，以提升品牌能見度與館藏效益，增加自籌收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2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75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75、國民黨黨團提案：

「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500 千元，提案減列 1/2。

說明：

1. 國父紀念館辦理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邁入第 2 年，內容包含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以及孫學研究推廣及增值計畫等三大部分，主要目的為提升服務等級與創造內外部效益，落實「跨域整合、藝文觀光」再造中山文化園區之歷史文化形象。

2. 但跨域增值計畫內容提及許多有關藝文特區和大巨蛋之商場、飯店影城之互補發展，如今大巨蛋落空，該館跨域增值計畫所做環境影響評估、原本要形塑「文創、藝術、體育、商業共榮生活圈」可能有重新修正之必要，建議減列 1/2。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4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 人

廖國棟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82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82、國民黨黨團提案：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編列「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增值發展計畫」5 億 4,093 萬 8 千元，提案全數刪除。

說明：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為執行「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104-109 年）跨域增值發展計畫，設置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惟該基金財務試算過程漏計部分興建成本、高估自償率，且營運支出所需資金 9 成以上仰賴政府公務預算補助，不符作業基金自給自足精神，應回歸公務預算執行。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1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 人

廖國棟 費鴻泰 賴士葆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83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83、國民黨黨團提案：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為執行「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104-109 年）跨域增值發展計畫，設置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惟該基金財務試算過程漏計部分興建成本、高估自償率，且營運支出所需資金 9 成以上仰賴政府公務預算補助，不符作業基金自給自足精神，爰要求本案自下年度起回歸公務預算執行。

說明：

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為執行「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增值發展計畫，串聯臺北「臺灣戲曲中心（原名臺灣戲劇藝術中心）」、宜蘭「傳藝園區」及高雄「豫劇藝術園區」作跨域資源整合，設置「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以下簡稱傳藝基金），並納入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之分基金，自 105 年度開始編列預算。

二、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復依行政院訂頒之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第 7 點規定：「納入本方案之自償性計畫，以自償率達 20%以上或自償部分之投資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者為原則。」是以，設置作業基金應以具自償性為基本前提，且至少應具 20%以上自償率。

三、按傳藝基金係結合臺北「臺灣戲曲中心」、宜蘭「傳藝園區」及高雄「豫劇藝術園區」三據點作跨域資源整合而成，其中臺灣戲曲中心興建成本 16 億餘元，占總投資經費比率已逾 3 成以上，未納入自償率試算項目，其投入成本顯已嚴重低估，進而高估自償率，反映該基金自償率已有失準。

四、按兩廳院自 74 年成立籌備處正式營運，迄今已逾 30 年，軟硬體建設均達國際級之水準，且歷經多年耕耘，已建立國際品牌形象，年度總收入尚未突破 2 億元，然而傳藝基金卻推估 5 年後總收入即可突破 2 億元，且每年持續成長，其收入預估顯然過度樂觀，益證傳藝基金自償率過度高估。

五、傳藝基金 105 年度預計收入總額 4 億 6,434 萬 6 千元、支出總額 4 億 1,764 萬 3 千元，本

期賸餘 4,670 萬 3 千元。惟業務收入中預計來自政府公務預算之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高達 4 億 0,250 萬 2 千元，占總收入比率 86.68%，占總支出之比率更高達 96.37%，反映傳藝基金年度營運支出所需資金有 95%以上仰賴政府公務預算補助，且凸顯該基金自籌財源能力極度薄弱，並不符合作業基金「凡經付出仍可收回」之自給自足精神。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3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 人

廖國棟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4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85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85、國民黨黨團提案：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教學收入」原列 4,480 萬元，建議增列 400 萬元。

說明：預算法第四條規定，凡經付出而仍可收回且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惟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所轄各館處，大幅仰賴政府經費挹注，但基金卻連年產生短絀，有違預算法設置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為提升本基金自有財源比例，爰建議參照上、前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之結果，酌增「教學收入」4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4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 人

廖國棟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88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88、國民黨黨團提案：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業務外收入」項下「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原列 1 億 0,714 萬元，建議增列 500 萬元。

說明：預算法第四條規定，凡經付出而仍可收回且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惟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所轄各館處，大幅仰賴政府經費挹注，但基金卻連年產生短絀，有違預算法設置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為提升本基金自有財源比例，爰建議參照上、前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之結果，酌增「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5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4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 人

廖國棟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90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90、國民黨黨團提案：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勞務成本」原列 8 億 5,957 萬元，爰提案減列 5,000 萬元，其餘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規定，該基金係為「促進文化部所屬國立文化機構財務有效運作，提高其營運績效，並加強文化藝術之推廣」而設置，預算書亦載明「注重成本效益觀念，加強開源節流措施，提高經費使用效能，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惟本基金自成立以來，大幅仰賴政府經費挹注，政府補助每年皆占基金總體收入九成以上，主管機關文化部卻未就所屬類型近似場館進行市場區隔或整併，以致基金效益無法顯現，基金整合績效實有待檢討。爰提案上、前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之結果，就「勞務成本」預算酌予減列 5,000 萬元，其餘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待文化部就如何提升基金績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

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2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廖國棟 費鴻泰 賴士葆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91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91、國民黨黨團提案：

鑑於文化基金財源逾 8 成以上仰賴政府補助，為免徒增財政負擔，除應提升人力資源運用之效率與效益外，要求應檢討超額人力調整轉化作業成效及人力配置妥適性，並評估進用非典型人力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爰「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645,872 千元，建請酌予減列 5%。

說明：

一、文化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預算員額 370 人，編列用人費用 3 億 9,842 萬元，包括職員 155 人、聘用人員 15 人、約僱人員 81 人、駐衛警 60 人、技工 39 人、工友 17 人及駕駛 3 人，其中 105 人為超額人力。惟該基金另編列服務費用進用派遣人力 18 人、898 萬 8 千元，及承攬人力 193 人、1 億 1,577 萬 1 千元，合共 211 人、1 億 2,475 萬 9 千元。

二、依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八)點規定：「各機關為應短期或特定業務需要，需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或運用派遣勞工，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從嚴核實進用或運用。」又第四(九)點規定：「為貫徹工友、技工及駕駛員額精簡政策，有效彈性運用人力，各機關應落實下列規定：1.……3.各機關應積極採行『超額列管出缺不補』、『實施員額調整及轉化移撥』、『改進事務性工作分配』等方式，以有效彈性運用工友、技工及駕駛人力，除不得執行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業務外，得協助辦理未涉職員核心業務及法律責任之業務；並依前開方案有關優惠退離規定，鼓勵其退離，以減少人事費。」因此，非以人事費進用之人力應從嚴核實進用或運用。

三、文化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預算員額 370 人，其中列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者計 105 人（駐衛警 60 人、工友 8 人、技工 36 人、駕駛 1 人），超額人力占預算員額 370 人之 28.38%。惟文化基金各館處 105 年度仍分別於「勞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之服務費用編列運用派遣人力 18 人及勞務承攬人力 193 人，合共 211 人。

四、文化基金超額人力高達 105 人，占預算員額 370 人之比重高達 28.38%，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服務費用 898 萬 8 千元進用派遣人力 18 人；又該基金各館處另行進用承攬人力 193 人、1 億 1,577 萬 1 千元，辦理現有超額人力得執行之清潔、保全與行政等業務，實為妥當。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1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 人

費鴻泰 賴士葆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93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93、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年度「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較前年度（104）增列 6,435 千元，然於其他如「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保養保固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等項目，皆有涵括整修維護相關事項，經費使用目的似有疊床架屋、浮報編列之狀況，更顯無增列與重覆編列之必要。

二、資訊科技日新月異之際，政府宣傳管道更為多元，除傳統紙本外，更可經由網際網路作為政府發聲平台，爰減列「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 500,000 千元，以期於政府財政並不寬裕

之經濟環境，樽節開支，並檢討類似經費之運用成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榛蔚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2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94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94、國民黨黨團提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原列 3 億 4601 萬 1 千元，提案刪減 3 千萬元。

說明：

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原列 3 億 4601 萬 1 千元，比上年度增列 643 萬 5 千元，政府財政困難，應樽節開支。

2. 36 頁說明欄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計 8155 萬 9 千、保養保固 1 億 158 萬 2 千、「一般服務費」3 億 2899 萬 5 千也有整修維護、是否和保養保固有重複編列之嫌？專業服務費也要 9490 萬 6 千元。

3. 以上這些費用林林總總、幾個字加一加就是近億或數億，看不出編列的主要用途，就像大雜燴，實有浮編之嫌！

4. 文化部新人新政，應該鼓勵樽節，尤其很多都藉由網路，需要哪麼多印刷裝訂、海報、表單、手冊嗎？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4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 人

廖國棟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耀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97A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97A、國民黨黨團提案：

主決議：

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及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第 1 項之規定，所稱作業基金者，即能開拓財源自給自足可循環運用，惟查本作業基金不論經常收入來源、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財源均主要仰賴政府公務預算補助，不符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原則，且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 3 館配合組改自教育部移撥文化部，其性質與文化部所屬 19 各館所相同，卻逕設作業基金便行事，違反一致性原則且不符預算法規定，要求裁撤本基金並回歸編列公務預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2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98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98、國民黨黨團提案：

查文化部 102 年成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以期提供全民豐富之文化機構資源，達文化藝術推廣，鼓勵尋求開源與加強成本效益之觀念，並藉由基金之成立，更為有效提昇文化機構之競爭力。然據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預算顯示，其收入高達 9 成仍須仰賴政府公務預算挹注，自籌能力亟待提升，爰要求文化部應加強督導、提升各機構國人到訪意願，於 3 個月內與各機構研議基金成效改善方案，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榛蔚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1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二、反對者：44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俋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99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99、國民黨黨團提案：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文物收購 3 億 1,300 萬元，包括預計收購書畫類文物 1,300 萬元及織品 3 億元。惟查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相關預算執行率欠佳且現有典藏品展示率偏低，持續購藏之文物能否充分發揮展示效益，容有檢討之必要。爰建議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文物收購 3 億 1,300 萬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3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8 人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200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200、國民黨黨團提案：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文物收購 3 億 1,300 萬元。然現有典藏品展示率偏低，應考量善用南院之展示空間重新規劃購置計畫，以發揮文物效益。故宮 103 年底典藏品數量共 69 萬餘件，其中品質兼備可供展陳之書畫、碑帖、織品、瓷器、銅器、玉器、漆器、文房珍玩、善本古籍與圖書文獻等典藏約 20 萬件，按每檔展出文物約 2,300 件，顯示藏品之展示率偏低，有賴增加展出數量，以呈現故宮豐富典藏，爰新購藏之文物能否充分發揮展示效益，宜再審酌。綜上，故宮現有典藏品數量龐大，惟展示率偏低，購置之文物是否能發揮展示等效益，爰將上開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3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8 人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201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201、國民黨黨團提案：

故宮 103 年底典藏品數量共 69 萬餘件，其中品質兼備可供展陳之書畫、碑帖、織品、瓷器、銅器、玉器、漆器、文房珍玩、善本古籍與圖書文獻等典藏約 20 萬件，按每檔展出文物約 2,300 件（註 1），顯示藏品之展示率偏低，有賴增加展出數量，以呈現故宮豐富典藏。爰新購藏之文物能否充分發揮展示效益，宜再審酌。另針對故宮南院「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之定位所擬投入 3 億元收購織品，由於購藏預算龐大，且近年度文物購置預算執行率偏低，而南院需高人氣展品與典藏作為吸睛亮點，以提升文物質量吸引遊客參觀，允宜先考量善用南院空間，並就南、北院區展覽內容及典藏品作整體性規劃，再據以檢討文物購藏計畫，以發揮購藏品之最大效益，爰提案刪除該項目預算 3 億 1,299 萬 9,000 元。

註 1：參考故宮網站：104 年 10 月 5 日查詢

<http://theme.npm.edu.tw/gpmep/zh-tw/article.aspx?sNo=03000054>。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王惠美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2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202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202、國民黨黨團提案：

有鑑於今年 5 月 20 日將進行政黨輪替，故宮南院之定位，應尊重新上任政黨與新任故宮院長

之權責，現時故宮應以業務穩定為優先，而不該於政權交替前，大肆添購南院新藏品。目前故宮所欲購之中國織品與地毯金額達 2 億 5,176 萬元，已完成預審，預計 8 月完成複審，年底前完成採購，為避免此重大採購於政權交替期間進行，造成日後權責爭議，故提案將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文物收購 3 億 1,300 萬元部分，刪除有關織品類文物經費 2 億 8,000 萬元，其餘全數凍結，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1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 人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203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203、國民黨黨團提案：

有鑑於今年 5 月 20 日將進行政黨輪替，故宮南院之定位，應尊重新上任政黨與新任故宮院長之權責，現時故宮應以業務穩定為優先，而不該於政權交替前，大肆添購南院新藏品。目前故宮所欲購之中國織品與地毯金額達 2 億 5,176 萬元，已完成預審，預計 8 月完成複審，年底前完成採購，為避免此重大採購於政權交替期間進行，造成日後權責爭議，故提案將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文物收購 3 億 1,300 萬元部分，刪除有關織品類文物經費 2 億 8,000 萬元，其餘全數凍結，並向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毓仁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2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耀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204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204、國民黨黨團提案：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文物收購 3 億 1,300 萬元，爰提案減列 2 億 1,300 萬元。

說明：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文物收購 3 億 1,300 萬元，包括預計收購書畫類文物 1,300 萬元及織品 3 億元。惟故宮 103 年底典藏品數量共 69 萬餘件，其中品質兼備可供展陳之書畫、碑帖、織品、瓷器、銅器、玉器、漆器、文房珍玩、善本古籍與圖書文獻等典藏約 20 萬件，按每檔展出文物約 2,300 件，顯示藏品之展示率偏低，有賴增加展出數量，以呈現故宮豐富典藏，爰新購藏之文物能否充分發揮展示效益，宜再審酌，核有未當，爰提案減列 2 億 1,3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2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205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205、國民黨黨團提案：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文物收購 3 億 1,300 萬元，提案減列 1/2，其餘凍結 1/2，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03 年度編列文物收購預算因訪求之文物未通過審查，故未執行，而 104 年度編列文物購藏預算，依當年度 9 月底之決標金額換算執行率僅有 60.50%。

二、鑑於故宮南院定位為「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擬收購織品預算龐大，且教委會要求北院文物移至南院典藏作為吸睛亮點，以提升文物質量吸引遊客參觀，應先考量善用南院空間，並就南、北院區展覽內容及典藏品重新整體規劃，再據以檢討文物購藏計畫，以發揮購藏品之最大效益，故 105 年度文物購置計畫應重新審慎規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

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2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206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206、國民黨黨團提案：

目前故宮所欲購之中國織品與地毯金額達 2 億 5,176 萬元，已完成預審，預計 8 月完成複審，年底前完成採購，考量故宮南院營運不久，應以穩定運作為優先，故提案將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文物收購 3 億 1,300 萬元部分，刪除有關織品類文物經費 1 億 5 千萬元，其餘全數凍結，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口頭暨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3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8 人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5 人

| | | | | | | | |
|-----|------|-----|--------------|-----|------|-----|-----|
| 何欣純 | 鄭寶清 | 劉權豪 | 黃國書 | 許智傑 | 劉世芳 | 柯建銘 | 吳秉叡 |
| 尤美女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莊瑞雄 | 黃偉哲 | 葉宜津 |
| 吳琪銘 | 周春米 | 鄭運鵬 | 林俊憲 | 邱議瑩 | 蕭美琴 | 鍾佳濱 | 陳亭妃 |
| 陳其邁 | 黃秀芳 | 林靜儀 | 林淑芬 | 江永昌 | 高志鵬 | 趙正宇 | 邱泰源 |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李俊偲 | 段宜康 |
| 林岱樺 | 張宏陸 | 陳曼麗 | 王榮璋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 |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211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211、國民黨黨團提案：

鑒於去年水電費調漲幅度有限，酌減「水電費」10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105 年預算編列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水電費」713.9 萬元，係辦理行銷業務之費用等。相較於 103 年度業務水電費決算數 363.2 萬元，成長近 350.7 萬元，增幅達 96.56%。

二、惟經查（台北市自來水處 105 年度平均漲幅增加 28.16%；本院通過新版電價公式試辦兩年，分別在四月、十月調整電價，設定半年漲幅不超過百分之三，全年電價漲幅不超過百分之六）水、電費調漲幅度有限，本年「水電費」行銷預算增列近一倍，相關支出應本擷節原則辦理，顯有不當。爰此，本席特提案酌減「水電費」1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管委員碧玲聲明今天到現在為止的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羅委員致政聲明今天的表決都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3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 | | | | | | |
|-----|-----|-----|-----|-----|-----|-----|
| 費鴻泰 | 賴士葆 | 李彥秀 | 盧秀燕 | 吳志揚 | 柯志恩 | 黃昭順 |
|-----|-----|-----|-----|-----|-----|-----|

二、反對者：46 人

| | | | | | | | |
|-----|-----|-----|-----|-----|-----|-----|-----|
| 何欣純 | 鄭寶清 | 劉權豪 | 黃國書 | 許智傑 | 劉世芳 | 柯建銘 | 吳秉叡 |
|-----|-----|-----|-----|-----|-----|-----|-----|

| | | | | | | | |
|-----|-----|------|-----|--------------|-----|------|-----|
| 尤美女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莊瑞雄 | 黃偉哲 | 葉宜津 |
| 吳琪銘 | 周春米 | 鄭運鵬 | 林俊憲 | 邱議瑩 | 蕭美琴 | 羅致政 | 鍾佳濱 |
| 陳亭妃 | 陳其邁 | 黃秀芳 | 林靜儀 | 林淑芬 | 江永昌 | 高志鵬 | 趙正宇 |
| 邱泰源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李俊偲 |
| 段宜康 | 林岱樺 | 張宏陸 | 陳曼麗 | 王榮璋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213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213、國民黨黨團提案：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科目項下編列樣品贈送所需經費 426 萬元，雖較 104 年度預算數 500 萬元為低，惟 104 年度如扣除因南院開館所需經費後之 250 萬元，105 年度編列數 426 萬元，增加達 7 成。綜上，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5 年度樣品贈送經費編列 426 萬元，基於撙節原則刪減上開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2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 | | | | | | |
|-----|-----|-----|-----|-----|-----|-----|
| 費鴻泰 | 賴士葆 | 李彥秀 | 盧秀燕 | 吳志揚 | 柯志恩 | 黃昭順 |
|-----|-----|-----|-----|-----|-----|-----|

二、反對者：45 人

| | | | | | | | |
|-----|------|-----|--------------|-----|------|-----|-----|
| 何欣純 | 鄭寶清 | 劉權豪 | 黃國書 | 許智傑 | 劉世芳 | 柯建銘 | 吳秉叡 |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莊瑞雄 | 黃偉哲 | 葉宜津 | 吳琪銘 |
| 周春米 | 鄭運鵬 | 林俊憲 | 邱議瑩 | 蕭美琴 | 羅致政 | 鍾佳濱 | 陳亭妃 |
| 陳其邁 | 黃秀芳 | 林靜儀 | 林淑芬 | 江永昌 | 高志鵬 | 趙正宇 | 邱泰源 |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李俊偲 | 段宜康 |
| 林岱樺 | 張宏陸 | 陳曼麗 | 王榮璋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 |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214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214、國民黨黨團提案：

「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科目項下編列「樣品贈送」所需經費 426 萬元，減列 126 萬元。

說明：

一、依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貳、作業基金：甲、營業收支與贖餘：第 3 點第 3 項第 4 目：「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其中政策宣導經費，並於預算內妥適說明編列金額及內容。」

二、查 104 年度樣品贈送經費較 103 年度增加 250 萬元係因故宮南院開館所需，故 105 年度預算案已無該項需求。復查該基金 99 年度至 103 年度樣品贈送經費執行數除 101 年度外，其餘年度均在於 240 萬元以下，爰應依上開規定與歷年決算數摺節編列為妥。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尤委員美女聲明方才表決結果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黃委員偉哲聲明方才表決結果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3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6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215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215、國民黨黨團提案：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於 105 年度於「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科目項下編列樣品贈送所需經費 426 萬元，經查雖較 104 年度預算數 500 萬元為低，惟 104 年度如扣除因南院開館所需經費後之 250 萬元，105 年度編列數 426 萬元，增加達 7 成。104 年度編列樣品贈送經費 500 萬元，較 103 年度增加 250 萬元，係因故宮南院將於 104 年底開館試營運，屆時文創商品亦同時於南部院區販售，並以該院產製之文創商品，於開館期間限量贈送受邀來館參觀之國際博物館、借展文物之博物館及國內貴賓及地方人士，以增加故宮南院及相關文創商品之知名度及能見度，俾達行銷目的。依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貳、作業基金：甲、營業收支與贖餘：第 3 點第 3 項第 4 目：「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其中政策宣導經費，並於預算內妥適說明編列金額及內容。」故廣告及業務宣導費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並應力求節約，故建議酌減一百二十六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3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53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216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216、國民黨黨團提案：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科目項下編

列樣品贈送所需經費 426 萬元，爰提案減列 120 萬元。

說明：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科目項下編列樣品贈送所需經費 426 萬元，雖較 104 年度預算數 500 萬元為低，惟 104 年度如扣除因南院開館所需經費後之 250 萬元，105 年度編列數 426 萬元，增加達 7 成，基於樽節原則，並參酌決算執行情形，爰提案減列 12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3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6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俛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217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217、國民黨黨團提案：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4 年度編列樣品贈送經費 500 萬元，比 103 年度增加 250 萬元，扣除因南院開館試營運期間，需有一定數量贈送受邀參觀之國內外貴賓及地方人士，做為行銷之用。然而 105 年度已無此需求，應回歸正常編列範圍，不超過之前編列預算金額為限。然 105 年度樣品贈送經費為 426 萬元，較 103 年度 250 萬元增加許多，雖考量南院有需求，仍應樽節為用，故提案將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科目項下編列樣品贈送經費 426 萬元，予以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3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6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218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218、國民黨黨團提案：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4 年度編列樣品贈送經費 500 萬元，比 103 年度增加 250 萬元，扣除因南院開館試營運期間，需有一定數量贈送受邀參觀之國內外貴賓及地方人士，做為行銷之用。然而 105 年度已無此需求，應回歸正常編列範圍，不超過之前編列預算金額為限。然 105 年度樣品贈送經費為 426 萬元，較 103 年度 250 萬元增加許多，雖考量南院有需求，仍應樽節為用，故提案將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科目項下編列樣品贈送經費 426 萬元，予以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毓仁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2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 人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二、反對者：46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220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220、國民黨黨團提案：

「行銷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科目項下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434 萬 3 千元，應全數刪除。

說明：

一、因應南部院區開館，相關基金商品帳務處理業務量增加，然依下表可知平均每人所需經費不減反增。

單位：人；新台幣千元

| 一、年度 | 102 年度決算數 | 103 年度決算數 | 104 年度預算數 | 105 年度預算案數 |
|----------|-----------|-----------|-----------|------------|
| 人數 | 2 | 6 | 7 | 8 |
| 經費 | 511 | 1,875 | 3,000 | 4,343 |
| 平均每人所需經費 | 256 | 313 | 429 | 543 |

※註：1.資料來源，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預、決算書。

2.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

二、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臨時人員不應從事常態性或繼續性業務，並就是項人力之進用予以適當管控，惟如附表所示，臨時人員人數反逐年增加，有變相增加人力之嫌。鑑於平均每人用人經費逐年遞增，且基金業務多已委外辦理或外包，實無增加臨時人力必要，臨時人員薪資應予刪除。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3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6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偉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221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221、國民黨黨團提案：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自 102 年起聘用 2 名臨時人員，103 年度增聘為 6 名，104 年度增聘為 7 名，如今 105 年度再增加一名，為 8 名臨時人員額度。經費也從 102 年度的 51 萬 1 千元，暴增至 105 年度為 434 萬 3 千元。然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明白規定應抑制臨時人員膨脹，加上現有臨時人員工作多屬既有業務，且文創庫房盤點及文創商品設計競賽活動已編列 120 萬元之外包費，在基金超過九成以上商品銷售採委託代銷，臨時人員業務多為既定業務或外包下，臨時人員之存在與政府瘦身的方向相違，故提案將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行銷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科目項下，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434 萬 3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

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3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6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222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222、國民黨黨團提案：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行銷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科目項下編列計時計件人員酬金 434 萬 3 千元，經查係為預計進用 8 位臨時人員之薪資，較 104 年度預算數 300 萬元進用 7 名臨時人員，增加 134 萬 3 千元，約增 44.77%，增加 1 人主要為因應南部院區開館，相關基金商品帳務處理業務量增加；另較 103 年度決算數 187 萬 5 千元進用 6 名臨時人員，增加 246 萬 8 千元，約增 131.63%。然為使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有所依據，並避免不當運用臨時人員，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3 點規定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限。同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之審核，以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所進用人數或所需用人經費，是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進用人數未超過進用機關 96 年實際進用之人數、2.所需用人經費未超過進用機關 96 年度實支數額。且惟該基金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進用之臨時人員並未編列相關預算，似有規避本院預算審議之嫌。又該基金於 102 年度以後開始進用臨時人員，由 2 名增加至 105 年度之 8 名臨時人員（詳附表 1），變相增加人力及相關經費，與上開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應適當抑制臨時人力膨脹之意旨有，故建議該經費全數刪除。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3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6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223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223、國民黨黨團提案：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自 102 年起聘用 2 名臨時人員，103 年度增聘為 6 名，104 年度增聘為 7 名，如今 105 年度再增加一名，為 8 名臨時人員額度。經費也從 102 年度的 51 萬 1 千元暴增至 105 年度為 434 萬 3 千元。然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明白規定應抑制臨時人員膨脹，加上現有臨時人員工作多屬既有業務，且文創庫房盤點及文創商品設計競賽活動編列 120 萬元之外包費，在基金超過九成以上商品銷售採委託代銷，臨時人員業務多為既定業務或外包下，臨時人員之存在與政府瘦身的方向相違，故提案將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行銷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科目項下，編列計時計件人員酬金 434 萬 3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毓仁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3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6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224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224、國民黨黨團提案：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行銷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科目項下編列計時計件人員酬金 434 萬 3 千元，爰提案減列 130 萬元。

說明：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行銷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科目項下編列計時計件人員酬金 434 萬 3 千元，係預計進用 8 位臨時人員之薪資，較 104 年度預算數 300 萬元進用 7 名臨時人員，增加 134 萬 3 千元，約增 44.77%，增加 1 人主要為因應南部院區開館，相關基金商品帳務處理業務量增加；另較 103 年度決算數 187 萬 5 千元進用 6 名臨時人員，增加 246 萬 8 千元，約增 131.63%，增列幅度過高，核有未當，爰提案減列 13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3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6 人

| | | | | | | | |
|-----|-----|------|-----|--------------|-----|------|-----|
| 何欣純 | 鄭寶清 | 劉權豪 | 黃國書 | 許智傑 | 劉世芳 | 柯建銘 | 吳秉叡 |
| 尤美女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莊瑞雄 | 黃偉哲 | 葉宜津 |
| 吳琪銘 | 周春米 | 鄭運鵬 | 林俊憲 | 邱議瑩 | 蕭美琴 | 羅致政 | 鍾佳濱 |
| 陳亭妃 | 陳其邁 | 黃秀芳 | 林靜儀 | 林淑芬 | 江永昌 | 高志鵬 | 趙正宇 |
| 邱泰源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李俊俔 |
| 段宜康 | 林岱樺 | 張宏陸 | 陳曼麗 | 王榮璋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處理交通委員會主管非營業部分，處理第 1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國民黨黨團提案：

有鑑於政府財政吃緊，需要多方開源節流，應先落實「減法原則」，制定與落實具有長期目標的核心業務。105 年度交通事業作業基金—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258,97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50,743 千元。宣傳相關費用長年高額編列，應擲節預算，建請減列 150,743 千元，並凍結 108,230 千元，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效益說明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3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 | | | | | | | |
|-----|-----|-----|-----|-----|-----|-----|--|
| 費鴻泰 | 賴士葆 | 李彥秀 | 盧秀燕 | 吳志揚 | 柯志恩 | 黃昭順 | |
|-----|-----|-----|-----|-----|-----|-----|--|

二、反對者：46 人

| | | | | | | | |
|-----|-----|------|-----|--------------|-----|------|-----|
| 何欣純 | 鄭寶清 | 劉權豪 | 黃國書 | 許智傑 | 劉世芳 | 柯建銘 | 吳秉叡 |
| 尤美女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莊瑞雄 | 黃偉哲 | 葉宜津 |
| 吳琪銘 | 周春米 | 鄭運鵬 | 林俊憲 | 邱議瑩 | 蕭美琴 | 羅致政 | 鍾佳濱 |
| 陳亭妃 | 陳其邁 | 黃秀芳 | 林靜儀 | 林淑芬 | 江永昌 | 高志鵬 | 趙正宇 |
| 邱泰源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李俊俔 |
| 段宜康 | 林岱樺 | 張宏陸 | 陳曼麗 | 王榮璋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6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6、國民黨黨團提案：

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105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科目項下「勞務成本」之「管理成本」預算金額 4,179,132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2,622,000 千元，爰提案刪減 20%，再行凍結 3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3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6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周委員春米聲明方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處理第 10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0、國民黨黨團提案：

有鑑於政府財政吃緊，需要多方開源節流，105 年度交通事業作業基金管理費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編列 8,14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000 千元。爰提案減列 3,000 千元，並凍結 2,500 千元，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效益說明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3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6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17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17、國民黨黨團提案：

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在其他單位都在擷節開支之際，公關事務費用宜酌量刪減，爰將「公共關係費」預算刪減 2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2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 人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二、反對者：46 人

| | | | | | | | |
|-----|-----|------|-----|--------------|-----|------|-----|
| 何欣純 | 鄭寶清 | 劉權豪 | 黃國書 | 許智傑 | 劉世芳 | 柯建銘 | 吳秉叡 |
| 尤美女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莊瑞雄 | 黃偉哲 | 葉宜津 |
| 吳琪銘 | 周春米 | 鄭運鵬 | 林俊憲 | 邱議瑩 | 蕭美琴 | 羅致政 | 鍾佳濱 |
| 陳亭妃 | 陳其邁 | 黃秀芳 | 林靜儀 | 林淑芬 | 江永昌 | 高志鵬 | 趙正宇 |
| 邱泰源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李俊俔 |
| 段宜康 | 林岱樺 | 張宏陸 | 陳曼麗 | 王榮璋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30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30、國民黨黨團提案：

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在其他單位都在撙節開支之際，印刷裝訂及廣告費用宜酌量刪減，爰將「管理及總務費用—印刷裝訂及廣告費」預算刪減 1/2。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3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 | | | | | | | |
|-----|-----|-----|-----|-----|-----|-----|--|
| 費鴻泰 | 賴士葆 | 李彥秀 | 盧秀燕 | 吳志揚 | 柯志恩 | 黃昭順 | |
|-----|-----|-----|-----|-----|-----|-----|--|

二、反對者：46 人

| | | | | | | | |
|-----|-----|------|-----|--------------|-----|------|-----|
| 何欣純 | 鄭寶清 | 劉權豪 | 黃國書 | 許智傑 | 劉世芳 | 柯建銘 | 吳秉叡 |
| 尤美女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莊瑞雄 | 黃偉哲 | 葉宜津 |
| 吳琪銘 | 周春米 | 鄭運鵬 | 林俊憲 | 邱議瑩 | 蕭美琴 | 羅致政 | 鍾佳濱 |
| 陳亭妃 | 陳其邁 | 黃秀芳 | 林靜儀 | 林淑芬 | 江永昌 | 高志鵬 | 趙正宇 |
| 邱泰源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李俊俔 |
| 段宜康 | 林岱樺 | 張宏陸 | 陳曼麗 | 王榮璋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31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31、國民黨黨團提案：

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在其他單位都在擷節開支之際，印刷裝訂及廣告費用宜酌量刪減，因此將今年費用數目刪除 2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顏寬恒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3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6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耀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37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37、國民黨黨團提案：

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在其他單位都在擷節開支之際，公關事務費用宜酌量刪減，因此將今年費用數目刪除 2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顏寬恒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3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6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第 38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38、國民黨黨團提案：

10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之民航作業基金分預算中，「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減列 500 千元。

說明：

離島機場常因天候因素而關場，並導致班機無法正常起降，尤其倘又遇重要節慶或連續假期期間，機場便擠滿滯留旅客等待疏運。惟關場後，航站服務機能往往接近癱瘓。雖航空公司、地方政府、以及民意代表等主動提供旅客所需之協助，惟航站迄今缺乏一套標準的作業程序來予以管理與整合，無法滿足旅客於關場時之服務需求，洵亟待改善。爰減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5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楊鎮浥 林德福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3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費鴻泰 賴士葆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二、反對者：46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林淑芬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林岱樺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因本日會議時間已屆，處理到此告一段落，做以下決議：「另定期處理。」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大家辛苦了！

散會（21 時）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9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明天是聖誕夜，後天是行憲紀念日，本席首先祝福大家聖誕節快樂，國家行憲能夠更順利。但是，就在聖誕節前夕，我們聽到林全院長所說的：經過將近兩個會期討論一例一休，即將上路的一例一休居然要分成三個階段施行。他也說當初沒有想到會有這樣的狀況。

其次，昨天他們又送給所有的公務人員一份大禮，就 8,000 元國旅卡的金額，限制不可以參加自由行，這就是蔡政府所謂準備好了的政府嗎？挖東牆補西牆的作法，在所有的工作上在在顯現。我們在這裡要講的是，蔡政府上任至今將近 10 個月時間，民調是呈雪崩式下滑，在各項政策上我們看不到周延作法。就以旅遊卡為例，面對緊繃的兩岸關係，陸客不來臺灣，我們看到交通部拿 3 億元經費拯救觀光業，但是 3 億元顯然與這麼龐大的觀光資源無從比擬，所以行政院就拿國民旅遊卡的 8,000 元祭旗，在祭旗過程當中，行政院發言人徐國勇居然用貼標籤、霸凌的作法，說要讓國民旅遊卡回歸國旅用途，不能作為購物卡。

本席不禁要請問，這 8,000 元的國民旅遊卡能幫兩岸關係當中這些失序的觀光業界、旅行業界起死回生嗎？為什麼要霸凌我們的公務人員，同時又拿公務人員來祭旗呢？其實，從整個過程裡面，我們可以看出，整個行政院團隊根本沒有準備好，而且各項配套完全訴諸於民意，然後以霸凌手段來處理。所以本席要在這裡呼籲，行政院必須更清楚地告訴國人，國旅卡改為新制後，能帶動多少效益？如果一消一長之間，只是挖東牆補西牆；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我想這是人民無法忍受的，我們希望蔡總統能夠重新思考。以上。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明天是聖誕夜，本席在這邊先祝大家聖誕佳節愉快！但是這個聖誕節好不好過，以及接下來的年好不好過，都跟物價、老百姓荷包脫離不了關係。我們必須講，物價高漲其實人民是苦不堪言，但是政府卻還超徵稅收，是不是應該趕快還稅於民，讓人民能夠有一個好過的年，讓人民能夠收到一個好的聖誕佳節禮物？

主計總處於 12 月 6 日公布 11 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去年同期上漲 1.97%，將近 2%，創 8 個月新高，漲幅前三名皆為食品類，其中蔬菜漲幅高達 37.53%，最為驚人。昨天主計總處也公布 1 月至 10 月平均薪資為 4 萬 9,392 元，實質薪資減少 1.03%。換句話說，如果是月領基本工資 2 萬 0,800 元的勞工，平均月薪實質減少 206 元。在物價高漲之下，雖然財政部日前公布 106 年綜合所得稅的免稅額要調高，但是調高的額度必須等到 107 年納稅時才能適用，而且這些調高措施只是因應物價指數的上漲，在法規規定上必須做的調整；不過是所得稅按物價的

平減而已，根本不是政府主動減稅，也不是蔡政府的小確幸，更談不上是所謂的減稅，沒辦法跟減稅劃上等號。換句話說，從過去到未來，民眾仍然必須承受高物價的壓力。請問蔡政府有看到人民的痛苦嗎？有看見人民的生活壓力嗎？為什麼不拿出具體的減稅措施來減輕民眾壓力呢？特別是根據財政部統計，過去 3 年政府是超徵稅收的，去年超徵 1,800 億元，今年 1 月到 11 月已經超徵 1,185 億元，全年稅收預估可望超徵 1,200 億元，這些超徵稅收應該於明年立即歸還納稅人，達到實質減稅的效果，減輕國人的經濟壓力，同時也刺激內需市場。所以本席必須呼籲，在國內經濟情勢未好轉之前，政府應該把從人民身上多收的稅捐，透過相關可行的減稅、退稅方式，將這些超徵稅收還稅於民。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9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祝大家聖誕佳節快樂！很遺憾的，又失去了一個邦交國，聖多美普林西比在 12 月 21 日宣布與我國斷交，讓全國都感到相當遺憾，聖多美普林西比與我國之間，近二十年的外交關係就這樣終止了。這顯示蔡英文總統的外交政策亮起了警訊。想請問蔡英文總統，未來的外交對策是什麼？外交官員與國安團隊在事前都一直保持著樂觀的態度，但在實際面上，我國在國際上的政治空間卻一直被壓縮。在民進黨執政、川普上台之後，兩岸關係與美國局勢的改變造成我國外交的困境，請問蔡英文政府又該如何因應？本席認為蔡英文政府應該要提出務實與具體的對策，以增進我國的外交空間。

本席在此呼籲蔡英文政府，外交現況已經出現了許多遺憾事件，包括 WHA、太平島事件等等。請蔡英文虛心檢討，找出更有效的方法，處理好外交事件和兩岸關係。現在的蔡政府已經是完全執政，可以全力推動我國的對外關係。請蔡英文總統汲取馬政府時期的外交經驗，反省檢討，帶給我國平穩的邦交國關係。

在馬英九執政時期，採取「活路外交」。以「尊嚴、自主、務實、靈活」為原則，讓兩岸關係能以「對話」代替「對抗」，在雙邊互信的基礎下進行外交休兵，秉持務實精神為外交找活路，不再進行惡性競爭式的「支票簿外交」，而是提倡「經貿外交」、「文化外交」和「形象外交」，能夠節省國庫支出，也提升國際形象。在穩固兩岸關係的情況之下發展我國外交關係，值得蔡英文政府學習。

這次我國與聖國斷交，會不會造成骨牌效應呢？目前我國剩下的 21 個邦交國當中，有哪些外交關係可能也要變成黃燈？歐洲的梵蒂岡、非洲的布吉納法索、史瓦濟蘭、拉丁美洲等國，都需要密切的觀察與追蹤。請外交團隊與國安團隊好好正視美中台之間的國際局勢，提出務實的對策。兩岸關係的「零和競爭」，只會減少我國邦交國的數目，目前穩固兩岸關係才是強化我國外交關係的有效方法。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9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講的題目是「長照人力缺乏，政府應提升待遇」。長照 2.0 即將於明年元旦上路，日前行政院院長林全在萬華長照中心剪綵，高雄市市長陳菊也在高雄為「長照標章」揭牌，看似一切都準備好了，但實際上卻是一團亂，而且只會加稅，難怪在日前衛環委員會開會時，執政黨的王委員榮璋說「明年不是長照 2.0 上路，而是衛

福部親自將長照 2.0 送上黃泉路！」，這是何等的諷刺與不吉利。

長照人力普遍不足，而六都人力缺乏的情形最嚴重，而且流動率也大，例如新竹市去年照管專員離職率高達 50%。而衛福部擬定的居家服務支付標準，其中最嚴重且須 24 小時照顧的失能者，所能得到的居家服務時數一個月僅 93 小時，換算每天僅 3.1 小時。尤有甚者，衛福部規劃設定每 200 名失能人口設置一名照管專員，由於目前全台的照管員缺人，每位照管專員平均要服務 600 名失能人口，新北市與宜蘭縣甚至破千。目前六都的照管專員缺口最大，新北市缺少 73 名、台北市 52 名、連高雄市也缺 47 名照管專員。

照管專員在長照服務上扮演關鍵角色，他們負責接受民眾申請，評估與分配服務資源。目前多為約聘僱人員，工作量相當大，而政府無法提供良好的職涯發展規劃，因此離職率非常高。若照管專員流動率高、經驗不足，可能就會影響評估結果與資源連結。

本席在此呼籲，政府應設法提升長照人力待遇，規劃出良好職業生涯發展，提升長照人員整體形象，取代約聘僱的任用型式，讓薪資能隨著年資提升，才能促成整體長照形成良性的產業鏈，提供穩定而專業的長照服務！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樹花謝了，才會結果」。韓國總統朴槿惠因閹密案遭彈劾，宗教人物去看她時，送她 8 個字：「樹花謝了，才會結果」。這八個字從字面看是安慰朴槿惠，從因果來說，對她也是一種定論。「樹花謝了，才會結果」是自然定律，但對朴槿惠而言，她即將下台，正是「樹花謝了」，而朴槿惠所結的果實相信是一個不為人所知的「苦果」。

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不只韓國人民受苦，我們國人還不是一樣受苦。2106 年臺灣人民選出的代表字，第一個字是「苦」，第二個字是「變」。新政府上台後，本席在國是論壇一再提醒主政者要「苦民所苦」、「窮變通久」、「改革革新」，如今也證實了本席的憂心，「苦」、「變」分居一、二，而「革」字也排入第九名。

「易經·乾卦」說「首出庶物，萬國咸寧」，元首由人民選出，目的在使國家、人民安寧。主政者不只要有進退存亡的智慧，更要有撥亂反正、旋轉乾坤的能耐，尤其臺灣面對強鄰中國無所不在的威逼恐嚇，以及強國的競爭威脅，領導人必須施展才智，謹記「一人定國，一言僨事」的古人教訓，讓人民看到希望，對領導者有信心，才會願意共同面對受苦。本席相信只要蔡總統、林全院長不辜負人民所託，苦盡甘來後，必能證實「樹花謝了」的道理，而臺灣人民會得到甜美的果實。

再過 1 個月就要迎接農曆新年，2017 年生肖屬雞，我們不願見到臺灣雞飛狗跳、國事一團亂。「雞鳴報曉天」是我們的期待，新年新天新地，雞一叫，天就亮了，祝福臺灣、天佑臺灣。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9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臺灣大學前陣子發生疑似論文造假事件，事件發生到現在已經過了 43 天，在 11 月 14 日時科技部曾經發函要求臺大在 1 個月內做出調查報告，而現在距離 1 個月的時間也已經過了 9 天，可是真相到底是如何，目前都是不得而知的。雖然前

幾天事件的當事人郭良明教授曾經在這裡開了一個記者會，但是教育部與科技部對於這件事情仍然沒有做出任何的回應，到最後只是讓一些研究團隊的學生助理們上了幾堂學術倫理的課程。

本席在 11 月 16 日質詢科技部長時，就曾嚴正地請他們做深入的調查，然而科技部的回答是，他們已經發函了，發函的結果不了了之。難道是由於台大的光環夠大，大家認為這件事情就還是繼續讓它這樣下去、掛名文化還是繼續延續嗎？事實上，在科技部裡面也有學術司，他們對於在網路上看到的論文資料可以做出非常嚴謹的審查，但是到目前為止，他們並沒有採取任何的動作，因此我們認為科技部是完全失職的。

為了應付這個事件，本席在上個禮拜曾提出增訂科技基本法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也就是所謂的吹哨子條款。或許生醫的領域非常大，很多人無法從中瞭解其數據的真假，除非是內部的人才才有辦法發現裡面的一些「銕銕角角」，所以對於提出證據的人，我們應該給他們一個更完整、完善的保護措施，並對這群造假的教授們祭出罰則，同時對於這些勇於檢舉的人，提出一個獎勵的鼓勵措施。

我必須再次強調，這樣的一個罰則並不是要去懲罰所有兢兢業業、對於學術工作付出努力的學術人員，我們是要防小人，不是要防君子，最重要的是，我們不希望這種學術造假的事件繼續危害台灣的整個學術界。本席要再次呼籲，台灣好不容易累積出這些學術成果，是全民所共享的，我們希望透過訂立一個完整的法條，就過去這些掛名、抄襲、違反學術倫理的事情，能夠澈底做出一個比較積極的處理。

最後，在此要呼籲教育部與科技部，這些學術的成就是大家共同的努力，我們務必要定出一個更完整的條例，來保障這些勇於檢舉的研究團隊，更呼籲所有的學術團體，能夠勇於支持這樣的法案。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9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12 月 21 日發生了聖多美普林西比與我國宣布斷交的事件，然而對岸雖然沒有正式跟聖國建交，但是卻罕見地大動作透過外交部發言，宣稱歡迎回到一中原則的框架裡，這是正式宣告兩岸將回到烽火外交的狀態嗎？

我尊重不同政黨的外交政策，但是蔡英文總統的兩岸路線修正，到今天為止還看不出對於國人有什麼樣的幫助，反而加深對立，蔡政府要維持兩岸現狀，但是又停止交流，讓兩岸的關係不進反退，邏輯矛盾的政策主張，最後受傷的還是台灣的老百姓。外交政策不應該是一個零和遊戲，而應該是一個務實的主義，若是硬碰硬，我們都知道兩岸的經濟、軍事其實相差懸殊，外交也不是我方單方面說了就算數，未來在外交上所會碰到的困難，完全是因為兩岸在民進黨的執政之下，於外交政策上多年的競爭與鬥爭，乃至於對立、衝突所造成的一個結果。這次的斷交，政府不要以為失去一個邦交國，沒有什麼大不了，現階段我們連建交都有困難。我們都知道參與國際的相關組織，要所有的邦交國幫我國發聲，這是多麼的不容易，但是我們卻發現 520 之後，在很多國際的活動上，可以支持我們的人卻已經越來越少，到底邦交國對於我們來說重不重要，外交部應該正式對外說清楚。

前兩天看到前行政院長游錫堃說，少了一個邦交國，可以少花一點錢。如果是用這樣的說法，那外交部是不是可以裁撤？我非常遺憾前行政院長對於邦交國是用這樣的態度在理解，每一個邦交國對台灣來說都彌足珍貴，因為有邦交國，中華民國的地位，無論在經濟、體育及衛生上才有機會跟各國去做更多的交流，讓中華民國的能見度更有機會增加。

今早在媒體上看到，聖國的總理首度對外發言，否認向台灣要錢，我認為這件事情，外交部要儘速地去做一些處理，目前外交部的說法，跟聖國的總理其實有很大的出入，到底真實狀況為何？不得而之，但是大家都不希望用金援外交的方式，外交部如果要指控友邦索取援助不成所以斷交，最好也應該有更多的證明與說明，否則這件事情對我們的國際形象而言，亦是一大傷害。總之，如何穩固所有的邦交國與邦誼，國安單位與外交部要確實掌握好狀況。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9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蔡政府決策的黑箱、傲慢，讓其所謂的謙卑成為今年的最大謊言。日前有網友在 Ptt 上面提問 2016 年最大的謊言是哪一句？引起網友熱烈的回應，經過統計之後，「謙卑、謙卑、再謙卑」奪冠成為了最熱門的一句話，另外還有很多，如「跟人民站在一起」、「做最會溝通的政府」、「轉型正義」，以及「一定不會砍勞工的 7 天假」，這些都是在網路上被民眾票選出來、最火紅的，也都是蔡英文曾經說過的話。

蔡政府的執政到底有什麼問題呢？從今年 10 月 3 日開始，蔡政府每個禮拜固定召開執政決策協調會議，多項重要的政策其實都是出自這個會議，由蔡總統在會議當中裁示既定的政策方向，其中最爭議的就是勞動基準法的修正，民進黨為了貫徹蔡英文總統的裁示，不惜一切、無視勞工抗議的聲音，甚至還出現了違反民主程序、荒腔走板的事件，顯見執政決策協調會議當中，也就是蔡政府拍板定案的方向，其實都違背了現在所有的民意。

既然執政決策協調會議實質上是在處理重大的決策，就必須要保留所有的文字紀錄，以供社會監督，即便是礙於各種的保密規範，也應該要保留一些紀錄，以便後續有任何的違規事宜，可以供相關部門來調查。但非常遺憾的是，民間團體向總統府申請會議的相關資訊，做為資訊公開監督施政之用，總統府竟然回函表示，這個會議是採餐敘方式舉辦，因此沒有製作會議紀錄跟錄音，還建議如果要瞭解會議的內容，可向媒體詢問相關的報導。

執政協調會議的決策層級非常高，涵蓋的對象也非常完備，而且已經是非常的常態化，會中還有總統直接明示的裁示，這樣的決策功能是十分明顯的，如今卻用這樣的聲明來敷衍人民的申請，讓人民看到蔡政府在這方面是完全不謙卑的，僅有權力的傲慢！民進黨在過去 8 年當中，致力批評馬政府的黑箱作業，選前還說願意跟在野黨分享資訊，破除黑箱，因為堅信資訊透明的話，決策就會貼近民意，如今換成自己執政，卻不願意公開決策的過程，面對外界的質疑，還拿出歷任總統的例子為自己辯解，毫無反省之意。

本席要提醒蔡英文政府，在台灣的不遠處，有一位總統正因為這樣被人民要求下台，希望蔡政府能夠真正聽見人民的聲音。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9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前天下午桃園大溪高中發生了一件令人心碎的鷹架

倒塌意外，造成 5 名工人不幸罹難，在聖誕夜的前夕，我們祈禱罹難者能夠安息，他們的家屬也能得到最好的照顧。本席認為應該利用此一事件澈底檢討現行校園工程辦理的方式與制度，這次大溪高中工程據瞭解是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負責，這個科的工程專業人員實際只有 3、4 位，需要負責全桃園市上百所學校的大小工程，加上實際工程的監工都是由學校不具工程專業背景的教育人員負責，也難怪工程品質不佳，導致意外發生。本席要求教育部全面檢討由教育單位非專業人員辦理工程是不是一個恰當的制度，評估是否需要增加教育單位工程專業人員的員額編制，並要請全國各縣市政府檢討，考慮將教育單位內比較重大的工程交由各縣市工程專業單位辦理，避免類似重大工安事件再次發生。此外，還要檢討校園工程的辦理是否有落實相關工程稽核制度，這次大溪高中的悲劇看起來是因為鷹架不穩固而發生，我們要回頭檢討在稽核作業中是不是已經有發現鷹架不穩固，且將其列為缺點。如果經過稽核，沒有發現鷹架不穩固，表示這個稽核制度沒有落實；如果之前的檢查已經發現，並列為缺點，卻放任其沒有改進缺點或是改進缺點的太慢，以致於還是發生這個意外，就應該有人負失職之責。到底稽查結果如何？教育部應責成桃園市政府將這件事調查清楚，然後說清楚、講明白，以昭公信，並釐清相關責任。

此次不幸過世的 5 位工人中，據說有 3 人未保勞保，在未來理賠上會發生相關問題，本席要求勞動部一定要儘速釐清此次重大工安事件的發生是否涉及國家賠償問題，且在年關將近之時，主動協助這些受難的家屬辦理相關理賠及慰問事宜，幫助家屬度過難關。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蔡政府要開放進口日本福島周邊四縣市食品，最近因為民意高漲，林全院長就宣布暫緩，但是暫緩並不代表未來就不進口，因為公聽會還是照辦。我們認為食安不能黑箱，健康也不容交換，日本福島核災之後，舉世震驚，整個輻射污染到現在為止都完全沒有清除。蔡英文上任之後，兩岸關係就非常緊張，蔡政府為尋求日本支持，不顧全國人民健康，企圖開放福島及周邊四縣市的核災食品到台灣來。輻射食品進口，國人吃了之後將在身體累積長達數十年，影響全體國民的身體健康。我們發動「反核食，救孩子」的公投連署，這沒有黨派之分、沒有藍綠之分，最重要的是考慮到全民健康。我們呼籲蔡英文總統不要為了媚日而不擇手段，犧牲人民健康，以換取與日本的互動，這不是國人所要的。國人要的是健康擺第一，我們絕不容許黑箱作業，因為健康是不能交換的，所以呼籲蔡英文政府懸崖勒馬，絕對不能用全民健康來換取外交上的利益。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9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聖多美普林西比 21 日宣布與我國斷交，並企圖與中國建交，對我國外交投入一枚震撼彈，這是蔡政府上任後第一個斷交的邦交國，顯示蔡政府的外交政策亮起警訊，也是給蔡政府揚棄「九二共識」的第一個考驗。過去馬政府 8 年任內改善兩岸關係，換來外交休兵，結束扁政府時代烽火外交的慘澹困境，也提高了國際能見度。但蔡政府執政之後，兩岸關係再度降到冰點，中國大陸企圖封鎖我國，讓我國在國際上孤立無援，陷入外交困境。但不同於過去的是，未來的斷交危機可能不再是中國主動出擊，而是由我方邦

交國逕行主動宣布斷交，中國再好整以暇的等待台灣邦交國願者上鉤。這樣的改變讓中國大陸從攻擊方變為防守方，不再是發動外交戰爭的製造者，卻也讓台灣的外交處境更加艱困。

由於中國大陸近年來在非洲、中南美洲的經濟布局，主導這兩個區塊的經濟，使中國有更多籌碼可以運用，也迫使我國在非洲及拉丁美洲的邦交國必須跟中國合作，因此，除了聖國之外，我國在非洲僅存的友邦史瓦濟蘭、布吉納法索都有可能被中國以「中非合作論壇」來吸收；在中美洲方面，瓜地馬拉、尼加拉瓜甚至巴拿馬，都曾被點名有危機；近來外媒更多次報導我國在歐洲唯一的邦交國——教廷，也跟中國的關係在升溫中，近期可能建交；這些國家的外交情勢發展都需要我國外交及國安團隊密切觀察與追蹤。外交部長李大維在不同場合上都說目前的邦交國非常穩定，但台聖斷交卻直接打臉政府，顯示出新政府在資訊掌握上的不足。本席認為外交休兵已正式結束，蔡政府應提出務實及具體的對策，針對台灣現在國際上的情勢，制定因應方式，平穩我國邦交國的關係，才能防止這個事件成為台灣邦交國群起效尤的第一張骨牌。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簡委員東明對國是論壇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原鄉部落地目不符，沒有建照沒有使用執照、導致居民沒有土地所有權的問題難解。

以屏東縣牡丹鄉四林村為例，牡丹鄉四林村老一輩居民過去不懂法令條文，二、三十年前隨意劃地居住，沒想到如今都面臨違法，有些連水電問題都無法解決，居民希望政府能協助就地合法，讓居民能有一個安心居住的合法住所。牡丹鄉四林村的土地問題複雜，由於過去原住民慣於無拘無束，老一輩鄉民都在山坡隨意劃地，也未做過土地測量或調查地目，就落地生根、蓋起房子居住，完全不知道違規使用，甚至是侵占公地。

希望政府重視，並早日協助居民處理這些歷史問題。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易餘就日本食品輸入管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77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375)

蔡委員就日本食品輸入管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日本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發生福島核災事件，衛福部自同年 3 月 26 日起對於日本受輻射污染地區（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 5 縣）生產製造之食品，暫停受理輸入報驗，並自 104 年 5 月 15 日起要求自日本輸入食品須檢附產地證明文件，特定食品並應檢附輻射檢驗證明。
- 二、目前相關部會正加強檢視日本政府對於核災地區食品之管理情形，並參考世界各國做法，在確保國人飲食安全無虞原則下，檢討調整日本食品進口管制措施，將與貴院及社會各界充分溝通，取得共識之後，並於「加強管制、安全輸入」原則下，調整現行管制措施，要求自日本特定地區輸入之食品，必須檢附產地證明與輻射檢驗證明，以及加強邊境檢驗措施，以確保輸入食品安全無虞。
- 三、有關衛福部食藥署邊境查驗人員於 104 年 2 月執行查驗作業時，發現有廠商疑似以貼標方式進口日本五縣之禁止食品，除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及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發動聯合稽查，擴大稽查日本食品進口商外，並於第一時間發布新聞稿，將查獲之產品送行政院原能會核能研究所進行輻射檢驗，同時命業者立即通知下游業者預防性下架，由地方政府衛生局清點封存；且責成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衛生局擴大稽查市售食品，以防止相關問題產品於市面流通。另該部已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處 31 家進口業者，104 年度總計裁處罰鍰 2,856 萬元整。
- 四、未來為強化臺日雙方食品安全事務之合作，如食品安全事件資訊調查，衛福部將規劃推動「臺日食品安全及進出口合作備忘錄」，以進一步保障國人健康安全。

(二)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外交部日前提出擬整併部分駐外館處其中包括駐吉達辦事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77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372)

盧委員就外交部日前提出擬整併部分駐外館處其中包括駐吉達辦事處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我在沙烏地阿拉伯王國設有 1 個代表處及 1 個辦事處，共同推動對沙各項業務，惟為因應當

前政府財政拮据之情況，並重新規劃整體資源配置，經綜合評估臺沙雙邊關係現狀，建議暫停駐吉達辦事處之運作。評估要點如次：

- 一、「吉」處業務空間發展有限：沙國近年來內憂外患接踵而至。而該處目前編制小，僅為 2 人館，雖可與沙國外交部駐吉達分部洽公，惟在人員及經費預算不足情況下，很難預期政務功能再有進展空間。
- 二、其他政府單位已撤離：經濟部本年下半年已主動將派駐該處經貿人員調離派往約旦，並不再遴派員派補，此舉勢將影響該處未來經貿相關業務之推動。
- 三、領務及服務國人量低：該處領務轄區為沙國西部、西南各省及麥地納及麥加兩省，持我國護照僑民僅約 2,000 餘人。倘以 104 年為例，該處僅共計核發外人簽證 509 件、文件驗證 188 件及國人護照 178 件。另沙國政府目前不受理觀光簽證之申請，且其簽證相關法規較為嚴苛，核獲該國簽證不易，爰我赴沙國商旅人數不多。
- 四、每年舉辦理朝覲業務：朝覲事務係我國與沙國政府重要互動渠道，亦為「吉」處每年業務重點工作，我中國回教協會每年均組團赴沙朝覲，惟每年僅 1 次，於回曆十二月，故是項業務應可由駐沙代表處兼辦。

（三）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第 9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9747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5976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7 號）

余委員就完善建構創新創業環境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完善建構創新創業環境政策問題：

- （一）有關引進具有創新創業成功經驗之國外客座講師將經驗帶進臺灣部分，國發會自民國 104 年起，即推動客座創業家計畫，邀請 Skype（網路通訊軟體）、Twitch（電競直播平臺）及 Particle（物聯網模組）等 3 位不同領域之國際知名創業家來臺，透過大型公開論壇、創業家座談及產業或新創聚落參訪等活動，與國內企業及新創社群深度互動，將國外創新服務與相關經驗帶入臺灣。本（105）年預計再邀請 5 位，未來亦將評估規劃引進國外創新技術人才來臺短期駐點交流，以強化臺灣新創團隊之創業知能與國際視野。
- （二）有關在「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中將中小企業納入連結部分，「五加二」創新產業規劃時，即已體認到必須建立在國內過去傳統產業之豐厚基礎上，再透過連結未來產業趨勢，始能有效促進產業升級轉型。蔡總統亦多次在不同場合，鼓勵中小企業投入創新產業，因此，政府並未忽視中小企業之堅實與貢獻。
- （三）有關善用二代接班之產業尖兵部分，在「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中，國發基金已匡列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將與民間資金以投資方式共同參與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升級之計畫，並以中小企業為優先。又，為

發展新型態商業模式，該方案亦將以全球需求導向為原則，結合國內過去之產業利基與優勢，整合提供創新創業與智慧化多元之示範場域，協助中小企業邁向智慧化。此外，為推動接班傳承，經濟部亦已採行相關作法如下：

1. 持續培育及倡議臺灣中小企業傳承精神之延續與擴大，包括：

(1) 透過培育課程，協助進入接班傳承期之中小企業，藉由系統性、架構性之學習接班傳承知能，以及相關產業發展之趨勢，並引導其發想、訂定接班計畫，協助其順利接班傳承。

(2) 以產業群聚概念，連結價值鏈相關廠商，推動技術合作與服務品質管理交流，以增加接班傳承過程中與產業別上下游價值鏈之實務接觸，促進商機媒合，加速提升產業核心競爭力。

2. 建構交流平臺，包括：

(1) 運用數位化環境基礎，連結跨產業與跨域知識交流及大數據分析，建立投資與合作資訊網絡。

(2) 厚植業師能量，由已成功之接班傳承者進行陪伴引導，導入成功企業之經驗與資源能量，提升中小企業之接班傳承認知、資源運用、人脈連結，奠定永續發展基礎。

(3) 導入跨域、跨界思維，促成已達接班傳承階段且具一定規模之企業與新創企業之合作，使新創企業之創新能量能導引成為企業轉型之動能，強化新創與創新之成功率。

3. 連結相關資源，包括：

(1) 導入並鼓勵中小企業運用現有跨部會各項創新研發、人才培育之補助，以提升企業經營體質。

(2) 協助中小企業運用現有各種投資、募資與融資資源，建構完整之支援體系。

(3) 延續業師輔導，建立接班傳承之團隊學習機制，鼓勵接班方導入或培育相關人才，逐步建立創新團隊核心能力。

(四) 政府將持續加強推動接班傳承，善用中小企業長久累積之基礎，並導入創新能量，以利推動臺灣產業之升級轉型。此外，在策略上將更強調產業與在地學研資源及人才培育之連結，同時以區域發展平衡為前提，將中央與地方能量整合運用，引進先進國家技術及人才等，讓產業具備國際競爭力，並帶動周邊中、小型產業及相關服務業共同升級，成為下階段臺灣經濟躍升之引擎。

二、關於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對規劃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工作項目之內容問題，為推動科技創新金融服務，並促進金融科技產業發展，金管會已於本年 5 月 21 日發布「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並積極落實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十大計畫外，該會亦已協調整合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與銀行、證券及保險等相關周邊機構資源，於 106 年度編列金融科技相關預算共計 3 億 4,935 萬 1,000 元。此外，為促進數位經濟與環境，行政院已規劃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統籌各部會資源，擬定各項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金融科技亦

為重要推動措施之一。

三、關於推動臺中市成為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中心問題：

（一）為強化我國與各 iNGO 交流，臺中市政府規劃設立 iNGO 中心，期以磁吸效應吸引 iNGO 進駐，突破我國外交困境，提升國際地位。目前該府已依「行政院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推動原則，委託專業團隊進行「臺中設立 iNGO 園區結合跨域增值方案之可行性評估」，預計 106 年 1 月完成後，由外交部併同臺中市政府將中長程個案計畫書提報行政院，計畫書內容將納入整（興）建工程、人才培力、組織、社區營造等重點工作，並導入 iNGO 資源，配合新南向政策，往外推展。此外，行政院亦已於本年 11 月 3 日召開研商會議，未來外交部將會同臺中市政府召開協調會議，推動後續事宜。

（二）為結合公私資源，力求將 iNGO 園區打造成為亞洲 NGO 大本營，外交部業與臺中市政府、臺灣民主基金會及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進行多次互動討論且成立合作連繫平臺外，並計畫於 106 年辦理國際 NGO 進駐研討活動，邀請相關單位參與，以促進意見交流。再者，近年來我 NGO 積極從事國際合作，與各國 NGO 廣泛交流，大幅提升我國際能見度，有效形塑臺灣之正面形象。為協助國內 NGO 之國際參與並增進其對國際社會之貢獻，未來該部亦將以國際知名 NGO 為目標，積極與 iNGO 建立聯繫關係，經由政府與民間團體之合作，拓展臺灣之國際空間。

（三）有關 iNGO 園區之場地部分，係以臺中市霧峰光復新村為主要規劃基地，該新村為財政部國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經管之國有房地，目前國產署與臺中市政府訂有委託管理及委託改良利用契約。其中委託管理契約將於 106 年 5 月 14 日到期，並於同年 6 月重新簽訂，屆時臺中市政府將參照余委員建議朝友善 iNGO 進駐之方向爭取專案託管契約，經確認需用範圍及具體使用方式後，洽商國產署依規定提供使用，並辦理原有委託管理及委託改良利用契約變更事宜；另委託改良利用契約則自 104 年 10 月 2 日起為期 20 年，臺中市政府已完成招商並營運中。至有關霧峰光復新村之整修及活化部分，按 101 年 9 月 18 日臺中市政府業將該新村省府眷舍公告登錄為文化景觀，文化部並已於 101 年至 103 年補助該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2 條規定完成上開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共劃分為四級保存分區，據以監管保護及經營活化。是以霧峰光復新村省府眷舍未來修復及活化再利用方式，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2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等規定，由臺中市政府依權責進行監管保護整體風貌與經營活化。

（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明文就第 9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9747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5976 號 施政報告質詢 21 號）

陳委員就嘉義鐵路高架化及民雄鄉規劃開發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嘉義鐵路高架化及民雄鄉規劃開發問題：

- (一)為使鐵路立體化工程因地制宜，以結合地方都市發展及土地開發，有效發揮立體化效益，依「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應由地方政府依據都市發展需要及願景，評估立體化範圍，辦理可行性研究後，再循序提報審查。查交通部於民國 99 年 7 月已同意補助嘉義縣政府 500 萬元，據以辦理「嘉義縣民雄鄉、水上鄉鐵路高架化可行性研究」，相關成果嗣經陳報及審查，該府刻正依 104 年 2 月之審查意見修正研究報告中，俟提交修正報告後，交通部將循序審查。
- (二)有關「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可行性研究暨環境影響說明書之核定範圍部分，因其範圍未包含前開研究標的（嘉義縣民雄鄉、水上鄉鐵路），若欲將該計畫分別向南北延伸，或以民雄段先行辦理高架，依「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計畫範圍跨越不相隸屬之行政區域者，由各有關地方政府協議決定申請機關，爰本案宜請嘉義縣政府會同嘉義市政府共同協議決定申請機關，再循序提報交通部審查。
- (三)另內政部營建署本（105）年 10 月 13 日經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業就嘉義縣民雄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案召開工作會議，決議略以：該車站之站前整體開發對當地都市發展及環境改善具高度效益，爰請嘉義縣政府依「內政部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性公共工程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規定，提案申請補助，以帶動地區發展。該署刻就嘉義縣政府提送之工作計畫書申請審查後據以補助，期裨益嘉義縣民雄鄉整體開發規劃之推動。

二、關於設置免稅商店促進觀光消費問題：

- (一)為協助提振觀光消費，我國自 92 年 10 月起即實施外籍旅客購物退稅制度（Tax Refund Shopping，簡稱 TRS），TRS 制度在性質上即與日本市區設置免稅商店（Tax Free Shop）相近，其免稅商店以外籍觀光客為銷售對象（販售含稅商品），凡購貨達一定金額，且於期限內攜帶出境者，旅客即得辦理退稅程序（免除消費稅）。財政部自本年 5 月 1 日起，業於各機場、港口增設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俾加速辦理上開外籍旅客在臺購物之退稅電子化服務，同時實施現場小額退稅及特約市區退稅等作法，未來亦將持續精進各種高效率之觀光消費退稅服務。
- (二)另為便利出境及過境之國際旅客，依「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我國於各國際機場、港口管制區內或市區尚設有保稅型免稅商店（Duty Free Shop），所銷售貨物直接免除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此與各國（含日本）作法或規範並無差異，即保稅型免稅商店設於國際機場、港口管制區內，設置市區時，則購貨後應至機場及港口管制區提貨，以免影響國內商業秩序。財政部關務署本年 9 月 26 日業請各關成立免稅商店設置登記單一窗口，將輔導業者申設為是類免稅商店，以增進觀光消費。
- (三)又，為有效擴大特定營業人家數，營造便利外籍旅客之多樣化購物環境，促進觀光消費，財政部業修法鬆綁營業人資格限制，營業人僅須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營所稅及罰

緩等，同時設定使用電子發票，即可申請加入為特定營業人，將有助活絡臺灣觀光購物之商業活動。

三、關於申請中央專案補助興建阿里山觀光大道問題：

經查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可補助地方政府之道路建設，目前僅有「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尚無其他補助項目。有關嘉義縣欲申請中央專案補助興建阿里山觀光大道一案，業經行政院本年 8 月 12 日研商嘉義縣政府請助事項會議討論，會中決議：本案涉地方觀光發展，如確有必要性，請嘉義縣政府再洽交通部研議經費補助之可行性。爰此，後續宜請該府依「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申請補助辦理，交通部及公路總局屆時將積極予以協處。

四、關於推廣水泥預鑄施工法問題：

（一）查行政院工程會已訂有「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規範內包含工程預鑄混凝土構件及預鑄節塊工法，供各公共工程招標機關參採。該會並訂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其中第 6 條已要求技術服務廠商之設計應符合節能減碳、保護環境之目的，同時持續透過「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加強落實。目前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廠商評選時，均可依上開辦法第 13 條及第 17 條規定，載明評選項目包括節能減碳、保護環境、優良工法。

（二）另行政院工程會本年 9 月 23 日業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所列參考評選項目已含施工方法、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措施，於評選時可獲得較佳評分，期鼓勵廠商使用環保產品，該會將積極推廣各式優質施工方法，致力降低各類工程對於環境之危害。

（三）此外，為維護空氣品質及國民健康，行政院環保署針對水泥預拌混凝土車等各式重型柴油車輛之管制極為重視，該署已參考歐盟及美國等先進國家作法，將朝制訂並逐期加嚴廢氣排放標準辦理。例如目前規劃 108 年實施之柴油車第 6 期標準，即係依歐盟最新 EUOR-6 排放標準所制訂，俟相關標準落實推動後，將能促使車輛業者生產或引進更潔淨之低污染車輛，加速改善空污問題。

五、關於太平雲梯問題：

（一）有關「太平雲梯入口景觀區遊憩設施工程」一案，其施工含吊橋主體、七座邊坡井式基礎及竹削工法擋土結構、南北橋塔及橫跨於溪谷上之吊橋組裝等工項，工址位處嘉義縣海拔 1,000 公尺之山坡地，係由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阿管處）負責工程招標及督導承包商履約等事宜。交通部將持續督促阿管處，務於確保後續工程安全之前提下，如期如質於 106 年 6 月底完工。

（二）至阿管處經辦前開工程採購是否涉及弊端部分，行政院工程會已依「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於本年 10 月 27 日函請交通部採購稽核小組查明妥處，如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情事，將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另為澈底釐清事實，法務部廉政署亦已立案偵辦中。

六、關於進口中古車檢驗問題：

- (一)為與先進國家車輛管理制度接軌，國內於民國 87 年開始分階段分車種導入施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制度，並按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建議，自 95 年起調和導入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之車輛安全法規，目前相關規定業與先進國家標準一致。依現行「公路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打造或進口車輛，須符合交通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並應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 (二)目前經濟部能源局依「能源管理法」及「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對國產或進口之小客車、小客貨兩用車、小貨車及機車要求符合耗能管制標準，對國外進口之使用過車輛要求比照新車標準。國內汽車油耗測試方式與歐盟及美國之測試方式相同，均採用行車型態之方式進行，各地監理機關及汽車代檢廠並不具備執行行車型態油耗測試之檢驗能力，現階段由經濟部指定認可之車輛耗能檢測機構計 3 家，另 2 家廠商已提出申請認可，刻正由該部依規定進行審查及後續認可作業中。
- (三)鑑於臺灣地狹人稠，能源高度依賴進口，且國外使用過之車輛易有來源及車況參差不齊問題，若僅由各地監理機關依現行國內中古車輛之檢驗制度辦理，恐難排除進口高耗能中古車進入我國市場，且世界各主要國家為使本國車輛市場健全發展，對國外所進口之使用過車輛，均訂有相當嚴格之管制法規，故我國於進口中古車輛實施車輛能源效率管制，尚有其必要性。

(五)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鼓勵醫學教授至基層院所應診，提升醫療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77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374)

盧委員要求鼓勵醫學教授至基層院所應診，提升醫療品質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醫療法第 8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統籌規劃現有公私立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得劃分醫療區域，建立分級醫療制度，以達醫療分工及合作之目的。
- 二、為確保急重症患者於緊急狀況時能及時獲得適切之照護，衛生福利部已依生活圈、就醫流向與醫院緊急醫療能力等級，將全國急救責任醫院規劃為 14 個急診轉診網絡，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為各網絡之基地醫院，提供急診病人向上、平行、向下無縫接軌之急診轉診服務，落實在地醫療及分級就醫。並由 27 家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 107 名急診與相關急重症之醫師人力，以協助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院，提升其醫療服務資源與品質，增加當地民眾就醫之可近性。
- 三、考量基層醫療之需求，建立以社區為中心的整合性居家醫療照護服務模式，衛生福利部自 75 年起推動醫療網計畫，由所在地衛生局主導評估轄區健康資源與人口需求，統籌調度轄內衛

生所、醫療、社區資源與人力，發展適切之全人健康照護服務對策與服務網絡，並結合基層診所及社區資源，連結醫院出院後服務及社區長期照護資源，發展自醫院至社區的分層、分工之整合性健康照護服務網絡，強化出院轉銜機制，以及基層醫療院所於整合性醫療照護服務之角色。

- 四、至委員所提鼓勵醫學教授至基層院所應診之建議，查依醫師法第 8 條之 2，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爰依前揭規定，醫學中心之醫師若依該法事先報准後，至基層院所執行業務，並無不可。本部並將在不降低醫學中心重難症病人照顧量能下，於醫療網相關計畫中評估研擬具體鼓勵措施之可行性。

(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77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385)

黃委員對於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下稱亞投行）提出書面質詢案，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財政部於 104 年 3 月 31 日依貴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將參與意向書由該部與本院大陸委員會同時傳送亞投行多邊臨時秘書處，惟其 4 月 15 日公布資料，臺灣未能成為意向創始成員。
- 二、亞投行本（105）年 1 月 16 日至 18 日舉行開業儀式，本年 6 月 25 日至 26 日舉行首屆理事會年會，57 個創始成員國理事均出席，約有 30 多國及香港以觀察員身分參加。據悉申請新加入者，於本年 9 月 30 日前確認入會申請。下一批新成員申請須於本年 12 月底前提出，此後再過幾年始再次開放。
- 三、亞投行甫開始營運，經營效益及透明度尚待觀察。我國應在兩岸關係、國際情勢、經貿合作等面向作整體性評估，若需申請加入，應爭取以亞洲開發銀行會員身分申請，避免落入有關非主權申請者之適用規定，以維國家尊嚴。

(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創新、就業、分配三大經濟政策主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72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0-368)

黃委員就創新、就業、分配三大經濟政策主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過去 10 多年來，臺灣產業注重降低成本、追求效率，「臺灣接單海外生產」之代工出口成長模式削弱產業長期競爭力，亦造成國內就業不足與低薪等問題。為扭轉此一現象，政府將打造一個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之新經濟模式，以創新驅動經濟成長，創造優質就業、提升薪資，真正實現工作分配正義。基此，政府已集中有限資源優先

推動「5+2 產業創新方案」，期透過相關計畫之推動與擴散，帶動產業全面創新，目前已規劃下列具體措施：

- (一)106 年度編列 93.1 億元，推動「產業創新旗艦計畫」，重點發展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產業、生技醫療、國防產業（資安）、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產業創新；同時，強化文化與科技之跨域加值，提升數位經濟與文化科技創新等柔性國力，帶動臺灣新世代之成長動能。上開產業創新不僅為臺灣邁向「第 4 次工業革命」鋪路，對整體產業創新轉型具關鍵性作用，其推動亦有助於國內中小企業發展。
- (二)刻正推動財經法制改革，進行數位經濟發展、吸引國際人才等相關法規調適，並持續強化留才、攬才相關措施，以確保人才供給之質精量足。
- (三)已成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由行政院國發基金匡列 1,000 億元資金，扮演投資點火角色，優先輔導及協助中小企業創新轉型；並規劃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積極促成投資國內產業創新，以驅動臺灣產業成長動能。
- (四)刻正規劃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期建構一個全方位之大型推動計畫，創造有利數位創新之基礎環境，培育數位創新人才及支持跨產業轉型升級，由中央、地方、產學研攜手建設智慧城鄉，讓臺灣成為數位人權、開放網路社會之先進國家，提升我國在全球數位服務經濟之地位。

二、至有關以租稅工具達成公平分配一節，國家租稅制度之建立與發展，受社會、經濟及政治等各種因素影響，所得稅制度宜在各項政策目標中尋求平衡，以達國家最大效益。未來財政部將持續視經濟發展、租稅公平及各界反映等適時檢討稅制，增進國人福祉。

(八)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金平就第 9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9748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5976 號 施政報告質詢 6035 號)

王委員就國家政經戰略等問題所提質詢，有關上開問題未答部分，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國家政經戰略問題：

- (一)兩岸關係為建構區域和平及集體安全之重要一環，維護兩岸和平穩定發展及人民權益福祉，為兩岸共同責任與目標。政府秉持 1992 年兩岸會談之「求同存異、擱置爭議、務實協商」精神，持續尋求兩岸互動往來之共同性，並展現兩岸良性互動之善意及建設性舉措，期創造雙方更多和平解決爭議之空間。兩岸應珍惜過去雙方交流協商成果，儘快恢復具建設性且不設前提之良性溝通與對話，以利兩岸關係向前邁進。政府對於兩岸政策之承諾與善意不會改變，亦不會在壓力下屈服或走向對抗老路，並將維護兩岸現有機制，推動兩岸有序交流與經貿合作，期積極完善兩岸協商交流法制基礎及人民權益保障，

同時持續維護臺灣民主及臺海和平現狀。

- (二)政府外交政策係秉持「踏實、互惠互助」原則，以腳踏實地、務實及積極精神，展開踏實外交，並善用臺灣優勢，克服各項挑戰，拓展我國外交空間，以穩固臺灣國際地位。政府將在國際上加強有關人道救援、醫療援助、疾病防治與研究、反恐合作等全球性新興議題合作，推動臺灣接軌國際規範，使我國成為國際社會受尊敬且不可或缺之夥伴，俾利臺灣走向世界，亦讓世界走進臺灣。政府將秉持和平、自由、民主及人權等普世價值與精神，積極加入全球議題之價值同盟，持續與理念一致國家在互惠基礎上密切合作，深化我國與友邦及美國、日本、歐洲等重要夥伴國家之全方位合作關係。
- (三)此外，為推動我國新階段之經濟發展，凝聚新方向及新動能，加強與東協、南亞及澳紐等新南向國家之互惠互助的合作關係，總統府業於本（105）年 6 月 15 日設立「新南向政策辦公室」，9 月 20 日行政院並成立經貿談判辦公室，負責推動相關工作計畫，刻正由各部會依權責分工，積極規劃相關具體措施。新南向政策將朝奠定臺灣與新南向國家之產業鏈結，創造互利共贏及促進區域經濟發展等願景努力邁進，著重以人為本之雙向交流，推動人才培育與資源共享，建立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之「經濟共同體意識」，以擴大整體經濟格局與多元性，避免往昔對單一市場過度依賴情形。新南向政策重視與區域國家強化夥伴關係，將透過「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及「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等既有基礎，持續與新南向國家推動洽簽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合作協定（ECA），新簽或升級現有之投資保障協定（BIA）等制度性保障，使新南向國家成為我國內需市場之延伸，奠定臺灣參與區域經濟合作之堅實基礎。另教育部已引導各大專校院發展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期有效深化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之雙向人才培訓及教育交流。

二、關於重整文官隊伍問題：

- (一)為提升政府服務效能，行政院持續舉辦「政府服務品質獎」，積極激勵各機關簡化服務流程，期運用創新思維，或以公私協力及異業結盟等方式，改善服務之即時性及資訊開放應用，並鼓勵文官設身處地以民眾角度發想，回應民眾需求，引領服務品質躍進。行政院並推動「行政機關管考作業簡化」作業，刻正規劃對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進行公務系統管考作業之大幅簡化及鬆綁，將免除冗長耗時之表報作業，並配合風險預警及機動查核機制，使管考工作回歸各機關內控精神，強調自主管理、多元管考、差別性管考等原則，以利各級政府文官聚焦核心業務，促進政府效能向上提升。
- (二)有關三級機關首長任用政務人員是否影響文官體制部分，因三級機關為落實總統、行政院及各部會首長施政理念之重要組織，依現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 18 條之規定，目前三級機關首長已可衡酌業務性質以政務人員任用，例如衛福部健保署即基於預算規模龐大，且涉健保政策擬定，影響民眾生活甚鉅，爰其組織法明定首長得以政務職任用。至本次推動修正基準法，旨在使上開規定適用更周延完備，並規劃明定是類政務人員之上限數，以兼顧常任文官陞遷需求。未來得採雙軌制任用之

三級機關，將以負責政策擬議、預算規模高，或影響部會重大施政者為原則，並非所有三級機關首長均改列政務職務，且任用政務人員僅為雙軌制選項之一，實務上仍取決於業務需求情形，政務或常務任用亦可動態調整。嗣後三級機關倘因業務需要任用政務首長，除決策過程須參酌過去經驗及政策制定脈絡外，多數三級機關首長仍係以常務任用，爰不致破壞文官體制。

三、關於終結朝野對立問題：

(一)落實推動轉型正義，為國人之期待，行政院依貴院通過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於本年 8 月 31 日成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黨產會），黨產會係依法執行該條例所賦予職權，針對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進行清查處理，並無違背正當法律程序或進行鬥爭等情事。有關貴院部分委員如就上開條例有無違憲爭議提請釋憲部分，行政院充分尊重憲法賦予貴院之相關提案權利。鑑於司法院目前並無作出任何違憲認定，爰行政院仍須遵守貴院通過之法律，設立黨產會，並由黨產會公正獨立行使相關法定職權。

(二)至有關黨工薪資部分，黨工薪資並非「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所規定之法定義務，爰政黨宜先使用政治獻金或黨費收入支付，如有不足情形時，始向黨產會提出許可申請，黨產會將參酌公益原則，予以合法、合理及合情之處置。另勞動部業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妥處本案，並將持續與該局保持聯繫，期維護受影響勞工之應有權益，未來亦將提供必要之協助。

(九)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志榮就將教保或托育人員納入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以避免流感疫情造成學校停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83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2-393)

徐委員就將教保或托育人員納入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以避免流感疫情造成學校停課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公費流感疫苗之接種對象，係參考世界各國流感疫苗接種政策、國內外流感流行病學與疫苗接種效益等相關研究，及依據我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專家建議，以罹患流感易導致嚴重併發症或死亡的高危險族群及疾病擴散率較高之高傳播族群為主。
- 二、經查目前國際間並無相關研究顯示，教保、托育人員或國小老師於流感病毒有較高的傳播率，或是罹病後有較高的重症及死亡風險，且目前 ACIP 並未對托育人員（保母）、幼托園所教保人員、學校教職員工等工作人員特別提出接種流感疫苗之建議。
- 三、本部將持續收集國際間相關研究以及各國流感疫苗接種政策等資訊，視情況適時提請 ACIP 討論調整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十)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泰源就國家級投資公司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83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2-391)

邱委員對國家級投資公司計畫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帶動國內投資能量，提升經濟成長動能，爰規劃由政府結合民間力量，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積極促成投資國內生技醫藥、亞洲·矽谷（IOT）、智慧機械、綠能科技、國防產業、新農業、循環經濟（新材料）等相關創新產業，以驅動台灣產業成長動能，為台灣經濟注入活水。
- 二、國家級投資公司規劃以專業投資管理公司架構運作，預計分別募集設立各創新產業投資基金，總募資規模達 100 億元以上，期協助我國創新企業取得發展所需資金，並透過國內標竿企業、專業基金管理人及產業、技術、財務、行銷等投資相關人才的協助，進行跨領域整合，以完善創新產業生態體系，厚植國內企業全球競爭力。
- 三、國家級投資公司規劃採民營企業組織型態運作，將聘請民間產業之專業人士組成董事會，訂定相關投資策略，以使投資布局符合國家產業政策方向，並遴聘民間專業投資人士組成經營團隊，以發揮彈性運作並累積專業投資能量。
- 四、國發基金規劃依投資股權比例取得董事席次，並遵照相關法令規定，參與該等公司董事會、股東會或投資評估審議會議，監督公司營運、策略規劃及未來發展計劃之運作，以維護國發基金權益。另國發基金將要求專業投資管理公司及創業投資事業按季提供財務報表與投資業務相關資料，俾便充分瞭解管理公司營運及各產業創投基金投資業務之進行。
- 五、為求審慎周延，本案尚處規劃作業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期藉由國家級投資公司媒合、創造及帶動我國各創新產業的投資，以創新驅動台灣產業成長動能，厚植企業全球競爭力。

(十一)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高雄市小港區南星路降低肇事事故、提高交通安全係數、增強道路養護品質以及如何保障沿路民宅安全等事項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83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2-392)

賴委員就高雄市小港區南星路降低肇事事故、提高交通安全係數、增強道路養護品質以及如何保障沿路民宅安全等事項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經查高雄市小港區南星路屬高雄市政府管養之市區道路，該地區交通改善涉及都市計畫、市區道路動線調整等議題，宜請高雄市政府主政通盤檢討，擬定該地區交通改善整體計畫，並可適時就交通改善涉及本部議題，逕洽本部所屬機關共同研商交通改善因應對策。

(十二) 行政院函送費委員鴻泰就通傳會收回中廣音樂網及寶島網頻段問

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77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378)

費委員就通傳會收回中廣音樂網及寶島網頻段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無線廣播電視事業為一特許事業，使用之電波頻率為國家稀有之有限性公共資源，基於公共利益之必要，「廣播電視法」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就無線廣播電視事業之經營及頻率分配得為適度之限制，「廣播電視法」第 8 條即為此一意旨之規制。通傳會為促進多元文化發展，保障客家及原住民族等族群之廣播媒體近用權，收回中廣音樂網及寶島網頻率，協助客家、原民語言保留及文化之傳承，即為落實電波普遍均衡原則，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整體釋照規劃亦經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1 月原則同意，與廣電自由及新聞自由無涉。
- 二、按憲法第 23 條規定，對於人民自由權利得以法律為必要之限制。查廣播電視之電波頻率為有限性之公共資源，為免被壟斷與獨占，國家應制定法律，使主管機關對於開放電波頻率之規劃及分配，能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審慎決定，藉此謀求廣播電視之均衡發展，民眾亦得有更多利用媒體之機會，此有司法院釋字第 364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又司法院釋字第 678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憲法對言論自由及其傳播方式之保障，並非絕對，應依其特性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國家尚非不得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制定法律為適當之限制。無線電波頻率屬於全體國民之公共資源，為避免無線電波頻率之使用互相干擾、確保頻率和諧使用之效率，以維護使用電波之秩序及公共資源，增進重要之公共利益，政府自應妥慎管理。立法機關衡酌上情，乃於『電信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使用無線電波頻率，採行事前許可制，其立法目的尚屬正當。上開規定固限制人民使用無線電波頻率之通訊傳播自由，惟為保障合法使用者之權益，防範發生妨害性干擾，並維護無線電波使用秩序及無線電通信安全。兩相權衡，該條項規定之限制手段自有必要，且有助於上開目的之達成，與比例原則尚無抵觸，並無違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通傳會依法律規定以附附款之方式核予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廣公司）換照許可，自不得認其侵害中廣公司之新聞自由及廣電自由權。
- 三、按行政院 93 年 9 月 6 日院臺聞字第 0930088788 號函說明二、核復事項(一)：「同意終止『遏制匪播』政策；終止『遏制匪播』任務一節應公民營電臺一體適用，將原指配之調頻廣播頻率收回或調整他用。至民國 71 年以前原配合『遏制匪播』任務之電臺，則俟調幅廣播數位化技術成熟再作升級規劃。」有關調頻部分除涉及中廣公司外，其他公民營電臺部分，經查尚有：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臺北廣播電臺、高雄廣播電臺、復興廣播電臺及財團法人台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 ICRT），上述電臺均具公共性、公益性之目的，繼續使用頻率均有其正當性，且除 ICRT 屬非營利性之財團法人外，均為公營電臺；通傳會將秉持配

合行政院政策規劃及整體頻率使用之考量，持續進行檢討。而中廣公司擁有音樂網、寶島網、流行網等 3 個全區調頻網及新聞網、鄉親網等 2 個全區調幅網，獲配 5 個全區網之頻率，為全國擁有最多全區網之民營廣播事業，所涉無線電波頻率之資源相對集中，「遏制匪播」政策既已終止且復未具公共性、公益性之目的，趙少康先生於 96 年 6 月入主中廣公司時，承諾音樂網及寶島網所用頻率，經主管機關指配予他人後即無條件繳回，自無任何繼續使用相關頻率之正當理由。

- 四、通傳會於規劃「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規劃」草案時，即依此原則規劃並提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原則同意通傳會所報之「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規劃」，並指示有關規劃收回中廣公司寶島網及音樂網頻率保留予客委會及原民會部分，為促進多元文化發展，保障客家及原住民族等族群之廣播媒體近用權，請客委會及原民會提出完整規劃與評估，俟完成規劃方案，由通傳會報行政院續行審查。另行政院於本（105）年 8 月 26 日函示及 8 月 16 日研商「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規劃」相關事宜會議結論，原則同意依通傳會規劃，由客委會及原民會分別設立全區性之客家廣播電臺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並收回中廣公司音樂網及寶島網頻率保留供客委會及原民會申請使用。
- 五、通傳會於 104 年 6 月 5 日發函通知中廣公司，行政院已原則同意「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規劃」案，有關涉及收回中廣公司寶島網及音樂網頻率事宜，請及早準備配合；本年 5 月 6 日「廣播事業換發執照審查諮詢委員會」第 5 次會議亦請中廣公司到會面談，詢及收回音樂網及寶島網頻率如何因應，該公司負責人趙少康董事長已答覆相關經營調整作法，並無臨時通知、不予因應之情事。
- 六、本年與 99 年換照處分雖均係中廣公司申請換發廣播執照，但為獨立申請案件，非為「同一事件」。若因新事證及事實需要，符合法律規定，於換照時當然仍可為必要之附款；據此，通傳會於本年 6 月 30 日許可中廣公司屆期換發廣播執照時，附加負擔及保留廢止權附款，係不同環境為不同之處分。人民對於政府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停止，此有「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明文規定。中廣公司針對通傳會本年 6 月 30 日所為之換照處分已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本案尚辦理中，通傳會將配合行政院訴願審議程序進行相關事宜。
- 七、就未來頻率使用之安排，因客家有五大腔調族群，原住民族有 16 族，分散居住，專家學者援引國外案例，以澳洲及紐西蘭原住民電臺實例，建議政府應考量利用全區網廣播頻率可錯頻傳輸屬性，利用分臺設計，可廣泛照顧多族群或語言之需求，爰通傳會建議將中廣兩網保留相對傳輸資源不足之客家及原民族群使用，以利其語言保留及文化之傳承。此建議納入廣播頻率之開放中，亦由行政院採納核定，此政策係為落實電波普遍均衡原則，協助客家、原民族文化保存，與新聞自由無涉。

八、中廣公司承諾繳回頻率已長達近 10 年，實不應繼續使用特殊任務已中止之公共資源，其相關退場規劃應早已安排處理，惟通傳會為妥予處置此一政策，除再予中廣公司適當因應時間外，亦於本年 11 月 30 日請該公司負責人就相關業務調整、人員轉換移撥及聽眾權益保障等事宜到通傳會說明。

(十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本 (105) 年我推動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 大會及「國際刑警組織」(ICPO) 大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77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388)

黃委員就本 (105) 年我推動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 大會及「國際刑警組織」(ICPO，該組織慣用 INTERPOL 簡稱) 大會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我政府以專業、務實、有尊嚴、有貢獻為基調，推動參與攸關我人民福祉之國際組織，包括 ICAO 及 INTERPOL 等，並審慎衡酌情勢，對我國際參與進行整體考量與規劃，以持續累積推案動能。
- 二、本年我雖未獲邀出席第 39 屆 ICAO 大會，但也累積一定程度的國際支持，並凸顯 ICAO 有接納我參與之必要性。本年共有 20 個友邦為我致函 ICAO，美、日亦公開表態支持台灣參與 ICAO。此外，巴西參議院、巴拿馬國會、巴拉圭參眾議院、多明尼加參議院、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國會、瓜地馬拉國會主席團及美國 13 州參眾議會等均通過友我決議或聲明支持我參與 ICAO。
- 三、就 INTERPOL 無法邀我出席本年第 85 屆 INTERPOL 大會，我政府深表遺憾與不滿。本年係我自 1984 年退出 INTERPOL 後，首度推動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INTERPOL 大會，允需持續累積動能。我政府至為感謝美國國會通過第 S.2426 號法案堅定支持我國參與 INTERPOL，並感謝歐巴馬總統於本年 3 月 18 日簽署成為法律，明確支持我國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INTERPOL 及其相關會議、活動及機制。美國及眾多理念相近國家國會議員，持續以致函、推動決議案、發表聲明或個人網路推文等方式聲援我國。此外，我刑事局劉局長柏良撰擬之「少了臺灣的國際刑警組織」專文，累計獲國際重要媒體刊登 39 篇次，我駐外館處之媒體投書，亦已刊出 7 篇，我案報導暨評論則獲刊 25 篇次；顯示我本年推案作為已喚起國際社會重視，為我後續推案之重要基礎。
- 四、由於我國國際處境特殊，國際支持對化解阻力至為重要。美國雖係各國際組織中眾多成員之一，惟其所能發揮之號召及示範作用，對凝聚理念相近國家 (like-minded countries) 仍具相當影響力。未來我國將基於已獲得之國際支持，續與美國及理念相近國家密切合作，爭取其協助及支持，持續推動我各國際組織參與案，讓國際社會進一步瞭解支持我國際參與之重要性與

迫切性。

(十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重視學術倫理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83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2-389)

邱委員就重視學術倫理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部分，科技部已於民國 103 年 10 月修訂「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及「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強調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之實質學術貢獻（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基於榮譽與共原則，共同作者於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若於論文中列名，須對其所貢獻部分負責。該部基於研究計畫補助機關立場，刻就學術自律內控機制、學術倫理教育及違反學術倫理課責處置等面向，參考國際間作法，研議改進並建立相關處理機制，預計本（105）年底發布實施，期強化課責機構，以減少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 二、為強化學術倫理規範，教育部已於本年 5 月 25 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增列違反學術倫理樣態，並明訂教師送審著作或作品，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之規定，以改正教師追求論文發表篇數及升等制度過於著重量化指標，致衍生違反學術倫理等相關問題。該部亦持續修正上開審定辦法，提高教師違反學術倫理之罰則，並研議修正「教師法」，將教師經審議確定嚴重違反學術倫理者，納入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法定事由，以有效遏止學術不當行為。另該部亦將要求各校建立學術倫理規範機制，如未建立或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情事成立者，將列入學校評鑑、獎補助計畫之評核項目。此外，該部將與科技部合作擴大校園學術倫理發展計畫，發展研究人員與教師相關課程；引導學校建立學術倫理有效檢核措施，以及研商兩部一致性之學術倫理規範，並協助學校對接國際學術倫理事項之管道，如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臺辦理工作坊、爭取國際學術倫理會議參與及主辦等，以深化學術倫理規範機制。另在個案部分，教育部已於本年 11 月 15 日及 11 月 18 日分別行文臺大及臺北醫學大學，限期於 1 個月內將調查結果報告函送該部，該部將儘速釐清相關疑義。

(十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施政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77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386)

黃委員就政府施政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追求公平正義係政府之重要施政理念，政府推動各項施政必須考量社會整體利益，積極傾聽各界聲音，期能有效解決問題，回應人民期待。當前國家面臨許多亟需解決之重要議題，如長

期照護、年金改革、勞動權益、環境保育、經濟發展及產業扶植等，相關機關已陸續提出相關政策及創新作為，並持續進行溝通。

二、有關「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修正、高雄市政府稽查食品安全衛生案件及陳前總統保外就醫等節，分別說明如下：

(一)勞基法定正常工時自本（105）年 1 月 1 日起，已縮減為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惟因同法第 36 條「每 7 日至少 1 日休息」未同步修正，衍生部分企業仍將每週正常工時安排為 6 天工作日，致實際運作上未達「週休二日」之目標，勞動部爰研擬修正勞基法第 36 條為「每 7 日至少 2 日休息」，明定勞工每 7 日應有 2 日休息，一日為例假，另一日為休息日，保留有一日休息日出勤之可能，兼顧勞資雙方需求，並透過「提高休息日出勤加班費」，以及將「休息日出勤時數計入每月延長工時總數」之配套作法，降低雇主於休息日要求勞工出勤之誘因，上開修正草案並經貴院於本年 12 月 6 日三讀通過。

(二)高雄市政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及衛生局（以下簡稱高雄市衛生局）分別於本年 10 月 29 日及 30 日接獲民眾陳情鳳山區凱○饅頭店環境髒亂，未有防塵設施，恐有衛生疑慮。高雄市衛生局接獲派案後於 10 月 31 日派員稽查，係依一般檢舉案件處辦原則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辦理。另有關民眾致電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反映「盼國稅局勿再對於自行私自拍攝陳前總統之麵包師傅進行查稅」等案，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已函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參處。

(三)陳前總統目前持續接受高雄長庚醫院醫療團隊安排之藥物、醫院復健、居家復健等治療，法務部矯正署參酌本年 8 月至 10 月臺中監獄保外醫治訪察結果及高雄長庚醫院陳前總統醫療團隊之診斷證明、病情評估表等醫療資料，並依 10 月 21 日診斷證明書所載之身心多重障礙等情形仍存在，審認其病況未明顯改善，仍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在監不能為適當之醫治」及「法務部矯正署保外醫治審核參考基準」第 5 點「病情複雜，難以控制，隨時有致死之危險」之狀況，核准展延陳前總統保外醫治，展延期間臺中監獄將持續派員察看陳前總統病情變化，瞭解其健康狀況及治療情形，以為後續終止或展延保外醫治之準據。

(十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外籍勞工有效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83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2-390)

邱委員就外籍勞工有效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使外籍勞工能儘速瞭解聘僱相關法令、在臺應遵守事項及我國風俗民情，勞動部透過入境講習、中外語廣播節目宣導，以及要求地方政府實施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訪視等方式，積極宣導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權益及相關規定，並告知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訊息，期使外籍勞工整體管理制度朝正向發展。另為強化外籍勞工生活管理，該部已訂定「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

畫書裁量基準」，以督促雇主確實依該計畫書相關項目及標準執行，並課予地方主管機關加強管理之責。此外，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外籍勞工在我國取得合法居留，應有遷徙往來及擇居之自由，尚不宜規範雇主應集中管理所聘僱之外籍勞工，或設立外籍勞工宿舍，刻意與民眾社區隔離；外籍勞工倘有妨害社會安寧之具體情事，經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者，該部將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廢止其聘僱許可，並限令出國。

二、至邱委員所提高雄市路竹區北嶺社區居民反映外籍勞工影響當地居民生活一節，查高雄市路竹區北嶺社區外籍勞工宿舍，係為綠能科技公司所聘僱之外籍勞工居住，針對該外籍勞工宿舍影響北嶺社區生活品質問題，高雄市路竹區公所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邀集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高雄市勞工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以下簡稱湖內分局）、綠能科技公司等機關（單位）及人員召開研商會議；高雄市勞工局並於會後派員檢查，就外籍勞工生活設施未符合規定部分，要求限期改善，並向外籍勞工宣導應維護社區安寧，避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另高雄市政府市長信箱及 1999 市政專線多次接獲北嶺社區居民陳情，高雄市勞工局已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本（105）年 1 月 6 日、13 日及 21 日派員檢查，惟相關生活設施均符合規定，未來將加強向外籍勞工宣導維護社區安寧之重要性，並協請湖內分局加強治安巡查及交通違規取締，以維護北嶺社區民眾之生活品質。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替代役應以從事社會服務為主，以適才適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90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3-402）

有關許委員就替代役應以從事社會服務為主，以適才適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政府實施募兵制，自 102 年未行徵集或補行徵集之常備役體位役男依法轉服一般替代役，爰為符合兵役公平，吸收超溢兵員，一般替代役年度核配各需用機關員額由往年 2 萬人擴大至 3 萬人，替代役已成為機關人力之重要來源。
- 二、依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 106 年中央政府預算案決議，本部役政署應積極改善政府機關大量進用替代役之狀況，並為因應人口老化問題，提高社會役員額及增加社會服務役類別員額配置，以強化社會服務工作，爰本部役政署為精進一般替代役人力運用，已重新研議一般替代役員額核配作業，並訂定分配原則為優先滿足社會公益服務類役別，並逐年減少政府機關事務性之輔助人力等。
- 三、106 年度各需用機關一般替代役員額已依上開原則調控配置，並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邀集各需用機關召開研商會議完竣，請各機關確實檢討勤務所需人力並覈實運用，另請針對替代役員額將逐年減少之情形，及早因應人力短缺之問題。統計社會公益服務類別核配員額數占年度總員額之比例，已由 105 年 38%調增為 50%，其中社會役占 15%，另政府機關事務性之輔助

人力比例已由 34%降低為 25%。

四、而為因應逐年減少政府機關事務性之輔助人力，提升替代役運用成效，106 年度起請各需用機關務必依下列原則分發及安排役男勤務：

- (一)合理配置役男，優先滿足基層人力：以基層人力（如學校、醫院、社會福利機構及消防分隊等直接服務單位）配置為優先。
- (二)有效運用專長，避免閒置人力：結合役男專長派職，適才適所，避免產生閒置人力之情形。
- (三)檢討役男勤務，避免從事雜役工作：不得讓役男充任現職人員不願從事之危險（如：處理污染性廢棄物或醫療廢棄物）或機關雜務人力替代工作。
- (四)注意服勤安全，不得協助營利業務：不得從事涉及營利行為之工作（例如：於觀光遊憩區駕駛遊園專車並收取費用；於社會福利機構烘焙麵包餅乾、種植水果或製作藝品等販售者）。

綜上，未來將加強審核年度員額需求計畫及落實督導訪視，讓役男專長專用，適才適所，在服役期間有所學習成長。

五、至於媒體報導某家鍋貼業者也申請獲准為產業訓儲替代役之用人單位 1 事，說明如下：

- (一)為振興國家經濟與產業發展需要，並因應募兵制全面實施後，人力資源運用，規劃運用兵役制度延攬人才投入包含半導體、資訊、通訊及其他服務業等 22 大產業，除以研發替代役制度推動實施外，另自 105 年起依立法院修正通過之替代役實施條例開辦產業訓儲替代役，開放專科學校以上畢業役男得申請至用人單位從事技術服務工作，培訓為企業中階儲備幹部。
- (二)企業參與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須依規定提報產業訓儲替代役產業營運計畫書，經本部位政署邀集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始具備進用役男資格。另用人單位須以業界平均薪資為基準，提供役男 2 萬 8,000 元以上月薪，且妥適規劃辦理教育訓練等人力資源管理，以吸引役男參與面試、媒合，並順利進入該公司服務。
- (三)因此，役男選服產業訓儲替代役，可依本身專長與職涯規劃，與企業洽談薪資福利條件，除可及早累積職場資歷、提前卡位管理職外，也能銜接就學、服役、就業以兼顧兵役義務與職涯發展，於服役期間貢獻所學，累積個人市場價值，並獲得適當薪資，不致成為雜役或廉價勞工。

(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日前拍板將藉減稅、提高獎勵容積來加速推動都更，應審視國內總體住宅現況，一切程序也應回歸法制，包括事業概要申請門檻、租稅問題、獎勵容積皆應以法律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90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3-403)

許委員就府院日前拍板將藉減稅、提高獎勵容積來加速推動都更要求行政院必須審視國內總體住宅現況，一切程序也應回歸法制，包括事業概要申請門檻、租稅問題、獎勵容積皆應以法律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臺灣早期發展的地區，無可避免地呈現建物結構老化、防災抗震能力不足、實質環境劣化及都市機能衰敗的現象，「0206 震災」更凸顯部分老舊窳陋、耐震強度不足建物亟需辦理都更，以滿足民眾對於環境品質及生命財產安全的要求；其次，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經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宣告違憲失效，亦有儘速修法之需要。為排除違憲及因應老舊公寓亟需更新之需求，都市更新條例刻從「加強整合民眾參與意願」、「提升財務可行性」、「強化專案經營管理」等三方面進行全面檢討中。
- 二、其中在「加強整合民眾參與意願」方面，為減輕民眾負擔，增加財務可行性，目前朝擴大租稅優惠及容積獎勵明確化等方向進行研議。有關租稅優惠部分，為減輕自用住宅者之負擔，研議減半徵收得予以延長至第一次移轉前，以增加參與更新誘因。至於容積獎勵部分，為降低計畫之不確定性，將明確訂定各個容積獎勵項目之計算方式，符合規定者，即予獎勵。另依現行規定，都市更新容積獎勵上限為法定容積之 1.5 倍，或原建築容積加上法定容積之 0.3 倍，主管機關在核給容積獎勵時，仍應考量個案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對都市環境改善貢獻度、對地區環境之衝擊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容受度等各項條件，經都市更新審議會審議決定之，尚非一律給予法規規定之獎勵上限。至容積獎勵上限是否調整，涉關整體都市發展及總體住宅現況，將再與地方政府進一步研議。
- 三、目前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正進行部會協商中，委員所提之建議，併同上屆立法院尚未達成共識部分，均會再進一步討論，並召開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及凝聚共識後，再依程序陳報行政院續送大院審議。

(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年金改革應尊重並理解被改革者的心情，與利益相關各方深度溝通，以減輕反對壓力，增加改革合理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90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3-406)

許委員就「年金改革應尊重並理解被改革者的心情，與利益相關各方深度溝通，以減輕反對壓力，增加改革合理性」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年金制度永續發展，同時保障國人老年經濟安全，總統府自本(105)年 6 月 8 日起設置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作為各年金制度利害關係人代表與人民表達意見的民主參與平台，透過資訊充分公開及溝通討論，以凝聚改革共識。委員會已完成 20 次會議，會中除對於我國財政概況及 13 項年金制度進行專案報告，相關年金制度資訊大幅透明公

開並充分討論，並自第 12 次會議起，依序就「年金制度架構」、「財源」、「給付」、「領取資格」、「特殊對象」、「基金管理」及「制度轉換」等實質議題進行探討，並提出具體意見綜整報告，為各年金制度權責部會研議改革方案之參據。

各項報告資料與會議紀錄均同步公布於委員會網站，供各界查閱。

二、有關貴委員所關切年金請領年齡、所得替代率及改革是否溯及既往等議題，業經各次委員會議充分討論，茲綜整說明委員會所提具體意見如次：

(一)有關是否延後至 65 歲一節，委員會業於第 16 次會議進行相關討論，會中提出多項意見，說明如次：

1. 建議標準請領年齡以 65 歲為準，且請領給付年齡和退休年齡應予脫勾處理，未達請領給付年齡而欲提前退休時，退休金請領權應給予保留或有減額年金之配套措施。
2. 對於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如軍人、中小學教師及警消人員等，應考量其體力、服務對象及工作特性，設計提前退休機制。
3. 多數委員均強調延後請領年金年齡必須有相關配套設計，包含建立高齡友善職場、休假調整、終身學習、人力新陳代謝問題之處理、職務重新調整（即職務再設計）等，且應有過渡設計制度，以漸進調整之方式，避免對現職人員造成過大之衝擊。

(二)有關年金所的替代率部分，於第 15 次委員會議進行相關討論，會中有委員針對各職業別總所得替代率上限，分別提出不宜超過 70%或 60%之意見；並應有使高所得者之所得替代率隨薪資提高而遞減之機制設計。

(三)有關改革是否溯及既往議題，則於第 19 次委員會議進行充分討論，主要提出兩種不同意見，其一認為改革措施不應溯及既往，政府與軍公教之間為雇主與員工間契約關係，若改革對於現職與已領取給付人員為不利益之措施，則不應將之納為適用對象，或應先進行勞資協商；另有部分委員提出，如改革是可預見之可能變動、法律與制度明顯不合理、客觀情勢已改變、公共利益之必要等情形，則改革措施即應溯及既往，惟溯及方式與適用對象應有一定範圍、合於比例原則，並設計緩衝及過渡之配套措施。

三、委員會針對前揭各年金議題所提具體意見，刻正由各權責部會進行綜合考量並據以研擬相關方案，於明（106）年 1 月辦理之分區會議及國是會議進行討論，期使各界更瞭解歷次委員會議所獲致之改革構想，並充分與全國各區之職業別團體進行溝通。所獲致結論由權責部會據以修正方案並研提修法草案，經本院及考試院程序後，送請貴院審議。

四、政府在實際推動改革時，將秉持相關共識，循序漸進，顧及各方感受，並將特別關注年金給付之適當性，以確保每一位國人獲得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以期達成「健全財務制度，永續發展社會保障」、「拉近給付水準，俾利促進社會團結」、「合理分擔保費，創造勞資政三贏」、「局部整合制度，期使分立但保障一致」等 4 項重要目標。

(二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能源轉型及兼顧穩定供電、電價與控制
排污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90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3-408)

許委員就能源轉型及兼顧穩定供電、電價與控制排污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及能源環境之快速變遷與挑戰，本部已啟動能源轉型政策，全面推動包括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等措施，從兼顧「能源安全」、「綠色經濟」、「環境永續」及「社會公平」等面向促進能源永續發展，具體推動內容如下：
 - (一) 穩定開源及擴大需量管理，確保供電。
 - (二) 推動節能極大化，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抑低電力需求成長。
 - (三) 積極多元創能，促進潔淨能源發展，加速興建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擴大使用天然氣，降低現有火力發電廠的污染與碳排放；提高再生能源發電量於 2025 年達總發電量的 20%；以及布局發展新興能源等。
 - (四) 加速布局儲能，強化電網穩定度；推動智慧電網與智慧電表佈建；並培養系統整合，輸出國外系統市場，拓展自主綠能產業。
 - (五) 推動電業改革及完成電業法修法，提供能源轉型所需的市場結構與法制基礎。
- 二、在能源轉型及邁向非核家園過程，燃煤發電仍為重要穩定基載，考量維持因應國內外中長期經濟情勢變遷之彈性，以及能源多元化、可降低風險及控制成本，仍維持部分燃煤發電，惟積極開發綠色新能源及擴大天然氣使用與低碳天然氣發電。另積極推動工業、服務業、農業、交通及住宅等部門之各項節能措施及產業結構調整，以降低整體能源需求。
- 三、復考慮到電力穩定供應攸關民生、產業及經濟發展，政府部門及台電公司在推動能源轉型之過程中，將持續執行供給面及需求面相關措施，確保電力穩定供應，說明如下：
 - (一) 供給面部分，台電公司已持續強化既有機組運轉與維護，維持機組可用，並努力確保規劃及施工中的燃煤及燃氣電廠（如林口、通霄等電廠更新計畫）都能如期完工商轉。另本部已完成修訂「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相關條文，建立緊急增購電力之機制，以善用汽電共生系統之供電潛力。
 - (二) 需求面部分，台電公司已完成修訂需量競價措施，並透過建置需量競價用戶平臺、公開揭露競價相關訊息、提供用戶線上報價管道，便利用戶參與，另規劃新時間電價措施，以增加抑低尖峰之效果。
 - (三) 為因應 106 年供電情勢，在供給面部分，台電公司現已著手執行設置緊急供電機組相關事宜，期望能於 106 年夏季用電尖峰前完成建置，充裕國內電力供應能力；而在抑低尖峰負載方面，台電公司刻正進行用戶群代表（Aggregator）需量反應採購案公告事宜，預計 106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期能增加抑低尖峰效果。
- 四、至於電價部分，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及公平原則，並促進企業節約能源及產業升級，電價應適度

合理反映成本，並依貴院審定之電價計算公式，持續在資訊充分揭露、帳目有效管理、小用戶得到妥善照顧、有助達成節能目標等四項原則下進行電價檢討，以合理反映電價成本，促進電業永續發展。

五、為避免電價漲幅過大所造成之衝擊，現行之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已設有漲幅限制，半年調幅不超過 3%，全年累計調幅不超過 6%，另依據 105 年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已設有電價平穩機制，未來如遇電價漲幅過大可能衝擊物價及經濟時，將啟動機制實施電價緩漲。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必須審慎因應若美國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PP)，將影響臺灣國際經貿戰略及產業布局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90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3-409)

許委員就政府必須審慎因應若美國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PP)，將影響臺灣國際經貿戰略及產業布局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政府將持續透過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 (TIFA) 雙邊架構平臺處理雙方關切事項，為企業營造更優質的經貿環境：臺美 TIFA 係美方對臺最重要之經貿諮商平臺，我與美方就各項經貿議題持續進行對話溝通，有助推動我經貿體制與國際接軌，此對改善我投資環境以吸引外人投資，以及強化臺美經貿夥伴關係等，均具正面意義。未來倘美國確定退出 TPP，我國更應善加利用 TIFA 平臺，與美方保持密切溝通，加強雙方經貿關係。

二、強化臺美雙邊經貿合作與交流：

(一) 強化雙邊交流：利用現有的合作平臺，例如臺美產業合作辦公室、臺美企業論壇、美國商機日、企業領袖訪美團、與各駐館舉辦之臺美企業聯誼活動等，持續與美方產官學界加強交流。

(二) 加強推動產業合作：

1. 強化創新連結、協助臺灣產業升級，臺灣過去與美國採取「研發製造分工」的 ODM 策略，面對美國新的製造業回流政策，臺灣有機會重新定義與美國關係。從過去的單純代工，轉型加入美國在地價值鏈體系，增加臺灣與美國的創新連結，並從中獲取創新的能量。
2. 藉由下游產業赴美投資帶動臺灣上游中間財智慧機械設備獲得美國市場商機，目前台達電在美國加入先進製造創新研究院，參與次世代技術與產品發展；聯發科藉由美國研發人才，在美國矽谷、聖地牙哥、麻州等五處設立研發辦公室，並拓展當地市場，相關案例均有助雙方產業發展。
3. 面對中國大陸快速發展，美國與中國大陸產生競爭關係，臺灣廠商可藉由硬體製造能力與美國廠商合作發展次世代創新技術，並可優先建立與美國廠商在大數據、人工智慧、雲端運算、虛實融合技術、智慧機械技術及市場合作機會。

三、持續進行貿易體制及規則調整，加強與全球及區域的經貿連結：

(一)持續進行體制調和工作：未來多邊、區域及雙邊之經貿規範仍將參循 TPP 標準，因此我國仍應持續採納 TPP 的重要內容，作為我國經濟結構升級與轉型的依據，把我國產業的體質做得更好，並與國際規範接軌，以維護我國與各國的生產鏈關係，加強與全球及區域的經貿連結，以提升整體競爭力。

(二)同步參與其他區域經濟整合活動：

1. 我國依賴外貿，加強對外貿易原本就是新政府的政策方向，政府將視區域經濟整合體制之發展情形調整我推動加入之工作重心，並致力推動新南向政策、參加區域整合機制及爭取簽署經貿協定。
2. 配合新南向政策，提升及新建雙邊對話機制，加強建立及深化與新南向目標國家之經貿關係：目前已建立與新南向國家 10 國局長或以上層級之官方對話機制，透過政府間經貿對話，期消弭對我商之非關稅障礙，建立產業合作機制，共同拓銷市場以及深化雙邊經貿關係，並為推動洽簽雙邊經貿協定奠定基礎。

四、目前美國對我國反傾銷及反補貼課稅或調查中案件共計 24 件，另據 WTO 資料，2015 年全球共有 230 件反傾銷調查案件，其中 42 件是由美國啟動的調查案。未來政府將續與產業公會及駐外單位等單位密切合作，積極蒐集資訊並轉知廠商，俾利國內有更多時間因應與防範，另補助業者及公會聘請律師應訴之部分費用，並與公協會合作提供業者反傾銷相關諮詢與輔導，減少我商被控反傾銷機率。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電業法既然要開放綠電先行，應反映成本，才能促進節能和提升能效，讓綠能產業健康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90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3-410)

許委員就電業法既然要開放綠電先行，要求行政院應反映成本，才能促進節能和提升能效，讓綠能產業健康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電業法修法及電價調整機制

(一)本次電業法修法核心精神為「多元供給、公平使用及自由選擇」，盼藉由本次修法產生新經濟動能，營造友善綠色電力發展環境、促進提升電業經營效率與服務品質並增進用戶權益，共創政府、電業與用戶三贏之局面。

(二)本次修法以綠能先行為原則，於修法通過後 1 年至 2.5 年完成開放再生能源得透過代輸、直供及再生能源售電業等方式銷售予用戶，放寬過去對再生能源售電的限制；修法後 6 年至 9 年完成廠網分工，惟台電公司得轉型為控股母公司，其下成立發電及輸配售電公司。

(三)現行電價調整係依貴院 104 年 1 月 20 日通過新「電價計算公式」，由本部「電價費率審

議會」依公式每半年檢討 1 次電價，審議決定電價調整幅度，並由台電公司依電業法規定，擬具電價調整方案及各類用戶電價調整幅度，陳報本部核定公告後實施，落實電價合理反映成本之運作機制。

(四)本次修法不涉及現行電價運作機制之變更，未來電價仍可合理反映成本，惟為減少民生電價受國際燃料價格波動影響，本次修法將成立電價穩定基金；此外，負責供應民生用電的公用售電業價格仍受到管制，以保障民生基本用電不調漲，至用電量較大的用戶依電價公式計算並合理反應成本，以達到國家整體的節能目標，提高國內能源使用效率。

二、再生能源推廣

(一)有關再生能源推廣目標，本部係以「電價影響可接受度」、「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導向」、「分期均衡發展」及「帶動產業發展」等五項原則進行規劃，並以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作為推動目標。為達此目標，本部已規劃太陽光電 2 年計畫與風力發電 4 年計畫協助推動，行政院並成立「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整合各部會資源，加速推動再生能源發展。

(二)為鼓勵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設置，我國自 98 年 7 月 8 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公布施行以來，即採再生能源電能躉購制度（FIT），每年組成「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以平均裝置成本、運轉維護費用、年售電量、平均資金成本等相關參數之市場實際成交或可佐證數據，訂定各類再生能源電能合理之躉購費率，並賦予台電公司併聯躉購義務，以固定價格 20 年長期收購方式，提供業者投資誘因。

(三)本部另依本條例規定，設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作為執行上開躉購制度及發展再生能源之財源，由台電公司、民營電業及 30 萬瓩以上之自用發電業者，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發電量繳交一定費用充作基金。至於業者繳交之基金費用，業依本條例規定及台電公司電價公式，經由電價審議會審議後，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反映於電價中。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美軍太平洋司令部規劃於 2017 年初預在太平洋地區進行驗證 Multi-Domain Battle（多領域戰鬥）的作戰構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90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3-399）

黃委員就美軍太平洋司令部規劃於 2017 年初預在太平洋地區進行驗證 Multi-Domain Battle（多領域戰鬥）的作戰構想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我國無意與中共進行軍備競賽，雖然在國防支出上低於中共，但國軍對於建軍備戰絲毫未曾鬆懈。

二、未來國軍軍事投資建案，將在有限國防資源條件下，遵軍事戰略指導，審酌聯戰需求、敵情威脅及建軍方向等審慎評估，賡續籌建聯合防衛所需新式武器裝備，建立嚇阻戰力。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之階段性成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90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3-398)

黃委員對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之階段性成果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年金制度永續發展，同時保障國人老年經濟安全，總統府自本（105）年 6 月 8 日起設置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作為各年金制度利害關係人代表與人民表達意見的民主參與平台，透過充分資訊公開及溝通討論，以凝聚改革共識。委員會已完成 20 次會議，會中除對於我國財政概況及 13 項年金制度進行專案報告，相關年金制度資訊大幅透明公開並充分討論，並自第 12 次會議起，依序就「年金制度架構」、「財源」、「給付」、「領取資格」、「特殊對象」、「基金管理」及「制度轉換」等實質議題進行探討。各項報告資料與會議紀錄均同步公布於委員會網站，供各界查閱。
- 二、有關委員關切改革是否溯及既往議題，委員會於第 19 次委員會議已進行充分討論，主要提出兩種不同意見，其一認為改革措施不應溯及既往，政府與軍公教之間為雇主與員工間契約關係，若改革對於現職或已領取給付人員為不利益之措施，則不應將之納為適用對象，或應先進行勞資協商；另有部分委員提出，如改革是可預見之可能變動、法律與制度明顯不合理、客觀情勢已改變、公共利益之必要等情形，則改革措施即應溯及既往，惟溯及方式與適用對象應有一定範圍、合於比例原則，並設計緩衝及過渡之配套措施。另委員會所討論「溯及既往」之意義，係與副總統及林院長所指「自制度變革後，所有人均適用新制」一致，從未論及已退休者所領年金給付須繳回之情形，特此說明。
- 三、另有關於年金請領年齡是否延後至 65 歲一節，委員會業於第 16 次會議進行相關討論。會中各委員提出多項意見，綜整說明如次：
 - (一)建議年金標準請領年齡以 65 歲為準，且請領給付年齡和退休年齡應予脫勾處理，未達請領給付年齡而欲提前退休時，退休金請領權應給予保留。
 - (二)對於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如軍人、中小學教師及警消人員等，應考量其體力、服務對象及工作特性，設計提前退休機制。
 - (三)多數委員均強調延後請領年金年齡必須有相關配套設計，包含建立高齡友善職場、休假調整、終身學習、人力新陳代謝問題之處理、職務重新調整（即職務再設計）等，且應有過渡設計制度，以漸進調整之方式，避免對現職人員造成過大之衝擊。
- 四、目前委員會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並提出各項議題之具體意見，刻正由權責部會綜合考量委員會議所提意見，研擬相關方案，於明（106）年 1 月辦理之分區會議及國是會議進行討論，所獲致結論由權責部會據以修正方案並研提修法草案，經本院及考試院程序後，送請貴院審議。政府在實際推動改革時，將秉持相關共識，循序漸進，顧及各方感受，並將特別關注年金給付之適當性，以確保每一位國人獲得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以期達成「健全財務制度，永續發展

社會保障」、「拉近給付水準，俾利促進社會團結」、「合理分擔保費，創造勞資政三贏」、「局部整合制度，期使分立但保障一致」等 4 項重要目標。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提振經濟，進而活絡股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90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3-397)

黃委員對政府應提振經濟，進而活絡股市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鑒於股市與實體經濟及產業發展互為表裡，為促進產業發展及提振整體經濟成長潛能，進而活絡股市，政府將打造以創新為主的經濟發展模式，以促進國內經濟結構轉型，及提升長期經濟競爭力，進而帶動股市永續發展，主要具體做法包括：

一、推動「五加二」創新產業

為帶動產業結構轉型，政府正積極推動「五加二」創新產業，將以「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作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其中，「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將透過強化創新創業生態系、連結國際研發能量、提升軟實力建構物聯網供應鏈、打造智慧化多元示範場域等策略推動，期以物聯網促進產業轉型升級，並由創新創業驅動經濟成長。

二、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

為建構有利數位創新之基礎環境，政府刻正積極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本方案的重點發展策略包括：建構有利數位創新的基礎環境、培育數位創新人才、數位創新支持跨產業升級、保障數位人權、建設智慧城鄉等，以完備數位國家創新生態環境，及擴展我國數位經濟規模，務求將「人民有感」作為目標，做出實際施政成效。

三、激發投資動能

推動「擴大投資方案」，藉由優化投資環境、激發民間投資、加強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投資、強化數位創新等四大主軸著手，期能發揮短期提振景氣，中長期打造下一世代產業，並帶動創新產業的投資，厚植整體成長潛能的效益。

四、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

政府已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由國發基金匡列 1,000 億元，與民間資金以共同投資方式，協助國內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及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之投資計畫，以發揮資金槓桿作用，促進企業轉型升級。

五、推動法制革新

中長期方面，政府將持續針對與投資環境攸關的法規制度與生產要素，逐一檢視、全面革新。在法制創新方面，將前瞻數位時代的發展趨向，預先籌劃、建置新經濟時代法規，並就攸關經濟成長之各項要素進行優化，配合五大創新產業的推動，針對資金、人才、國土規劃、行政效能等，全面革新現行法規。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審慎考量繼續設置高雄考區,以保障南部考生應考試之權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90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3-394)

劉委員世芳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審慎考量繼續設置高雄考區,以保障南部考生應考試之權利問題所提質詢一案,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本案因屬考選部主管權責,已於本年 12 月 7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500608002 號函轉該部參處。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穩定長照財源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90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3-405)

許委員就穩定長照財源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民國 106 年各相關部會合計已編列 177.52 億元(含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該計畫服務對象由 4 類擴大為 8 類,服務項目由 8 項擴增至 17 項,照顧品質及照顧對象範圍並未打折;並將充實長照人力及佈建服務資源納入規劃。
- 二、另為更積極回應失能家庭需求,並擴大長照服務經費,必須有額外且穩定財源挹注,期全力發展社區化之長照服務,用最快速度建構平價、普及之長照服務體系。經評估現階段以遺產稅及贈與稅(以下簡稱遺贈稅)、菸稅作為長照服務之指定用途,為較為可行之作法,亦為目前支撐長照最佳財源。依財政部預估遺贈稅稅率由現行 10%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10%、15%、20%),推估增加基金額度 1 年約 63 億元;另依該部規劃菸稅每包調增 20 元,每年增加稅收 158 億元,初步估計 1 年合計挹注 221 億元。
- 三、課徵菸品稅捐,係為達到以價制量、降低菸品消費,於獲得長照財源之同時,亦有助於適度降低吸菸率,達到增進健康。政府以指定稅收,如遺贈稅、菸稅等項目為指定財源,較能夠「量出為入」,視長照需求做調整,更有彈性,並達社會重分配。
- 四、基此,為擴大並穩定長照財源,「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本(105)年 10 月 6 日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並於 10 月 7 日函送貴院審議。另「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菸酒稅法」第 7 條、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修正草案亦已於本年 10 月 20 日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並於 10 月 21 日函送貴院審議。衛福部將持續進行各界之溝通與說明,未來並將視長照資源布建、整合服務模式試辦、需求評估與支付標準滾動式檢討長照財源,籌措發展長照服務。

五、至於我國加值型營業稅徵收率之調整，應慎選時機，就納稅義務人之實質負擔、物價水準、經濟發展及稅課收入等通盤考量。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復興航空驟然宣布解散，影響旅客權益、員工失業及社會大眾錯愕，政府應善盡監督、應變或管理之角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90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3-407)

許委員針對復興航空驟然宣布解散，影響旅客權益、員工失業及社會大眾錯愕，要求行政院應善盡監督、應變或管理之角色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復興航空公司（以下簡稱興航）無預警片面宣布解散，行政院於第一時間邀集本部、勞動部、經濟部、法務部，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研商因應對策，本部及民用航空局亦於第一時間（105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2 點）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立即採取相關因應措施，期將各方面可能遭受之影響與衝擊降至最低。
- 二、民航局已停止興航全部營業航線、收回航權，並由本部依民用航空法第 59 條及第 60 條相關規定，指定中華航空公司暨其轉投資之民用航空運輸業者接手營運，以維持航空運輸服務；為保護消費者及員工權益，已要求興航提出保障已購票旅客及員工權益措施，該公司已完成兩個各六億元信託帳戶開設。本部相關應變作為說明如下：

(一) 確保旅客權益為第一優先

1. 民航局已要求興航應保障旅客權益並給予協助，除協助旅客簽轉或退票外，對於滯留在外旅客務必全力協助返臺，其中團體旅客由旅行社安排簽轉其他航空公司後已全數返國（105 年 11 月 26 日前）；至散客部分，經民航局協調中華及長榮航空公司協助後，自 105 年 11 月 22 日起已無接獲旅客反映無法返臺問題。
2. 民航局已要求興航立即設置旅客服務專線（02-4128133）由專人提供諮詢與服務，對於欲申請退票之旅客，亦應以全額退費方式儘速辦理。民航局同時亦開設復興航空停航消費者服務專區，並設置免付費電話（0800-211-798）及電子信箱（gencaa@mail.caa.gov.tw）供消費者申訴及反映意見。
3. 觀光局已協助督導旅行社妥處有關事宜，另旅行業全聯會及品保協會已成立應變小組並設專責窗口負責後續旅客消費糾紛及業者反應事項之協處。

(二) 補足興航運能缺口

1. 短期彌補興航運能缺口：民航局第一時間取得興航停航資訊，立即要求該公司應儘速清查訂位旅客資料，並同時協調其他航空公司視旅客需求情形，適時增開班次或放大機型以協助疏運旅客；並由本部依民用航空法第 59 條及第 60 條相關規定，指定中華航空公司暨其轉投資之民用航空運輸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接飛興航國內及國際及兩岸航線航線，務使搭機旅客衝擊降至最低，並協調其他航空公司、臺鐵、海運業者及國

防部協助疏運，以維持航空運輸服務。

2. 長期接續籌辦興航航線：本部已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廢止興航獲配之所有國際及兩岸航線航權；國際航線部分，該公司原營運之國際航線包括泰國、日本、韓國及澳門等，其航約容量班次不限，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者倘有意願新闢前述航線或增飛航班，即可依市場需求向民航局提出申請；至兩岸航線及國際航線之帛琉部分，由於海峽兩岸空運相關協議及臺帛雙邊通航協定均有容量班次限制，需重新辦理航權分配作業，故將依「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利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者辦理航線籌辦作業，俾儘速投入相關航線之營運及服務旅客。

3. 106 年元旦及春節假期疏運措施：

(1) 106 年元旦：經檢視華信、立榮與遠東航空公司之運能應足以支應興航所缺運能。

(2) 春節假期：民航局已協調華信、立榮及遠東航空公司協助加開班機及放大機型（含 B738、A321 機型）增加運能共計 390 架次，金門、馬祖與馬公等三個離島航線共計提供 2,414 架次，共計可提供 233,754 個座位數，後續將視旅客訂位情形，協調第二波加班機。

(三) 確保已購票旅客及興航員工權益：

1. 興航已委託律師開設完成兩個信託專戶：均為新臺幣 6 億元，分別用以確保已購票消費者權益，及支付員工薪資、資遣等費用。

2. 協助員工轉業部分，本部已呼籲興航經營者應格外予以重視並妥善處理。民航局除已協調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者辦理航空器駕駛員招募說明會，並促請前述業者盡力吸納興航員工，民航局已將其列為航權分配之政策配合加分項目，並將持續掌握員工轉業動態及配合勞動部提供相關協助。

三、本部將責請民航局檢討民航相關法規及監理機制，朝向強化企業負責人及董事會責任，並重新強化財務預警指標及作業，期以降低航空公司驟然停航對公共利益衝擊之風險。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議研擬規劃 106 年 2 月 2、3 日調整放假，將春節假期從 6 天延長為 10 天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90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3-412)

許委員淑華建議行政院研擬規劃 106 年 2 月 2、3 日調整放假，將春節假期從 6 天延長為 10 天一案，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查復如下：

一、現行有關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係依內政部主管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有關國定假日放假之擬定，係依上開實施辦法、「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及「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

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又依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5 條之 1 及第 6 條規定略以，農曆除夕放假 1 日、春節放假 3 日，且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復依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以形成連假，並擇期補行上班。又人事總處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公告次年之政府辦公日曆表。

二、據此，106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人事總處係依前開相關規定編排，於不變更放假日數之前提下，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之日期，經本院 105 年 6 月 8 日核定後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公告週知，以利各界及早安排相關活動。

三、有關建議 106 年 2 月 2 日、3 日調整放假，將春節假期從 6 天延長為 10 天一節，除涉「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之規定外，尚需考量對於社會大眾及民間企業可能造成之下列衝擊，106 年春節假期實不宜變動：

(一)對於已訂婚宴之新人將造成困擾：本案如調整春節假期，另擇期補行上班，對於婚期已定之新人，其婚宴安排一般約需於 6 個月前確定並簽約，宴客日如由假日調整為補行上班日，恐將致出席賓客人數及宴席桌數變動，使新人婚宴規劃大受影響，亦可能衍生要求國家賠償之困擾。

(二)影響民眾旅遊活動安排及旅宿業者房價因而調整：民眾已預訂機票、飯店之旅遊行程，可能因調整放假致票價、房價隨之調整，且影響假期行程規劃。

(三)增加企業雇主生產成本：已安排製造生產、裝卸貨之企業，於調整放假日需與勞工協商加班處理，增加生產成本，並於補行上班日造成人力閒置情形。

(三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政府協調台電公司與南投縣政府於水里高職辦理產學合作專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90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3-413)

許委員就建請政府協調台電公司與南投縣政府於水里高職辦理產學合作專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為配合政府推動產學合作政策，本部前核准台電公司於北、中、南三區大型火力電廠回饋區域試辦產學合作，各試辦地區係由教育主管權責機關統籌審核並推薦適切之高中職學校。

二、查台電公司自 104 學年度起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薦之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試辦一班台電機電班，自 104 學年度開始辦理招生，每學年招生 40 名學生，試辦期間至 106 學年度止。

三、因電廠機組更新，用人需求類別轉變，人力補充以派用人員(職員)為主，僱用人員(工員)數量呈遞減趨勢，台電公司未來將視實際用人需求再行評估。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鍾委員孔炤，有鑑大量解僱案於今年截至十月為止，已較去年同期高，且不少案件之勞資雙方對大量解僱程序不夠熟悉，與法不符或具瑕疵。爰此，建請行政院勞動部評析研擬，如何提高勞資雙方對大量解僱相關規範與程序之認知，且研議修法讓法令更加完備，以保障勞工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勞動部統計，今年截至十月為止，大量解僱案件不但較去年同期高，且十月大量解僱申請之案件為近年單一月份之最高。又，勞資雙方對大量解僱程序都不熟悉，今年下半年之三起大量解僱案都有不少程序瑕疵，包含威航未提早六十日向北市勞動局報備，且未向其員工揭露計畫書內容，或國民黨解僱黨工案於計畫書中的解僱理由遭勞動局判定與法不符，要求重新補件等。
- 二、上月復興航空宣布解散，後續勞資協商過程中，有發生資方同時與勞方代表與工會代表協商之混亂情形，說明現行規範就勞資協商代表之選任，有未明確規範之問題，有研議修法使法令更為完備之需要。
- 三、爰此，建請行政院勞動部評析研擬，如何提高勞資雙方對大量解僱相關規範與程序之認知，且研議修法讓法令更加完備，以保障勞工之權益。

- (二) 本院賴委員瑞隆，鑑於行政院在 2007 年 10 月核定農委會漁業署署本部南遷至高雄市前鎮區，並於同年 10 月 29 日舉行揭牌儀式正式進駐，惟隔年 2008 年政黨輪替後，漁業署即藉由業務等因素將高雄署本部業務與相關人員逐步遷移調回台北。經統計，目前留在高雄署本部僅有 38 人，且多屬基層行政人員，顯見 2008 年政黨輪替後，農委會漁業署並未確實落實漁業署南遷政策。高雄為台灣漁業重鎮，政府應將相關漁業人力資源分配於署本部，落實漁業署實質南遷。爰此，要求行政院於二個月內就落實農委會漁業署南遷事宜提出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核定漁業署於 2007 年正式南遷至高雄市前鎮區，其中關於員工調任分配比例，留任台北辦公室預估保留 78 人，另外約 160 人則南遷至南部署本部。然經查，自 2008 年後，南部署本部辦公室人員即逐年下降，至今（2016）年 10 月止，署本部同仁僅有 38 人，屬

於分部的台北辦公室則自 2008 年起逐年上升，統計至目前為止計有 139 名，顯見自 2008 年政黨輪替後，漁業署就將相關業務與人員默默地調回台北，忽視南部漁業產業需求，亦未確切落實當初南遷政策之意旨。

二、根據漁業署歷年統計年報顯示，我國漁業產值以南部為主，以 2015 年為例，雲林以南五縣市統計，包括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及屏東之漁產產值，合計漁業總產值達 471.38 億元，其他縣市則為 158 億元，台灣南部地區漁產總產值是其其他縣市的三倍。

三、綜上所述，台灣南部地區為我國漁業重鎮，且漁業署南遷政策亦於 2007 年經行政院核定，故為照顧我國漁業發展並落實南遷政策，行政院應於二個月內提出實質南遷相關事宜報告。

(三) 本院莊委員瑞雄，針對屏東縣 105 年度秋裡作紅豆因氣候因素影響，導致受根腐病侵害嚴重，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比照風災，予以辦理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今(105)年 9 月史上最強莫蘭蒂、梅姬颱風接連重襲屏東縣，導致縣內各區紅豆播種日期延後，農民被迫在土壤濕度較高的情況下播種，導致植株易感染根腐病，並造成幼苗猝倒、枯萎死亡及缺株等情況。

二、目前在屏東縣萬丹鄉、新園鄉、崁頂鄉、佳冬鄉皆已發生疫情，將嚴重影響農民收成，預估影響面積逾百公頃，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比照風災，予以辦理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以彌補農民歉收之損失。

(四) 本院陳委員學聖，鑑於日前桃園捷運公司及桃園市政府公布機場捷運調降 A4 站至 A11 站票價，惟 A7 站票價未調降，對於周邊居民而言，A7 體育大學站與 A8 長庚院站尚有一段距離，應視為一獨立生活圈，並比照 A6 泰山貴和站做為獨立站，調降 A7 站票價，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機場捷運 12 月 10 日召開記者會說明調降票價一事，其中新莊(A3~A5 站)、林口(A7~A9 站)兩大生活圈分別統一票價為 35 元及 80 元，然以站距而言，A7 至 A8 站平均距離為 2.75 公里，與 A8 站其實尚有段距離。

二、居住於 A7 站附近民眾認為，所有車站皆調降卻獨漏 A7 站，對於這邊的居民而言，感覺就是被拋棄的次等公民一樣，因此和 A8 至 A9 站平均站距不超過 1.5 公里相比起來，A7 體育

大學站其實尚有調整的空間，或可比照做為獨立站 A6 站一樣，調降票價 10 元。

三、上述質詢，敬請回覆。

(五) 本院陳委員學聖，鑑於日前桃園捷運公司及桃園市政府公布機場捷運票價方案，對於必須每日搭乘此線之通勤族來說，其定期票優惠仍然不甚合理，反觀高鐵公司建置成本遠超過機場捷運，仍然推出 48 折的票價優惠，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高雄捷運公司提供學生或通勤族單月六折優惠，且其原始最高票價為 50 元，桃園捷運公司公布之票價，需訂購一季（三個月）才有六折優惠，且最高費用為 160 元。
- 二、台北捷運任何一條路線之建置成本皆與機場捷運相當，皆為千億餘元，票價仍較機場捷運親民許多，惟機場捷運搭乘人次數雖可能不及台北捷運，仍不應將工程延宕所致之建置成本轉由民眾負擔。
- 三、降低費用更可吸引民眾搭乘，若機場捷運票價高於現行客運票價，反而易造成搭乘人次數降低，誠如桃園捷運公司與桃園市政府新聞稿所言，機場捷運本為城際及快速鐵路，實不應僅考量機場至台北段之運輸費用而影響有其他需求之旅客。
- 四、上述質詢，敬請回覆。

(六) 本院陳委員其邁，有鑑於國民黨至今仍實質控制中廣之董監事、人事與財務，違反廣播電視法中黨、政、軍應退出媒體的規定，相關主管機關應立即調查，若確有違法情事應依法處置，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按依照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第 1 項及第 6 項，「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民營」、「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若違反規定，得依同法第 44 條之 2，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二、查中國廣播公司董事長趙少康等與華夏（中投），2006 年 12 月 22 日所簽訂的「股份轉讓契約書」中規定，好聽等公司再支付第 2 條約定轉讓股份總金額 57 億元的 90%（約 51.3 億）前：
 1. 將中廣股票設質與華夏公司或華夏公司指定的第三人。
 2. 華夏公司可推薦超過二分之一董事席次及一席監事，而以悅悅公司、播音員公司、廣播

人公司法人代表身份擔任中廣公司之董事、監事。

3. 中廣公司之財務主管，華夏公司得指派一席人選。

4. 1 千萬以上資金借貸等事項需經過華夏公司同意。

三、2007 年 3 月 30 日雙方所簽訂之「備忘錄」，另約定第 2 次付款與第 4 次付款內容所涉股權及不動產，由中廣另行成立「資產管理部門」後，再行分割成立「資產管理公司」，並將資產管理公司的股權「全部轉讓」給光華投資公司。

四、由於我國有關不動產所有權之規定，原則上採取「登記取得」制度，即依民法第 758 條「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即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因此，我國關於不動產之取得，原則上以登記名義人為所有權人，但如果實際所有權人（即真正的不動產所有權人）與登記名義人（即只是把不動產登記在他名下，但明知該不動產是別人所有）不同人時，倘若兩人間有假借對方之名登記的合意，即所謂的「借名登記」。

五、參酌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972 號判決意旨有所揭示：「借名登記，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有關委任之規定。惟其究屬於非典型契約之一種，故仍須雙方當事人，就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相互為合致之意思表示，其契約始克成立。」以此觀之，我國司法實務雖認定「借名登記」合法，但其內容仍不得違反法律之強制、禁止規定。

六、「信託契約」部分亦在信託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行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一、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此外，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第 1412 號判決也認為：「受託人不惟就信託財產承受權利人之名義，且須就信託財產依信託契約所定內容為積極之管理或處分，如委託人僅以其財產在名義上移轉於受託人，受託人自始不負管理或處分之義務，凡財產之管理使用或處分，悉由委託人自行辦理時，是為消極信託，除有確實之正當原因外，通常多屬『通謀而為之虛偽意思表示』，極易助長『脫法行為』之形成，法院殊難認其行為之合法性」。此外，信託法第 5 條第 4 項也規定，「信託行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四、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

七、依照前項合約中所載的規定，國民黨仍時實質掌控中廣之董監事、人事與財務，按照「公司法」第 369-2 條規定，「可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無論趙少康等與華夏間屬於「借名登記」與「信託」，皆不得違背廣播電視法中之相關規定。

八、即使國民黨並非透過「借名登記」或「信託」控制中廣公司，按照民法第 71 條「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國民黨與中廣公司的其他密約即使屬於契約自由的範疇，也不能違反法律強制及禁止規定。

九、爰此，主管機關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立即依法展開調查，若確有違法情事應依法處置。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35 分、10 時 1 分至 11 時 34 分
、下午 2 時 33 分至 4 時 41 分

12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2分至11時18分、下午4時11分至5時20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孔文吉 黃昭順 陳歐珀 蘇震清 吳志揚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劉世芳 高金素梅 江啟臣 陳宜民 張麗善 蔣乃辛
羅明才 簡東明Uliw · Qal jupayare 陳超明 王榮璋 王育敏
鄭天財Sra · Kacaw 邱泰源 林岱樺 趙正宇 李昆澤 羅致政
盧秀燕 呂玉玲 鄭寶清 柯志恩 林昶佐 劉權豪 林德福
賴瑞隆 吳琪銘 蔡培慧 黃國書 郭正亮 陳素月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施義芳 李麗芬 吳焜裕 吳秉叡 蘇巧慧
邱議瑩 張宏陸 段宜康 陳曼麗 柯建銘 何欣純 許智傑
呂孫綾 陳賴素美 尤美女 鍾孔炤 蔡適應 林俊憲 林靜儀
陳其邁 鍾佳濱 黃偉哲 鄭運鵬 王定宇 葉宜津 蕭美琴
黃國昌 徐永明 莊瑞雄 江永昌 徐榛蔚 余宛如 顏寬恒
管碧玲 楊 曜 李俊佖 蔣萬安 陳 瑩 楊鎮浚 周春米
林淑芬 徐志榮 蘇嘉全 洪慈庸 陳怡潔 劉建國 邱志偉
高潞 · 以用 · 巴鱧刺Kawlo · Iyun · Pacidal 許毓仁 廖國棟Sufin · Siluko
林為洲 賴士葆 李鴻鈞 吳思瑤 費鴻泰 張廖萬堅 黃秀芳
陳亭妃 陳雪生 陳學聖 吳玉琴 陳明文 姚文智 周陳秀霞
高志鵬 蘇治芬 蔡其昌 趙天麟 蔡易餘 馬文君 王惠美
許淑華 王金平

委員出席 113人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12月16日上午9時至9時35分、10時1分至11時34分、下午2
時33分至4時41分、12月20日上午9時2分至9時31分、10時
27分至11時18分）
副 院 長 蔡其昌（12月20日上午9時31分至10時27分、下午4時11分至5時20分
）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12月16日上午9時至9時35分、10時1分至11時34分、下午3
時1分至4時41分、12月20日上午9時2分至9時48分、10時53
分至11時18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12月16日下午2時33分至3時1分、12月20日上午9時48分至
10時53分、下午4時11分至5時20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宏榮
編 審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院第9屆第2會期第14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二、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 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二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六、本院委員陳歐珀等22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七、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8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 八、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8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 九、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十一、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第三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 十二、本院委員陳曼麗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十三、本院委員陳曼麗等17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吳焜裕等31人擬具「行政訴訟法增訂第三百零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吳焜裕等35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許毓仁等20人擬具「公司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段宜康等16人擬具「法律扶助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心理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八條之二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等18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Kolas Yotaka等20人擬具「原住民族語文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1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李俊偲等20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李俊偲等23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李俊偲等22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李俊偲等27人擬具「公務及政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57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姚文智等55人擬具「海洋及漁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林麗蟬等25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8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7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6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8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8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羅致政等23人擬具「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蘇震清等21人擬具「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林俊憲等19人擬具「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二條之一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黃國書等23人擬具「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黃國書等23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志願士兵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F02貨品分類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附表(七)，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衛生福利部函送「驗光人員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災區低收入戶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五、勞動部函，為修正「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六、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勞動部函，為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五條之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內政部函送「金融機構承受災區受災戶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105年7至9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衛星廣播電視購物頻道插播式字幕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十五、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部分條文、「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條文及「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財政部函，為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財政部函送該部及所屬105年度第3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八、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客家委員會函，為修正「客家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交通部函，為修正「旅館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二、交通部函，為公告採用「2004年船舶壓艙水及沈積物管理國際公約」，定自106年9月8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三、交通部函，為修正「電信網路編碼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四、行政院函，為修正「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五、行政院函，為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名稱並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定自106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七十六、行政院函，為教育部體育署為頒發2016年第31屆里約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等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不敷，動支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1億4,838萬9千元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七十七、行政院函，為軍人保險之保險費率，自106年1月1日起調整為9.94%，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七十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七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教育部函，為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三甲基胺之檢驗方法—氣相層析／火焰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07.13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空氣中三甲基胺之檢驗方法—氣相層析／火焰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07.12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銀、鎘、鉻、銅、鐵、錳、鎳、鉛及鋅檢測方法—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W306.55A）」，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銀、鎘、鉻、銅、鐵、錳、鎳、鉛及鋅檢測方法—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W306.54A）」，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降低車用液化石油氣售價補助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名稱修正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並修正第一條及第五條附表二、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構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名稱修正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構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5年度第3季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5年度第3季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經濟部函送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05年10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六、經濟部函送「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H0014南投縣武界褶皺構造與曲流峽谷）」、「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H0015花蓮縣秀姑巒溪八里灣層沉積岩及曲流）」、「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H0016臺東縣小野柳濁流岩）」及「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H0017臺東縣利吉混同層及其蛇綠岩系外來岩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推動學術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104年第4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更正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密）僑務委員會函送105年第3季「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文化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歷史街區與傳統聚落保存法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一、文化部函送國立臺灣博物館之組織人力分期改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二、文化部函，為「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創專一之二戶外空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條文及相關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第四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瑞典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七、法務部函，為修正「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六條條文及第六條附件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八、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九、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〇、考試院函，為修正「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一、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該會105年度「一般行政」預算繼續凍結300萬元，檢送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105年度預算決議，凍結「修繕維護費」預算22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一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105年度預算決議，凍結「宣導慰問」預算50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一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105年度預算決議，凍結「遺產撥還及不動產處理」預算26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一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105年度預算決議，凍結「董監事會」預算15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一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處務規程」、「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編制表」及廢止「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辦事細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一八、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並修正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一九、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修正「經濟部台灣製鹽總廠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二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二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公告「位於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內之工廠

- ，其新設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二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二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二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附表三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二五、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財政部函，為修正「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二六、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財政部函送「營利事業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投資抵減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二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4人於第9屆第2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二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鱧刺Kawlo·Iyun·Pacidal等11人於第9屆第2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二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鱧刺Kawlo·Iyun·Pacidal等17人於第9屆第2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三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1人於第9屆第2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三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1人於第9屆第2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三二、行政院函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於第9屆第2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三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6人於第9屆第2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三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1人於第9屆第2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基因改造食品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升我國政策法規品質與競爭力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研擬並推廣創新發明及數位科技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強醫療機關及醫護人員之宣導與教育，以遏阻超級病菌孳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通盤檢討稅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長照制度及籌措穩定的財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檢討支援警力運用及補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第一次會議中，針對沖之鳥爭議我方作為如何」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陸軍官校校歌歌詞「黨旗飛舞」改為「國旗飛舞」，應本維護國軍傳統精神及兼顧權利正義，廣徵黃埔現（退）役校友、學生意見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僅發給濟助金新臺幣120萬元，建請修正提高為230萬元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軍訓教官退出校園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指定以菸酒稅於品應徵稅額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長期照顧服務之支應財源，市面上出現惜售、囤積菸品現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明文就員警自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砂石開發供應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討黨產必須依法而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亞洲新灣區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易餘就第9屆第2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榮璋就第9屆第2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住宅政策及股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明文就「影視基地計劃等相關議題」提出相關疑義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致政就第9屆第2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焜裕就第9屆第2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第9屆第2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琪銘就第9屆第2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第9屆第2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地方政府土地開發計畫規劃評估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避免救護車執行職務發生交通事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麗芬就第9屆第2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蔡委員適應就第9屆第2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退除役軍人赴陸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房屋稅及地價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如何兼顧能源轉型與穩定電力供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紐西蘭南島地震我是否提供即時援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泰源就第9屆第2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明文就維護故宮典藏文物衍生出版品及文創商品智慧財產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日前社運人士盧其宏家庭成員遭警方特別關切，造成其家屬恐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勞動基準法第27條規定，主管機關僅得限期令事業單位給付工資，但對工資以外之資遣費、延長工時工資皆未包含在內，造成勞工權益未能獲得法律實質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志榮就加強接種流感疫苗宣導及自費流感疫苗短缺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行政院函送費委員鴻泰就設立客家廣播電臺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施委員義芳就第9屆第2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費委員鴻泰就設立客家廣播電臺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第9屆第2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孫綾就第9屆第2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焜裕就第9屆第2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蔡總統在臉書引用國發會「台灣景氣正在復甦」的圖表指出，景氣已經連續4個月亮起綠燈，台灣將再起，這是一個好的開始。然面對當前詭譎多變的國際經濟情勢與產業競爭競逐格局，要求行政院必須確立施政重心，並全面檢討創新產業的範圍，才能找回經濟成長動能與人民的信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二〇一四年聯合國大學報告指出，有高達三〇〇萬公噸的電子廢棄物是來自於小型IT產品，像是行動電話和個人電腦。這些電子廢棄物若遭受不當回收處理，產品中的有害物質將可能滲入土壤或河川，甚至引發空污等問題。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所屬主管機關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以減少IT產品廢棄物，並節約地球資源。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在全國科技會議提出建言，希望政府重視企業轉型，不能只有政府和學界在溝通，卻讓業者自己找方向，企業在外面哀號；張董事長日前也呼籲政府不應忽視半導體等舊產業。因此建請行政院應想辦法解決產業所遭遇到的難題，以免逼迫資金移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法務部調查局日前公布聯合跨部會偵破國內史上最大宗的走私毒品案，近年國內毒品犯罪問題層出不窮，不僅傷害個人身體健康；因毒品氾濫引發的搶劫、偷竊與衍生的犯罪問題，亦是社會治安隱憂。因此要求行政部門拿出具體有效的打擊手段，針對毒品已然成癮者的矯治、戒除，提出強力的具體作法，包含修正相關法律，讓政府有介入權力，並通盤建立社會與校園的支持體系，才能幫助毒品受害者脫離毒品侵害，回到社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股進入冷凍庫，日成交均量從今年3月的815億元，一路下滑至10月的603億元，創下自2009年2月以來新低。建請行政院要從經濟環境與制度結構下手。唯有對症下藥，才能藥到病除。甚至必須把整體戰略層次拉高。台股結構性問題真正關鍵還是在於資金持續出走，進行海外投資。金融帳連續25季淨流出，規模累計超過9兆台幣，清楚點出此一事實，要活絡台股，還是得思考如何引資回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川普還有一個多月才要上任，但其當選已為全球政經秩序帶來嚴重衝擊，且遍及各個領域。台灣議題原非美國新人新政的焦點，但在「川蔡通電」經放大解讀後，美中台三角關係頓時風起雲湧。在這種情況下，要求行政院政府必須謹慎處理「川蔡電」的後續效應，以降低對兩岸關係的衝擊，同時避免大陸台商受到牽累。同時責成財經部會必須就我可能遭美方盯上的出口產業擬好應對策略，對於未來數年我與美國的雙邊經貿談判，小至美豬、大至軍購，政府也應重新擬定戰略，在美台經貿天秤上找到符合台灣發展利益的最大公約數。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新政府上任之後，高舉轉型正義的大旗，窮追國民黨黨產，又全面檢討年金，卻止不住下滑的聲望。然租稅正義和全民息息相關，好的租稅政策既能符合分配正義降低薪資所得者負擔，又能促進經濟成長培養稅源，這也是川普的稅改計畫贏得美國人民支持的主要原因。目前台灣的所得稅課徵顯然已是削弱台灣競爭力的主要因素，要求行政院能拿出魄力，儘早端出符合我們國情的稅改政策，或至少不要自外於世界潮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內近年陸續發生多起食安問題，其影響可謂深遠，相關法令規定及檢驗把關日趨嚴謹，凸顯政府及民眾對於食品與健康攸關的重視與落實。整體而言，吃得安心，是一般人對生活最起碼的要求。無論男女老幼，任何健康的損耗都是極大的不幸，更會造成家

庭照護與國家醫療資源的額外負擔。因此，要求行政院對食品藥品的安全檢驗，必須務求嚴密周全，才能為國民的健康生活奠定安心的基礎，民眾也應該提高警覺，多注意食品安全可能的疏漏，一同為食安把關，讓業者更懂得負責守法，才能營造一個安全健康的天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鱧刺Kawlo·Iyun·Pacidal，鑒於高齡化已成為台灣社會現狀，建構完善的長期照護服務網絡，不但是蔡總統就職演說時明確揭示的原則，也是政府刻不容緩的責任。政府應召集產官學研專家共同研討，訂定長期照顧服務的營養評估模式與標準，並於長照體系中，落實營養專業人員之評估與介入治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來台陸客驟減，台灣醫美產業受到嚴重衝擊，醫界推估，105年度台灣醫療院所至少損失二點四五億元台幣。顯見台灣的國際觀光醫療政策之擴廣並未落實。請行政院評估國際醫療專區之設立，醫療與觀光的整合平台之提供，醫療與觀光異業整合之協助，初期給予業者賦稅之政策獎勵，再研議將國際醫療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半數專款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以推動國際醫療政策之落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賴委員瑞隆，鑑於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與利昌街口於今（105）年1月31日發生自來水管破漏事件，造成南高雄約7萬戶停水或減壓供水達33小時，不僅影響當地用水，更顯現其管線年久老舊、重車長期超載壓覆地面，造成管線破損。故爰要求經濟部應持續督促台灣自來水公司，針對「鳳山淨水場送水管增設複線工程案」第一期計畫應於107年6月底如期完工，另外，施工開挖期間，務必確保工程及用路安全，並於工程完成後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俾保障高雄市民用水權益及居住用路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張廖委員萬堅，就集體勞動三法（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修訂實施開放教師組織工會已滿五年，唯縣市政府對於教師工會行使勞動三權有所妨礙而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之案件時有所聞。近日，於南投縣議會內，南投縣長更言明要請校長鼓勵老師退出教師工會，還要社會處長想辦法廢掉教師工會，嚴重損及法律保障教師有組織及加入特定工會之權利。鑒於教師權利義務係受教育相關法規規範，而現行勞動三法保障教師有組織及加入特定工會之權利，並適用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範，在教育相關法規約束下，如何落實教師之勞動權益，目前無一明確標準，造成地方政府與教師工會間之緊張關係，教師權益因而嚴重受損，就此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莊委員瑞雄，海馬颱風過境後，恆春半島近日天氣晴朗，各大海域都擠滿戲水人潮，將舉辦衝浪比賽的佳樂水海域，但卻發生水面飄浮大量的白膜狀污染物，沾到遊客身體後，一聞竟是油漆味，往上游了解，才看到港口吊橋附近有工人在油漆。遊客表示，如果是工作過程油漆滴落，不致於水域大面積都有油漆白膜，可能是工人便宜行事，在岸際傾倒剩餘油漆或洗滌漆桶，「明明知道該處是熱門戲水區域，怎麼會有如此破壞環境的作法，被國外衝浪客看到豈不是貽笑國際？」為保育環境，相關單位應派員前往了解施工單位是否疏忽，並要求不得再有污染環境的工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莊委員瑞雄，屏東大鵬灣遊三區正在整地將於年底進行開發，但當地東港鎮南平里從事

漁業工作的居民，擔憂未來沒有地方可以停靠，臨時碼頭30席也不夠停。大鵬灣遊三區預計年底就要交地給BOT廠商開發，但位於大鵬灣瀾湖沙洲的東港鎮南平里漁民因長期在灣域內從事漁業，擔心將近200多艘的船筏，往後不知該停泊在何處，憂心忡忡。當地里民表示，從事漁業工作的民眾船筏都領有船筏執照，在長達好幾十年都在灣域捕魚，如今恐面臨被趕走的情況，希望能有解套方案。鵬管處應儘速研擬相關配套設施，以免影響民眾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莊委員瑞雄，墾丁三大陸蟹棲地之一的港口社區，最近因為滿州鄉公所的粗糙圍籬工程，讓當地居民及解說員大嘆「陸蟹監獄」簡直開保育倒車。宛如監獄的粗糙鐵絲圍籬、胡亂潑灑的固樁水泥加上冰冷醜陋的鐵門，滿州鄉公所為了保護陸蟹棲地，創造港口生態旅遊區的工程，從一開始動用大型怪手就飽受抨擊，完成一半的工程更讓保育人士「吐血」，PO網向外界請命，希望陸蟹棲地不要被錯誤的工法一步步摧毀。滿州鄉公所秘書張成森、建設課長朱宏達及鄉代會主席莊期文等代表，昨早在港口社區解說員古清芳等人陪同下，前往港口吊橋南側陸蟹棲地勘查，都對粗糙的水泥圍籬及突兀的鐵門搖頭，張成森、莊期文及古清芳等人溝通後，決定由社區自主綠美化鐵圍籬補救。「一番好意差點成了生態浩劫！」古清芳說，港口的陸蟹生態全世界知名，鄉公所希望圍籬保護陸蟹生態，減少遊客任意進入踩踏，施工廠商卻動用重型機具、水泥刺網圍籬及醜陋鐵門，甚至一度傳出要用碎石及水泥圍籬製作溼地步道，所幸鄉公所懸崖勒馬，讓工程還有補救機會。港口吊橋區域是滿州珍貴的景點及生態旅遊區，由於施工過程粗糙對生態造成極大影響，故建請相關單位應儘速研擬方式補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莊委員瑞雄，屏東縣政府向環保署爭取經費在小琉球蓋小型垃圾焚化廠，14年前完工後，因垃圾量不足4年後停爐，改用貨船運到台灣；近年來遊客量暴增，去年近50萬人，年垃圾量增至近2,000噸，不僅垃圾清運處理費用逐年增加，海龜誤食垃圾死傷事件明顯變多。小琉球垃圾焚化廠日焚燒垃圾基本量為15噸，2002年8月完工卻沒錢營運，2年後申請離島建設基金才啟用，但小琉球日垃圾量僅5噸，根本不夠燒，因不符效益和成本，又有排放過量戴奧辛疑慮，2004年停爐，放置暫存場的垃圾，以太空包密封後船運到台灣，再運到崁頂垃圾焚化場。由於小琉球觀光客暴增，隨之而來的垃圾也達到1年近2,000噸，垃圾清運處理費逐年增加，小琉球有「海龜故鄉」的美名，但海龜誤食海漂垃圾的事件這幾年也明顯增加，垃圾減量問題必須正視。除加強宣導垃圾減量推動環保旅遊，也要徹底解決垃圾清運問題；故欲研擬向遊客酌收5-10元清潔費，故要求相關單位予以協助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莊委員瑞雄，自來水公司在新園鄉東港溪攔河堰的高灘地堆置砂包，藉以引流取水，卻造成居民受到淹水之苦！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為穩定港西抽水站的取水量，汛期在新園鄉東港溪攔河堰旁高灘地堆置砂包，藉以引導水流。不過，港西地區民眾認為水公司的設施不妥，造成大水淹至上游，使居民受到淹水之苦，希望能找出不影響集水又能避免淹水的方法，故要求相關單位予以協助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莊委員瑞雄，屏東琉球籍金皇億號漁船，18日凌晨行經密克羅尼西亞海域時，遭一艘重

達數萬噸的貨輪撞擊，僅53公噸的「金」號，因船頭嚴重毀損，導致無法行駛，不料對方竟上演海上肇逃，幸船上7人無傳出傷亡，家屬盼政府趕緊救援。18日早上8時20分，「金」號船長陳瑞益透過衛星電話，回報東港漁業通訊電台指出，他的船凌晨3時許行經北緯2度35分、東142度34分時，無故遭一艘貨輪撞擊，對方不但撞壞漁船船頭，還涉嫌肇事逃逸，以時速12海浬的速度，向320度方向開走，完全沒有停下來查看。陳瑞益表示，當下因天色昏暗，所以沒有看清楚貨船顏色，但有記到肇事貨輪的國際編號，是一艘國際編碼5380024782的貨輪STAR ELEONORA，盼相關單位能協助他追查該肇逃貨輪，一定要向對方索取賠償，目前，「金」號漁船除了船頭有嚴重毀損外，他與船上6名印尼籍漁工均平安。琉球漁會表示，陳瑞益早上回報時，曾指出因船艙尚有大量魚餌，還可以勉強作業，但至下午4時許，卻傳回船隻無法行駛的訊息，家屬得知後，深怕陳瑞益會有沉船危險。漁民在海上遇到緊急事件，漁業署、外交部、海巡署等相關單位應儘速救援，並協助後續求償事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事後避孕藥屬處方藥，取得有一定限制」，現有國內業者冀希望能從處方藥轉類為指示藥乙節，籲請主管機關正視。據食藥署表示；目前有關已在研議中，如果進展順利，事後避孕藥最快將於明（106）年就會放寬為指示用藥。惟本席想請問，縱然藥廠提供更多用藥安全性資料，但要如何確保民眾能夠正確用藥品且不濫用？再者；台灣因避孕普及曾懷孕或人工流產比率均雙雙下降！因此將事後避孕藥從目前的處方藥轉類為指示藥，是否為必要之擇？更重要的事，將原有用藥控管的風險轉嫁到民眾身上去？這是負責任政府應該有的作為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台大師資培育中心等舉辦學思達亞洲年會對台灣教育狀況指出「台灣所有教育政策，最後都只有一個，就是考試」的呼籲，特提請主管機關重視國家教育政策失焦的嚴重性！從9年國教到12年，台灣教育政策不管再怎麼改革，其實最後都只剩下一個方法，那就是，「考試」，而這造成台灣教育成果的狹隘，大部分的學生明顯較多數國家學生沒有國際觀。本席懇請有關慎思；國內已幾乎都是的填鴨式教育，又再以考試證明學生的學習能力是否為最好，這樣的方式真的會比讓學生獨立思考更適合國際教育理念嗎？當教育資源有多元方向可以取得時，「考試」是否已成了可以淘汰的教學方法？我們的教育政策，是否可以更深入討論研議，規劃出個勝於讓學生們紙上談兵、憑空想像的更好的教育模式，例如增加互動的戶外教學、觀摩或是更多能讓學生獨立思考的議題辯論課程等，冀藉由啟發、學習及歷練等等的方式，強化國內學子主動積極的求學態度，有效提升國家整體教育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蔡政府意圖開放日本核災區食品進口，且不惜以違反「程序正義」手段企圖強渡關山，提醒政府莫以「一例一休」的蠻橫過關而忘形。蔡政府不斷告訴大家，衛生標準更嚴謹的歐盟都開放核災食品輸入，全世界僅剩台灣和大陸不開放，但實情卻是歐盟本來進口日本食品就少，韓、港、澳等至今都沒開放核災食品進口，美國則採負面表列，未開放項目進口立即銷毀。政府更不敢說的是，要如何有效防止遭污染低階核汙食品被民眾食用。從311發生迄今，日本若是發現食品當中所有放射性物質含量超過100貝克/公斤，就會被當成低

階核汙染食品丟棄，那請問，為什麼日本人不准吃的核災食品，卻要強迫賣到台灣？沒有人反對台日關係應該更緊密，但這一定要拿國人健康做籌碼嗎？一個逼你開放核災食品，才願意與你發展進一步實質關係的友邦，是可以信賴的嗎？蔡政府上台後，從釣魚台到沖之鳥礁，對日本的態度大概只能用卑躬屈膝來形容，但到現在又換來什麼呢？政府是否應拿出完整、有公信力、符合國際規範的管理機制，能夠確保民眾食安，然後再和社會、民眾好好溝通，而不是以為人多就可以蠻橫霸凌，吃定表決一定過關，只要我高興愛怎樣就怎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復興航空無預警宣布解散，造成社會問題再現，勞資爭議又起，特籲請政府重視自本（105）年520後的諸多大型勞資糾爭處置，以免後患無窮。從華航罷工事件、國道高速公路收費員抗爭、以及多起勞資爭議，政府一本體恤勞工的立場，最終都以「照單全收」的模式同意勞方要求！但是；華航空服員抗爭，政府照單全收的前提是以公司財務作為背靠，而國道收費員抗爭最終連便當費都給付，是2/3全民稅金買單，1/3由蔡總統親自向遠通徐旭東董事長要來的，換句話說；不是所有大型勞資爭議都一體適用。前時金管會為了平息樂陞散戶股東的怨氣，強迫中國信託道義補償5億元，結果招致違法的惡評，質疑是政府帶頭違反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對台灣的企業法治造成重大傷害。爰此；復興航空解散是國內產業收縮的悲劇，為了產業穩健發展，社會安定，政府有責任必須協助興航勞資雙方取得共識，避免惡化為無法收拾的抗爭事件。本席認為，興航資遺案具有高度指標性，政府在勞方與資方的天秤之間，不宜過度傾斜，最好的標準就是依法講理憫情，讓勞資雙方都在既定的法律架構下進行協商，避免過高的預期，當然；最重要的關鍵就是要維持社會安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蔡政府上台才逾半年，民怨卻如怒濤排壑，一發不可收拾，究其主因除一例一休法案的粗暴強渡關山外，司法改革造成法官反彈及審檢與律師間的對抗、年金改革激怒軍公教、轉型正義清算國民黨黨產激化朝野對立、同婚修法惹來正反者對立、強推核災地區食品輸台，陷全民食安恐慌；還有美豬、核能問題、降低罷免門檻等等爭議。蔡政府高舉改革大旗，遍燃狼煙，但對國家與社會的傷害卻比不改革還更嚴重。改革不是濫殺無辜，也不是仇恨報復，要知輕啟改革戰場容易，難的是為已開啟的改革戰場成功收尾。檢視蔡政府一長串的改革衝鋒清單，有二個議題卻如人間蒸發，那就是兩岸與經濟，偏偏這二者不但相互連動，更是當前台灣人民最迫切需要的。兩岸不穩，則國家不能太平；經濟不佳，則人民不能幸福，換言之；當下萬般改革，都莫過處理好兩岸關係、穩定好台灣經濟來的重要。忠言逆耳，國家整體國力已面臨極為嚴峻的考驗，蔡政府必須以嚴肅認真、負責嚴謹的態度面對各項艱難的改革議題，若仍然我行我素，顛預任為，民怨只會繼續飆升，蔡總統很快就會如李登輝所警告的「變成朴槿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上市櫃公司發生經營弊端，股東們怪罪獨立董事未盡責，及今（105）年獨董辭職人數創新高，再次引發獨董產生方式和制度的討論，特表芻議。為了強化董事會功能，金管會要求所有台灣上市櫃公司應於2015年導入獨立董事制度；獨董的基本職能

應以維護整體股東權益為依歸，而且在決策時不受管理階層影響。但國內目前董事選舉制度，獨董是由董事會提名，說穿了要當選當然仍然需要大股東支持。而在如此情況下，獨董又如何能不受大股東影響？前行政院長陳冲曾提出持股一張（1,000股）以上的股東「一人一票」來選舉獨董，但目前「公司法」仍是由全體股東、依據股份來選舉董事，因此要實施此一建議則先需修法。爰此；如果要維持目前的提名、選舉制度，本席以為，主管機關應似可先從如何強化獨董的功能及強化獨董與審計委員會的責任著手，或許也是改善獨董現況的一種選項。此外；獨董是否應有任期規定？亦應多取經其它先進國家作法，總之；為了確保獨董功能發揮，及在與管理階層互動時，能保持獨立的地位，主管機關在全面要求上市櫃公司設置獨董時，應該廣徵專家意見，參考先進國家作法，俾使制度更為周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國防部長馮世寬於立法院答詢年金改革議題時竟噏「簡單地講，我不想答覆你，因為你問得沒有道理」，依據大法官釋字第461號解釋中，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另依憲法第67條第2項規定立法院各種委員會邀請到會備詢時，有應說明之義務！國防部長之行為，確已違反上述法律規範，雖說目前尚無明文罰則應予懲戒，但政務官於立院刻意不履行義務之態度，知法玩法令人感到遺憾！今馮部長所為，助長行政團隊不良風氣，林院長應予重視！行政院及其所屬各部會理應受立法院監督，對於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之義務應予尊重，上端國防部長個人行為已破壞政院團隊秩序，並破壞立法、行政兩院間之和諧，應予譴責！年金改革過程的蠻橫，是多少退休軍公教人士心中的最痛，為求社會安定、族群和諧，相關部會應積極、詳盡、定期地將資訊揭露，讓年金改革能夠順利完成，如今馮部長的一席話、一貫傲慢的態度，罔顧袍澤權益，令人心痛，行政院應以最快速度將相關年金改革進度、內容與具體作法對外說明並公告網站供民眾查詢！另對馮部長屢次發言產生爭議，使社會對行政團隊產生負評，行政院應本於督導之責確實要求所屬規範言行，上述兩項議題辦理情形請即回覆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因有37位退役將領赴大陸參加由中共總書記習近平主持的紀念孫中山活動，引起國內部分人士質疑，並要求規範約束退將赴陸參加活動，行政院也已經邀集相關部會研議，擬對退休將領「終身管制赴大陸」乙節，特籲請有關應審慎以待。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赴陸管制之訂定，係因公職人員在職期間接觸業務涉及機密，為防止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所設置。惟就本案言；相關對象均早已過了管制期，而今政府以軍人對國家忠誠義務應有更高標準，不能隨退除役而輕易放棄之理由，將給予退將終身管制赴陸之對待，顯然針對性太突兀，試問國家機密僅限軍事嗎？國家與人民間所存在之應有忠誠義務，難道也僅限於退休將領嗎？若以涉密及忠誠理由；那是否舉凡曾任公職及因職務而接觸過國家機密者均應納入檢討？舉凡政經軍心四大國力的政策哪樣與國家機密無關？而該等政策釐訂及推行，又難道只有軍職將領參與？例如總統府、國安會、外交部、經濟部、國發會各級主管，甚至民意代表參加與國家機密有關會議等等，從國家安全及可能洩密的角來說，是否均應全部納入加重管制的考量？再者；即使狹義的就軍方言，並非每位將軍都會涉及軍事機密業務，而軍事機密業務的承辦人員，也可能僅是低階軍官，文官體系不也是同樣事理邏輯，本案事關重大

實應周詳且慎思嚴謹，政策及法規豈能隨風起舞濫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住宅法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22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26人擬具「住宅法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16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24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22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20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16人擬具「住宅法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等18人擬具「住宅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併案討論)

決議：下次會議繼續進行三讀。(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二條修正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一項)，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一、中央主管機關：(一)住宅政策與全國性住宅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二)全國性住宅計畫之財務規劃。(三)直轄市、縣(市)住宅業務之補助、督導及協助辦理。(四)全國性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公布。(五)住宅政策、補貼、市場、品質與其他相關制度之建立及研究。(六)基本居住水準之訂定。(七)社會住宅之興辦。(八)其他相關事項。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轄區內住宅施政目標之訂定。(二)轄區內住宅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三)轄區內住宅計畫之財務規劃。(四)住宅補貼案件之受理、核定及查核。(五)地區性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公布。(六)轄區內住宅補貼、市場供需與品質狀況及其他相關之調查。(七)社會住宅之興辦。(八)其他相關事項。(第二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配合政策需要興辦社會住宅，並準用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第三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會同主管機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第四項)」；第九條修正為：「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一、自建住宅貸款利息。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三、承租住宅租金。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五、簡易修繕住宅費用。(第一項)，申請前項住宅補貼，及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住宅補貼，同一年度僅得擇一辦理。接受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除經行政院專案同意外，不得同時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接受住宅費用補貼者，一定年限內以申請一次為限。(第二項)，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

具備第四條第二項身分租用之住宅且租賃期間達一年以上者，其申請第一項第三款之租金補貼不受第三條第一款合法建築物及第十三條基本居住水準之限制。（第三項），前項規定，實施年限為三年。同一申請人以申請一次為限。（第四項），第一項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五項）」；第三十九條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營造住宅景觀及風貌，得補助或獎勵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修繕，具有地方特色、民族特色或歷史原貌之住宅。（第一項），前項補助或獎勵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第六十一條修正為：「原由政府興建國民住宅社區之管理站、地下室、巷道、兒童遊戲場、綠地與法定空地外之空地及其他設施，已納入國民住宅售價並登記為公有者，於本法施行後，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列冊囑託地政機關，將該設施更名登記為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其權利範圍按個別所有權之比率計算，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非屬更名登記範疇，應更名登記為地方政府所有。（第一項），前項個別所有權之比率，以個別專有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占該住宅社區全部屬於專有部分之樓地板面積比率計算。但該國民住宅社區為多宗土地興建，得以各宗建地個別專有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占該宗建地內全部屬於專有部分之樓地板面積比率計算之，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考量該社區之特殊性或住戶整合需求，採以有利於未來社區發展之更名登記方式。（第二項），地政機關辦理第一項更名登記，免繕發權利書狀，其權利範圍於主建物辦理移轉登記時應隨同移轉。（第三項）」；委員吳玉琴等提案第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二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二條、行政院提案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委員姚文智等提案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委員趙天麟等提案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六十條、委員尤美女等提案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助產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助產人員法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17人擬具「助產人員法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助產人員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雪生等26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雪生等16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雪生等26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七十八條之一條

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路法增訂第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6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6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經濟委員會）案。

決議：由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八、（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經濟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關於105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105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105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關於105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之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九、本院委員蘇震清、莊瑞雄、邱志偉、陳歐珀、賴瑞隆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台灣高鐵南延屏東是攸關南部地區整體發展規劃的重大國家政策，為有效改善地區發展失衡問題、充分發揮高速鐵路運輸效益、實現南北區域均衡發展的公平正義，行政院應責成國發會、交通部提出完整的「高鐵延伸屏東評估報告」，並明確訂定規劃建設期程，具體推動完成台灣高鐵全線建設，以回應全民期待，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本院委員吳志揚、徐榛蔚、黃昭順、蔣萬安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特殊教育法第18條已明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提供與設施設置，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受教之權利。惟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中仍有部分並未依法設立適當之無障礙設施，據統計截至105年8月底，171所國立高級中等

學校中應設置無障礙設施而未設置者尚有105所，所需設置無障礙設施計有1,939項，明顯未顧及身障者之受教權，亟需進行督導並要求改善，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針對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校園無障礙設施總體檢，並限期提出改善方案，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一、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行政院國發會的「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案要求高鐵延伸至屏東，短短3天反應熱烈，附議人數已超過5,000人，故請行政院應立即與國發會、交通部等相關單位，著手進行「高鐵南延屏東建設評估報告」，以回應屏東縣民需求，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2人臨時提案，為促進我國產業發展及民生基本需求，建請經濟部必須研擬具體方案，確保電力供應穩定，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三、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4人臨時提案，鑑於全台「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無自來水地區，已因其區內相關開發與土地利用管制，導致區內發展受限，每當申請自來水延管工程，卻又因其地處偏僻，致成本評比常居於劣勢，難以通過，該區居民土地利用，已因保存區域水源供應飽受發展限制之苦，卻連都市居民最基本自來水供應需求尚不可得，殊為諷刺不平，為落實「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之精神，爰提案要求「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自來水管線鋪設，應重新設計經費評比優先權具體加權措施，以為落實水源保育回饋業務之一環，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四、本院委員張麗善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經濟部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自民國89年起補助民眾購置太陽能電熱水器迄今，全台已有30萬戶裝設太陽能電熱水器，每年節省約12億度電力，相比補助太陽能光電板產業等項目動輒百億且寬鬆來說，補助太陽能電熱水器裝設不僅對象分散且總體金額占比極微，更是小兵立大功，有效提高民眾購置太陽能電熱水器的意願，進而有效降低全台能源需求面。有鑑於蔡政府強調節能減碳的重要性與擴充再生能源占比之政策，但僅重視提高能源供給面，卻未關注減少能源需求面，擬於民國107年停止補助太陽能電熱水器，其作法實有前後矛盾之處。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持續補助與鼓勵民眾裝設太陽能電熱水器之政策，並將補助及鼓勵民眾裝設太陽能電熱水器列為公務預算支出，以有效促進太陽能電熱水器之家戶占比，並達降低全台能源需求之效，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五、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台灣12年來，受虐兒通報量激增，從2004年8,494件上升至2015年的53,860件，增加6.34倍。而衛福部資料顯示，目前全國兒保社工僅747人，每個社工少則負責59件兒虐案，多則負責230多件，與西方先進國家每位社工處理約15-25件虐兒案相比，國內每位社工接案量是國外的九倍，因此在受虐兒通報量不斷增加，社政人力卻沒有提升之狀況下，每位受虐兒根本無法獲得妥善照顧。另監察院重大兒虐事件調查報告批評，兒少高風險家庭處遇實施計畫的預警機制完全失靈，執行機關彼此間的關懷措施毫無整合，且

兒保也出現社工人才荒與經費編列過少之窘境。為保護兒少免於受虐，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增補兒保人力與預算；建立全國受虐兒保護輔導平台，落實學校、社工、警政及村里的通報、保護與心輔機制，讓兒少保護更完善，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六、本院委員簡東明等17人臨時提案，鑑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已積極推出「原住民族文化特色郵筒」政策，以發揚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但為原住民地區郵政業務需要、深化原住民族地區文化發展，爰提案請中華郵政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郵局局屋改善、建築設計等環境營造工程，亦必須納入在地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以發揚原住民族地區郵務發展新形象，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七、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人藥物取得容易，藥物浪費情形越來越嚴重。病患者常有一病多看重複用藥的狀況，或是小病看診拿藥卻不吃的情形，抑或是症狀改善便自行停藥，造成家中藥物越囤越多。且我國沒有強制回收未服用的藥物的規定，藥物回收的觀念也並不普及，回收的管道不夠多元便利，常直接將藥物隨同垃圾丟棄，但部分藥物若直接丟棄會對環境造成危害。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重視藥物浪費問題，加強宣導藥物分類回收的觀念，並制定回收相關的辦法，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八、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陸客來台人數減少，以及新政府大力推動新南向政策「擴大觀光客來臺」打算積極開發東南亞旅客來臺。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即時檢討交通部觀光局暨各縣市政府觀光事業單位正在興建中或規劃中之觀光開發計畫等建設是否與觀光新南向政策契合；並要求各觀光建設主管機關因應陸客來台人數減少之事實，檢討縮減或暫緩觀光建設之規劃，以免興建更多「蚊子館」式的觀光設施，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九、本院委員林德福等14人臨時提案，有鑒於信號彈發射後，溫度約千度，威力驚人，若近距離朝人射擊，可能致人死傷，尋常百姓並不會家家戶戶持有。「信號彈無管制，人人皆可買」，政府未對信號彈加以管制，造成任何人可輕易取得，價格又便宜，形成另類「武器滿街跑」怪象。犯罪份子、飆車族以信號彈作為攻擊、恐嚇武器，類似案件不斷出現在社會新聞版面，已對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已造成危害。104年信號彈攻擊事件大幅增加，平均每月發生3件，本席建請行政院應立即檢討，防範信號彈攻擊事件再次發生，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販賣生鮮食品之投幣式販賣機與智慧物流取貨櫃興起，但目前無人販賣機之衛生法規尚未制定，為防民眾買到生菌數超標商品引發疾病，為此，建請衛福部等相關主管單位加強稽查並提供負責廠商資訊等標示，以維護消費者的健康安全，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劉世芳等18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處理聯合國事務之能量極其不足，每每遇到參與國際組織或聯合國相關事務之機會或需求，皆僅以現有之任務編組處理，功能不彰、成果有限，且欠缺長遠工作規劃，僅能被動因應各類議題，難以累積外交能量。另查，巴勒斯坦經過四十餘年之努力，於未能進入聯合國前即設立辦事處及代表團，積極培訓人員、參與聯合國有關事務，終成功爭取成為聯合國觀察員，並於去（2015）年成功獲得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於聯合國總部懸掛其代表旗幟。爰此，建請行政院研議參考他國成功案例，設立人力、經費等資源充足之常設性辦事處或代表團處理聯合國有關事務，並規劃外交工作之長期戰略，以利深化踏實外交路線、逐步蓄積參與聯合國等國際事務之能量，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二、本院委員顏寬恒等20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外籍配偶一旦與我國國民離婚，如沒有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亦即，如果沒有小孩或小孩已年滿二十歲，外籍媽媽將遭廢止居留許可，而被驅逐出境。為此，不斷有無助之單親外籍媽媽遭強制離境。為營造國際友善環境，並兼顧人權，爰建議行政院相關部會儘速檢討修正，以保障外籍配偶及其小孩之人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Kolas Yotaka等13人臨時提案，為落實總統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之承諾，請司法院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依說明意旨，於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一、請司法院敦促所屬，應依總統之承諾事項，審慎評估並通盤考量人員、交通及資源等因素，建立符合原住民族主體性且具有文化敏感度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二、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應妥善草擬及規劃原住民族法律中心計畫書，並於一個月內送交本院。三、綜上所述，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研處。

二十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7人臨時提案，鑒於警方巡邏、臨檢、偵辦、調查、攻堅之密錄、蒐證過程之影像畫面不時出現在電子媒體，甚至於在員警個人的臉書上發佈，只要打開電視新聞台，盡是出現該類影音畫面，氾濫的程度，幾乎無日無之、無時無之，這些被外洩或外流的影像，不外乎血腥、慘烈、凶殘、飆罵、驚恐……等不堪入目的負面影像，不僅無法達到教化、嚇阻不良行為之社教功能，反而干擾社會人心，造成人心惶恐，惴惴不安，請內政部警政署必須嚴格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積極教育員警，訂定更有效之法律規範，懲處洩密員警，杜絕警政人員將執行公務的影音畫面再有外洩的情形，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4人臨時提案，基於醫院暴力事件仍層出不窮，而暴力事件發生後，將對醫護人員受害者將造成身體損傷、暫時或永久性的身體失能及精神心理傷害，亦可能引起醫療機構組織運作的負面效果，雖政府已修訂醫療法第24、106條來保護醫護安全環境，惟各大醫療體系多半僅於急診室設立警民專線報警系統，對第一線醫護人員之人身安全仍無法達到即時保障作為。有鑑於此一現象除不符合社會大眾期望要求外，亦造成醫護人員精神層面上的負

面效果，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於半年內提供當班醫護人員配置隨身警報設備，以縮短報警反應時間，有效反制具有攻擊企圖人員；並要求院方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室協助醫護就診，有必要時協助提出職安申訴，其結果納入醫院評鑑的重要項目，以達落實預警機制目的，確維醫護人員身心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六、本院委員李彥秀等20人臨時提案，鑒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第3目，係以身心障礙者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650萬元，作為發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要件之一。惟上開標準已逾4年未經修正，前揭辦法同條第2項固然對於已領取生活補助費之身心障礙者設有存續保障，然近年各縣市之公告土地現值迭有上漲，此一標準是否仍切合時宜不無疑義；且於都會地區恐致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難以契合申請資格，而悖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初衷。爰建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檢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中之請領標準，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七、本院委員李昆澤、鄭寶清等12人臨時提案，鑑於臺灣地處地震活動頻繁的環太平洋地震帶，隨時受到地震威脅，近年來政府推動國中小校舍補強或改建計畫，在過去幾次大地震已證明確實對於保障師生的安全很有保障，據統計，目前仍有2,259棟及322棟校舍需要辦理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為確保師生安全，爰此，要求行政院加速相關工程補助經費的撥補及工程的進行，讓全國的師生都能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中上課，並每季定期向立法院提出進度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八、本院委員柯志恩、陳學聖等14人臨時提案，鑑於少年矯正機構及矯正學校常有人數過多、資源不足且未能個別化因材施教等問題，且少年矯正機構及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但教育事務受教育部督導，行政結構分立，以致部分問題無法有效解決，矯正教育是否能達成原訂「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授予生活智能，俾能自謀生計」之目的，欠缺相關評估與研究，難以了解施行成果。爰此，建請法務部協調科技部研擬矯正教育成效之研究，並追蹤評估離院及離校青少年之動態，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陳宜民等19人臨時提案，建請政府體察民意解決失業勞工生活，續辦勞保紓困低利貸款，擴大紓困額度照顧失業勞工朋友。根據主計處資料顯示，我國10月份失業率3.95%，皆比鄰近國家失業率日本3.0%，香港3.4%，新加坡2.1%為高，失業率3.95%代表有46萬4,000人失業，為解決失業勞工燃眉之急，讓勞工朋友渡過寒冷的年關，爰建請行政院繼續辦理勞保紓困貸款，最高貸款額度每人10萬元，貸款總額度為200億元，符合勞保年資滿10年即可申請，還款期限由三年延長至六年，讓符合申請資格的勞工，都能「借到自己的錢」，讓政府嘉惠照顧勞工美意不打折，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2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在「環境永續發展」及「森林多目標經營」的理念下，逐步實踐森林遊樂之政策，迄今轄下共劃設的18座森林遊樂區；另為有效運用平地造林成果及結合其週邊農業、城鄉文化、社區營造及環境教育等產業，林務局規劃設置3處平地森林園區，以發展平地多元遊憩活動，活絡平地休閒產業；以及設置國家級自然步道，供民眾休閒健行，增加民眾戶外休閒空間等。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2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爰為提升國家森林遊樂區、平地森林園區及國家級自然步道之服務水準，且應尊重並維護當地原住民族地區之觀光環境品質，建請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參考世界各國及我國現況，對於進入森林遊樂區、平地森林園區及國家級自然步道之旅客，得收取觀光保育費（含環境維護費）；其收取方式、收取區域範圍、免收對象、差別費率及地方回饋事項，其辦法，由農委會林務局定之；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其辦法，由農委會林務局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4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三二案「行政院函，為修正『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遴聘辦法』，請查照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12月20日上午）

一、本院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提名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名單，黃美瑛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彭紹瑾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郭淑貞及洪財隆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決議：一、黃美瑛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同意票91張，不同意票2張，無效票0張。

二、彭紹瑾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同意票76張，不同意票14張，無效票3張。

三、郭淑貞、洪財隆均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郭淑貞 同意票88張，不同意票5張，無效票0張。

洪財隆 同意票76張，不同意票14張，無效票3張。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增列報告事項14案，討論事項依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同意權之行使事項照

第2會期第14次會議通過之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處理，其餘議程照議事處編擬草案處理；有關增列報告事項納入議事錄之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進行表決：

一、報告事項

(一)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7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排列，予以通過。

附表

| 序號 | 案名 |
|----|--|
| 1 | 委員林麗蟬等 25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 2 | 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 3 | 委員孔文吉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 4 |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
| 5 | 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 6 | 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
| 7 | 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7案（詳如附表），予以通過。

附表

| 序號 | 法 案 名 稱 | 提 案 人 | 審 查 會 |
|----|-----------------------------------|-------|-------------|
| 1 |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王定宇 | 司法及法制 |
| 2 |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 羅致政 | 司法及法制 外交及國防 |
| 3 |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蘇震清 | 司法及法制 |
| 4 | 懲治走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林俊憲 | 司法及法制 |
| 5 | 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 | 黃國書 | 教育及文化 |
| 6 |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黃國書 | 教育及文化 |
| 7 |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 張廖萬堅 | 教育及文化 |

二、討論事項

(一)親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為：

親民黨黨團鑑於國內發生食安餿水油及美牛、美豬事件後，就一直關心民眾食的安全，因此對於這次擴大開放核災食品，要求衛福部及農委會應先公開全部風險溝通會議資料與會議記錄，及公開風險評估報告，因為以食藥署11月11日發出的公文第三點為例，行政部門就自己自爆今年七到九月有跟民間團體溝通，但是根據主婦聯盟的臉書

在11月14日晚上表示：「今年七月，本會曾提供問題與日本民間團體名單予衛福部，但政府沒有採納。」所以可以合理懷疑衛福部、農委會根本沒有進行完整的風險溝通及風險評估。因此台日應由雙方官方與公益民間團體共同組成調查評估小組，對於水產品、食品、食品加工品等的產製程、檢驗程序相關事項提出完整調查，並提出風險評估報告。而對於11月12日到11月14日連三天十場公聽會正當性提出質疑，建請院會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部門應以民眾的食品安全為優先，依據前述台日官方及公益民間團體所做成的調查及風險評估報告，邀集利害關係人及反對的民間團體重新召開公聽會。核災食品開放與否，應先做好所有的風險溝通、風險評估、安全控管及邊境措施，在確保不會犧牲下一代的健康，並形成全民共識的前提下，再來討論開放與否，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1人，贊成者35人，反對者55人，棄權者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

(二)親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為：

親民黨黨團有鑑於民眾對於日本福島五縣市核災食品解禁輸台有高度疑慮，而在今年11月22日由行政院食安辦公室所舉辦風險溝通座談會上，許多民間團體不願為政府解禁政策背書及反對開放，但執政黨不僅否決在野黨主張舉辦聽證會、重開十場公聽會等各項提案，而11月29日舉辦的「台日經貿會議」，政府保證「核食解禁」、「漁權」等不會列入議題言猶在耳，但日方卻在會議致詞時開宗明義表示：「感受台對日食品進口的努力」，再度引發民眾嘩然與恐慌，為避免政府罔顧民意，在沒有完整的風險溝通及風險評估之前，不得逕行解禁犧牲國人及下一代的健康，親民黨黨團特提案要求行政院院長林全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7條之規定，率同相關部會及台日經貿談判小組成員赴本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1人，贊成者35人，反對者55人，棄權者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

(三)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為：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1人，贊成者5人，反對者85人，棄權者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

(四)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為：

有鑑於醫師工時超長、過勞情形嚴重，影響醫療服務品質及醫病關係和諧，更不斷發生醫師因過勞危及健康與生命，而因缺乏法律保障求償無門之憾事。然勞動部以醫療工作具有特殊性質、《勞動基準法》彈性不足等理由，不贊成將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衛福部未能積極提出解決方案，嚴重損及健康人權及醫師勞動權。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勞動部將醫師納入《勞基法》之適用範圍。」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36人，反對者56人，棄權者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

(五)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三案為：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開放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台案，司法互助協議已是在事件之後的處理手段，恐有緩不濟急之疑。應將對國人之食品安全保障防線拉到更前方，由台、日官方及民間團體共同組成採樣、抽樣小組，聯合針對日本福島等五縣食品及相關生產環境，包括水產品及海水進行採樣，以作為風險評估之依據。爰此建請院會做成決議：「我國政府應要求日本政府，由雙方官方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調查評估小組，針對福島等五縣之食品及相關產製、檢驗程序，進行檢驗及評估。在評估報告向本院進行報告並由行政部門提出完整的管制、檢驗、程序要件，確保安全無虞，並經本院同意之前，行政部門不得片面開放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進口，以維國人飲食安全。」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0人，贊成者35人，反對者54人，棄權者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

(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四案為：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國會改革已為本屆新國會之朝野共識，其中委員會中心主義之會議室配置，為其中重要之硬體搭配。衡諸歐美等民主國家之國會之委員會會議室配置，均以馬蹄型（官員席面對委員席）設計之，兼顧國會議員與行政部門官員各就立法與行政平等發言及論辯之，同時規劃議事採訪及攝影區域、旁聽席等區域，莫不希望藉由公開透明，提高公民參與。爰此，建請院會做成決議：「於第九屆第三會期前，先擇一委員會試辦『委員會中心主義』之會議室配置試辦一會期後，再全面改建本院所有委員會會議室空間。」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85人，贊成者14人，反對者59人，棄權者1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

(七)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為：

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台日經貿會談，民進黨政府似已準備開放日本福島核災地區四縣茨城、櫛木、群馬、千葉農產品及食品進口，引起國人高度焦慮恐懼。據衛生福利部食藥署表示日本政府對食品產製來源標示並無統一標準且拒絕承諾提供我國產地來源安全證明，亦不肯與我國簽訂司法互助協議，在在證明，蔡英文政府已無法為核災食品的安全作出有效把關，無法讓民眾能吃得安心。眾所周知，輻射食品會在人體內累積長達有數十年之久，此次福島災變釋出的鈾-137與銈-90，目前國內檢測能力不足，何況海關邊境管理根本無法做到逐批查驗大量的日本進口食品。由於我國每年進口日本食品占進口食品數量的四分之一，以此換算日本食品在台市佔率高達近二成，一旦貿然開放，國人每天都有可能誤食受核災污染食品，長期下來，國人健康將遭受嚴重侵害，甚至遺禍下一代。當前台日之間又未簽署司法互助協議，若發生食安問題，民眾根本求償無門。民進黨長年以來奉行「非核家園」政策，520上台後卻改口日本核災地區食品只要檢測合於標準，就可安心食用，完全違悖長期以來「輻射零檢出」、「非核家園」之主張，又企圖將十場開放核災區食品公聽會匆促於三天內開完，罔顧

程序正義，甚至不惜以黑箱作業蒙騙國人，合理懷疑，政府將以出賣國人健康換取日本外交利益。民調已指出高達7成4的國人根本不贊成政府開放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請民進黨政府為了國人更為下一代孩子的健康著想。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據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開放日本福島311核災相關地區，包括福島與周遭4縣市（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地區農產品及食品進口？」之公投提案，交付全民公投，讓政府聽到人民的聲音，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0人，贊成者35人，反對者55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7)。

(八)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為：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衛福部擬開放日本核災食品輸台，竟以突襲方式火速在3天內開完10場公聽會，全國譁然，全民憤慨！10場公聽會名稱「日本食品輸台公聽會」竟刻意隱匿係開放「核災輻射」食品矇騙社會大眾。根據奧地利維也納科技大學的檢驗數據顯示，日本福島核災輻射食品的不合格比例是日本農林水產省數據的6倍，福島食品在日本國內滯銷已是不爭事實，民進黨政府對於日本福島核災輻射食品輸台的細節，完全不敢說清楚講明白。輻射之殘留往往長達數十年，對國民食安與健康影響極為重大，執政之民進黨政府未善盡輻射食品把關之責任，置國人食安於不顧，幾與蓄意殺人無異了。基此，國民黨團絕不容許蔡英文政府與日本「密室交易」，以犧牲國人健康交換國際外交利益，號稱「最會溝通」的民進黨政府，應依據在野時，監督食安的嚴格標準，以確保國人食的安全。行政院長林全今（105）年6月針對日本核災輻射食品特別向大眾強調：「到目前為止並沒有鬆綁日本輻射食品的規劃，也沒有時間表。」言猶在耳，150天後，卻見林全變臉說：「福島周邊這些區域，我們看別的國家怎麼做，再看哪些有風險，嬰兒產品、野生動物，我們認為有風險，就不能讓它進口，別的國家都已經在做了，針對不是核災食品，我們卻認定核災食品，我們要清楚論述。」有鑑於核災輻射食品對人體健康之危害甚鉅，國人有高度疑慮，林全院長應向全民論述清楚，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長林全針對開放日本核災食品輸台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35人，反對者58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8）。

(九)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三案為：

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衛福部擬開放日本核災食品輸台，竟以突襲方式火速在3天內開完10場公聽會，全國譁然，全民憤慨！10場公聽會名稱「日本食品輸台公聽會」竟刻意隱匿係開放「核災輻射」食品矇騙社會大眾。行政院於11月10日晚宣布召開公聽會，卻立即於12日至14日連續3天於北、中、南、東趕辦10場公聽會，公告僅一天，通知和公告時間皆不足。10場公聽會既無專家學者的證言亦無討論，且台南場僅1個人簽名，屏東場300人乃民進黨自己動員，而台北場的64位民眾，僅4人舉手贊成開放日

本福島核災輻射食品輸台，綜觀10場公聽會既無專家學者，也無相關團體代表出席，更遑論溝通了，且現場一片混亂，更有疑似黑衣人出現，民眾遭暴力攻擊狀況，公聽會枉顧程序正義，顯見衛福部此10場趕辦的公聽會已屬無效會議，根本淪為執政黨的「私聽會」。根據奧地利維也納科技大學的檢驗數據顯示，日本福島核災輻射食品的不合格比例是日本農林水產省數據的6倍，福島食品在日本國內滯銷已是不爭事實，民進黨政府對於日本福島核災輻射食品輸台的細節，完全不敢說清楚講明白。輻射之殘留往往長達數十年，對國民食安與健康影響極為重大，執政之民進黨政府未善盡輻射食品把關之責任，置國人食安於不顧，幾與蓄意殺人無異了。基此，國民黨團絕不容許蔡英文政府與日本「密室交易」，以犧牲國人健康交換國際外交利益，號稱「最會溝通」的民進黨政府，應依據在野時，監督食安的嚴格標準，以確保國人食的安全。有鑑於核災輻射食品對人體健康之危害甚鉅，國人有高度疑慮，今民進黨政府竟於三天內舉辦10場公聽會只想交差，敷衍了事，完全違反程序正義，公聽會程序顯然未完成。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衛福部基於國人健康甚至下一代之安全，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5條、156條之規定，重新舉行10場聽證會，未舉辦之縣市及離島亦應補辦。」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31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9)。

(十)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四案為：

國民黨團有鑑於開放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台，事關國人健康與生命安全至鉅，目前民眾對日本輸台食品仍存有輻射高度疑慮。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05年5月30日朝野更一致通過決議，要求「在日本輸台食品源頭把關、邊境查驗結果等資訊尚不透明之狀況下，維持現行禁止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台之限制，以捍衛國人健康。」言猶在耳，農委會副主委陳吉仲日前竟表示：「盼能針對特定高風險產品加強管制，而非對區域全數管制。」農委會顯然棄國人健康於不顧，甚至將開放輻射食品作為對日貿易談判的籌碼。蔡政府的對日軟弱作為著實讓國人深感痛心！由於台日之間並無司法互助機制，如之前發生的種種偽標事件，日本皆不願配合，顯見對日本福島五縣市食品進口問題的管制措施根本無法真正落實，爰此建請院會做成決議：「在台日雙方未達成司法互助之前，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嚴禁輸台。」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89人，贊成者31人，反對者57人，棄權者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0)。

(十一)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五案為：

本院內政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住宅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23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17人擬具「住宅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麗君等29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89人，贊成者31人，反對者58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

附後(11)。

(十二)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六案為：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21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委員吳志揚等17人擬具「族群平等法草案」、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委員李彥秀等18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族群平等法草案」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88人，贊成者31人，反對者5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2)。

(十三)民進黨黨團提議討論事項列案之議案及其順序詳如附表：

附表

| 序號 | 議案名稱 |
|----|---|
| 1 |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住宅法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22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26人擬具「住宅法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姚文智等16人分別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24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22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16人擬具「住宅法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等18人「住宅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2 |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 3 |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助產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助產人員法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17人擬具「助產人員法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4 |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雪生等26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雪生等26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七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雪生等16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5 |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
| 6 |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6年度預算書案 |
| 7 |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經濟委員會審查完成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案 |
| 8 |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經濟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 |

-)
-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之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經表決結果予以通過。在場委員89人，贊成者58人，反對者3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3)。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親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5人

| | | | | | | | |
|-----|-----|-----------|--------------------|-----|-----|-----|-----|
| 廖國棟 | 江啟臣 | 王育敏 | 曾銘宗 | 孔文吉 | 林麗蟬 | 呂玉玲 | 張麗善 |
| 林昶佐 | 洪慈庸 | 高潞·以用·巴鱧刺 | Kawlo·Iyun·Pacidal | 黃國昌 | 徐永明 | | |
| 李鴻鈞 | 陳怡潔 | 徐榛蔚 | 羅明才 | 楊鎮浚 | 費鴻泰 | 賴士葆 | 許毓仁 |
| 簡東明 | 徐志榮 | 鄭天財 | 陳宜民 | 李彥秀 | 蔣乃辛 | 盧秀燕 | 吳志揚 |
| 蔣萬安 | 柯志恩 | 林為洲 | 陳超明 | 黃昭順 | 顏寬恒 | | |

反對者：55人

| | | | | | | | |
|-----|------|-----|-----|--------------|-----|-----|-----|
| 何欣純 | 鄭寶清 | 劉權豪 | 黃國書 | 許智傑 | 劉世芳 | 柯建銘 | 吳秉叡 |
| 劉建國 | 尤美女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莊瑞雄 | 黃偉哲 |
| 施義芳 | 呂孫綾 | 葉宜津 | 吳琪銘 | 周春米 | 鄭運鵬 | 林俊憲 | 邱議瑩 |
| 蕭美琴 | 羅致政 | 蔡培慧 | 鍾佳濱 | 陳其邁 | 林靜儀 | 蘇震清 | 楊 曜 |
| 余宛如 | 江永昌 | 吳焜裕 | 趙正宇 | 邱泰源 | 邱志偉 | 蔡適應 | 陳 瑩 |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陳歐珀 | Kolas Yotaka | 洪宗熠 | 李俊俤 | |
| 段宜康 | 蘇巧慧 | 林岱樺 | 張宏陸 | 李昆澤 | 陳曼麗 | 王榮璋 | 郭正亮 |

棄權者：1人

林淑芬

(2)「親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5人

| | | | | | | | |
|-----|-----|-----------|--------------------|-----|-----|-----|-----|
| 廖國棟 | 江啟臣 | 王育敏 | 曾銘宗 | 孔文吉 | 林麗蟬 | 呂玉玲 | 張麗善 |
| 林昶佐 | 洪慈庸 | 高潞·以用·巴鱧刺 | Kawlo·Iyun·Pacidal | 黃國昌 | 徐永明 | | |

| | | | | | | | |
|-----|-----|-----|-----|-----|-----|-----|-----|
| 李鴻鈞 | 陳怡潔 | 徐榛蔚 | 羅明才 | 楊鎮浚 | 費鴻泰 | 賴士葆 | 許毓仁 |
| 簡東明 | 徐志榮 | 鄭天財 | 陳宜民 | 李彥秀 | 蔣乃辛 | 盧秀燕 | 吳志揚 |
| 蔣萬安 | 柯志恩 | 林為洲 | 陳超明 | 黃昭順 | 顏寬恒 | | |

反對者：55人

| | | | | | | | |
|-----|------|-----|-----|--------------|-----|-----|-----|
| 何欣純 | 鄭寶清 | 劉權豪 | 黃國書 | 許智傑 | 劉世芳 | 柯建銘 | 吳秉叡 |
| 劉建國 | 尤美女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莊瑞雄 | 黃偉哲 |
| 施義芳 | 呂孫綾 | 葉宜津 | 吳琪銘 | 周春米 | 鄭運鵬 | 林俊憲 | 邱議瑩 |
| 蕭美琴 | 羅致政 | 蔡培慧 | 鍾佳濱 | 陳其邁 | 林靜儀 | 蘇震清 | 楊 曜 |
| 余宛如 | 江永昌 | 吳焜裕 | 趙正宇 | 邱泰源 | 邱志偉 | 蔡適應 | 陳 瑩 |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陳歐珀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李俊俋 |
| 段宜康 | 蘇巧慧 | 林岱樺 | 張宏陸 | 李昆澤 | 陳曼麗 | 王榮璋 | 郭正亮 |

棄權者：1人

林淑芬

(3) 「時代力量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5人

| | | | | |
|-----|-----------------------------|-----|-----|-----|
| 林昶佐 | 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 | 洪慈庸 | 黃國昌 | 徐永明 |
|-----|-----------------------------|-----|-----|-----|

反對者：85人

| | | | | | | | |
|-----|------|-----|-----|-----|--------------|-----|-----|
| 何欣純 | 鄭寶清 | 劉權豪 | 黃國書 | 許智傑 | 劉世芳 | 柯建銘 | 吳秉叡 |
| 廖國棟 | 江啟臣 | 王育敏 | 曾銘宗 | 孔文吉 | 林麗蟬 | 呂玉玲 | 張麗善 |
| 劉建國 | 尤美女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莊瑞雄 | 黃偉哲 |
| 李鴻鈞 | 陳怡潔 | 徐榛蔚 | 施義芳 | 呂孫綾 | 葉宜津 | 吳琪銘 | 周春米 |
| 鄭運鵬 | 林俊憲 | 邱議瑩 | 蕭美琴 | 羅致政 | 蔡培慧 | 鍾佳濱 | 羅明才 |
| 楊鎮浚 | 費鴻泰 | 賴士葆 | 許毓仁 | 簡東明 | 徐志榮 | 陳其邁 | 林靜儀 |
| 蘇震清 | 楊 曜 | 余宛如 | 江永昌 | 吳焜裕 | 鄭天財 | 陳宜民 | 李彥秀 |
| 蔣乃辛 | 盧秀燕 | 吳志揚 | 蔣萬安 | 邱泰源 | 邱志偉 | 蔡適應 | 陳 瑩 |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陳歐珀 | 洪宗熠 | Kolas Yotaka | | 李俊俋 |
| 柯志恩 | 林為洲 | 陳超明 | 黃昭順 | 顏寬恒 | 段宜康 | 蘇巧慧 | 林岱樺 |
| 吳思瑤 | 張宏陸 | 李昆澤 | 陳曼麗 | 王榮璋 | 郭正亮 | | |

棄權者：1人

林淑芬

(4) 「時代力量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6人

| | | | | | | | |
|-----|-----|-----------------------------|-----|-----|-----|-----|-----|
| 廖國棟 | 江啟臣 | 王育敏 | 曾銘宗 | 孔文吉 | 林麗蟬 | 呂玉玲 | 張麗善 |
| 林昶佐 | 洪慈庸 | 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 | | | | 黃國昌 | 徐永明 |
| 李鴻鈞 | 陳怡潔 | 林德福 | 徐榛蔚 | 羅明才 | 楊鎮浚 | 費鴻泰 | 賴士葆 |

| | | | | | | | |
|-----|-----|-----|-----|-----|-----|-----|-----|
| 許毓仁 | 簡東明 | 徐志榮 | 鄭天財 | 陳宜民 | 李彥秀 | 蔣乃辛 | 盧秀燕 |
| 吳志揚 | 蔣萬安 | 柯志恩 | 林為洲 | 陳超明 | 黃昭順 | 顏寬恒 | |

反對者：56人

| | | | | | | | |
|-----|------|-----|-----|--------------|-----|-----|-----|
| 何欣純 | 鄭寶清 | 劉權豪 | 黃國書 | 許智傑 | 劉世芳 | 柯建銘 | 吳秉叡 |
| 劉建國 | 尤美女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莊瑞雄 | 黃偉哲 |
| 施義芳 | 呂孫綾 | 葉宜津 | 吳琪銘 | 周春米 | 鄭運鵬 | 林俊憲 | 邱議瑩 |
| 蕭美琴 | 羅致政 | 蔡培慧 | 鍾佳濱 | 陳其邁 | 林靜儀 | 蘇震清 | 楊 曜 |
| 余宛如 | 江永昌 | 吳焜裕 | 趙正宇 | 邱泰源 | 邱志偉 | 蔡適應 | 陳 瑩 |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陳歐珀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李俊佖 |
| 段宜康 | 蘇巧慧 | 林岱樺 | 吳思瑤 | 張宏陸 | 李昆澤 | 陳曼麗 | 王榮璋 |
| 郭正亮 | | | | | | | |

棄權者：1人

林淑芬

(5)「時代力量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三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5人

| | | | | | | | |
|-----|-----|-----------------------------|-----|-----|-----|-----|-----|
| 江啟臣 | 王育敏 | 曾銘宗 | 孔文吉 | 林麗蟬 | 呂玉玲 | 張麗善 | 林昶佐 |
| 洪慈庸 | 黃國昌 | 高潞·以用·巴鱧刺Kawlo·Iyun·Pacidal | | | | 徐永明 | 李鴻鈞 |
| 陳怡潔 | 林德福 | 徐榛蔚 | 羅明才 | 楊鎮浚 | 費鴻泰 | 賴士葆 | 許毓仁 |
| 簡東明 | 徐志榮 | 鄭天財 | 陳宜民 | 李彥秀 | 蔣乃辛 | 盧秀燕 | 吳志揚 |
| 蔣萬安 | 柯志恩 | 林為洲 | 陳超明 | 黃昭順 | 顏寬恒 | | |

反對者：54人

| | | | | | | | |
|------|-----|--------------|-----|-----|-----|-----|-----|
| 何欣純 | 鄭寶清 | 劉權豪 | 黃國書 | 許智傑 | 劉世芳 | 柯建銘 | 吳秉叡 |
| 劉建國 | 尤美女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莊瑞雄 | 黃偉哲 |
| 施義芳 | 呂孫綾 | 葉宜津 | 吳琪銘 | 周春米 | 鄭運鵬 | 林俊憲 | 邱議瑩 |
| 蕭美琴 | 羅致政 | 蔡培慧 | 鍾佳濱 | 林靜儀 | 蘇震清 | 楊 曜 | 余宛如 |
| 江永昌 | 吳焜裕 | 趙正宇 | 邱泰源 | 邱志偉 | 蔡適應 | 陳 瑩 | 管碧玲 |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李俊佖 | 段宜康 | 蘇巧慧 |
| 林岱樺 | 吳思瑤 | 張宏陸 | 李昆澤 | 陳曼麗 | 王榮璋 | 郭正亮 | |

棄權者：1人

林淑芬

(6)「時代力量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四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4人

| | | | | | | | |
|-----|-----------------------------|-----|-----|-----|-----|-----|-----|
| 林昶佐 | 高潞·以用·巴鱧刺Kawlo·Iyun·Pacidal | 洪慈庸 | 黃國昌 | 徐永明 | | | |
| 羅明才 | 楊鎮浚 | 許毓仁 | 簡東明 | 鄭天財 | 陳宜民 | 蔣萬安 | 柯志恩 |
| 顏寬恒 | | | | | | | |

反對者：59人

| | | | | | | | |
|--------------|-----|-----|-----|------|-----|-----|-----|
| 何欣純 | 鄭寶清 | 劉權豪 | 黃國書 | 許智傑 | 劉世芳 | 柯建銘 | 吳秉叡 |
| 孔文吉 | 劉建國 | 尤美女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莊瑞雄 |
| 黃偉哲 | 林德福 | 施義芳 | 呂孫綾 | 葉宜津 | 吳琪銘 | 周春米 | 鄭運鵬 |
| 林俊憲 | 邱議瑩 | 蕭美琴 | 羅致政 | 蔡培慧 | 鍾佳濱 | 陳其邁 | 林靜儀 |
| 林淑芬 | 蘇震清 | 楊 曜 | 余宛如 | 江永昌 | 吳焜裕 | 趙正宇 | 邱泰源 |
| 邱志偉 | 蔡適應 | 陳 瑩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陳歐珀 | 洪宗熠 |
| Kolas Yotaka | | 李俊佖 | 段宜康 | 蘇巧慧 | 林岱樺 | 吳思瑤 | 張宏陸 |
| 李昆澤 | 陳曼麗 | 王榮璋 | 郭正亮 | | | | |

棄權者：12人

| | | | | | | | |
|-----|-----|-----|-----|-----|-----|-----|-----|
| 廖國棟 | 江啟臣 | 王育敏 | 林麗蟬 | 呂玉玲 | 張麗善 | 徐榛蔚 | 徐志榮 |
| 李彥秀 | 林為洲 | 陳超明 | 黃昭順 | | | | |

(7)「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5人

| | | | | | | | |
|-----|-----|-----------------------------|-----|-----|-----|-----|-----|
| 廖國棟 | 江啟臣 | 王育敏 | 曾銘宗 | 孔文吉 | 林麗蟬 | 呂玉玲 | 林昶佐 |
| 洪慈庸 | 黃國昌 | 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 | | | | 徐永明 | 李鴻鈞 |
| 陳怡潔 | 林德福 | 徐榛蔚 | 羅明才 | 楊鎮浚 | 費鴻泰 | 賴士葆 | 許毓仁 |
| 簡東明 | 徐志榮 | 鄭天財 | 陳宜民 | 李彥秀 | 蔣乃辛 | 盧秀燕 | 吳志揚 |
| 蔣萬安 | 柯志恩 | 林為洲 | 陳超明 | 黃昭順 | 顏寬恒 | | |

反對者：55人

| | | | | | | | |
|-----|-----|--------------|-----|-----|-----|-----|------|
| 何欣純 | 鄭寶清 | 劉權豪 | 許智傑 | 劉世芳 | 柯建銘 | 吳秉叡 | 劉建國 |
| 尤美女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莊瑞雄 | 黃偉哲 | 施義芳 |
| 呂孫綾 | 葉宜津 | 吳琪銘 | 周春米 | 鄭運鵬 | 林俊憲 | 邱議瑩 | 蕭美琴 |
| 羅致政 | 蔡培慧 | 鍾佳濱 | 陳其邁 | 林靜儀 | 蘇震清 | 楊 曜 | 余宛如 |
| 江永昌 | 吳焜裕 | 邱泰源 | 邱志偉 | 蔡適應 | 陳 瑩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 賴瑞隆 | 陳歐珀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李俊佖 | 段宜康 | 蘇巧慧 |
| 林岱樺 | 吳思瑤 | 張宏陸 | 李昆澤 | 陳曼麗 | 王榮璋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棄權者：0人

(8)「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5人

| | | | | | | | |
|-----|-----|-----------------------------|-----|-----|-----|-----|-----|
| 廖國棟 | 江啟臣 | 王育敏 | 曾銘宗 | 孔文吉 | 林麗蟬 | 呂玉玲 | 林昶佐 |
| 洪慈庸 | 黃國昌 | 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 | | | | 徐永明 | 李鴻鈞 |
| 陳怡潔 | 林德福 | 徐榛蔚 | 羅明才 | 楊鎮浚 | 費鴻泰 | 賴士葆 | 許毓仁 |
| 簡東明 | 徐志榮 | 鄭天財 | 陳宜民 | 李彥秀 | 蔣乃辛 | 盧秀燕 | 吳志揚 |
| 蔣萬安 | 柯志恩 | 林為洲 | 陳超明 | 黃昭順 | 顏寬恒 | | |

反對者：58人

| | | | | | | | |
|-----|-----|------|-----|-----|--------------|-----|-----|
| 何欣純 | 鄭寶清 | 劉權豪 | 黃國書 | 許智傑 | 劉世芳 | 柯建銘 | 吳秉叡 |
| 劉建國 | 尤美女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莊瑞雄 | 黃偉哲 |
| 施義芳 | 呂孫綾 | 葉宜津 | 吳琪銘 | 周春米 | 鄭運鵬 | 林俊憲 | 邱議瑩 |
| 蕭美琴 | 羅致政 | 蔡培慧 | 鍾佳濱 | 陳亭妃 | 陳其邁 | 黃秀芳 | 林靜儀 |
| 蘇震清 | 楊 曜 | 余宛如 | 江永昌 | 吳焜裕 | 邱泰源 | 邱志偉 | 蔡適應 |
| 陳 瑩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陳歐珀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 李俊佖 | 段宜康 | 蘇巧慧 | 林岱樺 | 吳思瑤 | 張宏陸 | 李昆澤 | 陳曼麗 |
| 王榮璋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 | | | |

棄權者：0人

(9)「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三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 | | | | | | | |
|-----|-----|-----|-----|-----|-----|-----|-----|
| 廖國棟 | 江啟臣 | 王育敏 | 曾銘宗 | 孔文吉 | 林麗蟬 | 呂玉玲 | 張麗善 |
| 李鴻鈞 | 陳怡潔 | 林德福 | 徐榛蔚 | 羅明才 | 楊鎮浚 | 費鴻泰 | 賴士葆 |
| 許毓仁 | 簡東明 | 徐志榮 | 鄭天財 | 陳宜民 | 李彥秀 | 蔣乃辛 | 盧秀燕 |
| 吳志揚 | 蔣萬安 | 柯志恩 | 林為洲 | 陳超明 | 黃昭順 | 顏寬恒 | |

反對者：63人

| | | | | | | | |
|-----|-----|------|-----------------------------|-----|--------------|-----|-----|
| 何欣純 | 鄭寶清 | 劉權豪 | 黃國書 | 許智傑 | 劉世芳 | 柯建銘 | 吳秉叡 |
| 劉建國 | 尤美女 | 王定宇 | 高潞·以用·巴鱧刺Kawlo·Iyun·Pacidal | | | | 林昶佐 |
| 洪慈庸 | 黃國昌 | 徐永明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莊瑞雄 | 黃偉哲 |
| 施義芳 | 呂孫綾 | 葉宜津 | 吳琪銘 | 周春米 | 鄭運鵬 | 林俊憲 | 邱議瑩 |
| 蕭美琴 | 羅致政 | 蔡培慧 | 鍾佳濱 | 陳亭妃 | 陳其邁 | 黃秀芳 | 林靜儀 |
| 蘇震清 | 楊 曜 | 余宛如 | 江永昌 | 吳焜裕 | 邱泰源 | 邱志偉 | 蔡適應 |
| 陳 瑩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陳歐珀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 李俊佖 | 段宜康 | 蘇巧慧 | 林岱樺 | 吳思瑤 | 張宏陸 | 李昆澤 | 陳曼麗 |
| 王榮璋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 | | | |

棄權者：0人

(10)「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四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 | | | | | | | |
|-----|-----|-----|-----|-----|-----|-----|-----|
| 廖國棟 | 江啟臣 | 王育敏 | 曾銘宗 | 孔文吉 | 林麗蟬 | 呂玉玲 | 張麗善 |
| 李鴻鈞 | 陳怡潔 | 林德福 | 徐榛蔚 | 羅明才 | 楊鎮浚 | 費鴻泰 | 賴士葆 |
| 許毓仁 | 簡東明 | 徐志榮 | 鄭天財 | 陳宜民 | 李彥秀 | 蔣乃辛 | 盧秀燕 |
| 吳志揚 | 蔣萬安 | 柯志恩 | 林為洲 | 陳超明 | 黃昭順 | 顏寬恒 | |

反對者：57人

| | | | | | | | |
|-----|-----|-----|-----|-----|-----|-----|-----|
| 何欣純 | 鄭寶清 | 劉權豪 | 黃國書 | 許智傑 | 劉世芳 | 柯建銘 | 吳秉叡 |
|-----|-----|-----|-----|-----|-----|-----|-----|

| | | | | | | | |
|-----|------|------|-----|--------------|-----|-----|-----|
| 劉建國 | 尤美女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莊瑞雄 | 黃偉哲 |
| 施義芳 | 呂孫綾 | 葉宜津 | 吳琪銘 | 周春米 | 鄭運鵬 | 林俊憲 | 邱議瑩 |
| 蕭美琴 | 羅致政 | 蔡培慧 | 鍾佳濱 | 陳亭妃 | 陳其邁 | 黃秀芳 | 林靜儀 |
| 蘇震清 | 楊 曜 | 余宛如 | 江永昌 | 吳焜裕 | 邱泰源 | 邱志偉 | 蔡適應 |
| 陳 瑩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陳歐珀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李俊俤 |
| 段宜康 | 蘇巧慧 | 林岱樺 | 吳思瑤 | 張宏陸 | 李昆澤 | 陳曼麗 | 王榮璋 |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 | | | | |

棄權者：1人

高潞·以用·巴鱓刺Kawlo·Iyun·Pacidal

(11)「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五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 | | | | | | | |
|-----|-----|-----|-----|-----|-----|-----|-----|
| 廖國棟 | 江啟臣 | 王育敏 | 曾銘宗 | 孔文吉 | 林麗蟬 | 呂玉玲 | 張麗善 |
| 李鴻鈞 | 陳怡潔 | 林德福 | 徐榛蔚 | 羅明才 | 楊鎮浚 | 費鴻泰 | 賴士葆 |
| 許毓仁 | 簡東明 | 徐志榮 | 鄭天財 | 陳宜民 | 李彥秀 | 蔣乃辛 | 盧秀燕 |
| 吳志揚 | 蔣萬安 | 柯志恩 | 林為洲 | 陳超明 | 黃昭順 | 顏寬恒 | |

反對者：58人

| | | | | | | | |
|-----|-----|------|-----|-----|--------------|-----|-----|
| 何欣純 | 鄭寶清 | 劉權豪 | 黃國書 | 許智傑 | 劉世芳 | 柯建銘 | 吳秉叡 |
| 劉建國 | 尤美女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莊瑞雄 | 黃偉哲 |
| 施義芳 | 呂孫綾 | 葉宜津 | 吳琪銘 | 周春米 | 鄭運鵬 | 林俊憲 | 邱議瑩 |
| 蕭美琴 | 羅致政 | 蔡培慧 | 鍾佳濱 | 陳亭妃 | 陳其邁 | 黃秀芳 | 林靜儀 |
| 蘇震清 | 楊 曜 | 余宛如 | 江永昌 | 吳焜裕 | 邱泰源 | 邱志偉 | 蔡適應 |
| 陳 瑩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陳歐珀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 李俊俤 | 段宜康 | 蘇巧慧 | 林岱樺 | 吳思瑤 | 張宏陸 | 李昆澤 | 陳曼麗 |
| 王榮璋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 | | | |

棄權者：0人

(12)「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六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 | | | | | | | |
|-----|-----|-----|-----|-----|-----|-----|-----|
| 廖國棟 | 江啟臣 | 王育敏 | 曾銘宗 | 孔文吉 | 林麗蟬 | 呂玉玲 | 張麗善 |
| 李鴻鈞 | 陳怡潔 | 林德福 | 徐榛蔚 | 羅明才 | 楊鎮浚 | 費鴻泰 | 賴士葆 |
| 許毓仁 | 簡東明 | 徐志榮 | 鄭天財 | 陳宜民 | 李彥秀 | 蔣乃辛 | 盧秀燕 |
| 吳志揚 | 蔣萬安 | 柯志恩 | 林為洲 | 陳超明 | 黃昭順 | 顏寬恒 | |

反對者：57人

| | | | | | | | |
|-----|-----|-----|-----|-----|-----|-----|-----|
| 何欣純 | 鄭寶清 | 劉權豪 | 黃國書 | 許智傑 | 劉世芳 | 柯建銘 | 吳秉叡 |
| 劉建國 | 尤美女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莊瑞雄 | 黃偉哲 |
| 施義芳 | 呂孫綾 | 葉宜津 | 吳琪銘 | 周春米 | 鄭運鵬 | 林俊憲 | 邱議瑩 |

| | | | | | | | |
|-----|------|-----|-----|--------------|-----|-----|-----|
| 蕭美琴 | 羅致政 | 蔡培慧 | 鍾佳濱 | 陳亭妃 | 陳其邁 | 黃秀芳 | 林靜儀 |
| 蘇震清 | 楊 曜 | 余宛如 | 江永昌 | 吳焜裕 | 邱泰源 | 邱志偉 | 蔡適應 |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陳歐珀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李俊佺 |
| 段宜康 | 蘇巧慧 | 林岱樺 | 吳思瑤 | 張宏陸 | 李昆澤 | 陳曼麗 | 王榮璋 |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 | | | | |

棄權者：0人

(13)「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討論事項列案之議案及其順序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58人

| | | | | | | | |
|-----|-----|------|-----|-----|--------------|-----|-----|
| 何欣純 | 鄭寶清 | 劉權豪 | 黃國書 | 許智傑 | 劉世芳 | 柯建銘 | 吳秉叡 |
| 劉建國 | 尤美女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莊瑞雄 | 黃偉哲 |
| 施義芳 | 呂孫綾 | 葉宜津 | 吳琪銘 | 周春米 | 鄭運鵬 | 林俊憲 | 邱議瑩 |
| 蕭美琴 | 羅致政 | 蔡培慧 | 鍾佳濱 | 陳亭妃 | 陳其邁 | 黃秀芳 | 林靜儀 |
| 蘇震清 | 楊 曜 | 余宛如 | 江永昌 | 吳焜裕 | 邱泰源 | 邱志偉 | 蔡適應 |
| 陳 瑩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陳歐珀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 李俊佺 | 段宜康 | 蘇巧慧 | 林岱樺 | 吳思瑤 | 張宏陸 | 李昆澤 | 陳曼麗 |
| 王榮璋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 | | | |

反對者：31人

| | | | | | | | |
|-----|-----|-----|-----|-----|-----|-----|-----|
| 廖國棟 | 江啟臣 | 王育敏 | 曾銘宗 | 孔文吉 | 林麗蟬 | 呂玉玲 | 張麗善 |
| 李鴻鈞 | 陳怡潔 | 林德福 | 徐榛蔚 | 羅明才 | 楊鎮浯 | 費鴻泰 | 賴士葆 |
| 許毓仁 | 簡東明 | 徐志榮 | 鄭天財 | 陳宜民 | 李彥秀 | 蔣乃辛 | 盧秀燕 |
| 吳志揚 | 蔣萬安 | 柯志恩 | 林為洲 | 陳超明 | 黃昭順 | 顏寬恒 | |

棄權者：0人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14 時 33 分至 16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一、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住宅法修正草案」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研商「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主席：今天特別邀請四個黨團進行黨團協商，其議題有二：一、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住宅法修正草案」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研商「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依照開會事由的案次順序，首先處理住宅法修正草案。本法案於上週五院會交辦，希望這幾天能夠協商，若協商有結論，便於週二（本日）下午再進行處理。我們都希望內政部在本法通過後可以即時推動，不管是社會住宅還是其他各條文的修正草案，只要是對人民有利的法案，我們就儘快讓它通過，這部分因較不含政治意味，共識應該會比較高。

現在先請柯總召代表民進黨黨團表示意見。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有關住宅法，相信大家很清楚，這是屬於院長剛才講的社會住宅等重大民生法案。本法案總共七十條，在委員會審查時，大部分都沒什麼意見，到了朝野協商的時候，鄭天財委員專注於原住民的部分，這部分鄭委員已簽了名，而我也一直拜託廖總召，希望國民黨在簽名以後就讓住宅法能儘速三讀通過。今天廖總召在這裡，參與協商的鄭天財委員也簽名了，是不是請廖總召也趕快簽一簽，俾令本法儘快三讀通過？現在我就請趙天麟召委補充說明。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同仁。回顧這次審議的情況，我真的很感動，因為各黨團都非常認真地審議住宅法，我們從大體詢答一直到逐條審查分別於 9 月 22 日、10 月 20 日、11 月 14 日與 11 月 16 日進行了 4 次，各黨團對每一條都鉅細靡遺地討論與發言，大家也都摒棄了黨派的成見，希望真的可以讓社會住宅上路，讓住者有其屋，並令弱勢者得到幫助。

我要特別提鄭委員天財，因為他讓我印象非常深刻，為了捍衛原住民的權益，他和高潞委員、Kolas 委員等各黨派的原住民委員一起思考如何把原住民的權益寫進去。某種程度上都比行政院的本版本更進步，我們都羅列進去，鄭委員天財也在座，我的印象還非常深刻，我們都是無保留，只有幾位委員保留異議，即院會發言權之外，很難得全部都出委員會了。我們很快的在 11 月 30 日立刻召集第一次協商，鄭委員天財也有來，還有高委員金素梅等亦提出一些看法，我們

全部都同意了。我必須說現在的癥結點倒不是法條本身的原因，可能是在立法技術及流程上，至少還有兩條黃委員昭順認為在上會期他當召委時，已經先審過了，可是我們遲遲沒讓這個案子進入二、三讀的程序，他認為對他有失尊重。後來我們針對此點也有討論過，第一，這是整本住宅法的修訂，如果以很快的時間先通過那兩條，條次也完全不同，然後再通過一整本的話，這會產生很特殊及不適宜的情況，倒不是要針對國民黨黨團或黃委員昭順來。原本有找到一個解決的方法，就是可不可以在召開第二次協商會議時，由我及黃委員昭順共同主持協商，將他那一段的立法貢獻，也是上會期內政委員會的共同貢獻載明清楚，甚至在院會進行立法說明時，我都願意放棄本會期擔任召委的權力，由黃委員昭順來作說明，現在就看廖總召可否圓滿解決。我很感動的就是這部住宅法到目前為止，所有的歧見都解決了，現在剩下的純粹是立法技術及程序的問題，我就先呈給各位看要如何處理。

主席：謝謝趙召集委員，請廖總召發言。

廖委員國棟：剛才柯總召及趙委員都已經將過去的努力講得非常清楚了，而且是毫無爭議，可是我接到的訊息不是毫無爭議，而是有很大的爭議。尤其是黃委員昭順在上會期就已經審過，他特別關注的那兩條，我一直質疑為什麼在協商過程中不能相容呢？我必須被說服為什麼不能相容，當然我也不知道內容是什麼，是有不相容的地方嗎？還是根本就可以合併一起來通過呢？黃委員堅持一定要把這段話講出來，他非常 care 這件事情。

其次，關於原住民的部分，我們非常謝謝各黨團針對社會住宅的部分，大家都齊心建構出非常好的開始。針對條文的部分，等一下請鄭委員天財補充一下，有關第二條有三種建議案，依我看黨團協商通過的版本，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會同主管機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這在程序上剛好應該要顛倒，主管機關原本就是內政部……

主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廖委員國棟：對，剛好要反過來，我建議在前面應該先提主管機關應視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席：多一個會同。

廖委員國棟：一樣，只是主管機關應該要在前面，而不是依黨團協商的條文，將主管機關放在會同之後，因為主管機關應該要在前面，即一開頭就要講主管機關，然後才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原民會。

主席：你現在講的是審查會通過的條文？

廖委員國棟：對。部長當時怎麼把責任推給原民會，應該要扛起責任才對。

主席：請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誠如剛才幾位委員提到的，住宅法在審議過程當中，各黨派確實非常努力，我非常感謝。剛才提到的具體的問題，確實反映我們在審議過程對鄭天財委員、高潞委員及許多原住民委員提出的意見都予以高度重視，所以非常例外地在各個議題之下，特別針對原住民住宅立下了條款。剛才廖總召提到，到底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主辦還是由主管機關來主辦，原則上

都是以地方政府為主，但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限於原民，包括經濟、交通等等都可以積極興辦。我們無意剝奪原民會基於照顧原住民的角度來興辦，我們也會予以補助、協助。當時特別把原民這個條文拿出來，作特別規定，剛才趙召委也提到了，其實我們在過程當中是非常重視這個部分，這也是鄭天財委員所強力希望的，我們可以請鄭委員再表示一下意見。總之，我們滿尊重這方面的意見，最重要是希望讓專為原民設立的住宅能夠蓋得起來。主管機關內政部原則上是不直接蓋住宅，在原民住宅裡面特別強調原民會可以處理，而且主管機關特別予以協助去會同。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廖總召發言。

廖委員國棟：沒有錯，未來是地方縣市政府要掌握提案進度和經費等等，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才需要內政部去管理、指揮，叫原民會去指揮縣市政府是指揮不來的。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把哪一個放在前面，在語意上就是誰是主動發起的，如果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原住民族委員會帶進來，意思是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該視原住民族的教育、語言、文化等傳統發展來會同內政部。這樣寫有這樣寫的好處，內政部放在前面作為主辦機關，再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有它的好處。問題是內政部的業務非常龐雜，如果內政部在顧慮到自己的業務時，就不會把原民的事務隨時放在第一位，在興辦業務上，可能有很多重要順序。

如果是把原民會放在最前面，原民會念茲在茲的就是原住民的業務，比較會考慮到原住民社會住宅的需求，由他們作事先規劃再會同內政部，發起的部分會比較積極。這沒有誰對誰錯，只是考慮怎樣來發起，最後的結果會對原住民社會住宅最有利，我們是做這樣的考慮而已。我跟國棟總召做個報告，條文的意思是這樣，民進黨在這方面沒有意見，但是今天的考慮是，你把原民會當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讓他們來發起的話，比較會隨時去考慮到原住民族居住社會住宅的需要。

廖委員國棟：我覺得發動沒有問題，重要的是後續的管理。原民會哪能去做這麼龐大的事業？尤其是建築、建設的部分，他們沒有能力。

主席：好，沒關係，我們大概都瞭解你的意思了。

柯委員建銘：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地方為各縣市政府，第二條寫得很清楚，朝野協商要把這一段加在最後一項。也就是說，鄭天財委員在朝野協商中提出有關原住民的部分，所以在最後一項再加上這個部分，行政院原先送出來的版本是沒有這一項的。

廖委員國棟：本來沒有嗎？

柯委員建銘：對，本來沒有。

廖委員國棟：這是原民會的說法。

柯委員建銘：這是朝野協商時鄭天財委員所希望的，所以大家都同意把它加在最後一項。

趙委員天麟：我可以回顧一下……

柯委員建銘：主管機關當然是內政部嘛！

主席：大概大家都不反對朝這個方向，只是文字上「主管機關會同」是在前面還是在後面。

趙委員天麟：我回顧一下，因為我全程都在。最後一次協商的時候，其實高金素梅委員和鄭天財委員就辯論過這件事情，可是我告訴你，原住民族委員會他們不想扛這個責任；我都知道，你也不要再幫他們說了。

可是鄭天財委員堅持要他們扛這個責任，因為他認為也只有原住民族委員會的人才會重視原民的需要啦！其他像內政部、市政府哪會管這麼多！他們認為自己業務那麼多，就把原住民族擺在最後一個，這樣就枉費母法這樣規定了。我們最後的智慧結晶就是，也怕市政府或內政部因為原民會的能量少就不管他們，所以「會同」兩個字就很重要。

主席：對。

趙委員天麟：「會同主管機關」就可以把內政部和縣市政府都抓在一起，由原民會發動，但是縣市政府和內政部要……

主席：對啦！對啦！

趙委員天麟：以上是我回顧一下。

主席：現在的問題就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會同主管機關」是現在修正的條文，廖總召的意思則是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這樣子啦！就是這兩個啦！現在大家大概就知道是這個意思了。

請徐永明總召發言。

徐委員永明：我想我們立這個法都是從想要照顧原住民的角度出發，現在問題就在這裡，我們立這個法並不代表自動就會產生那些結果，主要是看原民會和內政部或地方政府是不是把這件事當成很重要。我們是提供一個機會、提供一個空間，讓他們可以去做這樣的事情。其實廖總召的關心是有的，可是我想，原本協商出來的這個條文，基本上希望還是由原民會發動，因為這樣就像大家講的，他們應該會把這個價值放得比較高，如果由他們來發動，協同其他機關，其實會比較能達到那個效果。我是覺得，原本的協商結論還不錯，不過廖總召的考量也是啦！只是現在文字上要如何處理。所以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原民會有沒有這個政策目標？

主席：原民會有沒有代表列席？

好，等一下我請你發言，你再表示意見。這要按照順序。

徐委員永明：對，要看他們有沒有這個政策目標，否則我們立了這個法，可是他們沒有，我們再怎麼修，他們也不一定會發動嘛！我是覺得，大家關心這個是很好，而且把它凸顯出來啦！

主席：請李總召發言。

李委員鴻鈞：其實這個問題很單純，只是社會住宅也要針對原住民，提供他們住的機會，所以這個區塊只是把社會住宅撥一部分出來給原住民而已，主管機關這種說法並不是囊括所有的社會住宅。原民會本來就應該主動出來，針對原住民該有的團體的部分做一個程度的確認，本來就應該朝這個方向來走才是合理的。今天並不是說這個社會住宅蓋出來全部是給原住民住的，不是這個意思，只是在一棟社會住宅裡面有一部分是原住民該有的權益，這是必須讓他們享受的嘛！應該是走這個方向才對嘛！對不對？廖總召。

所以，對於原住民要如何來爭取他們在這個區塊該有的權益，原民會本來就應該扮演一定程

度的角色。如果這個社會住宅全部都只是單純蓋給原住民的，那又是另外一個層次的事情，今天是社會住宅裡面原住民該享受的百分比，這個條文的精髓是在這個地方嘛！

主席：對，李總召的意思就是社會住宅蓋了之後，興辦或獎勵民間的部分沒有問題，但是專供原住民承租的部分是誰來發動的？

請柯總召先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這點出一個問題，鄭天財委員為了這件事情把原來行政院版本沒有的部分加上去，也經過朝野協商，鄭天財委員也簽名了，現在顯然就是你們國民黨內部有不同意見，所以你們要先整合好。我想大家的方向都是一樣的，沒有差別。將誰放在前面，都沒有關係，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是一個方向，或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大家都在做同樣的事情，現在就是你們國民黨內部要有整合的意見，顯然是你們內部的意見不一樣。

廖委員國棟：主席，是這樣的，現在是原民會找我談這件事情，請副主委講一下。

主席：等一下先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不好意思，我有全程參與住宅法及其協商。關於剛剛李委員談的部分，社會住宅裡面本來就涵蓋原住民，那一塊在第四條會去處理。在住宅法討論過程中，其實原住民委員們都非常地關心，為了確認中央政策裡面到底對原住民的住宅政策有沒有被內政部所關注，所以在第五條裡面（第 55 頁）特別加註了對於住宅的發展課題及原住民的文化需求，也就是說，在整體的規劃裡面，內政部本來就要扮演把原住民住宅需求放進去的角色。

在第二條的定義裡面，特別課予原民會有發動權，因為前面整體性的規劃在中央都是由內政部主管，在地方就由地方政府處理，所以在這裡才賦予原民會有發動權。在協商會議的時候，我知道很多原住民委員都非常關注這個條文，我也提醒原民會，因為原民會其實閃躲得很嚴重，他們在當天的會議中提到，他們對於自己該做的住宅政策其實沒有能力、也沒有錢，可是我覺得這是要解決的問題，他們也要克服。所以後來才加上一個會同主管機關，這裡所稱的主管機關當然包括了中央及地方。因為就我們的經驗，像三鶯地區的原住民社會住宅要自己興蓋，他們碰到的就是融資等等問題，還是需要地方及原民會幫忙，可是那時候原民會就沒辦法幫忙，他們在相關政策上並沒有主動提供。我覺得原民會不能逃脫這個角色，所以當時比較像協商結論條文的第二段，是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比較像是現在的條文，我當時的印象是這樣。謝謝。

主席：好。請伊萬·納威副主委發言。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的指教。剛剛提到原民會閃躲這件事情，實際上是原民會因為知道自己的人力有限，我們現在只有 1 位承辦人員，而且也沒有編列相關的預算。當然，今天我們也聽到葉部長及其他委員提到，在其他條文裡面都有納入主管機關對原民住宅政策的規定，就這個部分，我們只是說明一下我們當時為什麼會建議改成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想法，這並不是閃躲，因為……

主席：現在呢？你說你們沒有人力，只有 1 個人，而且也沒有經費，這個都不是理由。因為沒有人就要增加人，沒有經費，當然就要為原住民爭取經費，所以不能用經費及人力作為理由，要從

你們到底要不要為原住民做更多事情的角度來看。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對，我們一定是責無旁貸。今天一輪這樣聽下來，其實我安心不少，那時候我擔心原民會只有主動權，但是可能沒有其他的資源。

主席：鄭委員天財，副主委這樣講，你就比較有信心了。

鄭委員天財：我也是前副主委，前任的副主委，關於這一項我有正式提案，也在協商會議中做說明。為什麼會增加這個條文？本來依照行政院版的第二條第二項，已經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以依需要辦理，為什麼會再特別增加原住民族部分？因為原住民族基本法有特別明定，政府應制定原住民族住宅政策，因為有這樣的條文，加上蔡總統在其原住民族政策中也特別提到原住民族住宅，我才會特別增加這條條文。這條條文其實跟原鄉沒有關係，主要是針對都會區，儘管我們的人口數與人口比例已經達到 45% 以上，一直在增加，但我們在都會區的人口比較分散，在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傳承時，就不容易實施。所以我才說，基於原住民族的教育、文化及語言需要，政府機關應該設置專供原住民族居住的社會住宅，出發點在這裡。在這樣的情形下，到底是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還是「主管機關」興辦？其實在協商時都已經講了很多。現在增加的「會同主管機關」，是協商後的條文，本來應該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但原民會擔心人力及預算經費不足，才會希望能「會同主管機關」……

主席：所以現在就以協商條文來通過，原民會也支持啊……

柯委員建銘：原民會組織法第二條寫得很清楚，住宅是你們的職掌。過去國民黨執政時曾想專辦原住民住宅，但沒有成功，所以是曾經處理過的，且這件事是原民會的職掌。

徐委員永明：如果原民會對協商條文沒問題……

主席：現在就接受了，他剛剛是擔心沒人、沒能力……

柯委員建銘：以前沒有成功啦！

徐委員永明：這條條文是 empower 你們！

主席：那就照協商結論。我有半個原住民身分，我覺得還是由原住民來負責會比較照顧原住民。我當過內政部長，內政部事情太多了！

廖委員國棟：恐怕要用附帶決議來成就這件事……

主席：可以啊！你們就寫附帶決議來。

李委員鴻鈞：為什麼會有這個爭議？因為僧多粥少，會搶，畢竟戶數有限，而原住民也有一定人數，所以誰可以進去住？未來會產生的是這個問題，我想他們所擔心的也是這個。將來原民會在認定時必須有配套，最好能與法案同時出來，將來才不會有爭議產生。今天為什麼會有這個問題？就是因為未來分的時候該怎麼分。原民會要同時提出配套，好讓立法院的所有原住民委員們可以確認。

柯委員建銘：現在對條文沒意見吧？還要附帶決議嗎？

廖委員國棟：如果可以最好。

柯委員建銘：這個問題沒有的話，等一下就可以簽名了！

廖委員國棟：還沒有……

主席：你的附帶決議可以寫出來啊！

柯委員建銘：到底簽不簽要講清楚，還有什麼問題？

主席：會啦！已經說好了。

柯委員建銘：還有什麼問題？

主席：就是附帶決議嘛，你們來寫啊！

廖委員國棟：整個都完成當然簽字啊！但是黃昭順的事情還沒有處理完啊！

主席：好啦！這一條就這樣子。

廖委員國棟：剛剛我跟趙天麟委員也談到怎麼處理黃委員的那個部分，他也同意以文字敘述方式加註在裡面。

主席：可以。

廖委員國棟：這個要講清楚，以加註方式處理，我們馬上去說服他，然後我們就簽了。

陳委員超明：那個怎麼寫，要寫清楚，在哪裡寫？

廖委員國棟：至於原民會部分，剛剛李總召講的確實是個事實，我們過去也曾經有過一個提議。剛剛鄭天財委員也提到，現在有越來越多的原住民移居都會區，將來住宅需求是非常大的，過去我們有集合式住宅，後來因為出了狀況，整個政策就停了下來，那是在之前你們執政的時候，是 8 年前的事情，後來我們就轉而希望能夠比照眷村條例……

李委員鴻鈞：這個……

廖委員國棟：你先聽我講完！我們要求比照着村條例來訂定原住民住宅條例，但是這個案子一直沒有成熟，我現在突然想起來，為什麼要提附帶決議，就是要把權責講個清楚，我們不希望主管住宅的內政部把所有原住民住宅相關事情全部都推給原民會，我們不希望看到這樣啦！

主席：所以規定會同主管機關嘛！

廖委員國棟：是，專業沒專業，管理又沒管理人才，原民會將來處理這個事情會很麻煩！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要由哪個機關來主管，如果內政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講好，我沒有意見。但是我要提醒各位，如果只是在乎都會區原住民的話，未來很多原住民都會由山上遷到山下，這是真的，現在就有這種情形，因為戶籍地一定要跟住宅地一樣，所以山上原本所謂山地原住民的議員席次或委員席次可能會降低，這已經屬於族群上的問題，而不是單純興建原住民住宅的問題，我只是提醒一下各位，其他部分我沒有意見。

李委員鴻鈞：憑良心說，之所以要把原住民刻意納進來，因為他們比較弱勢，這是我們的立法初衷，但是如果規則、規矩不訂定好，將來一定會有爭議，會變成有關係的人住得進去、沒關係的人住不進去，到時候又是一個爭議了！如何訂定出門檻、遊戲規則，什麼樣條件的原住民才有權利或機會依照規定的優先順序住進社會住宅，如果不將其明定出來，後面的問題將導致之前的立法善意變成惡意了，因此我呼籲同仁，對於這個部分，要先予以明定，因為細則沒有出來……

主席：細則部分，再請他們送到立法院來。

李委員鴻鈞：大方向我們都 OK，細則部分，就請內政部會同……

主席：附帶決議就把這個寫上。

柯委員建銘：如果這部分沒有問題，就討論到此，剩下一個問題，假如這個也沒有問題，大家就簽名，等一下就能三讀了。

廖委員國棟：不要急著簽名啦！我還有一個附帶決議。

主席：你趕快寫啊！

柯委員建銘：馬上寫！

我們現在就誠實來面對，我知道現在是黃昭順的問題，你們也很難處理她，我也去拜託過，黃昭順是一個相當拗的人，我們在臨時會就處理過這個問題。在臨時會的時候，她一直要三讀這個條文，這個條文是哪些條文，我現在講給大家聽，總共 7 條而已，這 7 條包括行政院版本 2 條、顏寬恒委員提案條文 2 條，和行政院版本完全一樣，尤委員美女有 4 條，還有鄭委員麗君的條文，總共有 4 個提案，加起來只有 7 條而已。因為那時候開臨時會，他一直要通過這個，但是因為行政院全案已經進來了，所以我們拜託他一定要整合在一起。現在行政院版本七十條全部處理好了，黃委員昭順當召委時所處理過的法案要先三讀，到目前還是維持這樣的樣態。所以我就跟他拜託，很難啦！因為前面 7 個條文、4 個版本，都是部分條文，已經全部納入行政院版本，條次也不一樣，現在假如他堅持這樣的話，一定會變成怎樣？我們就先對 4 個版本，包括鄭委員麗君、尤委員美女、行政院版 2 條而已，顏委員寬恒和行政院版完全一樣，我們先三讀通過，然後再弄一個廢止案，之後再來處理現在這七十條。這樣的立法方式很少。所以，我後來一直跟廖總召以及國民黨朋友拜託，當時協商後，包括時代力量黨團在內，大家都有簽名，只剩下國民黨還沒有簽嘛！我們先把前面這一段敘述清楚，也對黃委員昭順所主持的那一段予以肯定，大家看看是否可以這樣做，如果不可以，那也沒有關係，我們看要怎麼處理，這樣才能解決問題，否則不可能先三讀通過前面 7 個條文，然後再辦個廢止案，再予以通過。

以下我試著把文字擬出來看看，我把關鍵性的文字寫出來。本院內政委員會審查住宅法，包括行政院函請審議住宅法，尤委員美女、鄭委員麗君及顏委員寬恒的版本，經內政委員會召委黃昭順於 4 月 6 日召集審查完竣，審查會無異議通過，相關修正條文之修正內容攸關人民居住主權甚鉅，亦經內政委員會朝野黨團協商無異議，納入本案，全案修正。各黨團只剩下你們還沒有簽吧？

廖委員國棟：這部分要放在哪裡？

柯委員建銘：放在協商文件裡面，或是審查報告裡面。

主席：放在協商結論內容其中一項也可以。

柯委員建銘：都可以，這個大家都簽名了，只剩下你們還沒有簽。

主席：你們希望放在哪裡？是放在審查報告還是協商結論的其中一點？

柯委員建銘：朝野協商結論裡面嘛！

主席：因為這樣子是一種肯定，而且是院會有紀錄的。

柯委員建銘：我們不可能先通過這 7 條條文，然後再辦個廢止案。

鄭委員天財：要協商確認。

主席：我們都支持，陳委員，你是召集人。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是放在協商結論，但是剛才寫得太簡單了。

主席：要不然就寫得複雜一點，你來寫啊！

陳委員超明：我問一下柯總召，如果你們現在拿出來的話，就表示是黃委員昭順審查完竣。

主席：沒有。

柯委員建銘：是併入。

陳委員超明：但你沒有寫併入本案。

主席：稍後會加進去啦！

柯委員建銘：最後一句是本案全案修正，納入本案。

陳委員超明：我修正一下，好嗎？

主席：好，陳委員請說。

陳委員超明：要寫到怎麼樣呢？比如內政委員會黃召集委員昭順於民國某年某月，有哪幾個條文審竣完畢，與現行通過條文第幾條條文是一樣的，你們要把這些列清楚，他才會接受。

主席：好啦！那你就寫啊！要讓我們的委員表現是讓人民接受的。

柯委員建銘：納入本案全案修正案裡面，這裡面都有寫得很清楚。

主席：讓他寫啦！也幫他看一下啦！另外，有關原住民這一塊，附帶決議趕快寫出來，我要唸給大家聽。內政部也幫忙看一下原民會的附帶決議，看看是否可行。

徐委員永明：乾脆有個段落用來描述中間立法的辛苦和貢獻。

柯委員建銘：要寫得漂亮一點啦！

主席：她有貢獻要對她肯定。另外，不要有很多的贅文……

廖委員國棟：這部分還在溝通？

主席：沒有，請他們把文字寫出來，待會就會唸出來了。

廖委員國棟：那我要提另外一個附帶決議，基本上，我是代表比較偏鄉、偏遠的縣市來提出附帶決議，其內容如下：「本次住宅法修正攸關社會住宅未來規劃設計、興建、獎勵、營運及管理維護，主管機關應確實執行法令，以彰顯國家照顧弱勢，並提升全國整體住宅品質及管理能力。住宅法立法目的不僅應解決都會地區青年及弱勢民眾住宅需求，更應兼顧偏遠及離島地區民眾之居住正義，避免因資源分配不均，過度集中在直轄市及都會地區，擴大城鄉差距。爰此主管機關應每半年定期於官方網站公告中央政府補助各地方政府住宅相關經費及各地方政府預算執行狀況，並針對財政能力不佳縣市建立適當之經費補助標準，不應以競爭型計畫限制偏遠及離島地區之發展。」

主席：書面的部分請提供一下。

廖委員國棟：ok。

主席：請內政部看一下，興建的資源要用在哪裡，本來就是要上網公告，沒有不公告的道理。

廖委員國棟：要追蹤。

主席：6 個月、半年公告一次我覺得是 ok 的，補助哪裡、執行能力有多少，讓社會大眾知道，而且對縣市來說，也是一種監督，這也沒有什麼錯。

徐委員永明：後段提到每半年定期於官方網站上公告補助經費及預算執行狀況，我覺得是可以的，畢竟大家是會關心的。

主席：應該合理啦！

徐委員永明：內政部也接受，大家也關心這個議題，總統也將其當成是目標。

主席：對呀！我補助你這個縣市，結果執行率連半年都沒有……

廖委員國棟：我們是不是先把後來提的原民會附帶決議……

主席：那都沒有問題，兩個決議案都通了。

廖委員國棟：文字都看過了？

主席：都看過了，內政部也都看過了。

陳委員超明：有二項，你要小心簽喔！有結論一和結論二，我已經告訴你了。

吳委員秉叡：沒有啦！老兄，你是台東人，我不會騙你啦！

主席：你們寫的沒有改半個字，吳秉叡委員還幫你們加 5 個字……

吳委員秉叡：是經內政委員會「黃召集委員昭順」7 個字。

主席：這個協商是實況轉播，講話要算話的。

吳委員秉叡：上次在委員會舉辦公聽會，也是實況轉播，十幾家電視台都播出來，他們說一定要進來旁聽，三黨都有保證，就是打陳瑩委員那次，那次是我在當場協商的，也是所有電視台在直播。

柯委員建銘：哪一黨？

吳委員秉叡：三黨。

主席：那 2 個附帶決議就加在後面。

廖委員國棟：這 2 個附帶決議進去之後，法案更加完美了，但是我得再說黃昭順委員的狀況，吳委員剛才說的寫在哪裡？

吳委員秉叡：協商結論第一點。

柯委員建銘：第一點就陳述是誰提案的。

吳委員秉叡：協商結論第一點就有「經黃召集委員昭順於 105 年 4 月 6 日內政委員會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主持審查通過之第三條針對提高特殊身分者入住社會住宅比例至百分之三十，及第十二條之一房屋所有權人出租房屋予特殊身分者，每屋每月租金一萬元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與趙召集委員天麟主持審查通過條文第四條及第十五條完全一致，對黃召集委員昭順的辛勞，予以高度肯定。」這段文字。

廖委員國棟：我想她看到這段文字一定會很高興。她剛才告訴我，經與柯總召短暫交換意見後，我們今天同意簽署，但是星期五才滿一個月期限，所以屆時再進行三讀。

主席：既然大家對於國營事業預算還有很多意見，今天的院會就進行到二讀完畢，三讀留到星期五進行。

廖委員國棟：黃委員對柯總召還有一點要求，柯總召應該講幾句話。

柯委員建銘：這個事情從臨時會以來大家都很清楚，上會期黃昭順委員好不容易擔任召委，認養了住宅法修正草案，她也很熱心積極地想在她手上完成住宅法的修正，這點我們是同意的，但是行政院版本的住宅法僅修正兩條條文，另外還有尤委員美女的版本、顏委員寬恒的版本和行政院版本一樣有兩條，及鄭委員麗君的版本等，一共是七條條文，在開臨時會時他一直說要將住宅法列入處理並且要三讀通過，但是那時行政院全案修正的版本已經送到立法院，所以我就拜託黃委員，好好將全案審完再進行三讀，可是他堅持前面的提案要先通過，為了這個事情，他非常在意，本席可以了解召委想要將認養的法案及早完成三讀的心理，為了這個事情就鬧得不太愉快，一直放在心裡，我一直去跟他拜託，上星期五我還去找他，他說要不我的這個先三讀，之後要廢止再說，我說這樣不通。持平而論，黃昭順委員和本席是國、民兩黨唯二從第 2 屆就進入立法院的，我們在走過台灣民主發展過程中，有吵架、有打架、有衝突也有妥協，所以本席知道黃委員要是拗起來是個很拗的人，如果在這件事過程中沒有順他的意，本席在此說聲抱歉，因為我負有黨團的責任，必須完成一些法案。今天已經進行到此，我剛才也一直拜託國民黨黨鞭，上星期五也拜託過黃委員，假如這中間有任何引起他不愉快之處，我個人跟他道歉，這沒有關係，因為大家都是為公事，並沒有私人恩怨。

假如今天不進行住宅法修正案的三讀，到星期五滿了一個月協商期也可以處理了，既然大家都沒有意見，我們折衷一下今天先進行二讀，星期五再進行三讀。

廖委員國棟：你有講到重點嗎？

柯委員建銘：有啊！我講得很清楚了，大家都是為了公事，沒有任何私人恩怨，政黨間本來就有競爭，我能瞭解他的堅持，每個擔任召委的委員都希望他手上的案子能三讀通過，這是擔任召委很重要的目的。趙天麟委員今天在這裡也是要看這個法案有無通過，因為他現在是擔任召委嘛！是不是這樣？這中間我和黃委員有些不愉快，我跟他說抱歉也無所謂，因為大家都是老同事了，但是絕對沒有任何私人恩怨。

廖委員國棟：我不能代表黃昭順委員回話，但是我聽了柯總召這個話，有達到核心的部分，我們回去會和黃昭順委員進一步的溝通，程序上我已經簽了。

主席：謝謝，那我們就不要完成三讀了。

廖委員國棟：我們回去會好好把柯總召的道歉、建議轉達給他。

主席：剛才針對住宅法的協商，各黨團都已經簽名，因為裡面的文字非常長，大家都有看過，我們就不必在此重複一遍，國民黨黨團提出兩項附帶決議，就列為協商結論的附件，一併在協商結論的院會報告事項中報告出來。待會就依大家共同的結論，到院會進行二讀，因為時間剩下一個小時，來不及三讀，所以這個禮拜五再進行三讀。至於國營事業的預算，大家都還有一些看法。

柯委員建銘：國營事業預算，我在此還是要很懇切的拜託國民黨，總共 1,500 個案子，我們在臨時會的時候表決了 300 個案子，表決到有人倒下為止，最後還剩下 1,200 個案子，今天早上我也去拜託廖總召，國營事業預算如果沒有通過的話，就要併決算，這個年度即將結束，立法院至少

要完成基本的「遮羞布」。現在還有 1,200 個案子，我的看法是，廖總召，我很慎重的再講一次，立法委員審查法案和預算是兩項天職，預算如果沒有通過，大家都不好看啦！年度要結束了，剩下的 1,200 個案子中，上次我們也協商過一百多個案子，是否可以先將凍結 10%或 20%、報告後始得動支的提案撤案？因為已經沒有時間報告了。能夠接受的我們會接受，請國民黨看一看，能夠撤案的儘量撤案，我們在短時間內來處理剩下的提案。

主席：我們請主計總處整理相關的營業和非營業基金還沒有處理的部分，可以接受的黨團提案就接受，已到年底而無法執行或已經執行完畢的預算，還要求刪除的提案，事實上已毫無意義，那就儘量撤案，其他的就依程序辦理。

今天的協商就到此為止，謝謝大家！

散會（16 時 5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201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協商主題：

-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住宅法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22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6 人擬具「住宅法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4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協商結論：

-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住宅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經黃召集委員昭順於 105 年 4 月 6 日內政委員會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主持審查通過之第三條針對提高特殊身分者入住社會住宅比例至百分之三十，及第十二條之一房屋所有權人出租房屋予特殊身分者，每屋每月租金一萬元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與趙召集委員天麟主持審查通過條文第四條及第十五條完全一致，對黃召集委員昭順的辛勞，予以高度肯定。
- 二、第二條：第三項中「第六十三條」等文字，修正為「第五十八條」、第四項修正為「目的事業

- 主管機關應視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會同主管機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餘照審查會通過文字通過。
- 三、第九條，除將第三項「第三條第一項」修正為「第三條第一款」及增列第五項為「第一項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等文字外，餘照審查會通過文字通過。
- 四、第二十五條，將「主管機關應按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人口數所占全國原住民總人口數之比例，分配並保障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不得低於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總人口數比例，相關行政命令應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等文字增列入說明欄。
- 五、第三十九條，除將第一項句中「得補助或獎勵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修繕具地方或民族特色或歷史原貌之住宅。」修正為「得補助或獎勵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修繕，具有地方特色、民族特色或歷史原貌之住宅。」外，餘照審查會通過文字通過。
- 六、第五十三條，照尤美女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增列說明欄文字：
- （一）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為「住宅法」第一條所揭示之立法目的，故任何人之居住權利保障為「住宅法」之要務，殆無疑義。基於我國憲法第十條之居住權、第十五條之生存權之國家義務面向，及憲法之社會國原則，適足且公平之居住權利保障固為我國憲法所肯認之價值。
- （二）我國於 98 年簽署「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於同年立法通過「兩公約施行法」，「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之居住權利保障規定亦因此具備國內法律之效力。依「兩公約施行法」之規定，各級政府機關並應於「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兩年內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並完成法令之修正、廢止及制定。
- （三）依「兩公約施行法」第三條之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委員會之解釋。本條第一項之現行條文文字恐將居住權利限縮於禁止歧視待遇，為完整定義居住權，回應本法第一條之立法意旨，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以避免現行條文文字限縮居住權之疑慮。「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對適足住房權保障之概括規範，需參照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所作出之相關意見與解釋，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對住居隱私保障之概括規範，亦須參照人權事務委員會所做出之相關意見與解釋，以理解其具體內涵與意旨。
- （四）為利落實兩公約居住權利之要求，應考量「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相關意見與解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及人權事務委員會之相關意見與解釋，除為正當、迫切且必要之目的，合於比例原則，並經與利害關係人本於居住權利保障精神進行開發行為、土地管理措施及安置補償等替代方案之協商，並確保利害關係人之居住條件不致惡化，不得予以限制或侵害。
- 七、第六十一條，除將第一項句末增列「，應更名登記為地方政府所有。」外，餘照審查會通過文字通過。

八、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九、增加附帶決議二項：（如附件）

（一）本次住宅法修正攸關社會住宅未來規劃設計、興建、獎勵、營運及管理維護，主管機關應確實執行法令，以彰顯國家照顧弱勢，並提昇全國整體住宅品質及管理能力。住宅法立法目的不僅應解決都會地區青年及弱勢民眾住宅需求，更應兼顧偏遠及離島地區民眾之居住正義，避免因資源分配不均，過度集中於直轄市及都會地區，擴大城鄉差距。爰此主管機關應每半年定期於官方網站公告中央政府補助各地方政府住宅相關經費及各地方政府預算執行狀況，並針對財政能力不佳縣市建立適當之經費補助標準，不應以競爭型計畫限制偏遠及離島地區之發展。

（二）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主管機關應協助寬籌經費、人力，其涉及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協商主持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商代表：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代） 柯建銘

吳秉叡 劉世芳 趙天麟 鄭天財 Sra · Kacaw

陳超明 吳玉琴 李鴻鈞 徐永明 高金素梅

尤美女 陳怡潔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住宅法修正草案附帶決議

本次住宅法修正攸關社會住宅未來規劃設計、興建、獎勵、營運及管理維護，主管機關應確實執行法令，以彰顯國家照顧弱勢，並提昇全國整體住宅品質及管理能力。住宅法立法目的不僅應解決都會地區青年及弱勢民眾住宅需求，更應兼顧偏遠及離島地區民眾之居住正義，避免因資源分配不均，過度集中於直轄市及都會地區，擴大城鄉差距。爰此，主管機關應每半年定期於官方網站公告中央政府補助各地方政府住宅相關經費及各地方政府預算執行狀況，並針對財政能力不佳縣市建立適當之經費補助標準，不應以競爭型計畫限制偏遠及離島地區之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江啟臣 鄭天財 陳超明

附帶決議

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主管機關應協助寬籌經費、人力，其涉及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廖國棟 鄭天財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14 時 39 分至 16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3 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主席：現在開會，謝謝在場的柯總召、廖總召、高潞·以用·巴鱾刺委員、黃國書委員、親民黨黨團主任，還有行政院主計總處朱澤民主計長，很抱歉，讓你跑了很多趟。其他在場的還有行政院主計總處的楊處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鄭副主任委員、交通部的祁文中常務次長，其他單位的代表都在樓下待命。

本次會議是針對「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進行協商，本年度已經快接近尾聲，對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無論是營業或非營業部分，總是要告一段落，大家也大概都有一些方向，所以今天下午特別再邀集各黨團進行一些原則的協商，稍後就聽取大家的意見，討論我們這些原則要怎麼訂定，因為下週二的院會已經沒有案子可以審，看看能否在下週二的院會處理 105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的預算，以做整個年度的了結。

首先請柯總召針對這部分表示意見。

柯委員建銘：首先，我以下的發言是站在比較持平的立場來講，國營事業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大家的印象很深刻，在臨時會時，總共有一千五百多個案子要處理，表決了三百多個案子，現在則還有 1,282 案要處理，以當時表決的速度來看，一個小時大概只能處理 8、9 案而已，當時到最後也發生了議事人員暈倒的情況，在這個過程之後，我們也一直拜託國民黨趕快再來協商，畢竟這個年度已經逼近尾聲，現在已經到了我們必須共同嚴肅地來面對、處理的時刻，因為下週五已經是 12 月 30 日，所以今天的協商可說是很重要，本會期院會就剩下下週二和週五兩天而已。立法院現在是一個新的國會，外界是以整個國會的集體印象來看待，希望大家榮辱與共，至少在這最後的時刻，也讓國營事業的預算可以通過，否則很難交代。立法委員就只有兩個職務，一是審預算、二是審法案，一半功能不見了的話，很難交代得過去。我們都知道要發揮監督政府之責，大家也一直在講要幫人民看緊荷包，這個預算規模是比中央政府總預算大兩倍以上，換言之，這麼一個攸關國營事業的重大預算案，包括一些基金，都是用在經濟發展之上，如果沒有通過，新的國會在一開始就創下惡例的話也不好。所以，在此拜託大家，今天是不是共同來思考以下幾個問題，主計總處也把剩下的部分整理了一份資料，大家手上應該都有吧？

主席：有一份統計表，請拿給高潞·以用·巴鱾刺委員及黃國書委員。我們過去做了一些討論，也討論出一些方向，請各業務單位能夠向各委員說明，他們也做了一些整理，那我們也要求各業務單位就能夠同意減列提案部分進行檢討，他們也大概做了整理。等柯總召講完以後，請廖總

召表示意見，再請高潞·以用委員表示意見，最後則是請主計長說明。

柯委員建銘：大家手上的資料是一個很精確的資料，是主計總處跟各單位花很多時間所整理出來的，剛剛院長也講過，我們在過去這段時間，請所有的事業單位及各部會去拜訪朝野立委並做溝通，當然溝通並沒有想像中那麼順利，所以我現在提一下建議。先請大家看一下這個表格，本來是一千五百多案，現在還剩下 1,282 案。廖總召前一陣子有跟我說他們黨團有一個決議，就是行政部門先將能夠接受的案子列出來，那就不用再協商了，這是合理的，不管勉強不勉強，如果可以就照原來的提案處理，廖總召在前一、二個禮拜一直告訴我這個問題。經過所有行政部門看過之後，認為這 1,282 案中有 343 個案子可以同意，不用再經過協商，這樣就可以先減掉三百多案了。然後黨團已經協商同意並蓋章的部分，撤案的有 29 案，文字有修正的是 10 案，這些都是確定的。至於剩下的 187 案就是我們在這裡一案、一案協商過但是沒有簽名的案子，包括台銀等很多單位，只剩下環保署、交通部等尚未協商，這些是大家走過一遍也都同意的，這 187 案都已經協商過，所以就不必再協商。大家要認這個帳，雖然最後因為時間不夠沒有再繼續協商以致沒有簽名，因為我們希望整個協商完畢後再一起簽名，但這些都是大家已經講好的，就不必再談了，所以也要扣掉。因此，現在整個講起來就是 1,282 案減掉上述這些，只剩下 713 案。

對於這 713 個案子，我提出一個建議，希望大家能共同來思考，就是這個年度要結束了，其中有 375 個案子要提出報告後再動支，有的是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但大部分都是只要來報告就可以動支，這部分總共有 371 案。有關這些案子的分配情形，時代力量比較少，只有 4 個案子，民進黨也只有 6 個案子，剩下的 361 案都是國民黨的案子。對於這 361 個案子，我們要很精確的想一想，只剩下一個禮拜一年就過去了，就算要叫他們來報告也無法報告，立法院也沒有那個時間要他們到各委員會提出報告，現在光是中央政府總預算的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都還沒有審完，下禮拜還要繼續審，審完以後還要做報告及朝野協商，我們的時間是非常有限的，所以在這裡很懇切的拜託廖總召，我早上也稍微跟你提到這件事情，今天大家在枱面上共同來看待這件事情，對於這 361 個報告後才能動支的案子，不管是凍結 10%、5%或是 100 萬元、200 萬元，也就不必再報告了，大家共同撤案。如果大家有共識的話，這些扣掉之後就剩下 338 案，但有一點要特別提出來拜託的是，事實上委員會通過報告後始得動支的案子也不少，不是只有後來再提出來的，凡是這些報告後始得動支的案子，不論是今天要協商的或是來自委員會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共同撤案，讓他們改提書面報告？這樣至少可以給大家一個交代，不要只是撤案而已。當然，我最期待的就是直接撤案，反正也沒辦法報告，如果大家不能接受撤案的話，就改提書面報告。至於這個書面報告也要先講清楚的是，要等完成三讀後才能陸續送進來，畢竟現在再去處理那個部分也來不及了，這些都是很實際的問題。

今天我在這裡要特別拜託廖總召，因為國民黨的案件量最大，這些案子都撤完之後還有 338 個案子。這 338 案有兩個方式可以處理，一個是將 338 案全部交付表決。在這 338 案裡有幾個案子，也就是主決議或刪減的部分是行政部門真的沒辦法接受的，既然無法接受，這幾案就交付表決。如果剩下的 65 案以表決方式處理，338 案減 65 案就還有 273 案，這 273 案是有刪減數

的提案，我們一項、一項地看待、逐項來談也可以，但這部分比較合理的處理方式是，年度就要結束了，行政部門對於沒有用完的就自行刪掉，預算法也是這樣規定嘛！沒有用光的，就請他刪給你看，所以就只剩 65 案是行政部門真的無法接受一定要透過表決才能處理的，請大家思考一下，這個方式是目前我們只剩一個禮拜也就是兩次院會時間唯一來得及處理的方式。

我再重複一次，在這麼多案子裡，最大宗的就屬報告後始得動支的提案，有現在新提出來的，也有委員會通過的，這些就全都改為書面報告，相信這樣應可交代，反正年度都要結束了。對於以上的描述，不曉得廖總召覺得夠不夠清楚，稍後可請主計總處再作說明。在此我非常期盼今天的處理可以非常有效率，不能每次都是「下回再說」、「要回去再開黨團會議」，因為已經沒有那個時間了，院長也一直拜託各部會要趕快溝通協調，大家都是竭盡所能地在處理此事，所以還請廖總召予以支持，好嗎？

主席：請廖總召發言。

廖委員國棟：聽過剛剛柯總召的說明，我得表達國民黨的立場。第一，「新國會」是非常好用的名詞，大家都希望新國會能一新耳目的行使職權；不過，我覺得民進黨對新國會的解釋和我們的解釋不太一樣，國會基本上要尊重少數、服從多數，我們唸書時唸到關於民主的部分，書上也是這麼說，但是現在看來，民進黨的作法是利己主義，利我的，就要服從多數……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你怎麼這樣說。

廖委員國棟：利他的，就排除於外。坦白講，我們過去的印象就是如此，才會產生這麼多案例，大家都知道，我們心裡也都有數。我只要求院長，除院長要絕對中立以外，服從多數、尊重少數是一個基本原則，未來我們處理任何議案時，如果不能有最起碼的互相尊重，我們將會在這個漩渦裡一直轉來轉去，轉不出去。因此，我必須在開頭代表黨團表達這個意見，否則，回去會無法交代。

第二，因為我住在柯總召的隔壁，我們是鄰居，所以經常開早會討論不涉及國家機密的國家事務，以求國會的效率、國會的成果，而我們上次確實有談到，我拋出行政機關要趕緊整理的建議，我們看看整理的結果，到昨天為止，我們的書記長告訴我，只有農業委員會很正式地將資料送到我們黨團說已經完成整個條文或提案的處置建議，亦即你剛剛講的，該撤的或該改提書面的或是該表決的，只有農業委員會完成。我不知道主計長手上的資料是不是各個部會都已經送達，但是昨天書記長告訴我正式完成整個初審而且已經送達到我們黨團的只有農業委員會。可見這個溝通顯然尚未達到當時我的基本要求，所以你們一定要整理完，再送到我們這裡，我們也才有依據處理。我一直和柯總召說，我們一定要在黨團大會決定這件事情，如果這些資料都送達了，黨團很快地稍微參閱一下，就可以決定哪些案可以如何處理。

第三，我們審閱過整個 105 年國營事業總預算，關於新增計畫大概有 435 億元，基本上，這個還是可以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處理；是否如此，請朱主計長待會說明。因此，這個應該不致於影響整個國家的經濟發展。

最後，談到處理程序，剛剛柯總召講到我們經常交換意見的幾個原則，我的原則也讓柯總召知道，第一個，我在一個月之前已經說過，我們黨團每個成員可以撤 5 個案，按照我的表，總

計 194 案。我們第一次協商所進行的是財政委員會及交通委員會的約三分之一，後來好像是因為時間到還是其他原因，就突然停了，連我們主動要撤的部分都還沒有處理完，當然我們是要在這裡處理的，這是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是，目前待協商的還有 1,148 案，總案件數是 1,282 案，其中 1,148 案是待協商的。在待協商的案子當中，有些是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我們也同意改成以書面送進來，但是同意之後，它的撤案程序還是要走，不能說已經撤了，案子就不見了，不可以！我們尊重每一位提案委員，如果他同意撤案，或是他也覺得這時候撤案是合理的，只要你們說明得清楚，我們就撤，至於程序要怎麼走，這就是我們等一下要討論的部分。

然後其他的案子才會進入表決，依據主計長給我的整理表，待處理的部分，除了這 713 案以外，還有 187 案也待處理，就是還需要蓋章什麼的，有的是委員沒有簽名，有的是黨團沒蓋章，也就是還沒蓋章、黨團還不知道的案子還有 187 案，所以在剩下的 713 案中，凍結案有 375 案，其中包括時代力量黨團和民進黨黨團之提案，照剛才的說法，這些是要正式表決的部分嗎？

主席：這 375 案是凍結案改成提書面報告。

廖委員國棟：所以改成提書面報告的有 375 案，剩下的 338 案是要正式進行表決的？

主席：對。

廖委員國棟：好，我們就不講表決的部分。至於這 375 案該怎麼處理？我剛剛講過了，應該要有個程序，而不是說撤就全部撤光光……

主席：沒關係，那您就提出建議嘛！應該是看大家要怎麼做，如果是用書面報告，什麼時候書面報告要送達，然後應該怎麼處理，您可以提出建議。

廖委員國棟：有兩種方式，一個是朝野協商在這裡處理，另一個是到院會去處理，只是我們就不要一再地表決，可以唸完後就很快地讓它過，這也是一種方式，這就是要討論的地方，我先作以上意見表達。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也是覺得年度快結束了，的確院會的時間所剩不多，是真的有急迫性。雖然時代力量所提的案子不多，但都是時代力量所關心的部分，也有很多附屬單位來和我們黨團做溝通，不過可能有些部分也沒有說明清楚，希望待會在討論時可以讓我們更加了解。其次，在這些案子當中，時代力量黨團也有撤案，是我自己的案子，表示經過溝通後，其實我們是願意接受撤案的。但是，在這 713 案中，有 375 個凍結案，其中高比率是國民黨黨團所提出的，高達 361 案，我希望大家待會討論一下，找出一個共識，趕快把預算案有效率的處理完畢，我們先討論一下如何讓它有效率一點。

主席：上次協商時曾拜託業務單位跟委員溝通，請朱主計長說明一下這段時間溝通的狀況，最後還有哪些案子需協商、有些已無法執行的案子應該怎麼做。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午安！謝謝各位來參與解決 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的協商。兩天前待處理案數還有 1,282 案，我們就協調各部會、各單位，把行政部門尊重且接受各位委員

、各黨團意見的案子整理出來，目前有 343 案；另外有 39 案是撤案或修正文字且黨團也已經同意的；另外有 187 案是各單位業已協調提案委員同意簽字撤案但還需要請黨團同意的；剩下的 713 案中，有 375 案為凍結案，本來這些凍結案需報告後始得動支，但是我們考慮今年只剩下一個禮拜，就如同院長、柯總召所言，時間上來不及，所以建議將凍結案改為提出書面報告，這樣就剩下 338 案，其中有 273 案是刪減預算案，因為有些已經在執行了，是否可以把未執行的部分作為刪減的基礎？剩下的 65 案，大部分屬於主決議，再請大院處理，謝謝。

主席：我大概說明一下狀況，第一，待處理的 1282 案中，行政部門同意立法院提案的不管是刪減或作其他決議總共有 343 案，這些大家都沒有意見，只要行政部門同意、黨團接受，當然如果有一個黨團不接受，這 343 案就無法通過，但是我想這應該沒有問題。行政部門既然已經檢討，這 343 案多數是國民黨黨團提案，大多是減列的相關提案，我們都尊重，這 343 案就確認，各黨團同意行政部門提出的通過案。至於這 343 案到底是哪些提案，請主計單位把同意文件交給 4 個黨團，讓他們知道哪些案子你們是同意的，誠如廖總召所言，若不曉得你們同意哪些案，則他要如何處理其他的案子呢？

朱主計長澤民：各提案檢討狀況整理表倒數第二欄都有。

主席：既然都有，你們也可以跟黨團說明一下大概在哪裡可以看到你們同意了哪些案子。

第二，已經蓋章同意文字修正的有 39 案，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已經處理了。

第三，187 案的部分，在上次協商中幾個黨團有特別要求，即只要委員簽字，黨團都沒有問題，會支持，上次協商大家是有這樣的共識，所以這 187 案，方才廖總召也說了，只要委員有簽字，黨團也會支持。

剩下的 713 案，在場的 3 位委員都提到凍結案的問題，因為凍結案已經沒有意義了，只剩下 5 天的時間，我們還要提凍結他們的案子嗎？方才廖總召、柯總召及高潞·以用委員也同意凍結案的部分改為提出書面報告來處理，屆時我們在讀案的時候，就將其改成書面報告。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方才我的意思是說，有幾個案子相關單位並沒有說明清楚。

主席：時代力量還有各黨團若還有不清楚的案子，請提供給主計總處，要求業務單位來說明清楚，因為今年只剩下 5 天的時間，何況時代力量的提案也不是很多，所以你們應該要去說明才對。

如果大家都同意，在院會審議過程中，這 375 案逐案宣讀過後，所做決議就是以提出書面報告來取代凍結，這樣大家都沒有意見了，請業務單位準備書面報告。

如果大家對這 375 案的處理方式沒有意見，就剩下 338 案待處理，我們建議業務單位還是要針此再做檢討，比方說剩下 5 天的賸餘款有多少、可以減列多少，你們應該也是可以同意的，這跟那個 343 案的意思是完全一樣的，方才主計長有提到，大概有 275 案是你們可以同意的，只是不能夠像原來提案減列那麼多，比方說提案原本減列 1,000 萬元，但現在錢都已經花了，只剩下 100 萬元，減列那麼多也沒有用，所以就是在你們能夠減列、能夠同意的部分來予以減列，畢竟我們也不得不同意，因為錢都已經用掉了，否則我們硬要減列 1,000 萬元，則其他那些差額要怎麼辦？

廖委員國棟：違法！

主席：沒有喔！因為我們預算沒有通過，他們是照去年的預算執行，只要沒有超越去年的預算，基本上是可以的，當然就沒有違法，在此情況下，賸餘款就應該讓我們來減列，並列入紀錄，即讓提案人至少是有案子列入紀錄的，而且也符合業務單位現在執行的狀況。

最後就是剩下的主決議 65 案，如果只有 60 幾案，大概下禮拜二上午檢討一下就可以處理了，一天應該可以處理完。希望不要再如廖總召講的，只有農業委員會有比較詳細的資料，下星期一早上其他附屬單位各業務單位、各部門務必要向黨團交待清楚，每個案子是凍結案，或是不影響基金預算執行情形的調整、減列案，針對每個部門都要列明清楚，你們下星期一早上送過去，星期二早上我們再稍微協商一下，待確認之後，應該下午就可以將 65 案處理完畢，請問廖總召的意見為何？另外，針對剛才時代力量提到的那幾個案子及國民黨黨團特別要求要說明的案子，請你們利用星期一趕快進行說明，至於民進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也要去說明。

因為其他的案子都沒辦法執行了，這 65 案會比較有爭議，我們星期二早上再重新檢討一下，也讓委員們知道動員的時間，星期二下午我們針對這 65 案來處理。一個小時若平均處理 20 案，大概 3、4 個小時我們就可以在年度結束之前完整並完美的把預算案完成。

廖委員國棟：我一直強調處理的程序，但剛才院長的說明好像跟我講的不太一樣。

主席：請您建議。

廖委員國棟：我說處理的程序一定要在院會。

主席：我們都在院會處理。

廖委員國棟：不只 65 個案子，怎麼可能只剩下 65 個案子呢？

主席：我跟總召報告，剛才說的凍結案還是要在院會處理，但是要表決的只有 65 案。

廖委員國棟：所以星期二的會議不能晚到處理那 65 個待表決的案子，除非你們唸得很快。

主席：只要不表決，那些案子很快就唸過去了。

廖委員國棟：原則是這樣，但是我要向院長說明，這些原則我會在星期一早上幹部會議做確認。

柯委員建銘：你可以答應的部分先說一下。

廖委員國棟：我可以答應的部分是已經撤案的部分先撤案。

主席：187 案的部分沒有問題，現在是凍結案改成書面報告的部分有沒有問題？

廖委員國棟：基本上我同意，但是我還沒看到他們給的說明書，目前只有農業委員會有提供完整的書面。

主席：如果這些凍結案的說明書能趕在星期一早上送給他們……

柯委員建銘：那來不及啦！現在凍結案有 375 案，待報告後始得動支，但一定沒有時間報告，這是確定的。另外，委員會中也有幾百案報告後才同意動支，這些都沒有時間報告，如果這些要一案一案溝通……

主席：他們報告書來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這些若要改為書面報告，總共就有 600 多案，星期一趕不出來，所以我剛才講大家原則上同意這些採書面報告的方式，而書面報告一定是三讀通過以後陸陸續續一直來的，如果現

在要一個、一個報告，永遠都來不及，如果還要再去說明，那就更來不及了，所以實際的情況不容許這樣做，也沒有時間了。

主席：沒關係，廖總召，你覺得應該怎麼做。

廖委員國棟：程序還是要在院會宣讀「改書面」。

主席：那沒問題。

柯委員建銘：這一定會。

主席：這個列入紀錄，我們就把這一項列入協商紀錄。

廖委員國棟：基本的程序一定要走啦！不能在宣布時隨便糊弄，說全部都撤掉了，不可以這樣。

主席：不要撤案，就是要唸過，然後改書面報告，沒有問題。

廖委員國棟：我們同意改書面。

主席：那我們就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包括委員會的部分嗎？

主席：當然。

柯委員建銘：我們協商的有 375 案，委員會的部分很多，那部分也是要三讀啊！

主席：對，就這樣子處理。

柯委員建銘：廖總召剛才所談的，報告後動支改為書面報告，一樣、一樣來，當然院會上一定要走完這個程序，否則會不知道是哪些案子，不過委員會的部分可能要做一個決議。

主席：委員會的部分一樣改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的部分可能要做個決議，因為那部分委員會處理過了，必須另外透過決議來處理，剛才談的是還沒有處理的部分。

主席：所以要黨團協商同意委員會的結論以書面報告的方式來處理。

柯委員建銘：總數多少要弄出來，包括哪些案子。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是要通案處理，其實我們有問題的才 3 案。

主席：只要是凍結預算的提案都沒有意義了，都改成書面報告，因為已經年底了。

柯委員建銘：你是說還有其他 3 個案子嗎？如果有其他的案子，可以馬上談。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還是想要溝通清楚。

主席：那 3 案是哪一個單位？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內政啊！

主席：請內政趕快去說明，然後我們一定是在院會處理。現在剩下 338 案，這 338 案裡面有些預算已經用掉了，有些還有一些贖餘，贖餘多少，業務單位能夠減列的就是所有贖餘的部分，因為現在已經年底了，只剩下 5 天，也沒有什麼可以花的，那就自然改成減列數，大家同意減列。

柯委員建銘：年度結束用不完的，就自己減列掉就好了。

主席：這個大概會有 275 案。

柯委員建銘：剩下 65 案完全是主決議提案，如果談不妥，那就針對這 65 案來進行表決，其實主決

議也可以談啦！廖總召，我講個實情，過去民進黨在野的時候，對於中央政府總預算及國營事業預算，都是用協商來處理，談一個刪減比例，例如 1%、180 億元等，然後大家針對這個數字去處理，很多提案就趕快協商掉、處理掉，都是靠協商的方式，但這次的協商大家一直沒有進行，以前一千多個案子也是坐下來一案、一案談，現在已經沒有這個時間了，雖然過去我們一直拜託你們要協商，可是都沒有協商，現在只能用這種終極的方法，讓立法院至少還保留表面上的遮羞布，表示我們還有在審查預算，也讓預算在年底前通過，這樣的講法都是相當合理的，因為年度快要結束了。誠如剛才廖總召所談的，預算法第八十八條新興預算用於資本支出，行政院把它批掉也可以啊！但在某種程度上還是要有個處理過程嘛！

主席：那就拜託主計處，禮拜一早上把 375 案的凍結案還有 275 案可以執行情形下的預算調整減列案列出來送到各黨團。

柯委員建銘：來得及嗎？

主席：可以啦！來不及也要趕啦！這兩天都要加班啦！剩下 65 個的主決議案送給四個黨團做參考，如果能夠協調，還是業務單位覺得主決議可以接受的，那你們也可以再把數字降低，如果他們提的主決議有道理，我們就接受嘛！

廖委員國棟：這個我都同意啦！剛才講過了。我把這個原則帶回去，我覺得這個原則是合理的，但我被授權的是要經過黨團最後的決議啦！我已經講了，禮拜一……

柯委員建銘：好，沒有關係，我們先把文字寫出來，各黨團拿回去看，讓大家……

主席：有，寫出來了，請把文字 copy 給各位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這樣比較精準啦！

廖委員國棟：我還有一個建議，我剛剛講過了，只有農業委員會有正式完……

主席：你們就比照農業委員會啦！江啟臣委員就很稱讚農業委員會。

廖委員國棟：其他的都沒有啊！其他的這樣糊弄就過去了，不可以的，我們會很清楚、精準地去看。

主席：說找不到委員啊！因為這兩天都不在。

廖委員國棟：趕快整理出來啊！

柯委員建銘：有時候要拜訪國民黨的委員沒有那麼簡單耶！

主席：這個協商結論沒有提到案件數，只是講原則而已，決定事項的(一)就是我們講的 187 案跟 39 案；(二)就是剛才講的 375 案；(三)就是預算已經執行，可以調整減列的 275 案。

柯委員建銘：我提個建議，是不是把行政院同意照案通過的 343 案寫上去比較好看啦！

主席：請議事人員再研擬一下文字把行政院同意照案通過 343 案列為決定事項第一案，(一)就是剛才講的同意通過的 343 案，先前的(一)變成(二)，(二)變成(三)，(三)變成(四)，第(五)就是針對主決議剩餘案件再進行協商處理。

另外，主計總處應該針對委員提案這一本還沒有處理的部分，請各單位列出就哪些提案同意、哪些凍結案要改成提書面報告、哪些提案是減列。

朱主計長澤民：原來就已經有列表了。

主席：不能只有列表。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要分成幾本嗎？

主席：要送給各黨團，4 本就夠了。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我們要分成幾部分的話，就要麻煩各委員會……

主席：因為我們是照整個流程在宣讀提案，你們同意的就照案通過；如果是凍結案要改成提出書面報告，那你們就做好報告交給每一個黨團，這樣就可以了。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就是希望依各委員會分別一本、一本的給我們，我們再來分成 4 份。

主席：我們等一下再來討論看看要如何作業。

柯委員建銘：現在廖總召對協商結論提出一些建議修正文字。

主席：大家注意一下，請坐。請廖總召發言。

廖委員國棟：院長、主計長，我們今天是在立法院處理預算，所以精神一定要以立法院為主，不能任由各機關想要怎麼樣就怎麼樣，這是一個基本的原則。剛才院長來跟我講的時候，意思跟我一樣，就是所有提案必須要在院會宣讀以後依序處理，而這個「序」就是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我看了柯總召剛剛給我的內容，跟我們的意思大同小異，但是文字上還是要再更精確一點。

第一，就是我剛才講的，一定要宣讀，宣讀後依序處理。

第二，提案委員同意撤案或修正文字，也就是我們已經同意撤案的那些，經黨團蓋章後始同意撤案或修正後通過。我們一定要蓋章，如果沒有蓋章，那個程序是沒有走完的。這是我們黨團要做的工作，我們回去要蓋章，這是一個程序，一定要走完程序。39 案也是這樣走的，後面的部分都還沒有走過這個程序。

第三，有關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及尚未處理之凍結案部分，這裡的文字不能用「均」，否則我們會落於下風，而是「經」，是「經同意改提書面報告後通過」。如果是「均」，就是囫圇全部通過。

柯委員建銘：一樣啦！

廖委員國棟：不一樣，意思完全不一樣。

主席：對啦！這樣對。

廖委員國棟：結論第四點的文字比較語焉不詳，我提出我寫的文字，你們聽聽看。我建議修正為「鑑於 105 年度將屆年度結束，各黨團所提預算刪減提案應視提案委員刪減內容，由各基金預算執行單位或機關調整減列」。

柯委員建銘：「應視」應該改為「參酌」。

廖委員國棟：改成「參酌」就變成他們主動，我堅持立法院才是掌握生殺大權的機關，我們提出建議刪減預算的提案，行政單位再按照這些提案，看要刪多少，不然行政單位都隨使用，都用完了，他們也說他們有刪減，明明我們刪 200 萬元，他們故意留個 5 元，也是一種減列的作業。一定要尊重提案委員的意見。寫是這樣寫，到時候怎麼用……

主席：但是如果提案委員堅持不減列，那怎麼辦？

廖委員國棟：當然就不減列啊！

主席：問題是沒有用了啊！

廖委員國棟：那就違法啦！違法使用經費！

主席：怎麼會是違法使用經費？他還是依照去年預算，這個沒有……

廖委員國棟：像那樣的就例外……

柯委員建銘：不要互相搞到有矛盾，看起來……

主席：搞到最後變成我們下不了台就麻煩了！

廖委員國棟：不然你們再調整文字看看。

主席：我覺得結論的決定事項：(一)、(二)、(三)都 OK，本來就是應該這樣，當然要經黨團蓋章，若黨團不蓋章也沒有用！

柯委員建銘：現在五點變成六點，第一點因為院會要宣讀，大原則先講完，(二)、(三)、(四)、(五)、(六)，總共六點……

廖委員國棟：我只有到(四)，你怎麼有(五)、(六)？

主席：院會讀完那一點沒有問題。

廖委員國棟：這個也要寫。

主席：第一點就是院會要把所有的提案都依照議事程序完成。當然要先經協商，不協商就要表決了，還是協商後再處理，若協商不成就表決，如果協商成，我們就依照協商結論，搞不好行政單位可以尊重。

經過大家非常縝密的討論，兼顧到立法院的立場，我們大概做了一些協商的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黃專門委員素琴：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如下：時間：10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各黨團所提修正動議，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各黨團提案均應經院會依序宣讀後處理。

(二)提案委員同意撤案或修正文字之提案，經黨團蓋章後，始同意撤案或修正後通過。

(三)各黨團提案，經行政部門與各黨團協商同意者照案通過。

(四)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及尚未處理之凍結提案部分，經同意改提書面報告後通過。

(五)鑑於 105 年度將屆年度結束，各黨團所提預算刪減提案，應視提案委員刪減內容，由各基金預算執行單位調整減列。

(六)其餘贖餘之案件，協商後處理。

二、請行政部門偕同本院財政委員會及其他各委員會，將符合上開原則之待處理案於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議事處，俾供院會進行審議程序。

主席：對於廖總召所修正的黨團協商結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廖委員國棟：不要提到我的名字，我的意思是說，我得在下星期一工作會報結束我才會簽署。

主席：沒有關係。不過，我現在跟黨團報告，李鴻鈞委員已經授權我幫他簽名，在場能夠簽的黨團

就先簽，因為我們下星期一沒有時間再協商，等廖總召於下星期一召開會議，也跟我們黨團的成員詳細說明協商結論的內容。我們的行政部門非常有誠意，同意三百多案照案通過，真的非常有誠意，今天如果能夠圓滿這一件事情，我覺得都是很值得人民尊敬，所以現任的委員都會連任。

我們今天的協商在此告一段落，剩下就拜託主計總處跟相關單位能夠好好的討論，按程序把每一個案由到底是撤案、減列還是凍結進行比較分析，並在書面上都寫得清清楚楚，然後送交各黨團，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4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6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
逐款討論— (頁次：1759—1898)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黃昭順、江啟臣、張麗善、陳宜民、陳歐珀、柯志恩、李彥秀、
許淑華、吳志揚、林德福、王惠美、簡東明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住宅法修正草案」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18人擬具「住宅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繼續研商「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頁次：1983—1996)

| | |
|-------|---|
| 發 言 者 | 蘇嘉全（主席）、柯建銘、趙天麟、廖國棟、吳秉叡、徐永明、李鴻鈞、吳玉琴、鄭天財、陳超明、劉世芳 |
|-------|---|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繼續協商「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頁次：1997-2008)

| | |
|-------|--|
| 發 言 者 | 蘇嘉全(主席)、柯建銘、廖國棟、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
|-------|--|

| | |
|------|---|
| 本期冊別 | 第五冊（全五冊） |
| 本期期數 | 4406 |
|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 |
| 發行 | 立法院公報處 |
| 全年 |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
| 訂購處 | 立法院公報處 |
| 地址 |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 電話 |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
| 網址 | http://lci.ly.gov.tw |